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009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6.75 元
发行后总股本	12,035 万股	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7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培教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控制的贵维投资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三、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静、朱小海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四、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新爱承诺：

---

---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五、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沈建强、杨小康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六、股东海洋创投、邢晓华、中和春生、久奕股投、科鑫领富、杨旭明、久奕睿投、星通创投、桥石投资、张辉阳、陈小立、赵振江、鲍建军、赵建军、袁建芳、楼惠军、朱利书、朱晓佼、周锦君、吴新华、丁秀兵、陆卫星、王良桂、陈顺才、彭超、李凤、刘真、杨海玲、茅建华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七、股东上海科投（SS）、李文亮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培喜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9、股东方永涛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6年11月3日

---

##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考虑下列重大事项:

###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培教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控制的贵维投资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静、朱小海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

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朱新爱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5、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沈建强、杨小康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6、股东海洋创投、邢晓华、中和春生、久奕股投、科鑫领富、杨旭明、久奕睿投、星通创投、桥石投资、张辉阳、陈小立、赵振江、鲍建军、赵建军、袁建芳、楼惠军、朱利书、朱晓佼、周锦君、吴新华、丁秀兵、陆卫星、王良桂、陈顺才、彭超、李凤、刘真、杨海玲、茅建华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7、股东上海科投（SS）、李文亮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8、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方培喜承诺：

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在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均不超过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发行人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 9、股东方永涛承诺：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违反本部分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在应付其现金分红时扣留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 二、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股本总额的 5% 的股东为方培教、朱新爱、贵维投资、上海科投（SS）及海洋创投。

1、方培教、朱新爱及贵维投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即第 1 至第 12 个月末以及第 13 至第 24 个月末）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得超过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10%。

若发行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人/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2、上海科投（SS）及海洋创投承诺：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且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60%。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第 13 至 24 个月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且在上述期间累计减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第 12 个月末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

若发行人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公司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本公司进一步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违规减持”）的，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归属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的收益及时上缴发行人的，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等额于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的部分扣留并归为发行人所有。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如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公司 2016 年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重新审议通过。

### **四、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政策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议案及承诺**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简称每股净资产，为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数，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应作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 **（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控股股东增持**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①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使用的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达到本项要求的，可不再执行第①项。

## **2、公司回购**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或最近一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如达到本项要求的，可不再执行第②项。

(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5) 在公司符合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及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的 40% 以及上一年度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分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3)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关于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4、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1)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2)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 **1、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增持**

(1) 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 **2、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 **(三) 约束措施**

1、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如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其支付的分红。若方培教和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20%）与其上一年度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中分得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分红、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 **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作相应调整，下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2) 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时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2、股东方培教、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及约束措施

### (1) 方培教、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方培教、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收购已转让的发行人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股票发行价格与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孰高，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收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本人/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2) 约束措施

方培教、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人/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公司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内容**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的 30 天内，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具体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 **(2) 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⑦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刘亚岚、王雪、张晓荣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4、触发条件**

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公司主要股

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等义务。

## 5、公告程序

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收购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二）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机构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如因海通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海通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承诺：“如本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所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我们的

过错，证明我们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和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本次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9 万股，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大幅度提高。

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已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最大限度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

善发行人的产品组合，显著提升研发实力、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拟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 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 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公司将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 公司经营基本与行业趋势保持一致, 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税收政策稳定, 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根据现有经营情况, 发行人预计 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4,900 万元至 25,5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1% 至 14%;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3,800 万元至 4,000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69% 至 78%。发行人经营业绩总体保持稳定。

##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 市场风险**

一方面,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手机与汽车市场,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 国内消费结构升级, 以手机、汽车为代表的市场扩展迅速。由此带来包括连接器及屏蔽罩在内的精密电子元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手机或汽车的需求减缓或发生大幅波动, 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 手机、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 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 消费者的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从而对手机、汽车行业带来不利

影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目前中国是精密电子连接器及屏蔽罩行业的全球生产中心，国内从事连接器和屏蔽罩等精密电子元件的企业达千家以上，国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其中国外竞争者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并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而国内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多高度专注于细分市场：其中在手机市场上，少数上规模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凭借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服务快速响应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汽车市场上，徕木电子是为数不多的较早专注于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3年至2015年公司汽车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额为34,681.78万元，2013年至2015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91%。2016年1至6月汽车类产品实现收入9,057.31万元

尽管公司目前在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的需求变动，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领域，将在未来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资产流动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不断上升。公司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590.49万元、12,960.23万元、14,145.03万元、14,272.41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92%、33.35%和35.02%、34.6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增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也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 **（三）未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70%、37.78%、33.10%、34.70%，虽然毛利率受到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调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并持续推出盈利

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在湖南新设生产基地建立装配车间等，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缓解了毛利率的下滑幅度。但是一方面，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受到下游整机/整车厂商的转嫁价格压力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也将受到影响。最后，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人工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四）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38.62 万元、17,649.22 万元、19,480.40 万元、19,33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从 2013 年末的 43.78% 升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46.88%。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充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会根据客户年度计划安排集中生产多批次的产品；同时，公司会对通用性的产品安排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五）专用设备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开发专用设备的实力，目前已具备每月 150 套屏蔽罩模具、50 套精密连接器冲压模具、30 套连接器注塑模具及 30 条装配线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治具等专用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使其确保了产品的良好品质，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公司在各期期末对专用设备进行分析，若存在少量专用设备因其生产的产品未来不再有客户需要或仅有极少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则公司会通过直接将其净值清理的方式处理。公司在清理的基础上，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于各期期末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



测试，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专用设备因其生产的产品未来不再有客户需要或仅有极少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导致存在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可能导致该类资产存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目 录

<b>重大事项提示</b> .....	<b>8</b>
<b>目录</b> .....	<b>34</b>
<b>第一节 释义</b> .....	<b>38</b>
<b>第二节 概览</b> .....	<b>41</b>
一、公司简介 .....	41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三、本次发行情况 .....	44
四、募集资金用途 .....	44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46</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50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1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52</b>
一、市场风险 .....	52
二、经营风险 .....	53
三、财务风险 .....	5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61</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6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61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5
六、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9
七、发起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2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101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	104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4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17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	<b>119</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1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4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0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68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88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200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201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213
九、出口情况及境外经营情况.....	21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b>217</b>
一、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	217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19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0
四、关联交易.....	223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3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223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25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25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b>	<b>227</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2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23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23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3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3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3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8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39</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39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245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45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46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	<b>247</b>
一、财务报表 .....	247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5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5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1
五、税项 .....	275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5
七、非经常性损益 .....	275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276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276
十、股东权益情况 .....	278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	279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9
十三、财务指标 .....	280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	282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	<b>28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83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21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55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57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357
六、分红回报规划 .....	359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63
<b>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b> .....	<b>369</b>
一、公司发展战略 .....	369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369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75
四、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375
五、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376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377
七、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378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b> .....	<b>380</b>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380
二、项目背景 .....	38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38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00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b>	<b>403</b>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03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403
三、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406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06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07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b>	<b>408</b>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408
二、重要合同事项 .....	408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20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420
<b>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b>	<b>422</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b>	<b>429</b>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429
二、查阅时间、地点 .....	42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本公司、徠木股份、 徠木电子、上海徠木 公司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徠木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徠木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徠木科技	指	上海徠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徠木	指	湖南徠木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康连电子	指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礼得电子	指	礼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九亭分公司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洞泾分公司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洞泾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贵维投资	指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创（SS）	指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发行人股东
海洋创投	指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和春生	指	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
科鑫领富	指	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星通创投	指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桥石投资	指	上海桥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久奕股投	指	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 股东
久奕睿投	指	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纳水产	指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贵维投资持有其 99%的股权
连接器	指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 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并在连接后不易对各子系统的运作产 生信号退化或者能量损失等影响的电子元件
屏蔽罩	指	屏蔽罩是贴装电子主板上的一种金属壳体，通过自身的屏蔽 体将元部件、电路、组合件、电缆或整个系统的干扰源包围 起来，防止干扰电磁场向外扩散并通过将板上器件隔离，达 到屏蔽各种电磁装置的功效，使其在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的 同时把串扰和敏感性降至最低
SIM 卡	指	客户识别模块（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 的缩写），也称 为智能卡、用户身份识别卡，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必须装上 此卡方能使用

T 卡	指	Trans Flash 卡，一种小体积的存储卡，主要是为数码电子产品存储资料、图像及视频片段而开发研制
FPC	指	柔性线路板（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的缩写）
PCB	指	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SMT	指	电子电路表面组装技术（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SMT）。它是一种将元器件焊接组装在印制电路板的表面或其它基板的表面上的电路装连技术
I/O	指	输入/输出（input/output 的缩写）
Pin	指	连接器的引脚
脚距	指	连接器相邻两个引脚之间的距离
USB	指	通用串行总线（Universal Serial Bus 的缩写），是由英特尔、微软、NEC、IBM 和 HP 等电脑及通信产业厂商所共同制订的统一标准连接器
信息中心	指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智多星	指	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平台化	指	汽车厂商使用核心平台生产多种车型，节约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
模块化	指	汽车产业的模块化将汽车分为几大模块，几大模块分为多个二级模块，能够实现在同一平台下生产更多型号汽车，满足多元化客户需求，显著提高生产效率
泰科	指	Tyco，全球最大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之一
莫仕	指	Molex，是全球领先电子互连产品制造商
安费诺	指	Amphenol，是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连接器领先制造商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同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改制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将于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公司简介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徕木有限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2 日
徕木股份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9,0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经营范围:	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由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 9,026 万元。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发行人以产品和模具研发为核心，以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冲压和注塑等制造技术为支撑，为手机、汽车等多领域客户提供内、外部连接器、保护核心组件以免受到电磁干扰的屏蔽罩的设计方案及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发行人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先后获得“上海市专利试点培育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发行人当前配备有 169 人的专业研发队伍，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等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

和精密产品制造能力。公司以技术为驱动，掌握了 25 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有 4 项产品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6 个产品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方培教直接持有徕木股份 2,565.72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8.43%，其全资持有的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徕木股份 905.387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3%。方培教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徕木股份 3,471.114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8.46%。

方培教，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30119681114\*\*\*\*。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简介”。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方培教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没有参与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方培教参与公司管理的方式主要有：

1、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在 2008 年 8 月及 2009 年 8 月公司选举董事时，提名方培教、刘静、方培喜、余建伟、刘善荣为董事候选人。

2、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参与公司的管理，指导公司的战略经营。

3、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方培教自 2008 年 8 月被选举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一职，积极参与公司各项决策，开展各项工作，参与公司的管理；同时方培教作为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成员，主要职责还包括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发行人持股结构相对分散、已经引进了多个外部投资人，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现代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方培教自发行人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为持股比例（包括直接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目前

仍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1.11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4569%，其作为主要股东依据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进行实际控制。

##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41,237.22	40,389.76	38,861.06	33,205.57
非流动资产	40,509.12	39,003.53	34,309.67	29,038.37
资产合计	81,746.34	79,393.30	73,170.73	62,243.94
流动负债	30,972.57	30,622.48	25,957.07	20,879.05
非流动负债	3,496.76	3,866.20	6,219.23	5,337.11
负债合计	34,469.33	34,488.68	32,176.30	26,216.16
股东权益合计	47,277.01	44,904.61	40,994.44	36,02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77.01	44,904.61	40,994.44	36,027.78

####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915.35	31,543.92	32,880.95	30,946.98
营业成本	10,015.30	20,424.93	19,632.38	18,259.01
营业利润	2,812.91	4,036.94	5,447.56	5,465.48
利润总额	2,760.37	4,485.72	5,745.37	5,646.60
净利润	2,372.40	3,910.18	4,966.66	4,88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40	3,910.18	4,966.66	4,88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18.11	3,535.72	4,717.83	4,735.26

####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21	6,693.52	9,010.14	7,5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38	-10,914.62	-10,320.67	-9,66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7	4,056.68	1,478.84	1,31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7	-164.42	168.30	-823.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45	1,160.08	1,324.50	1,156.19

注：以上数据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2-392号《审计报告》。

##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度/2015 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3	1.32	1.50	1.59
速动比率	0.66	0.63	0.74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9%	43.95%	43.26%	4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	2.16	2.40	2.47
存货周转率	0.51	1.09	1.21	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27.78	12,437.44	12,343.21	11,261.86
利息保障倍数	5.47	4.98	6.53	7.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67	0.74	1.00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02	-0.09
每股净资产（元）	5.24	4.98	4.54	3.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5%	0.36%	0.54%	0.38%

## 三、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1.00元
发行价格：	6.75元
发行数量：	不超过3,00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重要性原则，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2,000	16,831.88	松发改产备 [2013]075号	松环保许管 [2013]1732号
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4,000		松发改产备 [2013]074号	松环保许管 [2013]1731号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		松发改产备 [2013]073号	松环保许管 [2014]6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
<b>合计</b>		<b>48,000</b>	<b>16,831.88</b>	-	-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主体:	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如根据询价结果, 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009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	6.75 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 (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	0.2938 元 (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4 元 (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5.33 元 (按照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27 倍 (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	20,310.7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831.8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478.87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2,400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88.87 万元
律师费用:	200 万元
其他费用:	490 万元

## （二）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本次公开发行前，方培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5.7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3%；同时全资持有的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905.387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3%，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为 38.46%，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后方培教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84%。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 二、发售新股的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电话：	021-67679072
传真：	021-67679725
联系人：	朱小海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孙炜、韩丽
项目协办人：	
项目人员：	孙迎辰、吕岩、田卓玲、朱拓、丁昊、宣言、陈凡轶、张坤

###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楼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倪俊骥、季方苏、葛嘉琪
-------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层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李永利、贺梦然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K、L 室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	汤锦东、梁学熙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b>(八) 收款银行:</b>	
住所: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常德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0900120510531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的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6年11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年11月3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年11月7日和2016年11月9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 一、市场风险

#### （一）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手机与汽车市场，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手机、汽车为代表的市场扩展迅速。中国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国，2015年，中国手机产量达到17.49亿部，约占全球产量的82.60%；同时中国也是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2015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0.25亿辆。由此带来包括手机及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在内的精密电子元件产业的快速发展。但如果手机或汽车的需求减缓或发生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手机、汽车行业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和制约，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时，投资和消费均会增加，而宏观经济整体向下时，企业和个人消费者会缩减支出。一旦国内外经济环境恶化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投资和消费将受到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下游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外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是精密电子连接器及屏蔽罩行业的全球生产中心，国内从事生产连接器和屏蔽罩等精密电子元件的企业达千家以上，国内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其中国外竞争者在国内设立的合资企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并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而国内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多高度专注于细分市场：其

中在手机市场上，少数上规模的内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凭借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服务快速响应等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在汽车市场上，徕木电子是为数不多的较早专注于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2013年至2015年公司汽车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额为34,671.78万元，2013年至2015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91%，2016年1至6月汽车类产品实现销售额为9,057.31万元。

尽管公司目前在成本管理、贴近下游市场、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不断提高竞争力，及时应对市场的需求变动，或者继续开拓新的具有较高盈利能力的领域，未来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拓展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开发并能够生产上千种料号的产品，并拥有了科世达、比亚迪、中兴、法雷奥等知名客户，但为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公司必须持续进行新产品和新客户的拓展。由于新客户认证时间较长，认证成本较高，新产品研发初期投入较多，如果新客户或新产品的拓展在未来取得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二）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客户分布在手机和汽车两个具有不同技术特性且快速变革的行业，汽车行业正在向电子化、平台化、模块化转变，手机行业不断向智能化、集成化、轻薄化发展。因此，公司需要跨行业同时应对手机和汽车两类终端产品的不断技术革新，这对公司技术储备、技术研发水平、快速研发的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逐步扩大业务规模，丰富产品种类，满足众多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这对技术创新的要求也日益提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工作，2013年至2016年1至6月，研究开发费分别为2,329.84万元、2,231.41万元、1,879.53万元、841.30万元。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拥有专利权113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并有4项产品获

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6 个产品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手机类产品产销规模下降，同时发行人积极推进汽车类产品业务的拓展与创新，对汽车类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而放缓了对手机类产品的研发投入。若公司不能在汽车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提升产品设计和创新能力，则可能削弱公司在汽车领域的竞争力，进而可能形成公司汽车类产品销售规模下降的风险。

### **（三）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核心技术团队。公司历来注重对技术人员的管理，制定了考核和激励办法，虽然公司对稳定研发队伍采取了多种措施，但未来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同时公司采取了严密的技术保护措施，积极申请对各项核心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并且与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 **（四）未来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70%、37.78%、33.10%、34.70%，虽然毛利率受到成本上升及价格下调的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并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同时公司还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在湖南新设生产基地等，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缓解了毛利率的下滑幅度。但是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受到下游整机/整车厂商的价格压力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价格的下调或公司不能持续推出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经营效率，扩大生产规模，降低产品成本，公司毛利率也将受到影响。最后，如果未来劳动力成本继续上升，人工成本的增加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的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为 45.05%、40.62%、35.56%、35.07%，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精密电子铜带、塑料粒子等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而价格有所波动。为了应对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一方面在签订合同时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采取灵活的采购方式，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工艺流程改进等努力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若精密电子铜带、塑料粒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则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 **（六）专用设备投入短期无法实现效益的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开发专用设备的实力，目前已具备每月 150 套屏蔽罩模具、50 套精密连接器冲压模具、30 套连接器注塑模具及 30 条装配线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治具等专用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使其确保了产品的良好品质，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线壮大，专用设备数量和金额也大幅增加。公司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后通常确认相应的专用设备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在汽车行业，新产品实现大批量出货存在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发行人处于业务的扩张期，在新产品大规模出货前，专用设备已经开始计提折旧，可能对公司的短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租赁物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现世富路）、盛龙路的三处物业（以下简称“九亭厂区”）的出租方未取得上述物业的房地产权利证书，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未能对所出租的厂房、建筑物拥有出租权利而无法继续出租，将使公司面临生产场地被动搬迁的风险。

九亭厂区三处物业的简要情况及租赁期限如下：

出租方	物业名称	租赁期限
上海市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 8 号 4,770m <sup>2</sup> 厂房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560 弄 2,100m <sup>2</sup> 厂房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松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536 号 1,667.13m <sup>2</sup> 厂房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终止上述三处租赁房产中的两处租赁合同。目前仅九亭镇盛龙路 560 弄的厂房租赁仍处于存续期。九亭厂区承担的生产经营任务及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对厂房、生产环境无特殊要求，同时也没有不便搬迁的机器设备等。公司已于 2008 年购买了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薛路 651 弄 88 号的工业厂房，目前该厂房承担公司上海生产基地的主要生产任务；子公司康连电子于 2013 年购买了位于松江区洞泾镇 4 街坊 110/12 丘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13,970 平方米，拟建成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承诺：“若九亭厂区所处的生产经营场所因产权证书不齐备而影响徕木股份继续租赁和/或生产经营导致搬迁的，徕木股份可以就近找到面积、环境适宜的生产经营场所，在此期间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预期利润等）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八）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虽然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中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保持有序运行，并一直在吸引优秀的人才充实管理团队，但是公司仍面临一系列的管理风险，主要包括：

首先，手机和汽车两个市场具有不同的认证体系和经营要求，虽然产品应用领域广泛有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但对公司运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次，为落实公司战略目标、提升整体竞争力，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进行全国性的布局。公司在上海、湖南、深圳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其中上海是主要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而湖南地区成本具有优势，未来将逐渐承接主要成熟产品的大批量生产任务。深圳分公司辐射了整个华南地区业务，



有效推动公司手机业务的发展。虽然三地经营可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运营也愈加复杂，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现有业务的扩张，公司的生产组织、市场拓展、研发设计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膨胀。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

### **三、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也不断上升。公司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0.49 万元、12,960.23 万元、14,145.03 万元、14,272.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92%、33.35% 和 35.02%、34.61%。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公司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信誉良好的国内外知名企业，特别是汽车类产品的客户稳步增长，这些客户资产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公司已制定了符合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并且也按照审慎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 **（二）存货跌价风险**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38.62 万元、17,649.22 万元、19,480.40 万元、19,33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从 2013 年末的 43.78% 升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46.88%。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为充分提高设备使用效率，会根据客户年度计划安排集中生产多批次的产品；同时，公司会对通用性的产品安排提前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

度的有关规定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三）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2008年11月25日，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831000193）；2011年8月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0042），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2014年9月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31000130），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自2014年1月1日起三年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未能持续获得该类优惠，则公司将按照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的规定，发行人发生的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费用享受5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年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金额均在汇算清缴过程中经过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如果未来存在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者公司的研发费用不再符合“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条件，则公司将不再享受研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对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6月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3,125,766.75元、3,997,708.52元、4,442,940.39元、466,180.45元。如果未来存在政府补贴政策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政府补贴的条件，则公司将面临政府补贴下降从而影响净利润的风险。

### **（四）人民币升值风险**

2013年度至2016年度1至6月，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55%、10.42%、11.41%、14.64%，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报

价、结算，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人民币升值将会减少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降低产品毛利率。

目前，公司在订单报价上会充分考虑汇率变动因素，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但若汇率突然出现大幅度的升值，超过公司的原有预期，则可能存在对公司未来业绩不利影响的汇率风险。

## **（五）出口退税政策波动的风险**

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度1至6月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14.64%，货物出口适用“免、抵、退”有关政策，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7%-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营业成本，目前公司部分产品执行17%的出口退税率，若未来出口退税率下调，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波动，可能存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不利影响。

## **（六）发行筹资后净资产收益率下滑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有一定的建设期，达到预期收益需要较长的时间，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与净资产的同步大幅增长，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 **（七）专用设备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具有自主开发专用设备的实力，目前已具备每月150套屏蔽罩模具、50套精密连接器冲压模具、30套连接器注塑模具及30条装配线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治具等专用设备的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专用设备开发能力使其确保了产品的良好品质，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公司在各期末对专用设备进行分析，若存在少量专用设备因其生产的产品未来不再有客户需要或仅有极少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则公司会通过直接将其净值清理的方式处理。公司在清理的基础上，再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于各期末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若未来专用设备因其生产的产品未来不再有客户需要或仅有极少量产品生产的情况导致存在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可能导致该类资产存在减值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一）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与“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29,970 万元，年折旧费用将增加 2,848 万元。按照公司 2015 年 33.10% 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如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8,604.23 万元，对应可增加毛利 2,848 万元，可消化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的折旧费用。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大幅提高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规模，新增精密连接器及组件年产能 1.665 亿只及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年产能 3.58 亿只，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和政策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有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aimu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资本:	9,0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新爱
成立日期:	2003 年 3 月 12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8 年 9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aimu.com.cn">http://www.laimu.com.cn</a>
经营范围:	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b>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朱小海
对外咨询电话:	021-67679072
传真:	021-67679725
电子信箱:	<a href="mailto:ir@laimu.com.cn">ir@laimu.com.cn</a>

###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上海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培教等 33 名自然人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共同作为发起人,根据开元信德京审字(2008)第 021 号审计报告,以徕木有限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86,345,592.25 元中折成股本 80,000,000 股,剩余 6,345,592.25 元计入资本公积。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开元信德京

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1120007562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方培教等 33 名自然人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3,420.97	42.76
2	刘文化	2,052.58	25.66
3	朱新爱	1,368.39	17.10
4	上海科投（SS）	506.81	6.34
5	方永涛	126.70	1.58
6	方培喜	125.44	1.57
7	赵振江	57.02	0.71
8	鲍建军	45.61	0.57
9	孔庆生	34.21	0.43
10	刘静	31.93	0.40
11	朱小海	31.93	0.40
12	沈建强	22.81	0.29
13	赵建军	22.81	0.29
14	熊孟春	22.81	0.29
15	袁建芳	20.53	0.26
16	朱利书	18.25	0.23
17	罗又红	15.96	0.20
18	朱晓佼	11.40	0.14
19	周锦君	9.81	0.12
20	丁秀兵	6.84	0.09
21	吕忠万	5.70	0.07
22	胡宗汉	5.70	0.07
23	陆卫星	5.70	0.07
24	吴新华	4.56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李文亮	4.56	0.06
26	王良桂	2.74	0.03
27	陈顺才	2.28	0.03
28	彭超	2.28	0.03
29	李凤	2.28	0.03
30	刘真	2.28	0.03
31	唐强虎	2.28	0.03
32	杨海玲	2.28	0.03
33	茅建华	2.28	0.03
34	杨小康	2.28	0.03
合计		8,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徕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权益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前，方培教等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进行投资和管理。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主要从事科技创业投资及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在本公司设立前，其资产主要体现为货币资金和对其他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徕木有限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要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徕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前后主要业务均为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并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相关内容。

###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经营依赖控股股东等情形，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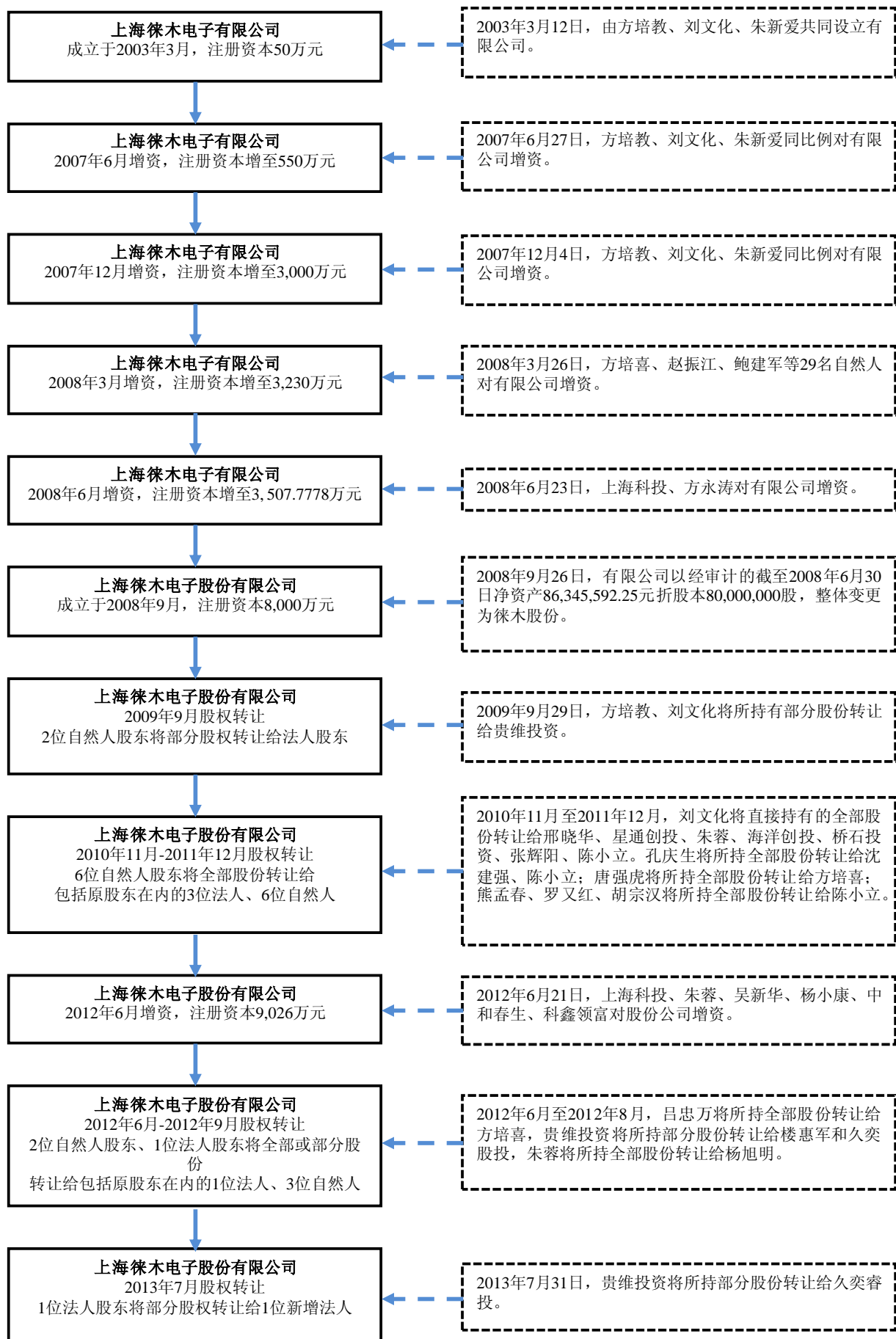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有的资产、债务、业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徕木有限设立

2003年3月，自然人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共同出资设立徕木有限，注册资本为5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方培教出资25万元，刘文化出资15万元，朱新爱出资1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3月7日出具兴验内字R(2003)0691号《验资报告》，对徕木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

徕木有限于2003年3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注册，领取注册号为31011220868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徕木有限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新爱，住所为闵行区中春路7001号二区15号厂房，经营范围为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械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

徕木有限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货币资金	25	50
2	刘文化	货币资金	15	30
3	朱新爱	货币资金	10	20
合计			50	100

### 2、徕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6月25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对徕木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5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方培教增资250万元，刘文化增资150万元，朱新爱增资10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6月26日出具了华会验(2007)第444号《验资报告》。2007年6月27日，徕木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756272。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

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货币资金	275	50
2	刘文化	货币资金	165	30
3	朱新爱	货币资金	110	20
合计			550	100

### 3、徕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7年11月23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培教、刘文化和朱新爱对徕木有限增资，注册资本由550万元增至3,00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方培教增资1,225万元，刘文化增资735万元，朱新爱增资49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2月4日出具了华会验（2007）第810号《验资报告》。2007年12月4日，徕木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756272。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货币资金	1,500	50
2	刘文化	货币资金	900	30
3	朱新爱	货币资金	600	20
合计			3,000	100

### 4、徕木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3月1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培喜、赵振江、鲍建军等29名自然人对徕木有限增资，出资价格为4元/单位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230万元，共计增资920万元，其中溢价690万元计入徕木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230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3月24日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1001号《验资报告》。徕木有限于2008年3月26日完成了工商

变更登记事项，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756272。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货币资金	1,500.00	46.44
2	刘文化	货币资金	900.00	27.86
3	朱新爱	货币资金	600.00	18.58
4	方培喜	货币资金	55.00	1.70
5	赵振江	货币资金	25.00	0.78
6	鲍建军	货币资金	20.00	0.62
7	孔庆生	货币资金	15.00	0.47
8	刘静	货币资金	14.00	0.43
9	朱小海	货币资金	14.00	0.43
10	沈建强	货币资金	10.00	0.31
11	赵建军	货币资金	10.00	0.31
12	熊孟春	货币资金	10.00	0.31
13	袁建芳	货币资金	9.00	0.28
14	朱利书	货币资金	8.00	0.25
15	罗又红	货币资金	7.00	0.22
16	朱晓佼	货币资金	5.00	0.15
17	周锦君	货币资金	4.30	0.13
18	丁秀兵	货币资金	3.00	0.09
19	吕忠万	货币资金	2.50	0.08
20	胡宗汉	货币资金	2.50	0.08
21	陆卫星	货币资金	2.50	0.08
22	吴新华	货币资金	2.00	0.06
23	李文亮	货币资金	2.00	0.06
24	王良桂	货币资金	1.20	0.04
25	陈顺才	货币资金	1.00	0.03
26	彭超	货币资金	1.00	0.03
27	李凤	货币资金	1.00	0.03
28	刘真	货币资金	1.00	0.03
29	唐强虎	货币资金	1.00	0.03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杨海玲	货币资金	1.00	0.03
31	茅建华	货币资金	1.00	0.03
32	杨小康	货币资金	1.00	0.03
合计			<b>3,230.00</b>	<b>100.00</b>

### 5、徕木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年6月16日，徕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科投（SS）和方永涛对徕木有限增资，出资价格为9元/单位注册资本，认缴注册资本共计277.7778万元，共计增资2,500万元，其中2,222.2222万元计入徕木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徕木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507.7778万元。

本次增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6月19日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2459号《验资报告》。徕木有限于2008年6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756272。本次增资后，徕木有限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方培教	货币资金	15,000,000	42.76
2	刘文化	货币资金	9,000,000	25.66
3	朱新爱	货币资金	6,000,000	17.10
4	上海科投（SS）	货币资金	2,222,222	6.34
5	方永涛	货币资金	555,556	1.58
6	方培喜	货币资金	550,000	1.57
7	赵振江	货币资金	250,000	0.71
8	鲍建军	货币资金	200,000	0.57
9	孔庆生	货币资金	150,000	0.43
10	刘静	货币资金	140,000	0.40
11	朱小海	货币资金	140,000	0.40
12	沈建强	货币资金	100,000	0.29
13	赵建军	货币资金	100,000	0.29
14	熊孟春	货币资金	100,000	0.29
15	袁建芳	货币资金	90,000	0.26
16	朱利书	货币资金	80,000	0.23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7	罗又红	货币资金	70,000	0.20
18	朱晓佼	货币资金	50,000	0.14
19	周锦君	货币资金	43,000	0.12
20	丁秀兵	货币资金	30,000	0.09
21	吕忠万	货币资金	25,000	0.07
22	胡宗汉	货币资金	25,000	0.07
23	陆卫星	货币资金	25,000	0.07
24	吴新华	货币资金	20,000	0.06
25	李文亮	货币资金	20,000	0.06
26	王良桂	货币资金	12,000	0.03
27	陈顺才	货币资金	10,000	0.03
28	彭超	货币资金	10,000	0.03
29	李凤	货币资金	10,000	0.03
30	刘真	货币资金	10,000	0.03
31	唐强虎	货币资金	10,000	0.03
32	杨海玲	货币资金	10,000	0.03
33	茅建华	货币资金	10,000	0.03
34	杨小康	货币资金	10,000	0.03
合计			<b>35,077,778</b>	<b>100.00</b>

## 6、徠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8年8月11日，经上海徠木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徠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年8月28日，徠木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徠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原徠木有限股东方培教等33名自然人及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徠木有限经审计的截至2008年6月30日净资产86,345,592.25元折股本80,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004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了验证。2008年9月26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756272，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34,209,693	42.76
2	刘文化	20,525,816	25.66
3	朱新爱	13,683,877	17.10
4	上海科投（SS）	5,068,102	6.34
5	方永涛	1,267,027	1.58
6	方培喜	1,254,356	1.57
7	赵振江	570,162	0.71
8	鲍建军	456,129	0.57
9	孔庆生	342,097	0.43
10	刘静	319,291	0.40
11	朱小海	319,291	0.40
12	沈建强	228,065	0.29
13	赵建军	228,065	0.29
14	熊孟春	228,065	0.29
15	袁建芳	205,258	0.26
16	朱利书	182,452	0.23
17	罗又红	159,645	0.20
18	朱晓佼	114,032	0.14
19	周锦君	98,068	0.12
20	丁秀兵	68,419	0.09
21	吕忠万	57,016	0.07
22	胡宗汉	57,016	0.07
23	陆卫星	57,016	0.07
24	吴新华	45,613	0.06
25	李文亮	45,613	0.06
26	王良桂	27,368	0.03
27	陈顺才	22,806	0.03
28	彭超	22,806	0.03
29	李凤	22,806	0.03
30	刘真	22,806	0.03
31	唐强虎	22,806	0.03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2	杨海玲	22,806	0.03
33	茅建华	22,806	0.03
34	杨小康	22,806	0.03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 7、徕木股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29日方培教、刘文化分别与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发行人8,552,423股、5,131,454股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83,877股，占发行人股本的17.10%。公司于2009年10月10日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正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0	32.07
2	刘文化	15,394,362	19.24
3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
4	朱新爱	13,683,877	17.10
5	上海科投（SS）	5,068,102	6.34
6	方永涛	1,267,027	1.58
7	方培喜	1,254,356	1.57
8	赵振江	570,162	0.71
9	鲍建军	456,129	0.57
10	孔庆生	342,097	0.43
11	刘静	319,291	0.40
12	朱小海	319,291	0.40
13	沈建强	228,065	0.29
14	赵建军	228,065	0.29
15	熊孟春	228,065	0.29
16	袁建芳	205,258	0.26
17	朱利书	182,452	0.23
18	罗又红	159,645	0.20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朱晓佼	114,032	0.14
20	周锦君	98,068	0.12
21	丁秀兵	68,419	0.09
22	吕忠万	57,016	0.07
23	胡宗汉	57,016	0.07
24	陆卫星	57,016	0.07
25	吴新华	45,613	0.06
26	李文亮	45,613	0.06
27	王良桂	27,368	0.03
28	陈顺才	22,806	0.03
29	彭超	22,806	0.03
30	李凤	22,806	0.03
31	刘真	22,806	0.03
32	唐强虎	22,806	0.03
33	杨海玲	22,806	0.03
34	茅建华	22,806	0.03
35	杨小康	22,806	0.03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因发行人当时正在筹备发行上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控制权，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方培教和刘文化将其各自持有的发行人 25%的股份转让给其二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公司贵维投资。方培教和刘文化在贵维投资的持股比例系依据其二人在发行人的持股数量等比例设定，转让数量 25%系受限于其二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每年可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上限确定。依据上述转让目的，该等股份转让的价格依据方培教和刘文化取得徕木股份的出资成本确定，转让真实。

经核查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 8、徕木股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刘文化、孔庆生、唐强虎、熊孟春、罗又红、胡宗汉将其直接持有徕木股份的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公司于2011年12月完成公司章程修正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1月1日，刘文化与邢晓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3,800,000股股份转让给邢晓华。每股转让价格为2.2元，系依据2010年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刘文化转让股份事宜对转让各方均进行了访谈，刘文化以2.2元每股的价格向邢晓华转让了380万股股份事宜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011年3月21日，孔庆生与沈建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孔庆生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102,629股股份转让给沈建强。每股转让价格为1.75元且转让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沈建强承担，上述转让价格系依据孔庆生取得该等转让股份的持股成本确定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转让股份事宜对沈建强、孔庆生进行了访谈，孔庆生向沈建强转让股份事宜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真实，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011年4月22日，唐强虎与方培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唐强虎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22,806股股份转让给方培喜。每股转让价格为2.5元且转让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方培喜承担，该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10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唐强虎转让股份事宜对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唐强虎向方培喜转让股份事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011年5月22日，刘文化与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1,2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1年5月22日，刘文化与朱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1,700,000股股份转让给朱蓉。

2011年7月7日，刘文化与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6,600,000股股份转让给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4日，刘文化与上海桥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

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16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上海桥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8 月 3 日，刘文化与张辉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文化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 840,000 股股份转让给张辉阳。

2011 年 11 月 14 日，熊孟春、罗又红、孔庆生、胡宗汉、刘文化与陈小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合计 718,556 股股份转让给陈小立。

以上股权转让行为的转让价格及价格依据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格依据
刘文化	邢晓华	3,800,000	2.2	2010年协商股权转让时的发行人每股净资产
	海洋创投	6,660,000	6	预测发行人2010年每股净资产2.2元的2.72倍,2010年每股净利润0.6元的10倍
	星通创投	1,200,000	6	预测发行人2010年每股净资产2.2元的2.72倍,2010年每股净利润0.6元的10倍
	朱蓉	1,700,000	6	预测发行人2010年每股净资产2.2元的2.72倍,2010年每股净利润0.6元的10倍
	桥石投资	1,160,000	6	预测发行人2010年每股净资产2.2元的2.72倍,2010年每股净利润0.6元的10倍
	张辉阳	840,000	6	预测发行人2010年每股净资产2.2元的2.72倍,2010年每股净利润0.6元的10倍
	陈小立	34,362	6	预测发行人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
熊孟春	陈小立	228,065	6	预测发行人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
罗又红	陈小立	159,645	6	预测发行人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
胡宗汉	陈小立	57,016	6	预测发行人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
孔庆生	陈小立	239,468	6	预测发行人 2010 年每股净资产 2.2 元的 2.72 倍,2010 年每股净利润 0.6 元的 10 倍
	沈建强	102,629	1.75	双方协商确定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价格依据
唐强虎	方培喜	22,806	2.5	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均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所得税款已通过徕木股份代扣代缴，公司将以上多次股权转让行为于2011年12月完成公司章程修正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0	32.07
2	贵维投资	13,683,877	17.10
3	朱新爱	13,683,877	17.10
4	海洋创投	6,660,000	8.33
5	上海科投(SS)	5,068,102	6.34
6	邢晓华	3,800,000	4.75
7	朱蓉	1,700,000	2.13
8	方培喜	1,277,162	1.60
9	方永涛	1,267,027	1.58
10	星通创投	1,200,000	1.50
11	桥石投资	1,160,000	1.45
12	张辉阳	840,000	1.05
13	陈小立	718,556	0.90
14	赵振江	570,162	0.71
15	鲍建军	456,129	0.57
16	沈建强	330,694	0.41
17	刘静	319,291	0.40
18	朱小海	319,291	0.40
19	赵建军	228,065	0.29
20	袁建芳	205,258	0.26
21	朱利书	182,452	0.23
22	朱晓佼	114,032	0.14
23	周锦君	98,068	0.12
24	丁秀兵	68,419	0.09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5	吕忠万	57,016	0.07
26	陆卫星	57,016	0.07
27	吴新华	45,613	0.06
28	李文亮	45,613	0.06
29	王良桂	27,368	0.03
30	陈顺才	22,806	0.03
31	彭超	22,806	0.03
32	李凤	22,806	0.03
33	刘真	22,806	0.03
34	杨海玲	22,806	0.03
35	茅建华	22,806	0.03
36	杨小康	22,806	0.03
合计		<b>80,000,000</b>	<b>100.00</b>

### 9、徕木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0日，经徕木股份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9,026万元，原股东上海科投（SS）、朱蓉、吴新华、杨小康、新增股东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科鑫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购徕木股份共计1,026万股，每股6元，增资6,156万元，其中溢价部分5,13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2年6月21日出具了睿益会师报字(2012)YZ0026号。徕木股份于2012年6月2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2000756272。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0	28.43
2	贵维投资	13,683,877	15.16
3	朱新爱	13,683,877	15.16
4	海洋创投	6,660,000	7.38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上海科投（SS）	9,234,769	10.23
6	邢晓华	3,800,000	4.2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
8	科鑫领富	2,500,000	2.77
9	朱蓉	1,912,500	2.12
10	方培喜	1,277,162	1.42
11	方永涛	1,267,027	1.40
12	星通创投	1,200,000	1.33
13	桥石投资	1,160,000	1.29
14	张辉阳	840,000	0.93
15	陈小立	718,556	0.80
16	赵振江	570,162	0.63
17	鲍建军	456,129	0.51
18	沈建强	330,694	0.37
19	刘静	319,291	0.35
20	朱小海	319,291	0.35
21	赵建军	228,065	0.25
22	袁建芳	205,258	0.23
23	朱利书	182,452	0.20
24	朱晓佼	114,032	0.13
25	周锦君	98,068	0.11
26	丁秀兵	68,419	0.08
27	吕忠万	57,016	0.06
28	陆卫星	57,016	0.06
29	吴新华	75,613	0.08
30	李文亮	45,613	0.05
31	杨小康	40,306	0.04
32	王良桂	27,368	0.03
33	陈顺才	22,806	0.03
34	彭超	22,806	0.03
35	李凤	22,806	0.03
36	刘真	22,806	0.03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杨海玲	22,806	0.03
38	茅建华	22,806	0.03
合计		<b>90,260,000</b>	<b>100.00</b>

### 10、徕木股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30日，吕忠万与方培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吕忠万将其持有发行人的57,016股股份让给方培喜。每股转让价格为3.27元且转让所涉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方培喜承担。该转让价格系参照发行人2011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并经协商后确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吕忠万转让股份事宜对转让各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吕忠万向方培喜转让股份事宜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2012年8月19日，贵维投资与楼惠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00,000股股份转让给楼惠军。

2012年8月26日，贵维投资与上海久奕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的2,930,000股股份转让给久奕股投。

2012年8月30日，朱蓉（系杨旭明妻子）与杨旭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1,912,500股股份转让给杨旭明。

转让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格依据
吕忠万	方培喜	57,016	3.27	协商确定
贵维投资	楼惠军	200,000	8.54	预测发行人2012年利润的12倍
	久奕股投	2,930,000	8.54	预测发行人2012年利润的12倍
朱蓉	杨旭明	1,912,500	6	朱蓉受让发行人股份时的每股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除朱蓉与杨旭明为夫妻关系外，均无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的所得税款已通过徕木股份代扣代缴。

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正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0	28.43
2	贵维投资	10,553,877	11.69
3	朱新爱	13,683,877	15.16
4	上海科投（SS）	9,234,769	10.23
5	海洋创投	6,660,000	7.38
6	邢晓华	3,800,000	4.2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
8	久奕股投	2,930,000	3.25
9	科鑫领富	2,500,000	2.77
10	杨旭明	1,912,500	2.12
11	方培喜	1,334,178	1.47
12	方永涛	1,267,027	1.40
13	星通创投	1,200,000	1.33
14	桥石投资	1,160,000	1.29
15	张辉阳	840,000	0.93
16	陈小立	718,556	0.80
17	赵振江	570,162	0.63
18	鲍建军	456,129	0.51
19	沈建强	330,694	0.36
20	刘静	319,291	0.35
21	朱小海	319,291	0.35
22	赵建军	228,065	0.25
23	袁建芳	205,258	0.23
24	楼惠军	200,000	0.22
25	朱利书	182,452	0.20
26	朱晓佼	114,032	0.13
27	周锦君	98,068	0.11
28	丁秀兵	68,419	0.08
29	陆卫星	57,016	0.06
30	吴新华	75,613	0.08
31	李文亮	45,613	0.05
32	杨小康	40,306	0.04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王良桂	27,368	0.03
34	陈顺才	22,806	0.03
35	彭超	22,806	0.03
36	李凤	22,806	0.03
37	刘真	22,806	0.03
38	杨海玲	22,806	0.03
39	茅建华	22,806	0.03
合计		<b>90,260,000</b>	<b>100.00</b>

### 11、徕木股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0日，贵维投资与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贵维投资将其持有的徕木股份的150万股作价1,281万元转让给上海久奕睿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每股8.54元。公司于2013年7月31日完成了公司章程修正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方培教	25,657,270	28.43
2	朱新爱	13,683,877	15.16
3	上海科投（SS）	9,234,769	10.23
4	贵维投资	9,053,877	10.03
5	海洋创投	6,660,000	7.38
6	邢晓华	3,800,000	4.21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
8	久奕股投	2,930,000	3.25
9	科鑫领富	2,500,000	2.77
10	杨旭明	1,912,500	2.12
11	久奕睿投	1,500,000	1.66
12	方培喜	1,334,178	1.48
13	方永涛	1,267,027	1.40
14	星通创投	1,200,000	1.33
15	桥石投资	1,160,000	1.29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张辉阳	840,000	0.93
17	陈小立	718,556	0.80
18	赵振江	570,162	0.63
19	鲍建军	456,129	0.51
20	沈建强	330,694	0.37
21	刘静	319,291	0.35
22	朱小海	319,291	0.35
23	赵建军	228,065	0.25
24	袁建芳	205,258	0.23
25	楼惠军	200,000	0.22
26	朱利书	182,452	0.20
27	朱晓佼	114,032	0.13
28	周锦君	98,068	0.11
29	吴新华	75,613	0.08
30	丁秀兵	68,419	0.08
31	陆卫星	57,016	0.06
32	李文亮	45,613	0.05
33	杨小康	40,306	0.04
34	王良桂	27,368	0.03
35	陈顺才	22,806	0.03
36	彭超	22,806	0.03
37	李凤	22,806	0.03
38	刘真	22,806	0.03
39	杨海玲	22,806	0.03
40	茅建华	22,806	0.03
合计		<b>90,260,000</b>	<b>100.00</b>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发行人的验资情况**

### **1、2003年3月，设立验资**

2003年3月，公司前身徕木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由方培教、刘文化、朱新爱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徕木有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验证，并出具兴验内字 R（2003）0691 号《验资报告》。

### **2、2007年6月，第一次增资至550万元验资**

2007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徕木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550.0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方培教增资250万元，刘文化增资150万元，朱新爱增资100万元，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6月26日出具了华会验（2007）第444号《验资报告》。

### **3、2007年11月，第二次增资至3,000万元验资**

2007年11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徕木有限注册资本550万元增至3,000万元，出资价格为1元/单位注册资本。方培教增资1,225万元，刘文化增资735万元，朱新爱增资490万元，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经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7年12月4日出具了华会验（2007）第810号《验资报告》。

### **4、2008年3月，第三次增资至3,230万元验资**

2008年3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徕木有限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30万元，出资价格为4元/单位注册资本。方培喜、赵振江、鲍建军等29名自然人对徕木有限增资，认缴注册资本230万元，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3月24日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1001号《验资报告》。

### **5、2008年6月，第四次增资至3,507.7778万元验资**

2008年6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徕木有限注册资本由3,230万元增至3,507.7778万元，出资价格为9元/单位注册资本，上海科投（SS）和方永涛对徕木有限增资，认缴注册资本共计277.7778万元，出资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

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2459 号《验资报告》。

#### **6、2008 年 8 月，整体变更验资**

2008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徕木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86,345,592.25 元为基础，其中 8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

#### **7、2012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至 9,026 万元验资**

2012 年 6 月，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9,026 万元，上海科投（SS）、朱蓉、吴新华、杨小康、中和春生和科鑫领富以货币资金认购徕木股份共计 1,026 万股，每股 6 元。本次增资经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睿益会师报字（2012）YZ0026 号。

#### **8、2014 年 3 月，验资复核**

2014 年 3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2-2 号《实收股本复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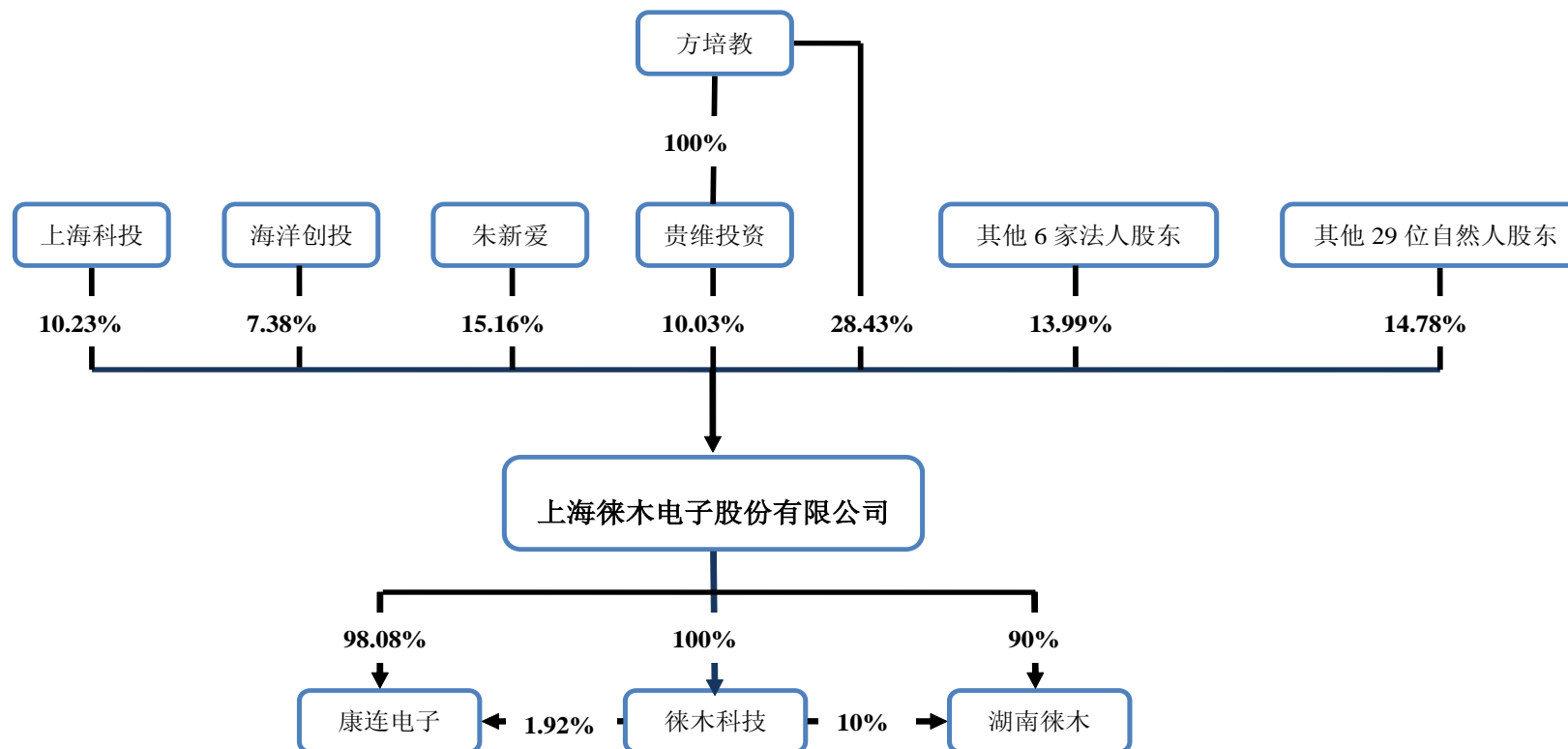
###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经审计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成立时确认经审计的资产账面价值作为投入资产的计量价值，未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调账。

##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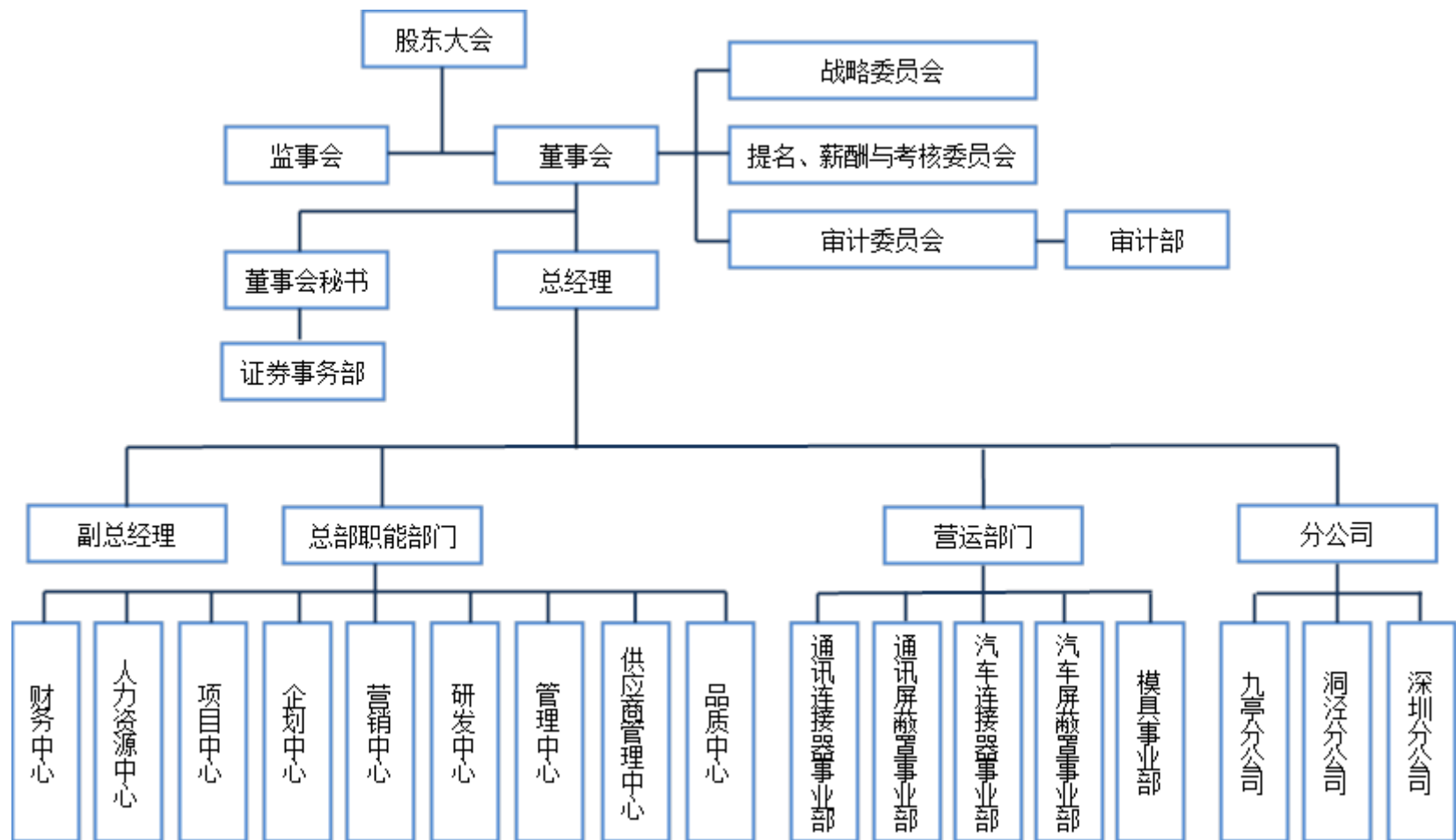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如下图：



### **（三）内部组织机构职能情况**

#### **1、证券事务部**

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筹备；负责股权管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并接受股东咨询；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 **2、财务中心**

负责编制财务控制、管理、核算制度，主导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季、月度资金计划并督促实施；负责生产成本统计、监控，按期编制各项生产成本报表；负责制定公司采购标准价格及对价格差异进行及时反馈；负责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负责按期进行财务分析工作，定期检查财务及经营指标执行情况，提出分析报告；负责监督公司所属资产的管理。

#### **3、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和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落实执行；负责公司部门经理级以下（含经理）员工的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管理；负责公司人员的招聘与录用管理；负责员工培训事宜；负责公司劳动关系管理；负责组织员工技能培训。

#### **4、项目中心**

负责正式立项前相关准备工作；负责项目前期开发策划；负责实现 APQP（产品质量先期策划）全过程；负责项目管理相关制度的制定及贯彻执行。

#### **5、企划中心**

负责编制生产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编制工厂采购计划、损耗品月计划、预测性物料计划、设备采购规划；负责组织生产统计和整理、分析统计数据；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并对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

#### **6、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发展战略的制定；负责公司技术制度建设与管理；负责技术信息收集、调查与分析；负责新产品规划和研发；负责技术合作与对外技术交流事宜；负责技术支持事宜；负责知识产权的相关事宜；负责技术档案管理事宜。

## **7、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管理规划及制度的制定；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处理；负责文件信息管理控制工作；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物流管理工作；负责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相关单位联络协调；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负责安全制度实施检查；履行其他综合管理职能。

## **8、供应商管理中心**

负责按照公司物料采购计划进行物料采购工作；负责开发与维护优质供应商资源；负责推进降低采购成本。

## **9、品质中心**

负责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建立和维护，跟踪质量保证体系的运作情况，制定品质政策；负责组织质量管理、计量管理、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的拟定、检查、监督、控制及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提高、改进、管理、计量管理等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协调、考核；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对各事业部产品质量进行实时监督，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负责公司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编制年、季度产品质量统计报表；负责质量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收集和掌握国内外质量管理先进经验，传递质量信息。

## **10、营销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营销策略；负责公司营销相关规章制度的拟写和执行；负责监督和指导营销计划的执行和实现；负责市场调研及分析；负责客户开发及维护；负责制作整理销售原始资料、编制销售报表；制定公司信用评级标准，参与客户信用评级。

## **11、事业部**



负责本事业部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的制定及执行；负责本事业部日常生产管理；负责本事业部原材料及产品品质管理事宜；负责本事业部基础设施设备维护与管理；负责本事业部安全管理；负责本事业部产品的部分销售职责。

## 12、审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审计内控制度；负责对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负责各责任中心、各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制订公司业绩考核奖罚标准及对绩效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评价。

## 六、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四家子公司，即徕木科技、湖南徕木、康连电子、礼得电子（现已注销）；三家分公司，即九亭分公司、洞泾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无参股公司。上述公司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1、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8号第2幢			
主营业务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3571.50	2,768.85	
	净资产	386.97	358.25	
	净利润	28.72	76.64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湖南常德市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麒麟路 88 号		
主营业务	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五金机电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配件制造、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0%	
	徕木科技	1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7,801.96	6,770.45
	净资产	957.88	986.54
	净利润	-28.65	31.04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3、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1 栋 4 楼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生产、加工、销售；偏光片、液晶模块、触摸屏的生产；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徕木股份	98.08%	
	徕木科技	1.92%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9,329.64	6,788.83
	净资产	1,764.67	1,770.54
	净利润	-5.87	50.21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4、徕木科技、康连电子的经营情况

徕木科技目前主要生产汽车连接器，主要销售给徕木股份；康连电子主要生产屏蔽罩及结构件、摄像模组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徕木股份。徕木科技、康

连电子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经营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71.50	386.97	28.72	2,768.85	358.25	76.64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9,329.64	1,764.67	-5.87	6,788.83	1,770.54	50.21

注：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徕木科技 2015 全年的月平均人数为 17 人，截至 2015 年末的人数较少，只有 6 人。2015 年底，徕木科技员工减少的原因，一是根据公司安排，在 2015 年 10 月-12 月对年度库存进行集中清理，从而放缓生产进度，逐步减少生产人员；二是 2015 年 12 月的部分销售系从外部采购相应零配件经简单加工后销售给母公司，只需要较少生产人员。因此，徕木科技的员工数量及其变动是符合企业经营安排的，可以维持其正常经营。

康连电子 2015 年平均人数稳定在 30 人以上。其中，20 名员工为母公司派遣。该部分员工在入职时与母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由于康连电子有生产需要，借调了该部分员工。为了保持生产和管理的连续性，保证效率，康连电子没有另外再对外招聘，而是沿用该部分派遣员工。在借调期间，该部分员工的工资由母公司代为发放，服务期间康连电子需补偿母公司相关费用。因此，康连电子的员工情况符合其经营安排，可以维持持续经营。

综上所述，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在业务、人员等方面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

## 5、礼得电子有限公司（已注销）

礼得电子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号为 1326215，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在存续期间内，礼得电子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或投资活动。发行人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申请注销礼得电子，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收到了注销接受文件。

##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
负责人	朱新爱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1600号
经营范围	模具（除塑）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洞泾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洞泾分公司
负责人	朱新爱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3幢3层
经营范围	模具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机电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冲压制品、注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方培喜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岗仔工业区厂房6栋
经营范围	模具及配件、五金机电零配件、冲压制品、冲塑成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七、发起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发起人34位，其中法人发起人1家，自然人发起人33名。

#### 1、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自然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内部员工股东

序号	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方培教	董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44030119681114****
2	刘文化	已离职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乡	43072219671215****
3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路	31011019670326****
4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赤尾村	44030619760428****
5	孔庆生	已离职	山东省宁阳县宁阳镇文化街	37090219741025****
6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湖南省吉首市团结东路	43310119670820****
7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文华路	44032119741017****
8	沈建强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32022319670311****
9	熊孟春	已离职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八罗家村	43242319640308****
10	袁建芳	员工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居委会	43242319751127****
11	罗又红	已离职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八罗家村	43072219760209****
12	朱晓佼	员工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居委会	43072219870909****
13	周锦君	员工	湖南省汉寿县龙阳镇汉沧公路	43072219751211****
14	丁秀兵	核心技术人员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昆山花园	34292119730111****
15	吕忠万	已离职	安徽省定远县天河乡街道居委会	34112519741023****
16	胡宗汉	已离职	沈阳市大东区和睦路	21010519710120****
17	陆卫星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31010919580718****
18	吴新华	员工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华村	31022119561209****
19	李文亮	已离职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盐东镇李灶居委会	32092419730611****
20	王良桂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36242919740707****
21	陈顺才	员工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	43242319670609****
22	彭超	已离职	湖北省麻城市中馆驿镇仁和街	42118119730418****

序号	名称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23	李凤	员工	安徽省寿县迎河镇立新街道	34242219800202****
24	刘真	员工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光华街	62230119730714****
25	唐强虎	已离职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	33012519771127****
26	杨海玲	已离职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城关镇顺坊街	34012119800904****
27	茅建华	员工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东路	32062519790713****
28	杨小康	监事	贵州省遵义县南白镇白龙社区	52210119680527****

## (2) 外部股东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方永涛	方永涛与方培教、方培喜为叔侄关系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44152219670714****
2	赵振江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	52272519790802****
3	鲍建军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江阴市澄江镇花北村	32021919770802****
4	赵建军	无关联关系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八斗丘村	43242319691215****
5	朱利书	朱新爱与朱利书为姑侄关系	湖南省汉寿县百禄桥镇朱家村	43242319710117****

## 2、法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法人发起人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
注册资本	40,595.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伟国
成立日期	1993 年 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1-146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科技投资，技术经济评估，以及与上述项目相关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89.00	62.30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3,993.00	9.84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27.50	8.20
4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331.00	3.28
5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1,331.00	3.28
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1.00	3.28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1.00	3.28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1.00	3.28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331.00	3.28
合计		<b>40,595.50</b>	<b>100.00</b>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层股东情况如下：

###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创业投资的机构之一，投资领域覆盖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化工、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育了一批优秀的科技企业，其中已有中科合臣、万达信息、交大慧谷等项目成功上市。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6.9 亿元。

### 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唯一出资人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宝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 68.69 亿元，为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以符合法人治理结构的原则对旗下华宝信托、华宝兴业基金、华宝证券等宝钢系金融机构实施管控，推进资源共享、业务互动。目前，华宝投资持有中国太保 14.17% 的股份，持有华宝证券 59.41% 的股份，持有法兴华宝汽车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持有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持有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4% 的股权。

### 3)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于 2004 年 9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207 亿元。旗下拥有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华文传媒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建投书店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等成员企业。

### 4)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原股东是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32。2015 年百视通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交易完成后，百视通作为存续方，东方明珠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在册人员将并入百视通。2015 年 6 月 19 日百事通更名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637.SH），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的公告，相关股权过户与工商变更已完成。

### 5)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唯一出资人是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股东是财政部。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是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旗下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投资运营平台，主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



营等业务，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旗下现控股企业 5 家，参股企业 9 家，包括 6 家上市公司。

#### 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一出资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1.31 亿元。邦信公司是一家以产业投资为依托，以资本运营为手段，集私募股权投资（PE）、基金管理、房地产投资金融服务、金融产品创新、投行业务以及微型金融等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投资公司，目前投资业务涉及金融、环保、有色、制造、消费品、文化产业等近 10 个行业，在全国 20 个省市设有分子公司及控股投资企业。

#### 7)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财政部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由财政部、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国有大型非银行金融企业。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的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是中国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328。

####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行。

### (3)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至 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72,384.20	74,859.99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至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净资产	66,985.76	66,992.92
净利润	678.42	10,311.80

注：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方培教直接持有发行人 2,565.72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8.43%，其全资持有的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05.387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0.03%。方培教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3,471.1147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38.46%。方培教现任公司董事，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简介”。

### 2、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股情况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3% 股份、朱新爱持有公司 15.16% 股份、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SS）持有公司 10.23% 股份、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38% 股份。朱新爱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简介”。贵维投资、上海科技（SS）、海洋创投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培教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 3528 号 A 栋 502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股权结构

股东方培教的出资额为 1,2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至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3,073.29	3,090.85
净资产	1,701.34	1,714.79
净利润	-13.44	-58.35

注：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S)

上海科投 (SS) 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3)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洋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晓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天大道 681 号 6 号楼 9 楼
经营范围	股权或股权相关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

#### ②股权结构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浙江省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2	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000	15.00
3	明生集团有限公司	4,200	21.00
4	浙江欧华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
5	浙江舟发投资有限公司	1,800	9.00
6	上海洋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	1,000	5.00

编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限合伙)		
7	浙江慈溪兴业夕阳红基金会	500	2.50
8	上海永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2.50
9	上海卡诺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③最近一年及一期末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至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18,349.05	18,400.75
净资产	18,349.05	18,400.63
净利润	-55.58	-153.90

注：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还持有贵维投资 100% 的股权、并通过贵维投资间接持有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贵维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起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路7008号通业大厦南塔201-202室		
主营业务	水产品、蔬菜、水果、禽畜生肉、禽蛋、米面及其它初级农场品的销售，纺织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维投资	99.00	
	黄涛	1.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76.99	59.15

	净资产	1.85	14.15
	净利润	-12.30	-6.13

注：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026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9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方培教	25,657,270	28.43	25,657,270	21.32
2	朱新爱	13,683,877	15.16	13,683,877	11.37
3	上海科投(SS)	9,234,769	10.23	9,234,769	7.67
4	贵维投资	9,053,877	10.03	9,053,877	7.52
5	海洋创投	6,660,000	7.38	6,660,000	5.53
6	邢晓华	3,800,000	4.21	3,800,000	3.16
7	中和春生	3,333,333	3.69	3,333,333	2.77
8	久奕股投	2,930,000	3.25	2,930,000	2.43
9	科鑫领富	2,500,000	2.77	2,500,000	2.08
10	杨旭明	1,912,500	2.12	1,912,500	1.59
11	久奕睿投	1,500,000	1.66	1,500,000	1.25
12	方培喜	1,334,178	1.48	1,334,178	1.11
13	方永涛	1,267,027	1.40	1,267,027	1.05
14	星通创投	1,200,000	1.33	1,200,000	1.00
15	桥石投资	1,160,000	1.29	1,160,000	0.96
16	张辉阳	840,000	0.93	840,000	0.70
17	陈小立	718,556	0.80	718,556	0.60
18	赵振江	570,162	0.63	570,162	0.47
19	鲍建军	456,129	0.51	456,129	0.38
20	沈建强	330,694	0.37	330,694	0.27
21	刘静	319,291	0.35	319,291	0.27
22	朱小海	319,291	0.35	319,291	0.27
23	赵建军	228,065	0.25	228,065	0.19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4	袁建芳	205,258	0.23	205,258	0.17
25	楼惠军	200,000	0.22	200,000	0.17
26	朱利书	182,452	0.20	182,452	0.15
27	朱晓佼	114,032	0.13	114,032	0.09
28	周锦君	98,068	0.11	98,068	0.08
29	吴新华	75,613	0.08	75,613	0.06
30	丁秀兵	68,419	0.08	68,419	0.06
31	陆卫星	57,016	0.06	57,016	0.05
32	李文亮	45,613	0.05	45,613	0.04
33	杨小康	40,306	0.04	40,306	0.03
34	王良桂	27,368	0.03	27,368	0.02
35	陈顺才	22,806	0.03	22,806	0.02
36	彭超	22,806	0.03	22,806	0.02
37	李凤	22,806	0.03	22,806	0.02
38	刘真	22,806	0.03	22,806	0.02
39	杨海玲	22,806	0.03	22,806	0.02
40	茅建华	22,806	0.03	22,806	0.02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发行新股	-	-	30,090,000	25.00
合计		<b>90,260,000</b>	<b>100.00</b>	<b>120,350,000</b>	<b>100.00</b>

## (二) 公司前十大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方培教	2,565.73	28.43
2	朱新爱	1,368.39	15.16
3	上海科技 (SS)	923.48	10.23
4	贵维投资	905.39	10.03
5	海洋创投	666.00	7.38
6	邢晓华	380.00	4.21
7	中和春生	333.33	3.69
8	久奕股投	293.00	3.25
9	科鑫领富	250.00	2.77
10	杨旭明	191.25	2.12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7,876.57	87.27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方培教	25,657,270	28.43	董事
2	朱新爱	13,683,877	15.16	董事长、总经理
3	邢晓华	3,800,000	4.21	-
4	杨旭明	1,912,500	2.12	-
5	方培喜	1,334,178	1.48	董事、副总经理
6	方永涛	1,267,027	1.40	-
7	张辉阳	840,000	0.93	-
8	陈小立	718,556	0.80	-
9	赵振江	570,162	0.63	-
10	鲍建军	456,129	0.51	-
	合计	50,239,699	55.67	

### (四) 国有股权设置及社保划转

上海科投 (SS) 持有本公司的股权为国有法人股，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234,769 股，持股比例为 10.23%。

2013 年 4 月 2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3〕9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9,026 万股，其中上海科投 (SS) 持有 9,234,769 股，占总股本的 10.23%。

2013 年 6 月 9 日，财政部出具了财企[2013]119 号《财政部关于豁免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义务的批复》：同意徕木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豁免上海科投应履行的国有股转持义务。

###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方培教与方培喜为兄弟关系，方永涛与方培教、方培喜为叔侄关系，方培教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38.46%的股份，方培喜持有发行人 1.48%的股份，方永涛持有发行人 1.40%的股份。

朱新爱与朱利书为姑侄关系，朱新爱与朱晓佼为姑侄关系，朱新爱持有发行人 15.16%的股份，朱利书持有发行人 0.20%的股份，朱晓佼持有发行人 0.13%的股份。

方培教持有贵维投资 100%的股份。法人股东上海科投（SS）持有科鑫领富 38.30%的出资，持有科鑫领富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科鑫领富 1%的出资。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中“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二、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内容。

## **九、公司发行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1,338 人、1,368 人、920 人、977 人，2015 年末员工人数较 2014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整体自动化程度提高，以及手机类产品相关人员减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169	17.30
管理人员	135	13.82
生产人员	651	66.63
财务人员	22	2.25
<b>合计</b>	<b>977</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7	0.72
本科	81	8.29
大专	324	33.16
中专及以下	565	57.83
<b>合计</b>	<b>977</b>	<b>100.00</b>

###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543	55.58
31-40 岁	319	32.65
41-50 岁	100	10.24
51 岁以上	15	1.54
<b>合计</b>	<b>977</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为 977 人，比 2015 年末人数 920 人增加 57 人，员工人数的增加是汽车类生产人员的增加。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员工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额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生产人员	588	751	926	997	-338	-246
研发人员	169	196	249	240	-80	-44
管理人员	137	184	173	166	-36	18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变动额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期末人数	平均人数
财务人员	26	25	20	23	6	3
<b>合计</b>	<b>920</b>	<b>1,157</b>	<b>1,368</b>	<b>1,426</b>	<b>-448</b>	<b>-269</b>

注：平均人数=当年各月末人数的平均值

公司2015年末员工人数为920人，平均人数为1,157人，分别比2014年末及平均人数减少448人和269人。员工人数的减少主要原因系手机类产品产销规模下降，以及公司投入的自动化装配设备于2015年下半年起逐步调试完成投产，相应地收缩了生产工人。

年末人数的差额与平均人数的差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平均人数较期末人数多58人，主要是12月生产人员比高峰期少；2015年平均人数较期末人数多237人，主要是2015年下半年起自动化装配设备逐步投产，减少了生产工人。

(1) 生产人员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减少的员工类别、岗位分布情况

1) 手机类产品规模下降，导致手机类产品所需工人规模减少

第一，2015年手机类产品的行业竞争激烈，2015年手机类产品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25.52%，销售毛利率由35.67%下降至28.26%。公司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调整经营战略，减少了手机类产品的生产人员特别是需要大量人员投入的装配环节的工人。

第二，公司在手机类产品上投入了自动化装配设备，节约了人员投入。公司在2014年、2015年在手机类产品生产线分别投入了14条、8条自动化装配设备，固定资产新增原值金额分别为248.15万元和67.22万元，提高了生产效率，节约了人员投入，因此，手机类产品所需的产品装配人员大幅减少。

公司手机类产品的装配人员的流动性比较大，特别是年末，春节将至，公司员工离职率明显上升，2015年12月公司离职253人。人员离开后，考虑到2015年手机行业竞争激烈，手机类产品销售规模下降，且次年的1月、2月是生产淡季，春节前是招聘淡季，公司没有及时补充，因此2015年末期末人数较少。

## 2) 汽车用工人数量未随着汽车规模上升而上升

公司2015年汽车类产品销售额为14,249.51万元，较2014年增长23.11%，但生产人员未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系：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在汽车类产品生产线分别投入了自动化装配设备46台（套）和49台（套），固定资产新增原值金额分别为754.85万元和1,498.02万元。随着自动化装配设备逐步调试并开始生产，尽管汽车类产品产销规模增长，但对生产人员的数量需求并未随之增长。以其中一款汽车接口连接器为例，该产品每条生产线原本需要配备6名工人，投资自动化装配设备后，生产效率提高了两倍以上，且该设备只需要1名工人。因此在汽车类业务增长的情况下，2015年汽车类装配环节所需人工平均数量仅较2014年平均人数增加7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自动化装配设备以及与人工装配设备的对比具体如下：



自动化装配车间(一)



自动化装配车间(二)



人工装配车间



接口连机器自动装配机



接口连接器人工装配线

## (2) 研发员工减少原因

2015年研发人员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第一，2015年公司手机类业务收入较2014年下降，发行人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了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更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例如Type-C USB3.1连接器、基于近场通信技术(NFC)的连接器和指纹识别模组等。第二，公司逐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通过减员增效，使员工数量减少，但员工队伍素质提高，员工队伍结构逐步趋于合理，人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 (3) 管理人员减少原因

2015年管理人员中减少的主要是销售人员，公司销售人员平均减少5人。一方面，手机类产品产销规模在下降，淘汰了部分客户，导致销售人员减少；另一方面，公司汽车类业务的客户集中，且同一客户的出货规模也较集中，本身不需要太多销售人员，因此汽车销售人员并未随着销售规模上升而大幅上升。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在员工入职时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双方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及经济补偿的情形明确约定；员工入职后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其中对辞退、开除等触发情形及离职办理程序有具体说明，培训结束后需要员工签字确认并有相应培训考核，以确保制度有效执行。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公司员工离职包括员工主动辞职、员工无故自动离职、公司开除、公司辞退四种情形，并执行对应离职程序及补偿政策。

类别	具体说明
员工主动辞职	指员工因本人原因要求离开公司，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按公司《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规定，主动辞职员工须提前30天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经各级审批并办理相关辞职手续。
员工无故自动离职	是指员工未提出辞职申请或办理正常辞职手续即离开，对于自动离职员工，公司根据《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规定，由其原工作部门负责人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就财务、物资等事项核查与清理，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对于无故自动离职员工，公司可不予支付经济补偿。
公司开除	是指员工因严重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劳动合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严重影响，公司与之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经济补偿。



类别	具体说明
公司辞退	是指员工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其他不符合公司用工条件，并且经人事调整后仍不能胜任的，公司将劝退员工。劝退员工将依据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程序》中辞退程序进行处理，涉及经济补偿的，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规章制度等文件结合被辞退员工实际情况，与员工就辞退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支付补偿金。

2015年末的公司员工总数为920人，较2014年末1,368人下降较大，该部分离职人员主要为员工主动辞职，均通过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有关部门逐级审核批准、办理辞职手续、签订《解除劳动合同协议》、公司按实际情况支付未结劳动报酬等规定步骤完成辞职，未发生经济补偿。公司离职人员主要系生产装配等一线操作人员，人员流动频繁。

2014年及2015年辞退员工及补偿情况详见下表：

离职原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数	补偿金额（万元）	人数	补偿金额（万元）
公司辞退	24	34.25	11	35.44
其中：劳动仲裁	4	3.61	5	16.09

2014年及2015年，公司辞退员工相关的经济补偿金额分别为35.44万元、34.25万元。以上辞退人员，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辞退程序及补偿政策为其办理辞退手续及执行经济补偿。

##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社保缴纳人数、金额和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人数/金额	2016年6月30日		
徕木股份	员工人数	699		
	缴纳社保人数	507		
	缴费金额（元）	862,580.20		
	缴费比例	72.53%		
	差异情况	合计	192	
		退休/独董	6	
新员工/离职		156		
实习生		19		
其他原因		11		
徕木科技	员工人数	6		
	缴纳社保人数	6		
	缴费金额（元）	9,129.7		

	缴费比例	100.00%	
	差异情况	合计	0
		新员工/离职	0
		其他原因	0
康连电子	员工人数	4	
	缴纳社保人数	3	
	缴费金额（元）	4,683.9	
	缴费比例	75.00%	
	差异情况	合计	1
		新员工/离职	1
其他原因		0	
湖南徕木	员工人数	88	
	缴纳社保人数	66	
	缴费金额（元）	83,418.94	
	缴费比例	75.00%	
	差异情况	合计	22
		新员工/离职	8
退休		1	
其他原因		13	
深圳分公司	员工人数	180	
	缴纳社保人数	157	
	缴费金额（元）	110,833.78	
	缴费比例	87.22%	
	差异情况	合计	23
		新员工/离职	23
其他原因		0	
合计	员工人数	977	
	缴纳社保人数	739	
	缴费金额（元）	1,070,646.52	
	缴费比例	75.64%	
	差异情况	合计	238
		退休/独董	7
		新员工/离职	188
实习生		19	
	其他原因	24	
<b>公司名称</b>	<b>人数/金额</b>	<b>2015年12月31日</b>	
徕木股份	员工人数	651	
	缴纳社保人数	561	
	缴费金额（元）	746,190.9	
	缴费比例	86.18%	
	差异情况	合计	90
		退休/独董	5
新员工/离职		77	
其他原因		8	
徕木科技	员工人数	6	
	缴纳社保人数	6	
	缴费金额（元）	7,857.6	
	缴费比例	100.00%	

	差异情况	合计	0
		新员工/离职	0
		其他原因	0
康连电子	员工人数	9	
	缴纳社保人数	8	
	缴费金额(元)	9,552.3	
	缴费比例	88.89%	
	差异情况	合计	1
新员工/离职		1	
其他原因		0	
湖南徕木	员工人数	108	
	缴纳社保人数	95	
	缴费金额(元)	88,228.9	
	缴费比例	87.96%	
	差异情况	合计	13
新员工/离职		8	
其他原因		5	
深圳分公司	员工人数	146	
	缴纳社保人数	141	
	缴费金额(元)	100,780.5	
	缴费比例	96.58%	
	差异情况	合计	5
新员工/离职		5	
其他原因		0	
合计	员工人数	920	
	缴纳社保人数	811	
	缴费金额(元)	952,610.2	
	缴费比例	88.15%	
	差异情况	合计	109
		退休/独董	5
新员工/离职		91	
其他原因		13	
公司名称	人数/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徕木股份	员工人数	955	
	缴纳社保人数	802	
	缴费金额(元)	856,842.90	
	缴费比例	83.98%	
	差异情况	合计	153
退休/独董		4	
新员工/离职		135	
其他原因		14	
徕木科技	员工人数	19	
	缴纳社保人数	17	
	缴费金额(元)	18,280.6	
	缴费比例	89.47%	
	差异情况	合计	2
新员工/离职		2	
其他原因		0	



康连电子	员工人数	19	
	缴纳社保人数	17	
	缴费金额（元）	17,916.50	
	缴费比例	89.47%	
	差异情况	合计	2
新员工/离职		2	
其他原因		0	
湖南徕木	员工人数	146	
	缴纳社保人数	56	
	缴费金额（元）	48,417.34	
	缴费比例	38.36%	
	差异情况	合计	90
新员工/离职		2	
其他原因		88	
深圳分公司	员工人数	229	
	缴纳社保人数	200	
	缴费金额（元）	117,885.59	
	缴费比例	87.34%	
	差异情况	合计	29
新员工/离职		15	
其他原因		14	
合计	员工人数	1368	
	缴纳社保人数	1092	
	缴费金额（元）	1,059,342.93	
	缴费比例	79.82%	
	差异情况	合计	276
退休/独董		4	
新员工/离职		156	
其他原因		116	
<b>公司名称</b>	<b>人数（人） / 金额（元）</b>	<b>2013年12月</b>	
徕木股份	员工人数	909	
	缴纳社保人数	704	
	缴费金额（元）	651,153.30	
	缴费比例	77.45%	
	差异情况	合计	205
退休/独董		5	
新员工/离职员工		81	
其他原因		119	
徕木科技	员工人数	19	
	缴纳社保人数	18	
	缴费金额（元）	17,342.60	
	缴费比例	94.74%	
	差异情况	合计	1
新员工/离职员工		—	
其他原因		1	
康连电子	员工人数	23	
	缴纳社保人数	20	
	缴费金额（元）	17,127.00	

	缴费比例	86.96%	
	差异情况	合计	3
		新员工/离职员工	1
		其他原因	2
湖南徕木	员工人数	127	
	缴纳社保人数	69	
	缴费金额（元）	53,480.95	
	缴费比例	54.33%	
	差异情况	合计	58
新员工/离职员工		2	
其他原因		56	
深圳分公司	员工人数	260	
	缴纳社保人数	202	
	缴费金额（元）	118,598.56	
	缴费比例	77.69%	
	差异情况	合计	58
新员工/离职员工		16	
其他原因		42	
合计	员工人数	1338	
	缴纳社保人数	1013	
	缴费金额（元）	857,702.41	
	缴费比例	75.71%	
	差异情况	合计	325
退休/独董		5	
新员工/离职		100	
其他原因		220	

公司及徕木科技、康连电子、湖南徕木、深圳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各地有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比例和规定缴费基数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的企业和个人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缴纳公司	缴纳地点	缴纳项目	缴纳比例	
			个人	企业
徕木股份、徕木科技、康连电子	上海市	养老保险	8.00%	20.00%
		医疗保险	2.00%	10.00%
		失业保险	0.50%	1.00%
		工伤保险	-	0.2-1.9%
		生育保险	-	1.00%

缴纳公司	缴纳地点	缴纳项目	缴纳比例	
			个人	企业
		住房公积金	7.00%	7.00%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	基本养老保险+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深户职工)	8.00%	14.00%
		基本养老保险 (非深户职工)	8.00%	13.00%
		一档医疗(含地 方补充医疗)	2.00%	6.20%
		二档医疗(含地 方补充医疗)	0.20%	0.60%
		三档医疗(含地 方补充医疗)	0.10%	0.45%
		生育保险	-	0.50%
		失业保险	0.50%	1.00%
		工伤保险	-	0.62%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湖南徕木	汉寿县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2.00%			7.00%
失业保险	1.00%			1.00%
工伤保险	-			1.90%
生育保险	-			0.50%
大病互助	8元			5.5元
住房公积金	100元或以上			100元或以上

##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相关事务办理流程的逐步完善，公司人力资源部加强对外来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认识与意愿的培训动员等措施，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比例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对当月 15 日之前离职的员工、当月 25 日之后新入职的员工不缴纳社会保险，相关新进员工的社会保险将在入职后次月办理；

(2) 公司对独立董事、退休人员、实习生的雇佣，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3) 部分员工未能及时提交齐备的缴纳所需人事资料，公司未及时为其在当月办理缴纳手续或因人事资料问题导致办理无效退回，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公司会在其手续办理齐备后缴纳相关费用。

##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规定，“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中从事生产的生产人员人数分别为 940 人、926 人、588 人、651 人，占员工总数分别为 70.25%、67.69%、63.91%、66.63%。生产工人的流动性大、农业户籍比重高、员工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也较为淡薄。因此，公司未为全部农村户籍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员工人数	977	920	1,368	1,338
退休人员、实习生及独立董事	26	5	4	5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951	915	1,364	1,333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645	455	749	340
其中：城镇户口	108	110	139	142
农业户口	537	345	610	198
缴纳比例(%)	67.82	49.73	54.91	25.51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306	460	615	993
其中：城镇户口	3	5	4	10
农业户口	303	455	611	983

注：各期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城镇户籍员工缴存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新入职员工未及时提供住房公积金账号或者相关资料，公司已于其后办理了缴存手续。（2）员工离职后当月即将公积金账号转移至新单位，由新单位为其缴存。

根据相关政策计算，若按全部人员缴纳公积金计算，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390.48万元、-205.16万元、-177.47万元、-73.85万元。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汉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汉寿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出具了证明，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承诺：在作为徕木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和不担任实际控制人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

积金而对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市前各年度的企业的各项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徕木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保证发行人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经济损失。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中“一、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及“二、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内容。

###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三）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中“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议案及承诺”相关内容。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中“六、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相关内容。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九亭厂区搬迁损失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承诺：若九亭厂区所处的生产经营场所因产

权证书不兼备而影响徕木股份继续租赁和/或生产经营导致搬迁的，徕木股份可以就近找到面积、环境适宜的生产经营场所，在此期间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搬迁期间的经营损失、预期利润等)由本人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被追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中“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 1、公司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民营自主品牌企业。发行人以产品和模具研发为核心，以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冲压和注塑等制造技术为支撑，为客户提供内、外部连接器、保护核心组件以免受到电磁干扰的屏蔽罩的设计方案及产品。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手机及汽车领域，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应用领域。

##### 2、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 (1) 阶段一：2003年~2005年，技术积累和研发学习阶段

2003年公司成立，处于技术积累和研发学习阶段，公司通过向莫仕、意力速<sup>1</sup>等国际汽车连接器厂商供应汽车连接器配件，初步掌握了产品研发及模具开发技术。

##### (2) 阶段二：2006年~2009年，手机业务快速发展，汽车业务小批量供货

2006年以后，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模具开发技术应用在手机连接器及屏蔽罩的开发和生产中，逐步开发并销售多款手机类连接器及屏蔽罩产品。通过在研发中不断提升产品精密度、减少产品体积等过程，公司加深对材料技术、电气技术、机械技术等先进技术理解和掌握，逐步拥有成熟的产品设计能力、模具开发能力和高效的生产工艺。

---

<sup>1</sup>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是意力速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意力速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国际知名日本电子连接器专业制造商。

在汽车领域，公司逐步掌握了设计、研发和生产高精密度、高性能和复合型汽车连接器的能力，通过了 ISO/TS16949<sup>2</sup>认证及多家国内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供应商认证，并实现了小批量供货。

### **(3) 阶段三：2010 年至今，汽车业务快速发展，手机客户结构不断优化**

在手机领域，面对产品及技术不断革新的手机市场，公司凭借研发实力及模具开发能力突出、成本管理能力强、响应和服务速度快等优点，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发行人直接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龙酷派”）、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等公司供货，此外公司通过为三信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信”）、龙旗控股集团（以下简称“龙旗”）、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烨”）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夏普、联想、小米、魅族等品牌手机及相关产品。

在汽车领域，公司积累出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开发出多款新型具有多组独立回路电流功能的小型嵌件注塑连接器，新型具有机械弹性的鱼眼状端子以及新型免焊接连接器，适应了汽车电子产品生产模块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已实现对法雷奥集团（Valeo）（以下简称“法雷奥”）、科世达集团（Kostal）（以下简称“科世达”）、伟世通公司（Viste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伟世通”）、美国江森自控有限公司（Johnson Controls）（以下简称“江森”）、欧科佳集团（ACTIA）（以下简称“欧科佳”）、麦格纳国际集团（Magna）（以下简称“麦格纳”）、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德国贝洱海拉温控系统有限公司（Behr-Hella Thermocontrol GmbH）（以下简称“贝洱海拉”）等公司供货，依托这些大客户，公司汽车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是国内重要的汽车类精密连接器及组件、屏蔽罩及结构件内资供应商之一。

作为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建立了着力布局手机和汽车两大应用领域为主的发展战略，以技术研发为主导，根据手机和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周期，通过合理分配资源，形成既能同时发展两个应用领域产品、又在一定时期内有明确发

---

<sup>2</sup>ISO/TS16949 是对汽车生产和相关配件组织应用 ISO9001:2008 的特殊要求，其适用于汽车生产供应链的组织形式。



展重心的局面，融合两个行业产品不同技术特点，积极积累核心技术，建立起自身独特的业务体系。

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随着下游终端市场的不断发展而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 （二）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以精密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同时也生产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和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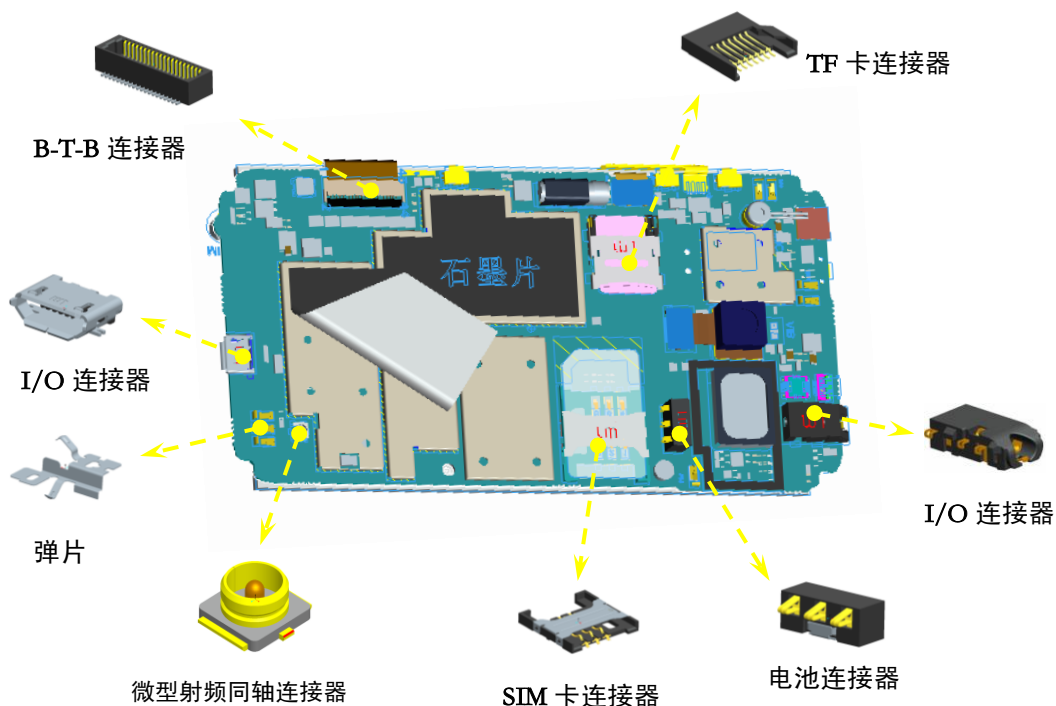
### 1、精密连接器产品

连接器是一种为电子产品的器件、组件、子系统或电子设备之间传送能量和信号的电子元件。

#### （1）手机连接器的主要产品

##### ①手机连接器的主要产品

公司已成功研发 200 余款手机连接器，拥有 12 项国内先进技术、数十项国家专利。手机连接器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图例	名称	功能
插座、卡座类 连接器		Mini-USB 插口、Micro-USB 插口、充电插口、耳机插口等	具备传输电流、数据、声音等多种功能
		电池插座	具备传输电流的功能
		SIM 卡插座、无线上网模块插座	具备传输电流、数据等多种功能。
		TF 卡、Mini-SD 卡插座	具有传输数据的功能
		双层 SIM 卡插座、双排 SIM 卡插座、SIM 卡+TF 卡插座	实现 SIM 卡和 TF 卡与其他部件相互连接的功能，适应手机超薄化，微型化的发展趋势。
		B-T-B <sup>3</sup> 、FPC 连接器等	手机、无线上网设备等小型便携式设备应用较为广泛。
射频、弹片类 连接器		手机、PAD、无线网卡、无线路由器、无线上网模块等产品的接地信号弹片等。	借助于金属弹片的导通性，起到一个优质的开关的作用。
		一代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二代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三代微型射频同轴连接器	作为手机与基站之间的信号传输通道，兼有处理信号的功能。

公司在手机连接器领域的创新产品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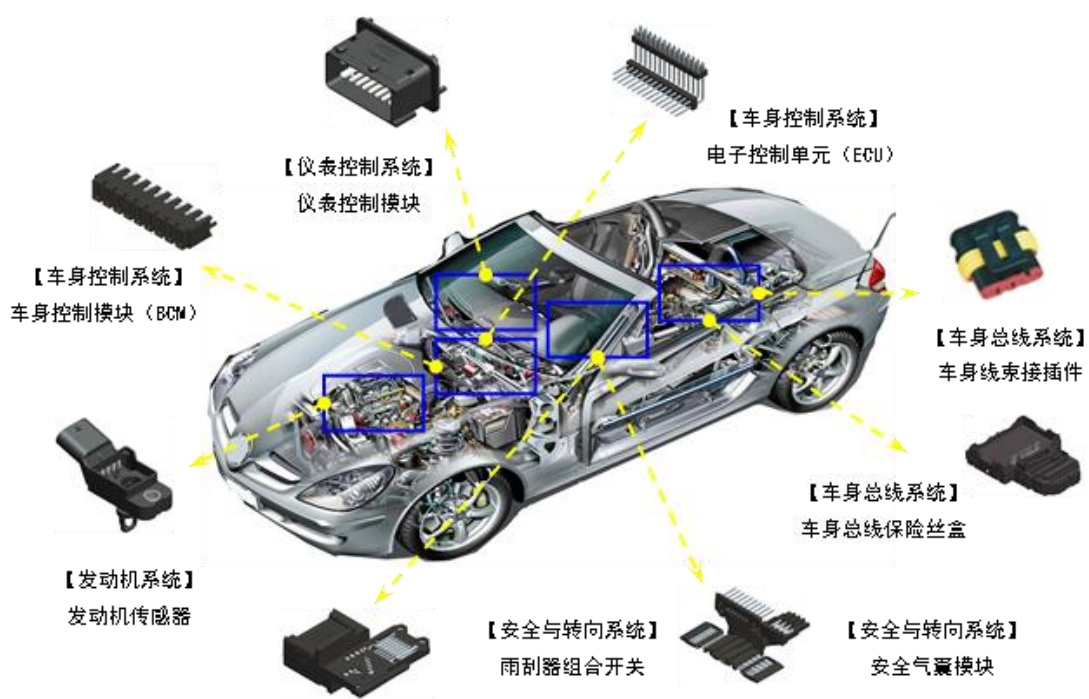
<sup>3</sup>B-T-B 是 Board-to-boardConnectors 的缩写，指板对板连接器

解决整机问题	连接器解决方案	效果	典型产品	技术水平
减少手机厚度	降低连接器高度	卡座连接器高度 1.4mm 或以下（最低产品高度 0.9mm）、叠层三卡复合卡座高度 2.5mm 以下	高度 0.9mm 	自主研发
			高度 1.4mm 	自主研发
			高度 2.5mm 	国内领先
节约 PCB 板面积	免 SMT 焊接	节省 7 平方厘米 PCB 板、使用 FPC 转接		国内领先
	连接器小型化、复合化	节省 2.2 平方厘米 PCB 板		自主研发
		将 T 卡放在 SIM 卡下、节省 T 卡连接器面积		国家专利
引导插卡方向	塑胶防呆装置	塑胶内部带挡墙、五金外壳带明显标示上下层插卡方向		国家专利
	金属防呆装置	五金外壳左侧有弹片用于防呆、五金外壳有明显标示插卡方向。		自主研发
	金属导向装置	五金壳有导向口（倒角）、防止数据线误插		自主研发
加强焊接可靠程度	天窗式焊盘	在焊接部位开窗口，便于锡膏流动、增加两侧锡膏接触面积、解决堆锡问题		国家专利
	月牙式焊盘	在焊接部位月牙口、便于锡膏流动、解决堆锡问题		自主研发
	凸包式焊盘	在五金焊接脚增加凸包成型、增加锡膏覆盖面积、解决堆锡问题		国家专利

## (2) 汽车连接器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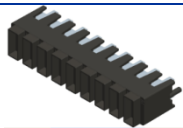


### ①汽车连接器的主要产品

公司紧抓汽车电子系统模块化、平台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掌握了 9 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形成线对板连接器、线对线连接器、嵌件注塑连接器等 200 多款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系列。汽车连接器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图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线对板	排针连接器		体积小、质量轻、环境性能强、自动组装方便、适合各种焊接条件、通用性强；	安全与转向系统
	接口连接器		连接可靠性高、可防水、防尘、适应高电流、环境性能强、寿命长、通用性强；	仪表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
	免焊连接器		机械式连接可靠性高、安装与更换方便、环保、免焊接工艺、可实现维修；	车身控制系统
线对线	车身线束接插件		连接可靠性高、防水、防尘、适应高电流、环境性能强、寿命长、更换方便；	车身总线系统
	包线端子		连接可靠性高、适应高电流、通用性强；	车身总线系统
其他	嵌入式注塑连接器		精度高、可实现复杂形状、节约空间、针对性强；	安全与转向系统、车身控制系统
	车身总线保险丝盒		体积较大，回路较多，安装保险丝片、实现回路中对最大电流能力的保护、起到保护电路正常工作能力；	车身控制系统
	发动机传感器		体积小、结构复杂、强度高、精度高、外观要求较高、具有多个回路；	发动机系统

公司在汽车连接器领域的创新产品如下表所示：

解决问题	连接器解决方案	效果	典型产品	技术水平
平台化、 模块化	方向盘转向模块连接器	转向灯开关、雨刮器开关集成到一个模块中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方向安全气囊模块连接器	转向灯开关、雨刮器开关、安全气囊开关集成到一个模块中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	控制全车所有的车灯及空调系统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ECU <sup>4</sup> 控制模块连接器	连接电子控制单元与其他模块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无铅化	免焊对接连接器	无焊接污染及与焊接有关的风险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免焊BCM <sup>5</sup> 连接器	无焊接污染及与焊接有关的风险		国内领先/自主研发

<sup>4</sup>ECU：电子控制单元，是汽车专用微机控制器。

<sup>5</sup>BCM：车身控制模块。

## 2、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产品

### (1) 屏蔽罩

屏蔽罩是贴装电子主板上的一种金属壳体，通过自身的屏蔽体将元部件、电路、组合件、电缆或整个系统的干扰源包围起来，防止干扰电磁场向外扩散并通过将板上器件隔离，达到屏蔽各种电磁装置的功效，使其在不影响系统运行速度的同时把串扰和敏感性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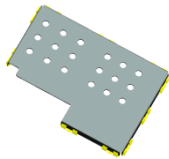
在屏蔽罩领域，公司产品具有形式多样、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目前公司已具有 3 项国内领先的技术，多项专利。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和汽车领域，属于国内少数规模较大的屏蔽罩自主品牌民营企业。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产品品种的增多及下游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的屏蔽罩产品也将被越来越多地应用到其他领域。

#### ①按照产品结构区分

根据产品结构的不同，可分为一体式屏蔽罩、分体式屏蔽罩、拉深式屏蔽罩、复合屏蔽罩结构件、卡扣式屏蔽组件等。屏蔽罩的产品类别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图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一体式屏蔽罩		传统屏蔽罩结构，整体焊接在 PCB 板上。	普遍应用在手机各领域
分体式屏蔽罩		方便维修，取代了破坏性拆除屏蔽罩的过程；节约了材料费用。	性价比高，维修方便
拉深式屏蔽罩		采用深拉深技术，将薄材料拉深成型，达到无缝隙，解决密封性问题。	适用密封性要求高
复合屏蔽罩		采用兼有屏蔽功能和增强主板、显示屏或后盖定型功能的复合屏蔽罩和结构件	适用大屏幕手机



产品类别	图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卡扣式屏蔽组件		加贴散热材料,有效解决散热与方便维修的问题	适用于多核、智能手机

## ②按照材质区分

公司通常会根据屏蔽罩的具体用途和客户的成本预算，与客户共同确定屏蔽罩材质，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洋白铜、不锈钢等。

洋白铜硬度适中，外观精美，有较好的焊接性能，是电子行业最广泛使用的屏蔽罩材料，但洋白铜成本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其他替代材质和新技术的使用。

不锈钢价格比洋白铜低一半左右，材质较硬、不易生锈和受腐蚀，但焊接性较差，容易发生虚焊现象进而影响产品屏蔽效果。为了克服不锈钢材质的先天缺陷，公司自主研发预镀锡处理工艺、回流镀锡工艺等，大大提高了不锈钢材质的屏蔽罩产品焊接性能和屏蔽效果，同时可以保持屏蔽罩在 SMT 贴片后的光亮美观。

## (2) 结构件

结构件是一种或多种零部件装配而成，主要起到支撑、固定电子产品的作用，目前也出现了与屏蔽罩组合后兼具电磁屏蔽和支撑作用的结构件产品。

公司以生产精密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在不同领域根据客户的需求而研发生产结构件产品。在手机领域，发行人生产的结构件产品主要与在同一块 PCB 板上与屏蔽罩及连接器相匹配的产品，智能手机超薄超轻的趋势要求结构件产品在满足支撑紧固功能的同时能够更薄更轻，体积更小；在汽车领域，公司生产的结构件产品是主要为汽车内饰结构件及冲压件等零部件，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应客户的需求研发生产。



### 3、主要客户

#### (1) 手机领域主要客户

外资厂商占据手机连接器及屏蔽罩的主要市场份额，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产品优势明显。随着国产手机厂商的成长壮大，手机精密电子元件的内资厂商研发水平、生产技术随之发展，并已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主要集中为国产手机厂商供货，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直接为中兴、宇龙酷派、海信、TCL 等厂商供货，通过向三信、龙旗、辉焯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夏普、联想、小米、魅族等知名品牌手机及其他产品，其中中兴、联想、小米、TCL 是全球前 10 大手机厂商<sup>6</sup>。

#### (2) 汽车领域主要客户

国内部分供应商具备了与外资媲美的技术水平，并具有较强成本优势和一定生产规模，这类为数不多的供应商抓住了汽车零部件全球化采购和汽车电子化的发展机遇，顺利进入全球采购体系，同时也提升了自身同步研发水平，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生产或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序列的汽车领域知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知名客户	介绍	产品应用品牌
法雷奥 	世界领先零部件供应商，业务集团包括舒适和驾驶辅助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热力系统、视觉系统。	奔驰、宝马、大众、奥迪、标致、雪铁龙、雷诺、广汽观致
科世达 	世界领先的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包括汽车电器系统、工业电器系统、接插件和检测设备等。	一汽、福特、马自达、奥迪，奔驰、长城、菲亚特、大众、通用
江森 	世界最大的汽车部件和座椅的独立供应商。	大众、马自达、东风、菲亚特

<sup>6</sup>根据 GartnerGroup 提供的 2014 年第三季度全球手机市场数据，排名前十的手机厂商中，中国厂商占据了五席，分别是中兴、华为、TCL、联想和小米。

知名客户	介绍	产品应用品牌
伟世通 	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成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	大众、马自达、东风、菲亚特
麦格纳 	全球最大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之一，世界 500 强企业。	通用、众泰、长城
欧科佳 	国际领先的汽车故障诊断和商用车车载电子设备企业。	斯堪尼亚汽车（世界领先的重型卡车和大型巴士以及工业发动机制造商之一）
贝洱海拉 	全球空调控制面板和空调控制单元领域的领导者	尼桑、雷诺
比亚迪 	全球电动车领先品牌之一	自有品牌车型

#### 4、跨市场经营对供应商有较高要求

手机行业和汽车行业对精密电子连接器、屏蔽罩结构件产品及供应商的要求有很大的差别，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中、小型企业同时经营这两个行业的产品。具体差别如下表所示：

项目	手机领域	汽车领域
市场开拓阶段	供应商的认证时间	平均 1 年以内
	每款新产品的认证时间	1—6 个月
研发阶段	产品性能	轻薄短小、高精密度
	研发投入	较大
生产阶段	质量体系认证	ISO9001: 2008
	订单特点	单笔订单金额较少，批次较多
销售阶段	价格特点	较低
	产品换代周期	2—4 年

##### (1) 市场开拓阶段

首先，从供应商认证时间来看，下游客户在选择新供应商时，要考察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供货质量、供货速度等多方面能力，综合考评认证达到规定级

别才能通过，供应商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手机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时间一般为 1 年以内，汽车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时间平均为 2~3 年。

其次，从新产品的认证时间来看，进入客户的供应链后，每款新产品还需要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每款手机类新产品认证周期平均为 3~6 个月，每款汽车类新产品认证周期平均为 18~24 个月，产品在完成认证后，才能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从供应商认证时间和新产品的认证时间来看，汽车行业的认证时间更长，进入时间更久，要求更为严格。

## （2）研发阶段

首先，从产品性能的角度来看，手机和汽车产品对产品性能具有不同的要求。手机对连接器的要求侧重于高精密、小型、轻薄等。例如，智能卡连接器的平面度<sup>7</sup>误差不得超过 0.08 毫米远低于汽车连接器 0.2 毫米的平面度要求；汽车对连接器的要求更侧重稳定性和抗恶劣环境性能上。例如，在拔出力方面，手机连接器要求最小值为 7 牛，而汽车要求 60 牛左右，部分产品达到 100 牛以上。即在拔出力方面，汽车连接器要求能够承受的意外力量更高；手机连接器要求承受的温度水平为-58 度至 88 度，而汽车连接器要求承受的温度水平为-40 度至 175 度；手机连接器要求 12 小时左右的耐盐雾测试，而汽车连接器要求 28 天的耐盐雾测试。

其次，从研发投入的角度来看，相对于手机产品，汽车产品的专用设备价值更高，研发周期更长，研发资金投入更多。

## （3）生产阶段体现

首先，从质量体系认证的角度来看，汽车领域的生产企业除了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外，还需通过 ISO/TS16949 认证，认证更为复杂。

其次，从订单特点的角度来看，手机类客户单次订单数量较少，批次较多，一般企业可以当月完成生产；而汽车类客户单次订单金额较大，对企业的产能、生产提前规划和预测能力的要求较高。

---

<sup>7</sup>平面度：是指被测实际表面对其理想平面的偏差。

#### （4）产品销售阶段

首先，手机类产品相对单价较低，汽车类产品相对单价较高；

其次，手机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周期一般为 2~4 年；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一般为 5~7 年，零部件产品可以长期稳定供货。在汽车领域，新产品一般需经过约两年的研发周期，并经客户确认后进入 3 年的爬坡阶段，销量逐步上升，其后维持较长的大批量稳定销售阶段。

#### （5）生产过程方面

第一，汽车精密连接器和手机精密连接器的生产过程都需要经过冲压生产、注塑生产、装配、品质检验、包装等生产过程，生产产品均需要模具治具，生产环节相似，冲压注塑等通用设备可通用；部分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与大部分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均需经过冲压、检验、包装等生产过程，冲压设备可以通用，在装配环节均需要投入较多员工。

第二，部分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由于高稳定性、抗恶劣环境性能的产品性能要求，需要额外购置吨位更大、更稳定的机器设备。此外，从生产产品所需的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来看，汽车类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的价值更高，应用周期更长。

#### （6）人员安排方面

第一，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均需要高水平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可经过培训后在两类产品生产线之间调岗。随着公司自动化改造逐步深入，两类产品的生产环节所需的人工都趋于减少；而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在冲压和注塑环节的人数都将增加。

第二，汽车类产品与手机类产品人员方面的差异主要体现在汽车类产品所需生产工人更少。首先，由于汽车类产品单位价值更高，因此汽车类产品的人均产值高于手机类产品；其次，汽车类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高，能够有效的实现产品自动化改造，随着公司自动化改造逐步深入，相应生产环节所需的人工更少。

## 5、公司在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过渡时在生产设备、员工安排、销售政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合理性

公司自2006年起至今，一直同时生产手机类产品和汽车类产品，从2010年起，重点发展汽车类产品，汽车业务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在此期间，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 生产设备方面，主要生产设备的通用性及公司的生产组织模式，使得公司可以根据新项目研发和生产情况，开发产品专用设备如冲压模具、注塑模具等，通过更换模具到相应的精密冲压成型设备和精密注塑成型设备等生产设备上，生产各种产品的零部件，经装配、包装、检验后入库。因此，公司可根据生产规划将精密冲压成型设备、精密注塑成型设备等通用设备在汽车连接器、汽车屏蔽罩、手机连接器、手机屏蔽罩等生产部门之间相互划转。

A、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精密冲压成型设备、精密注塑成型设备等属于通用设备，每台可以根据生产需要通过配合相应的模具生产多种产品的零部件。比如，公司有多种型号和冲压能力的精密冲压成型设备，其冲压能力在250KN至3000KN之间，其中冲压能力在300KN至2000KN的精密冲压成型设备可以用于生产汽车连接器、手机连接器和手机屏蔽罩的金属零件，冲压能力在450KN至3000KN的冲压设备可以用于汽车屏蔽罩、汽车结构件以及手机结构件的生产。公司的精密注塑成型设备合模力<sup>8</sup>在300KN至5000KN之间，其中合模力在300KN至1200KN的注塑设备可用于生产汽车连接器、手机连接器的塑料零件，合模力在500KN至5000KN的注塑设备可用于生产汽车结构件的塑料零件。公司可根据生产规划将精密冲压成型设备、精密注塑成型设备等通用设备在汽车连接器、汽车屏蔽罩、手机连接器、手机屏蔽罩等生产部门之间相互划转。

B、公司的冲压和注塑生产部门采用大车间集中管理制度，在大车间内部根据生产产品的不同划分不同事业部的生产车间（科），由企划中心根据年度生产计划调配机器设备到相应事业部生产科。比如公司洞泾厂房的冲压车间中，下设汽车连接器冲压科、手机连接器冲压科、汽车屏蔽罩和结构件冲压科共三

---

<sup>8</sup>合模力是注塑机的一个重要工作参数，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注塑机加工塑件能力的大小

个科室，每年由企划中心根据年度生产计划调配冲压机到相应事业部的冲压生产科。

(2) 员工安排方面，根据人员专业化和合理分工的需要，公司实行中心和事业部并行的矩阵式管理模式，公司中任何一位员工和管理人员仅能在某些领域中相对地比其它人员更为专业些，透过流程和制度的设计来强化管理，让不同领域中相对专业的员工彼此互补，以充分发挥每个人不同的专长。在初期，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中心、品质中心、供应商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中单独设立专门的部门，除少数特殊岗位需要外部招聘外，大部分岗位从内部人员培训后调岗；占公司总人数达 60% 以上的生产人员中，大部分从事装配工作，对人员的技术要求不高，一般经过一至三天培训可以从事新的生产岗位。随着手机类产品产销规模的下降，汽车类产品装配自动化程度的提高，公司生产人员从 2014 年以来逐步减少，至 2015 年末公司生产人员为 588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随着生产旺季来临，公司生产人员有所上升，为 651 人。

(3) 销售政策方面，由于汽车类产品的每个客户都有自己的认证体系，需要较长时间考察财务是否健全、研发能力是否足够、质量控制是否严格等方面，因此公司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成本去开拓与维护客户。

(4) 公司在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过渡时在生产设备、员工安排、销售政策等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其合理性

在生产设备方面，公司采取将原来用于生产手机类产品的精密冲压成型设备和精密注塑成型设备划转到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虽然减少了公司总产能，但同时也节省了从生产手机类产品向生产汽车类产品过渡时期的设备投资。因此该措施是合理的。

在员工安排方面，公司采取以内部培训后调岗为主、新增关键岗位招聘相结合的措施，使公司的生产过渡中大多数员工的工作和收入不受影响。因此该措施是合理的。

在销售政策方面，公司的销售政策符合汽车类产品市场认证时间长、认证要求高的要求，是合理的。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CECA）。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电子司负责制订我国电子元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协会下设电接插元件分会等 15 个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在政府部门和企（事）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履行好服务企业的宗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等。

### **2、行业政策**

#### **（1）《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 年 4 月国家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电子元器件被列入《振兴规划》中九大重大振兴领域，同时也被列入三个骨干产业。同时，《振兴规划》鼓励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该规划将推动我国 3G 设备、无线设备以及手机、数据卡、上网本等终端产品快速发展，为精密连接器、屏蔽罩创造广阔的下游应用市场空间。

#### **（2）《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作为“十二五”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加强行业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工程的依据。该发展规划将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连接器、微电机、超级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以及包括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

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在内的通信设备列入“十二五”期间 11 项新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

### **(3) 《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

201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司发布了《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子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紧紧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主导价值提升，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为动力，提高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竞争力；以量大面广的产品为突破口，大力推进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发展基础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发展。

## **(二) 行业概况**

### **1、行业整体发展水平**

精密电子元件制造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sup>9</sup>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信、汽车、计算机及网络、数字音视频等系统及终端产品发展的基础，作为体现自主创新能力和实现产业做强的重要环节，对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创新和做大做强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产业则是精密电子元件制造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我国通过不断引进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创新，逐渐发展成为制造业大国，特别是随着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尤其是移动通信、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对高端精密电子产品需求急速增长，这种增长促使了上游连接器及屏蔽罩等精密电子元件行业的迅速发展，出现了一批以精密模具制作、精密加工为核心竞争力，在原材料采购、研发、销售、品牌均逐渐脱颖而出的优秀企业，行业开始呈现出打破工业发达国家对连接器及屏蔽罩垄断的趋势。

---

<sup>9</sup>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划分信息相关产业暂行规定》规定信息产业分类为：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设备销售和租赁、电子信息传输服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其他信息相关服务；其中电子信息设备制造业包括电子计算机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家用视听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专用电子仪器仪表制造、通用电子仪器仪表制造及其他电子信息设备制造。



## 2、行业整体发展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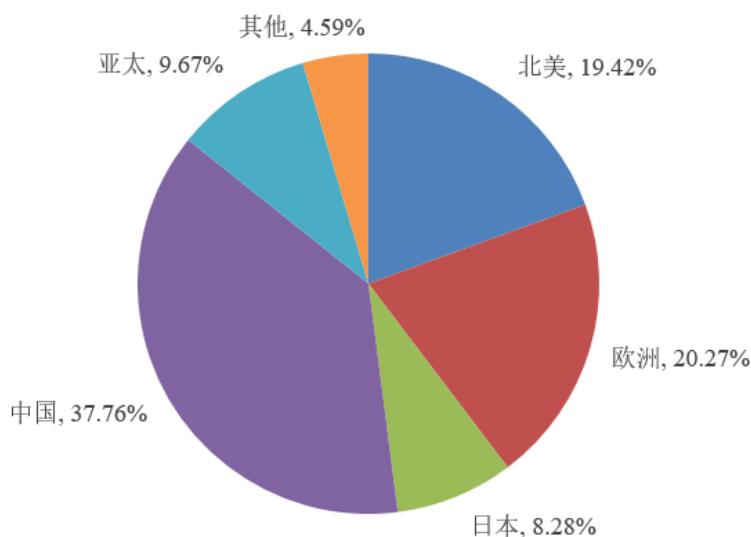
### (1) 产业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自主品牌民营企业不断壮大

#### ①产业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

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具有产品种类多、服务响应速度要求高等特点，下游客户一般会要求企业就近提供配套。手机、汽车等下游产品的制造中心逐步向中国转移，推动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全球制造中心向国内转移。

以连接器为例，2015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约为542.1亿美元，其中中国市场规模达204.7亿美元，占比37.76%，全球第一。

2015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情况比例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②外资企业占据主要份额，自主品牌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外商独资或合资的企业在行业中依靠技术垄断、对下游客户全球就近配套、研发新产品、利用财务优势不断收购兼并等方式维持其行业领导地位。

早期国内从事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生产的企业都以代工为主，部分自主品牌民营企业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进行了技术和人才的沉淀和积累，逐渐形成了一条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的企业发展道路，经营模式开始从代工时代进入品牌时代。随着全球制造中心的转移至中国，国内部分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能力、产品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规模化

生产能力、能够快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抓住了战略良机，不断发展壮大。

### ③发行人所在的手机和汽车领域行业表现出不同的产业发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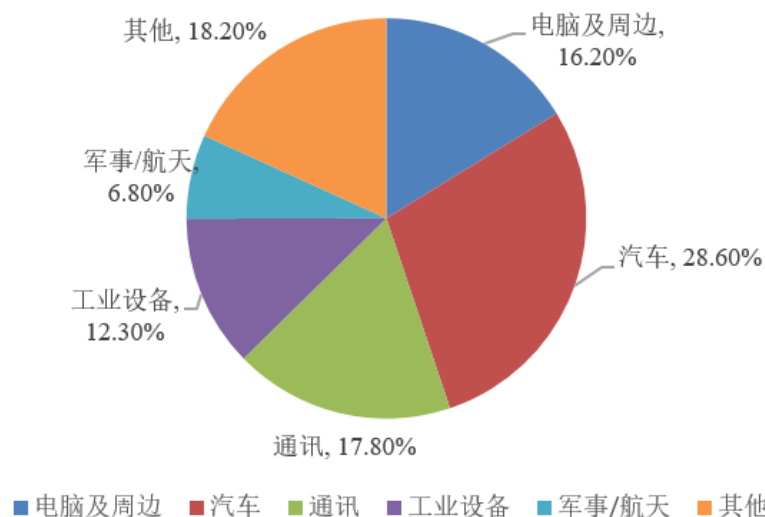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生产手机及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因其应用领域的不同，表现出不同的产业发展阶段：一方面，手机领域的连接器及屏蔽罩内资制造企业快速成长，不断获得市场份额，在各自特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在汽车行业产能不断向国内转移的趋势下，内资连接器及屏蔽罩制造企业由于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优势，快速响应和服务的能力，已经初步进入了国际供应链，行业盈利水平较高。

## (2) 下游产品应用范围广、不断更新换代

### ①下游应用领域广泛

精密连接器产品在生活和工业中的应用已经越来越广泛。2015 年全球连接器位居前五位的应用领域分别是汽车、通讯、电脑及周边、工业设备及军事/航天这五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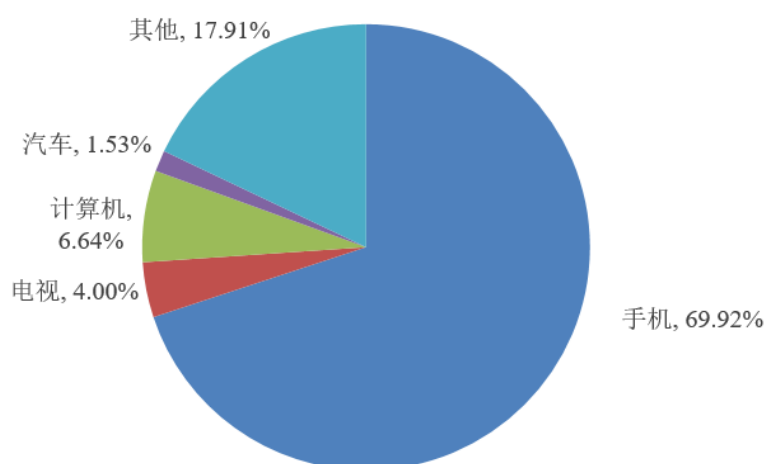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图（按销售额）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屏蔽罩作为减少辐射、屏蔽干扰至关重要的部件，应用范围同样十分广泛，主要用于手机、计算机、电视、汽车电子等领域。

2015 年全球屏蔽罩应用领域分布图（按需求量）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当前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连接器与屏蔽罩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存在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 ②下游产品不断更新换代

近年来，下游的手机、电脑等行业发展迅速，这些下游产品从外观设计到产品性能的要求的不断变化都对上游的零部件产品提出了较高的更新换代要求。连接器及屏蔽罩产品作为重要的配套零部件，也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高效的针对性开发，这就需要生产商注重新型配套产品研发，不断提升研发水平。

首先，在手机领域，智能手机的技术革新推动上游零部件的产品升级，要求终端设备不断向着轻薄短小、集成化的方向发展，对连接器及屏蔽罩的各项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实力。

其次，汽车平台和模块的革新推动汽车零部件的升级

A.汽车的核心工程结构主要由平台决定，平台的开发费用占产品开发成本的约 50%，整车厂商平台化战略是指多种车型共享工程结构，使用相同的平台，节约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根据 Evaluateserve 公司的资料，2010 年世界十家主要汽车品牌公司（通用，大众，丰田，福特，日产，标致雪铁龙，本田，雷诺，菲亚特和戴姆勒）一共使用 175 个平台，预计到 2015 年使用排名前 20 位的平台的汽车出货量占到当年全球汽车总产量的 45~47%。

B.汽车模块化供货是对平台化生产的升级。汽车产业的模块化将一辆汽车

分为几大模块，包括前端模块、车身模块、门窗模块、后门模块等，在这几大模块中又包括多个二级模块，同一平台下，汽车厂商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汽车模块的选择和匹配设计，优化汽车设计方案，有利于提高汽车零部件的品种、质量和自动化水平，通过更换部分模块，就可以生产多款型号的汽车，缩短汽车的生产周期。

因此，随着汽车研发和制造技术向着平台化、模块化的发展，上游汽车零部件产品将随着平台和模块的革新而升级。

### **（三）行业市场竞争状况**

####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情况**

##### **（1）连接器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版中国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有1000多家，其中外商投资及港、台厂商约300家，内资企业700余家，主要分布于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地区。

目前国内连接器行业内的厂商具有明显的分工特点和各自的核心应用领域：第一，以泰科、莫仕、安费诺等为首的国际连接器制造企业在国内投资设立了外资企业，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产品优势明显，应用领域较为广泛；第二，在个人电脑及周边设备应用领域，台湾制造企业的优势较为明显；第三，国内具有较大规模、研发实力较强的少数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凭借其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对客户和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通过重视自身科技创新、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等方式，在家电、电脑、通讯等特定领域占据一定主动地位。最后是数量庞大的小型企业，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类型简单，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激烈。

##### **（2）屏蔽罩竞争格局**

中国是手机、电脑等屏蔽罩主要应用产品的最大生产地，在中国生产屏蔽罩有利于就近配套，因此全球多家规模较大的屏蔽罩制造商在中国设厂，中国

已经成为全球屏蔽罩最大的生产基地。与此同时，国内拥有众多屏蔽罩内资厂商，多数规模较小的五金生产厂商，只有少数企业规模较大。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规模较大的仅有莱尔德、赫比、贝联、朝日、长盈精密、徕木股份等六家主要的屏蔽罩生产企业，其中内资企业仅有长盈精密和徕木电子。

莱尔德、贝联、朝日、赫比均为外资厂商，设立时间早，研发实力和生产实力较强。相比已经上市的长盈精密，发行人受制于融资渠道的缺乏，业务规模的扩大受到资金的限制。

## 2、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 (1) 技术壁垒

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是精密连接器与屏蔽罩行业生产的重要环节，也是体现企业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的最根本的因素。

一方面，企业与客户需共同开发、设计和制定产品方案及具体的技术参数。这一过程需要客户与供应商在产品设计与开发、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技术指标测试等领域紧密配合，随着下游产品的差异性越来越大，产品的功能越来越复杂，以及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客户对供应商的产品研发实力的要求也愈加提升。以连接器为例，在电气性能<sup>10</sup>、机械性能<sup>11</sup>、环境性能<sup>12</sup>方面，公司在开发不同领域的连接器产品时除了考量共通的基本性能要求外，还需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对其特别的性能要求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

种类	电气性能	机械性能	环境性能
手机连接器	抗干扰	轻薄、短小、精度高	散热
汽车连接器	高电压、大电流、抗干扰技术	机械寿命长、抗振动与冲击	耐温度、抗腐蚀

<sup>10</sup>电气性能是指不同电流、电压条件下保持正常连接功能的能力。

<sup>11</sup>机械性能是指连接器在各种机械外力冲击下正常工作的能力。

<sup>12</sup>环境性能是指连接器在各种环境下保持正常工作的能力。

另一方面，模具研发实力是企业进入连接器及屏蔽罩制造领域关键技术之一，也是企业把技术转化成现实生产力的关键环节。精密模具是精密加工、超精密加工技术等先进制造技术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的技术水平影响了产品的技术水平。普通生产企业缺乏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经验以及专业的模具人才，只能采用定制、外购的方式解决精密模具来源问题，无法在竞争中取得领先优势和较高盈利能力。

上述技术需要生产企业进行长期积累和专业化的研究才能逐渐掌握并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 **(2) 客户壁垒**

一方面，连接器及屏蔽罩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认证才能进入客户的供应链。

以汽车客户的开发为例，需要经过体系认证、供应商认证、新产品认证三个过程。

第一，**ISO/TS16949 体系认证难度高，认证时间长达 2 年以上**。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 IATF 和 ISO 发布的 ISO/TS16949 体系认证后才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资质。ISO/TS16949 质量体系要求受审核方必须具备至少连续 12 个月的符合该体系的生产和质量管理记录，且对配套厂家的原材料供应管理能力、产品生产过程、供货能力及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资金、技术、管理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通过该体系的认证。

第二，**供应商认证时间长，需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在汽车电子工业中，汽车整车厂商的采购具有模块化的特征，要求零部件总厂商以模块为单位为其配套。一个模块是由多个零部件组成，这导致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之间形成金字塔型的产业链结构，即一个整车厂必须有一批一级配套企业为其提供配套产品，一级配套企业又必须有一批二级配套企业为其提供配套产品，以此类推。

各级配套企业均同时通过整车厂及上级配套企业的 2 年左右的严格认证，认证的要求主要表现在：首先要求供应商有较大的规模，能够保证有足够的供货能力；其次，产品有稳定可靠的质量，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等；最后，产品

的成本具有一定价格优势，并能够通过提高效率等多种措施不断降低成本以分担下游客户价格压力。因此，进入全球采购体系的门槛很高，而且过程漫长，客户与供应商均需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和时间。因此，一旦进入采购体系后，合作关系一般也较为稳固和长久，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第三，**新产品认证时间长，销量提升所需时间较长。**在汽车领域，新开发的产品一般需经过约 2 年的研发周期，通过整车厂及上级配套企业的严格认证，以及通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才能进入全球生产基地的采购平台，其后经过 3 年的销量逐步提升的爬坡阶段，其后将维持较长的大批量稳定销售阶段。特别是在汽车研发制造技术平台化、模块化的趋势下，由于要求多款车型能共享一个平台结构，平台的规划在结构上就要愈加复杂一些，下游汽车厂商和模块集成企业对核心平台、核心模块的研发投入更多，出于开发成本和产品质量连续性的考虑，一旦选定供应商，客户在市场销售周期内，一般不会选择其他供应商。

**其次，供应商与客户之间形成联动的开发机制。**

主要是因为连接器及屏蔽罩产品在终端客户开发每款新产品之初就必须参与到设计与开发工作之中，特别是在模块化供货下，整车生产企业转移部分设计和开发权，鼓励模块集成企业进行创新，零部件企业通过模块集成企业间接与组装企业发生交易，承担更多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为了节省与供应商之间的技术和产品制作的协调、沟通成本，客户趋向于与熟悉的供应商合作，建立稳定高效的研发合作关系。

因此，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有长期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只有其产品与现有供应商相比有非常显著的技术、性能或价格优势，才有可能进入其供应商名录，这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

### **(3) 资金壁垒**

**连接器及屏蔽罩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企业在新产品的研发和创新、提升精密模具设计能力等方面均要求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包括采

购大量的研发设备，例如模具加工设备中的慢走丝机<sup>13</sup>、精密火花机<sup>14</sup>等高端精密进口设备，这些设备的单价一般都在数百万元；另一方面，在生产过程中，企业需要购置国际先进的高精密冲压设备、高精密注塑设备以及各种测试设备，用以提升产品制造的精度，这同样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这些均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

另外，由于下游产品发展日新月异，连接器与屏蔽罩生产企业需要随着终端应用产品的不断升级来更新自身研发和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因此在设备的升级和维护上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

以上资金需求共同形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 **(4) 规模化、多品种供应能力壁垒**

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规格品种较为繁多，各种规格产品的需求量也呈现一定波动性，大客户还具有多元化的弹性产品需求，规模化生产要求企业同时能组织生产数十种甚至上百种产品，特别是在汽车平台化、模块化趋势下，核心平台的投入较多，汽车厂商需要有大规模的产量来承担投入成本，产量的增加将显著提高对零部件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的要求。

这些对于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和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需要发挥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这对新进入者的生产及管理能力和提出较高要求。

#### **(5) 人才供应壁垒**

行业人才供应壁垒主要体现在：

**国内连接器设计人才较为紧缺。**首先，国内缺少对与连接器相关的电接触理论进行基础研究的专门机构；其次，设计人才必须经过多年的培训和经验积累才能真正独立设计和开发新产品。发行人从成立之初就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

---

<sup>13</sup>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的机器

<sup>14</sup>火花机是一种机械加工设备，主要用于电火花加工。广泛应用在各种金属模具、机械设备的制造中。它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镜面火花机是一种可以加工出镜面效果的精度高火花机，适用于加工精密模具。



养工作，目前已聚集了 169 名专业的研发人员，建立了一支从产品研发到模具开发全方位的设计团队，与国内的同行相比已初具规模。

**模具研发人才对于连接器与屏蔽罩生产企业十分重要**，主要是因为模具是实现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的开发成果转化为现实产品的关键，企业的研发思路和产品思路要通过模具开发才能最终实现。优秀的连接器及屏蔽罩企业须具备能在短期内开发出数十款甚至数百款精密模具的能力，并且模具在数千万次的冲压和注塑成型之后，仍能保持其精密度以及产品的稳定性，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因此模具研发人才的储备也是进入连接器及屏蔽罩制造业的基础。

**连接器和屏蔽罩生产企业对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很高**。由于该产品型号多，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因此需要非常规范、精细且灵活的生产管理以及长期现场技术经验的支持，企业要快速形成一个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难度较大。

连接器与屏蔽罩的生产需要大批熟练的技术工人，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要有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产品生产的可靠性，如精密冲压工序中的技术操作人员，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操作与培训，才能全面且熟练掌握对精密冲床的操控，使机器达到最优生产效果，提高生产效率。当前的工业生产中，操作工招工难，熟练技术工人招工更难的现象普遍存在于全国各大电子产业生产基地，对于操作工的培育也需要一定的时间与财力。

上述人员的缺乏，构成了本行业的人才供应壁垒。

## **（四）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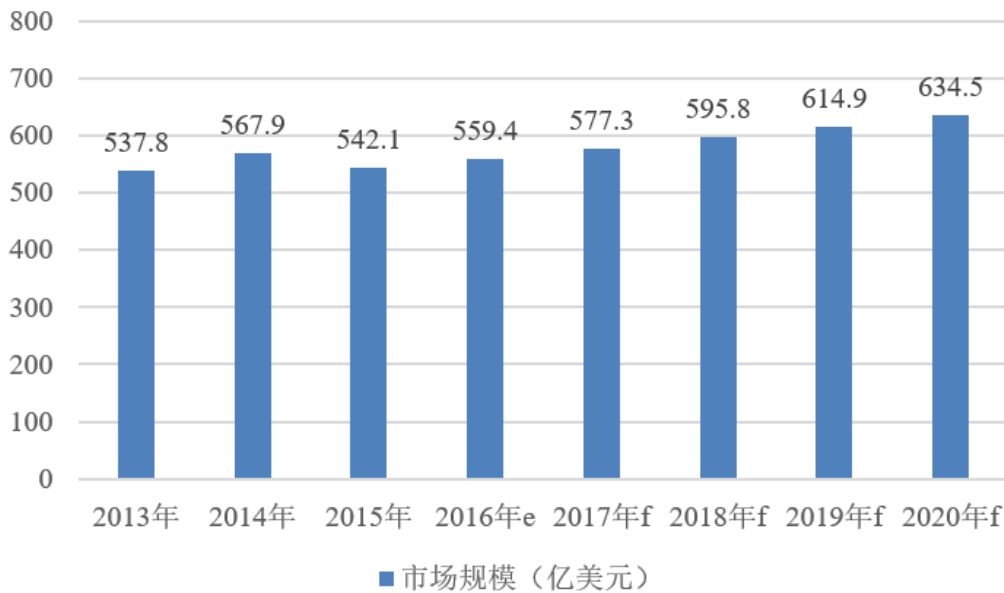
### **1、连接器市场**

#### **（1）市场规模**

连接器是整机电路系统电气连接必不可少的基础元件之一，已经广泛应用于航空和航天、军事装备、通讯、计算机、汽车、工业、家电等领域，已发展成为电子信息基础产品的支柱产业之一。

2010 年以来，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保持了稳步发展趋势，截至 2015 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为 542.1 亿美元，如下图所示：

2013年至2020年全球连接器市场规模趋势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2010年以来，中国超越欧洲成为全球连接器销售额最大的区域，2015年中国市场规模达1,328.5亿元，预计2020年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1,695.5亿元，如下图所示：

2013年至2020年中国连接器市场规模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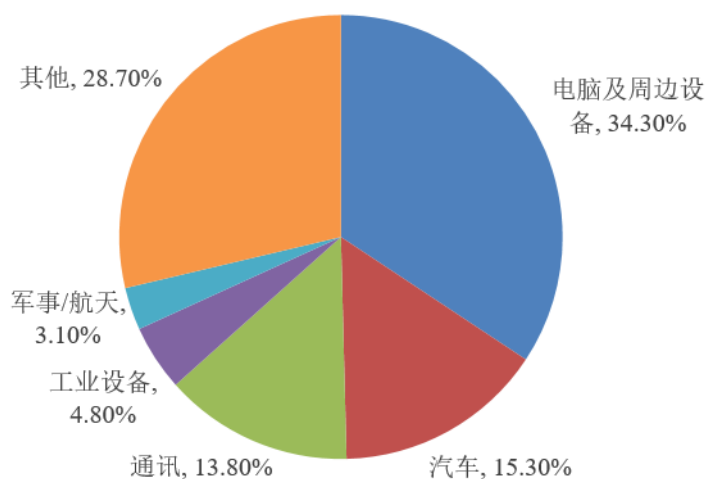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2) 终端应用领域分布

从最终使用市场来看，连接器应用领域广泛，主要应用领域是电脑及周边设备、汽车、通讯、工业设备及军事/航天五大市场，最大的应用市场为电脑及周边产品，其次是汽车及通讯，这三个市场是连接器领域主要的应用市场。

2015 年中国连接器应用领域分布图（按需求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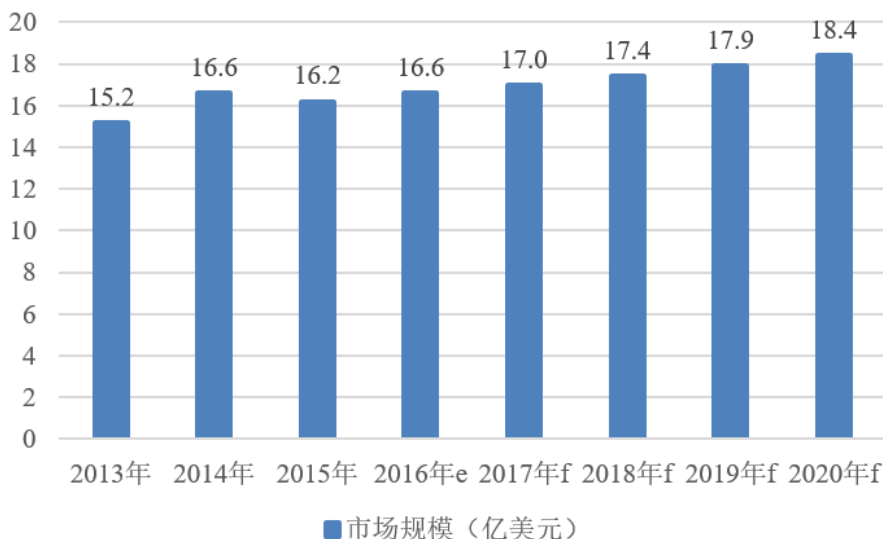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2、屏蔽罩市场

### (1) 市场规模

屏蔽罩作为屏蔽电磁干扰、射频干扰等的重要精密电子元件，随着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全球屏蔽罩市场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5 年，全球屏蔽罩市场规模为 16.2 亿美元，预测 2020 年，全球屏蔽罩市场规模将达到 18.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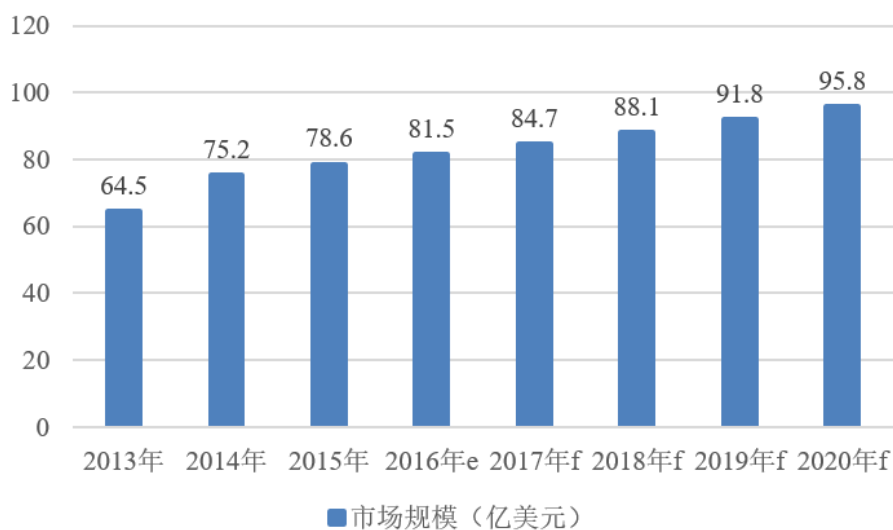
2013 年至 2020 年全球屏蔽罩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2015 年中国屏蔽罩市场规模达到 78.6 亿元，预测 2020 年中国屏蔽罩市场规模将达到 95.8 亿元。

2013年至2020年中国屏蔽罩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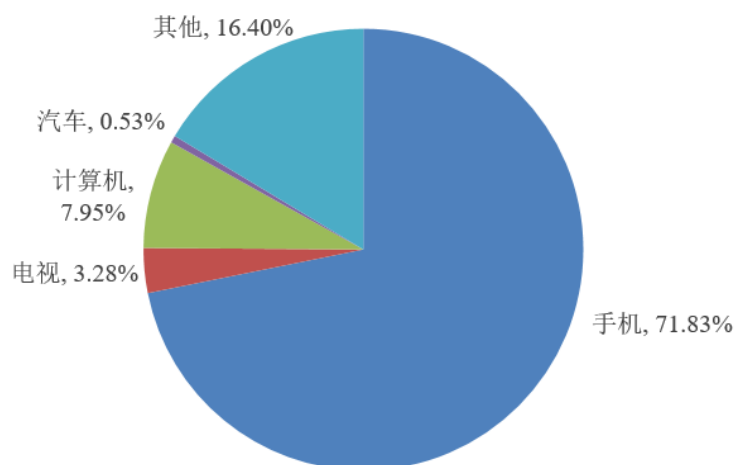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2) 终端应用领域分布

屏蔽罩广泛应用于手机、电脑、汽车等领域中。如下图所示，2015年中国屏蔽罩应用领域中，手机占71.83%的份额。

2015年中国屏蔽罩应用领域分布图（按需求量）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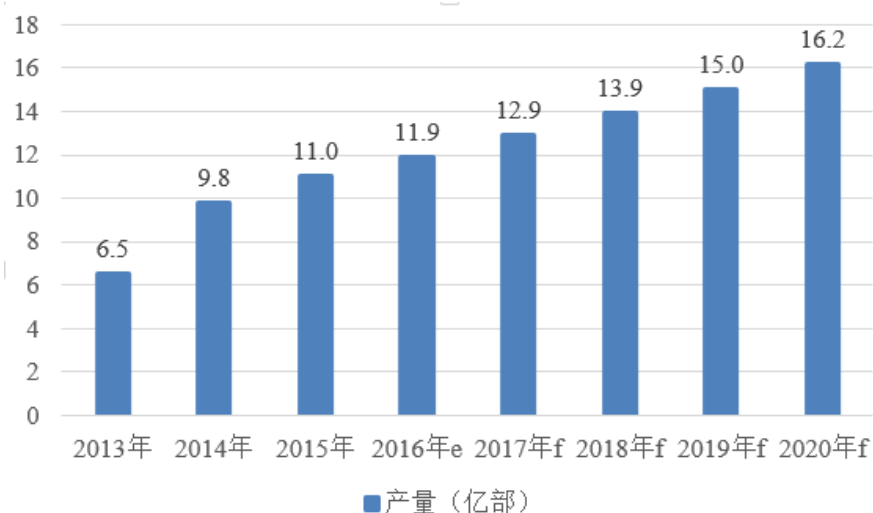
## 3、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分析

### (1) 手机连接器及屏蔽罩市场

近年来，随着移动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中国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通信终端生产国。截至2015年，中国手机产量达到17.49亿部，约占全球产量的82.60%。特别是中国智能手机市场保持快速发展推动了对手机连接器及屏蔽罩

的市场需求。如下图所示，2015年中国智能机的产量达到11.0亿部，预计2020年中国智能机产量将达到16.2亿部。

2013年至2020年中国智能手机产量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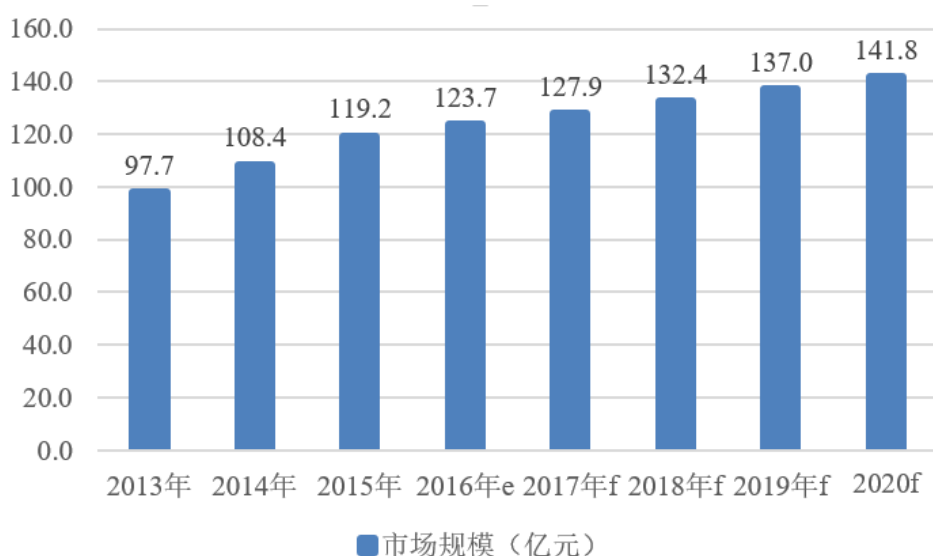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智能手机的发展对手机连接器及屏蔽罩的各项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从需求量角度，以屏蔽罩为例，每部普通手机中，需要使用屏蔽罩4只左右，而在每部智能手机中，需要用到10只左右。因此随着智能手机市场的蓬勃发展，将带动市场对连接器及屏蔽罩的更加旺盛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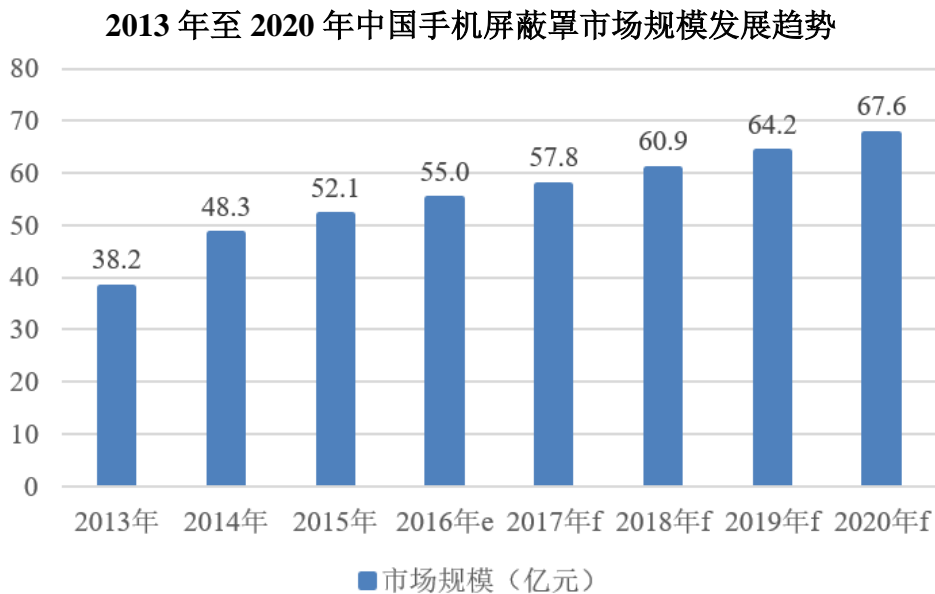
如下图所示，2015年中国手机连接器的市场规模约为119.2亿元，预计2020年达到141.8亿元。

2013年至2020年中国手机连接器市场规模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如下图所示，截至 2015 年中国手机屏蔽罩市场规模达到 52.1 亿元，预计 2020 年手机屏蔽罩市场规模达到 67.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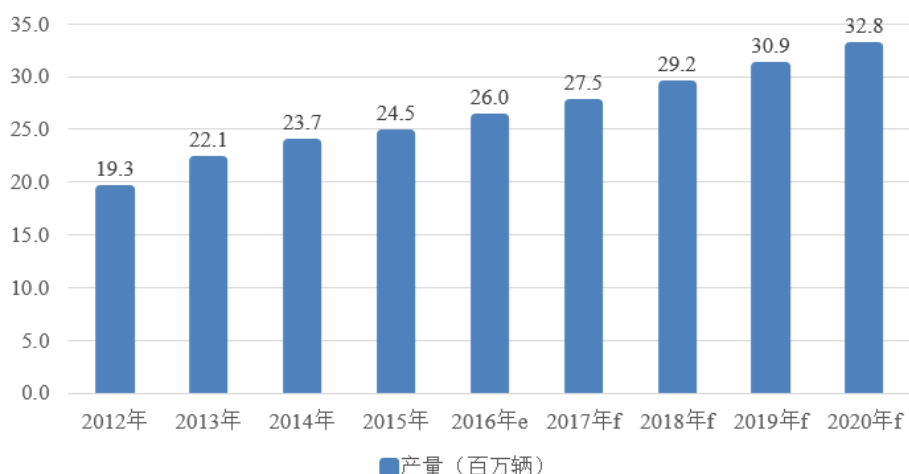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2) 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市场

汽车连接器主要应用于汽车上的动力系统、安全与转向系统、娱乐系统，导航与仪表系统、车身线束与动力分配等系统中，汽车屏蔽罩主要应用汽车电子系统中。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的发展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汽车工业有了长足发展，整车市场的发展带动了对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的需求。中国的汽车产销量逐年攀升，2015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0.25 亿辆，是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预计 2020 年中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0.33 亿辆，持续增长的汽车产量不断扩大了中国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的市场容量。

### 2012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产量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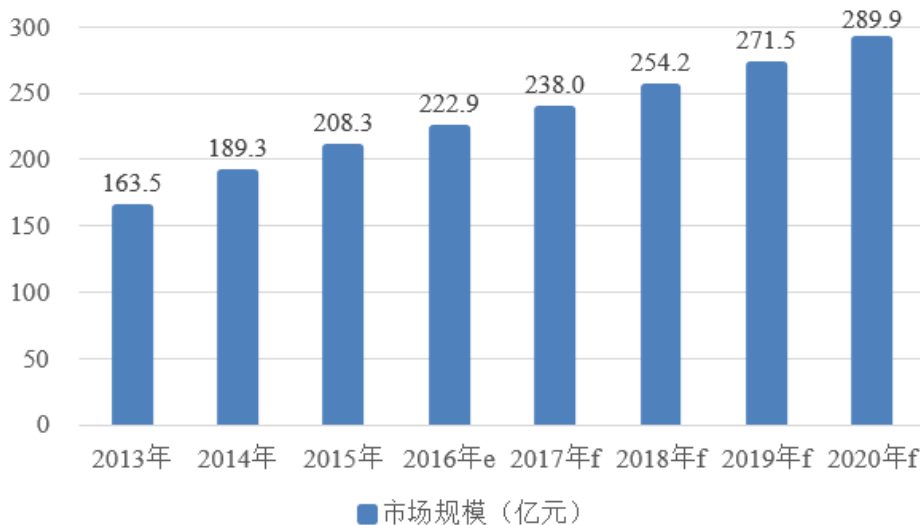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①汽车连接器市场

首先，一般而言，目前汽车所需用到的连接器种类有一百多种，一辆汽车用到的连接器数量有几百多只，今后随着汽车新兴功能的不断增多，以及电子系统的快速发展，汽车中使用的连接器数量还将继续增多。

其次，与国外相比，国外每辆车用到的连接器成本大约在 1,000~1,200 元，高档车的成本超过 3,000 元，而国内每辆汽车平均用到的连接器成本仅有几百元，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2015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208.3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289.9 亿元。

### 2013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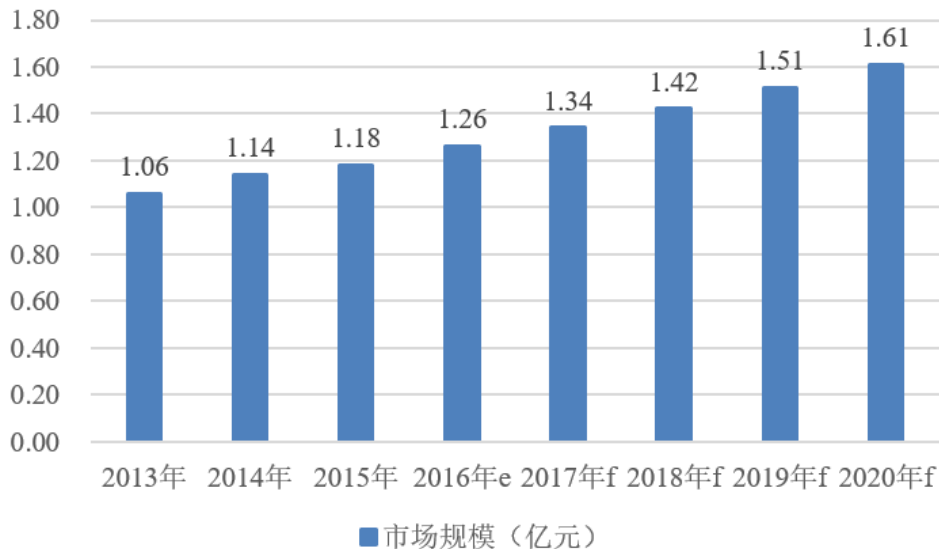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②汽车屏蔽罩市场

在汽车电子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用屏蔽罩市场也在逐步壮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2015年中国汽车屏蔽罩行业市场规模为1.18亿元，预计2020年，中国汽车用屏蔽罩市场规模将达到1.61亿元。

2013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用屏蔽罩市场规模趋势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 1、下游产品价格变化

一方面，一般在新款手机或车型上市初期，或者电子产品出现新的功能和新的结构时，其产品利润水平较高，导致连接器和屏蔽罩新产品往往有较高的利润空间。

另一方面，随着更新一款手机或汽车的上市，原有的手机或车型将相应降价，客户为保证其利润水平会要求供应商相应降价，供应商的利润空间受到压缩。仅有部分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供应商能够持续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

### 2、行业的竞争情况

行业的竞争激烈程度会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利润水平。



手机类连接器及屏蔽罩的行业竞争情况较为激烈，国内许多自主品牌民营企业完成技术积累，凭借其快速反应能力及成本优势参与市场竞争，该类产品的利润率在近年有所下降。

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领域由于具有特殊的性能需求和较高认证门槛、较长认证时间等原因，其行业的竞争还仅仅局限在外资供应商、部分较具规模，研发实力较为雄厚的内资制造企业之间，因此汽车连接器及屏蔽罩利润率也相对保持较高水平。

### **3、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精密电子铜带、塑料粒子等，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根据产品形状、功能、结构不同具有差异，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行业利润水平具有一定影响。未来随着行业内产品结构不断升级，技术含量提高，产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将逐渐降低。

利润水平主要受到下游产品价格变化、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行业内具备较强产品研发实力、模具开发能力、精密加工技术和成本控制、以及优质客户资源，完善的后续维护措施的企业将获得较高利润水平。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未来几年是我国电子技术和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关键时期，十二五规划出台显示了国家产业政策将在未来的五年中大力支持我国精密电子元件的发展，以提高信息化装备和系统集成能力。连接器及屏蔽罩产品属于新型电子元件产品，在电子元件行业中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对于推动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国家扶持发展的产品。

当前《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专项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国家政策均对电子元件行业的发展提供支持。“家电下乡”政策、“汽车下乡”政策等鼓励消

费政策的实施也有利于发行人下游产品的销售增长，拉动相对应的电子元件需求。

### **(2) 下游需求旺盛，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手机、数码产品、汽车为代表的市场扩展迅速，由此带来精密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的快速发展。当前我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电子产业的制造基地，手机、汽车等行业需求十分旺盛，带动对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的需求持续上升。

### **(3) 汽车行业供应链的重构给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

一方面，面对日益激烈的竞争，各汽车厂商或国际零部件供应商呈现出全球化采购趋势，在全球范围内比较产品质量和产品价格，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带动众多全球电子企业的生产中心向中国等发展中国家转移。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环保性、舒适性及智能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增多，汽车新兴功能也不断增加，对连接器及屏蔽罩的新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 **2、不利因素**

### **(1) 外资企业优势明显**

外资企业起步较早，借助其技术、资本优势，已经占据着高端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市场的大部分市场份额，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尽管在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下，随着下游行业的发展，国内连接器、屏蔽罩制造企业成长较快，但仍属于最近几年才迎头赶上的新兴力量，整体的研发、制造、销售实力与国际厂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一些由于研发投入少，研发实力弱的企业将无法适应未来的竞争而逐步被淘汰。

### **(2) 专业人员不足**

国内的电接触基础研究、屏蔽基础研究、产品设计、精密模具设计等相关学科普及较晚，所能提供的科研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较为匮乏，是制约国内精密电子元件企业做精作强、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参与国际竞争的主要障碍。

尽管国内企业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储备了一定规模的上述人才，使专业人才紧缺的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但仍不能满足国内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人才需求。

## **（七）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本行业产品的基本性能与其用途息息相关，不同的应用领域对性能的要求有所侧重。公司主要生产手机和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两种类型产品在技术水平方面体现出不同的特点，跨行业生产两类产品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要求更高。

### **1、手机类连接器及屏蔽罩**

随着智能手机在全球的普及，智能手机用户规模不断增长，相比功能手机，智能手机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能够通过用户接入无线网络自行安装各种软件，从而其功能更为强大，必然要求高速度的处理芯片和大存储容量、以及高速的数据传输功能，外观设计上也要求更为轻薄和方便携带。因此，小型化、轻薄化、高频化以及多功能化成为未来重点发展趋势。

#### **（1）小型化、轻薄化、高精密**

由于便携性的要求，当下手机外观越来越向超薄的趋势发展。功能手机和普通智能手机一般整体厚度为 10mm 以上，当下主流高端智能手机中，诺基亚的 lumia920 厚度为 10.7mm，三星 I9300 厚度为 8.6mm，苹果 5 代手机厚度为 7.6mm。手机的超薄要求应用在手机壳体内部的连接器及屏蔽罩必须向着更小型化、轻薄化、高精密的方向发展。

首先，更轻更薄的手机必然要求新款连接器小型化、轻薄化、精密度更高，对连接器的功能设计、材质选择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研发超薄 SIM 卡连接器最小高度为 0.9mm。而精密度方面，手机连接器的平面度要求不超过 0.08 毫米；其次手机超薄化要求屏蔽罩高度降低，需要在屏蔽罩增加绝缘功能以避免高度降低可能带来的短路风险。最后，手机超薄化要求结构件更轻更薄的同时还能够实现支撑和紧固的功能，对结构件的材质选择，功能设计都提出更高要求。

## **(2) 高频化及多功能化**

随着移动通讯网络的发展，当前 3G 网络已经取代 2G 网络成为主流的运行环境，目前逐渐开始推广 4G 网络。手机网络的升级对于手机连接器单位时间内所需要传输的信息量要求大大提高。因此需要手机类连接器具备高频传输的品质。

智能手机自身搭载的多种娱乐、办公功能对手机技术以及连接器产品的集成化提出更高的要求。手机上使用的双层 SIM 卡连接器、双排 SIM 卡连接器、SIM 卡 T 卡连接器、三合一卡连接器、自弹式 SIM 卡连接器等集成度较高的产品的研发和制造技术也在进行提升。公司研发了并排、同向插拔卡结构的免 SMT 焊接双排超薄 SIM 卡连接器高度为 1.7mm，该产品通过引入 FPC 排线，改变了 SIM 卡卡座固定在主板上的传统连接方式，并且可以灵活适应不同结构要求，满足技术创新的要求。

随着手机芯片的多核化、零部件的功能集成化和外观的超薄化发展趋势，在狭小的手机壳体内部如何有效地处理芯片所发出的越来越多的热量便成为手机厂商和屏蔽罩及结构件厂商共同面对的一大难题。传统的屏蔽罩主要通过屏蔽罩罩体与 PCB 板之间的空气散热。这种散热方式已逐渐不能满足多核手机的发热量。在这种趋势下，散热效果更好屏蔽罩及结构件成为新的研发方向。公司研发了卡扣式屏蔽组件，加贴散热材料，有效解决屏蔽罩散热与方便维修的问题。

## **2、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

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是汽车的关键元件之一，其制造过程集电气性能设计、数控机械加工、冲压工艺技术、注塑工艺技术、严格的试验手段等多元技术组合于一体。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必须实现更高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性能标准，满足机械寿命长、抗振动冲击以及耐高压、抗干扰、耐环境等方面的要求。这使得汽车行业在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工艺、技术开发等方面处于行业的中高端水平。

### **(1) 机械寿命长、抗振动、抗冲击**

汽车使用寿命长，应用环境要求汽车元件产品具有较好的抗振动和抗冲击性能，这样才能保证连接器产品在汽车高速运行和颠簸的过程中达到稳定传输电流与信号的效果。比如在拔出力<sup>15</sup>方面，手机连接器要求最小值为 7 牛，而汽车要求 60 牛左右，部分产品达到 100 牛以上，在拔出力方面，汽车连接器要求能够承受的意外力量更高。

## **(2) 高电压、大电流**

根据消费者需求的增多，当下汽车电子系统功能逐步增多，系统集成了包括安全、动能、娱乐等多种电子系统。更加集成化、多功能化的电子系统需要有更高的电压和更大的电流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因此要求汽车元件产品具有较好的耐高电压、大电流的能力。比如一般情况下，要求汽车连接器相比手机连接器能够承受更高的电压，汽车连接器的测试条件一般为 1000 伏交流电压，而手机连接器的测试条件为 500 伏交流电压。

## **(3) 环境适应性**

由于驾驶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得汽车元件必须具备在高温、低温、潮湿、干燥等各种复杂的气候环境下正常工作以确保汽车电子系统稳定运行。在此要求下，汽车产品必须在选材和工艺上要做到尽可能的耐温、耐潮和抗腐蚀。比如温度方面，汽车连接器的工作温度能达到-40 度到 175 摄氏度之间，而手机连接器要求承受的温度水平为-58 度至 88 度。耐腐蚀方面，一般条件下，同等测试条件下，汽车连接器要求 28 天的耐盐雾测试，手机连接器仅要求 12 小时左右的耐盐雾测试，因此汽车连接器的耐盐雾能力要求更高。

# **(八) 行业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季节性 & 区域性特点**

## **1、行业的经营模式**

连接器及屏蔽罩是基础的零部件，因此其研发、生产及销售是与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步进行的。以研发为基础，通过构筑在核心产品的竞争优势，进入下游龙头客户的供应链体系，是连接器及屏蔽罩生产厂商经营模式的基本特点。

---

<sup>15</sup>拔出力：保证连接器在受到意外力量时仍然能够保证连接，维持功能。

### **(1) 以研发为基础**

连接器及屏蔽罩产品本身的质量优劣对于其终端使用产品各项功能的实现具有重要的影响，这需要生产厂商在研发阶段就能寻找到最佳的产品方案，以及实现此方案工艺流程，而产品方案及其工艺流程又很大程度地决定了产品的最终成本，从而影响到企业的竞争力。

手机行业具有技术更新换代速度快，产品外观、功能和价格变化快的特点，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快速研发、快速供应的要求，上游企业不断积累和丰富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经验，缩短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周期。

汽车行业具有产品安全性能要求高的特点，车辆的运行对零部件的可靠性要求较高。此外，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这需要供应商能够针对不同系统模块要求设计开发出符合要求的系列连接器及组件、屏蔽罩及结构件等产品，满足各类型、各档次车辆系统及模块的要求。因此供应商必须具备能够适应汽车运行要求不断设计出新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 **(2) 构筑核心产品线**

国际厂商具有悠久的精密元件制造历史，产品种类多样，能够满足不同层次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内资厂商规模小，起步晚，为了能够保持市场竞争力，必须将有限的技术资源和生产能力投入到核心产品上，通过不断提高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并开发新产品，从而获得在其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在此基础上不断自我累积，从而得以寻找进入其他细分领域的机会。

### **(3) 服务下游龙头企业**

采用大客户的经营模式就是对高端客户建立积极主动和快速响应的服务模式，即在产品研发、模具开发、生产过程、以及售后服务中持续主动和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

首先，大客户一般是业内的领军企业，其需求代表了业内的最新和绝大部分的需求，以及行业内的整体趋势，与大客户合作能够紧跟下游产品的更新趋势。

其次，企业可将与大客户合作的技术、产品等经验辐射到整个行业中，显著提高企业在业内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带动业绩的快速增长。

再次，大客户的需求稳定性高、供货持续性强，产品批量大，企业能够形成规模经营从而取得成本上的优势。

## **2、周期性**

连接器与屏蔽罩的制造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 **3、区域性**

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是连接器与屏蔽罩产品最重要的生产中心和销售地域。但近年来随着外资企业在中国地区设立更多的分子公司以及国内企业降低成本的需求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部分生产中心有逐步向内陆地区延伸的趋势，外资企业为了更好利用内陆地区的资源、成本和政策扶持优势，纷纷在西南、华北地区设立合资公司，但其研发中心依然集中在长三角与珠三角地区。

## **4、季节性**

手机连接器与屏蔽罩的生产和销售呈现出与终端电子产品同样的季节性波动，并往往比终端产品的销售旺季提前 1~2 个月左右。公司手机连接器和屏蔽罩的销售旺季一般在“五一”假期前的 3、4 月份，“十一”假期前的 8、9 月份，以及圣诞节和元旦前的 11、12 月份。汽车类产品无明显的季节性影响。

# **（九）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关系**

##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的上游产业主要为有色金属和工程塑料，属于大宗商品，有着成熟的交易机制和价格体系。上游金属材料和塑胶粒子等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行业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连接器与屏蔽罩产品用途广泛，下游行业主要有通信、计算机、汽车、工业、航空航天、军事等领域。公司生产的精密连接器、屏蔽罩等产品目前主要

作为重要的电子零部件应用于手机和汽车电子行业。因此手机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将直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连接器、屏蔽罩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随着生产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当前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手机和汽车类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制造、销售企业。

#### （二）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份额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 1、连接器

国内连接器生产厂商有 1,000 多家，其中国际厂商在国内投资设立的规模较大的外资企业在技术方面处于业内领先水平，产品应用范围较广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内资连接器企业有 700 余家，大多规模较小，但收入规模上亿、研发实力较强的自主品牌民营企业不多，发行人凭借其技术实力、成本控制能力、对客户和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占据的市场份额如下表：

单位：%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0.39	0.38	0.42
其中：通讯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0.13	0.23	0.37
汽车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0.62	0.51	0.46

注：市场份额=发行人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销售额/（中国连接器销售额\*通讯及汽车领域市场份额），中国连接器销售额、通讯及汽车市场份额数据来自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2013 年版中国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4 年版中国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5 年版中国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3 年版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4 年版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5 年版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2、屏蔽罩

根据信息中心与智多星联合出具的《2015 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屏蔽罩行业的生产企业较多，但规模较大的仅有莱尔德、贝联、长盈精密、朝日、赫比、徕木股份等几家，其中内资企业仅有长盈精密、徕木股份。



单位：%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密屏蔽罩	1.79	2.24	2.46
其中：通讯精密屏蔽罩	1.77	2.25	2.50
汽车精密屏蔽罩	2.87	1.76	1.17

注：市场份额=发行人屏蔽罩销售额/中国手机及汽车屏蔽罩市场规模，其中中国屏蔽罩数据来自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2013 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4 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2015 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 （三）主要竞争对手

#### 1、连接器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在中国连接器市场，合资及外资连接器企业仍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掌握连接器行业的核心技术，泰科、莫仕、安费诺等外资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应用领域、技术水平等方面有较大优势。台湾企业占据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连接器的主要市场份额。内资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与外资企业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凭借其贴近市场、快速响应等优势不断扩大细分市场份额。

公司在手机及汽车连接器细分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如下：

##### （1）深圳市乾德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乾德电子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1 年，是中国第一大手机连接器厂商，致力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及面板等 3C 产业之连接器设计、制造与销售。

##### （2）深圳市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300115）

深圳市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主要从事开发、生产、销售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和 LED 精密封装支架等。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89 亿人民币<sup>16</sup>。

##### （3）合兴集团有限公司

<sup>16</sup>数据来源：长盈精密《2015 年年度报告》

合兴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汽车电器电子、电子连接器和终端低压电器的生产与销售。集团现有员工 3000 余人，总资产 4.5 亿元，2015 年集团实现销售额超过 11 亿元，其中汽车连接器收入约占比 46.61%<sup>17</sup>。

## 2、屏蔽罩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领先的屏蔽罩生产企业有发行人、长盈精密、莱尔德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德”）、贝联、赫比、朝日集团等。莱尔德、贝联、赫比、朝日集团等外资企业由于较早涉足屏蔽罩和结构件的生产，在技术实力及客户资源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发行人和长盈精密属于屏蔽罩领域的后起之秀，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快速的市场反应，已成为国内主要的屏蔽罩供应商。

### （1）莱尔德

莱尔德电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是美国莱尔德（LairdTechnologies）电子材料集团设于上海的分支机构，主要从事研究、设计、开发、生产电子元件（包括 EMI（电磁干扰屏蔽装置）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和精冲模和元器件专用材料等，产品应用在通讯、电脑、电子、网络设备、航空航天、国防及医疗设备等领域。2015 年，莱尔德全球屏蔽罩产量约为 29.5 亿只<sup>18</sup>。

### （2）贝联

贝联特种金属制品（上海）有限公司是由美国贝联公司投资的全资子公司，产品包括各大通信公司手机与手提电脑的原配件、金属冲压件等。2015 年贝联集团全球屏蔽罩产量约 11 亿只，绝大部分由上海公司生产<sup>19</sup>。

### （3）赫比

---

<sup>17</sup>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版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sup>18</sup>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sup>19</sup>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赫比（上海）精密冲压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是赫比国际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从事设计、制造金属精密模具及模具冲压件的生产和表面处理，2015 年赫比国际有限公司的全球屏蔽罩产量约为 31.3 亿只，全部集中在中国地区<sup>20</sup>。

#### （4）朝日集团

朝日集团是从事精密金属冲压的港资企业，主要产品为金属外壳、精密金属部件等，为手机、计算机等生产相关电子产品，2015年屏蔽罩产量约为7.5亿只<sup>21</sup>。

###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 1、竞争优势

公司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主要得益于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 （1）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同时具备连接器和屏蔽罩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的专业化企业，目前配备有 169 人的专业研发队伍，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等领域。公司以技术为驱动，掌握了 25 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有 4 项产品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6 个产品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有效时间	批文编号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证书（良好）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PJSZX2015202

<sup>20</sup>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sup>21</sup>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版中国屏蔽罩市场竞争研究报告》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车用镶件连接器（AV90040301、AV90260121、AV90090102、AV90090101、AV40100121、AV40100122、AV90200401、AV9025010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5年5月15日	201503199
2014年度上海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海关	2014年10月9日	沪经信技[2014]735号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9	GR20143100013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车用连接器（AV3000016、AV3000197、AV3000161、AV3000217、AV3000035、AV3000038、AV3000051、AV3000033）”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4.7至2022.7	201406310
上海市劳动关系和谐示范单位(2011年~2013年)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4.5	-
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版权局	2013.10	-
上海市创新型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2	2012MH464
2011年度上海市民营科技综合百强企业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2012.12	-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SC精密组件”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1.9至2016.9	20110937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超薄滑轨机构”（AS）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11.3至2016.3	201102101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T-flash卡连接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3至2013.3	10XP0524200
上海市专利工作培育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09.12	6C09068（闵）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E 精密摄像模组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9.4 至 2012.4	09XP0527300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SC 精密组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9.4 至 2012.4	09XP0525900
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上海市模具行业协会	2009.4	
上海市重点新产品—AC 精密连接组件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08.9 至 2011.9	08XP0513300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C 精密连接组件”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认定办公室	2008.6 至 2013.6	200805235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E 精密摄像模组”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认定办公室	2008.6 至 2013.6	200805234

## (2) 先进的模具开发技术优势

模具开发技术是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将模具开发过程分解为模具设计阶段、模具零件加工阶段及组试阶段，在各阶段的技术及组织模式上均体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模具设计技术上，公司导入先进的设计软件进行高精密冲压和注塑模具的设计，并建立了完整的模具工程设计制造数据传输和共享一体化系统，实现模具设计与制造并行。公司制定了冲压模具设计标准、注塑模具设计标准、样品模具设计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模具模块化系统，以“模块化”的方法组织模具设计，降低了模具设计制造周期和制造成本。

在模具零件加工及组试技术上，公司已具备各种高精密度的注塑成型模具、精密端子冲压模具、精密五金件冲压模具的加工和组试能力。

在模具开发组织模式上，公司以流水线作业的方法制定科学的模具开发流程：设计人员只进行设计，加工和制造人员只进行制造，而组装人员则只负责组模和试模。这种严格的分工，使公司的模具开发能力迅速增强，精密冲压模具的开发周期最短可压缩至 7 到 10 天。

公司先后突破了连续冲压模具技术、精冲模具技术、异型拉伸模具技术、深拉伸模具技术、精密注塑模具技术等技术难关，所开发的注塑模具能生产间距为 0.25mm 的产品，端子冲压模具能够生产间距为 0.4mm 的端子，五金冲压模具能够生产平面度误差在 0.06mm 以下的产品，具备开发 1 模 32 穴精密注塑模具的能力。

公司目前已具备每月 150 套屏蔽罩模具、50 套精密连接器冲压模具、30 套连接器注塑模具及 30 条装配线所需的自动化设备和治具的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其同时确保了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大大提高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 **(3) 公司以技术驱动为导向，具备汽车电子产品的先发优势**

一方面，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研发经验，公司紧抓汽车生产平台化、模块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全球供应链重组的机会，公司已有多款产品进入大众、通用等整车企业核心平台，分别应用在方向盘模块、方向安全气囊模块、BCM 模块、ECU 模块等，典型的产品包括嵌入式注塑连接器及新型免焊接连接器。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涵盖线对板连接器、线对线连接器、嵌入式注塑连接器等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结构件和屏蔽罩的多规格多种类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系列。

另一方面，汽车电子元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目前已经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汽车领域中高端产品的模具开发和产品开发，开发出上千套汽车模具，为未来汽车电子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4) 订单快速反应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公司树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的经营宗旨，以快速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为己任，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快速反应机制。

在手机领域，公司凭借全流程控制、高效的决策系统和精益管理模式形成了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极大地缩短了交货周期，为下游客户迅速推出新产品、打开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以手机连接器为例，公司可以将产品设计方案到产品大批量供货的周期缩短在 21 日以内，而一般外资企业的交货周期大约为 30~45 天。公司手机屏蔽罩的反应速度更快，可以将从新产品设计方案到产品大批量供货的周期缩短在 7 日以内。

在汽车领域，发行人的服务响应速度方面较外资企业具有明显优势，产品的研发周期最短可在 35 天以内。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

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而外资企业主要决策权属于海外母公司，而主要经营权在国内子公司，这种决策与经营的分离机制使得外资企业在满足客户需求并根据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反应和调整受到了限制。快速的响应优势能够使企业能较快的提供设计方案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灵活调配生产线满足客户需求。

### **(5) 成本管理的优势**

在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方面，公司建立有自己的产品研发和模具开发团队，成本优势较为明显。

企业突出的成本优势在汽车产品领域尤为明显，这带给企业进入汽车连接器与屏蔽罩行业的机遇。企业具备了与国外汽车整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商同步研发新产品的能力，同时由于其具备显著的成本优势，产品性价比较高，从而抓住此次市场机会接到汽车客户订单，得到了客户的采购部门的认可，得以进入国际汽车厂商的供应链。

### **(6) 客户优势**

在手机领域，发行人一直努力调整自身客户结构，公司直接为中兴、宇龙酷派、海信、TCL 等厂商供货，通过向三信、龙旗、辉焯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夏普、联想、小米、魅族等知名品牌手机及其他产品，其中中兴、联想、小米、TCL 是全球前 10 大手机厂商。

在汽车领域，公司一开始就确定了与大客户合作的经营模式。随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客户认证工作不断完成，公司的客户数量不断增加，目前公司已与法雷奥、科世达、伟世通、江森、麦格纳、欧科佳、比亚迪、贝洱海拉等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将产品应用在大众、奔驰、通用等国际大牌整车厂商的车型中，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体是公司经过多年积累而成的，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还将持续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2、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比较单一**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增长，但是，公司资金主要来自于内部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狭窄，技术投入、业务扩张等各方面均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资金不足受限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公司亟需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提升自身竞争力。

### **(2) 专业人才不足**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对产品设计人员、模具研发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熟练的技术工人需求量持续增大，并且需要保证产品和模具研发、生产管控和产品生产以及客户后续服务的高效率和高品质。公司通过内部人才的自主培养远远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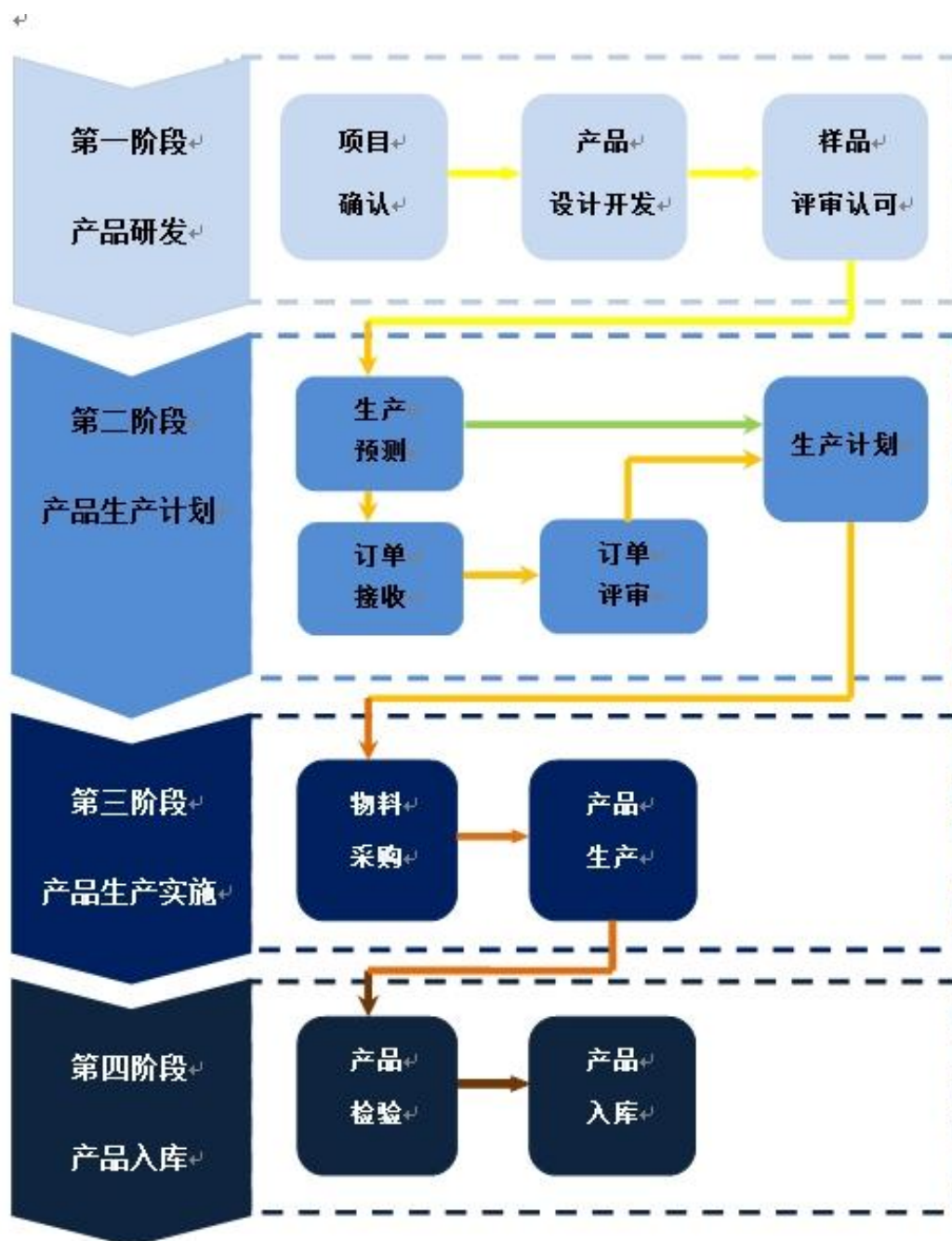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的产品是精密连接器及组件、屏蔽罩及结构件，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二）主要产品及其应用”。

### **(二)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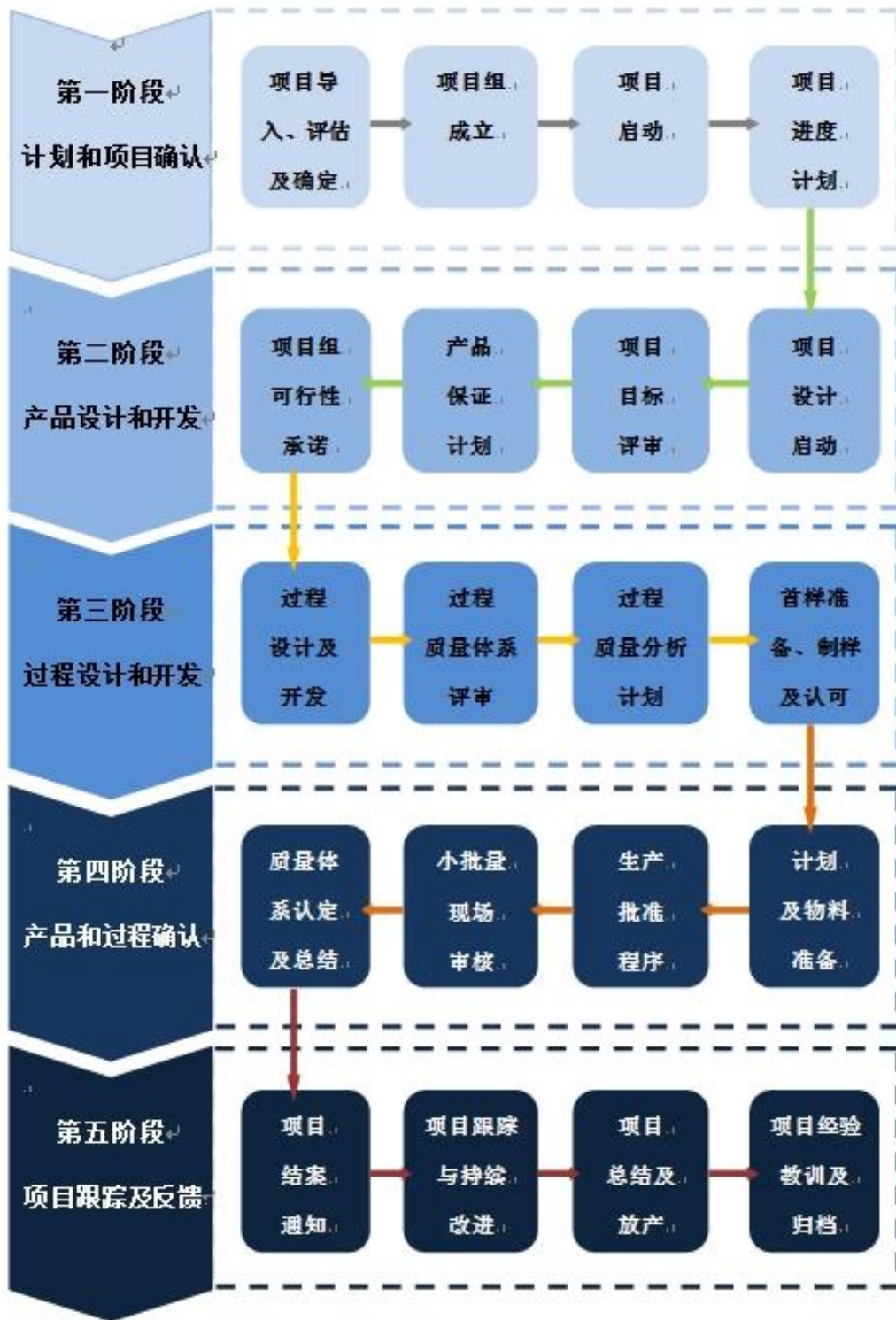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生产需要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模具加工、金属冲压、注塑、装配等多个环节，横跨电子科学、材料科学、自动化技术、金属加工技术等多个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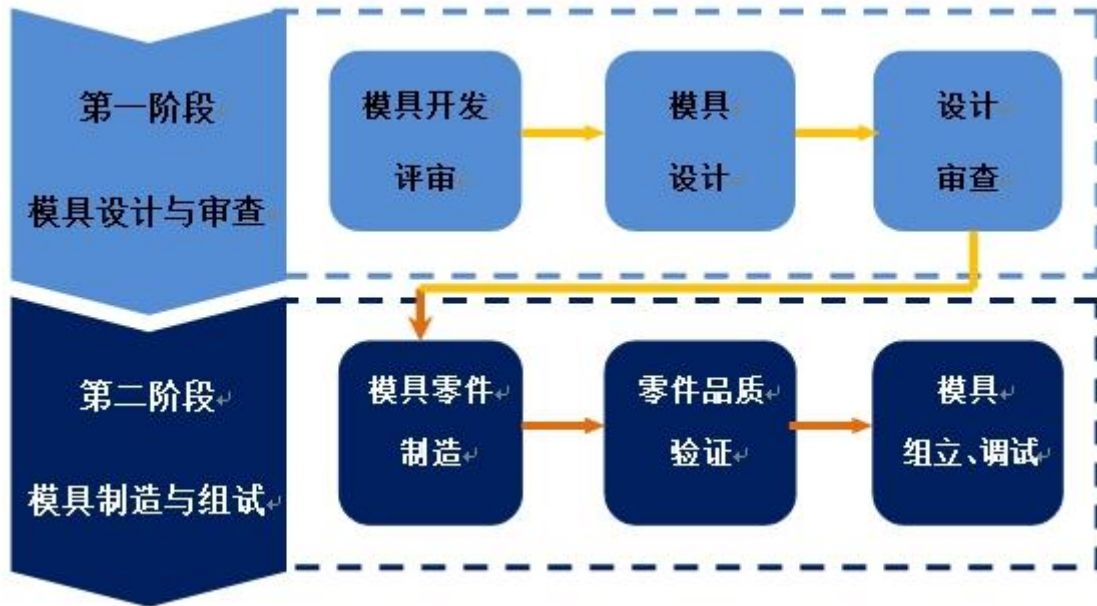
# 1、产品实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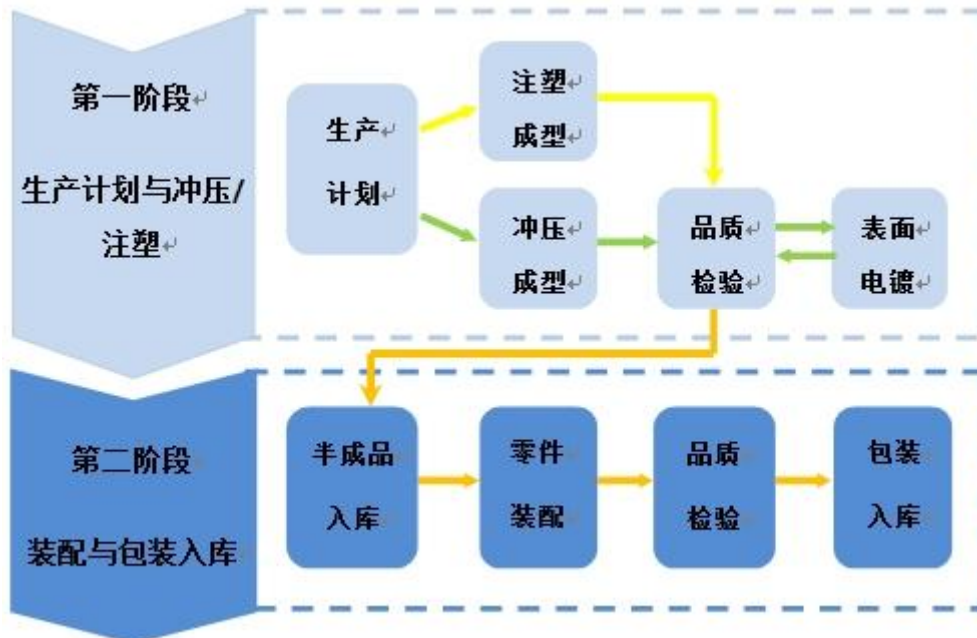
## 2、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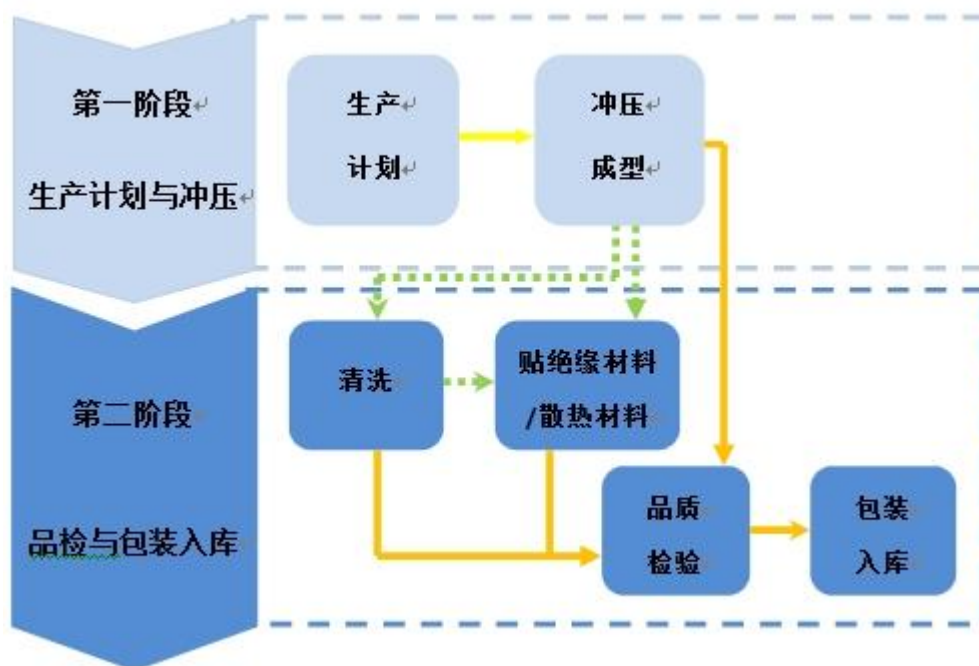
### 3、模具开发流程



### 4、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



## 5、屏蔽罩生产工艺流程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金属材料（主要为精密电子铜带）、塑胶粒子等。除少部分原材料供应商由客户指定外，均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设立供应商管理中心负责对采购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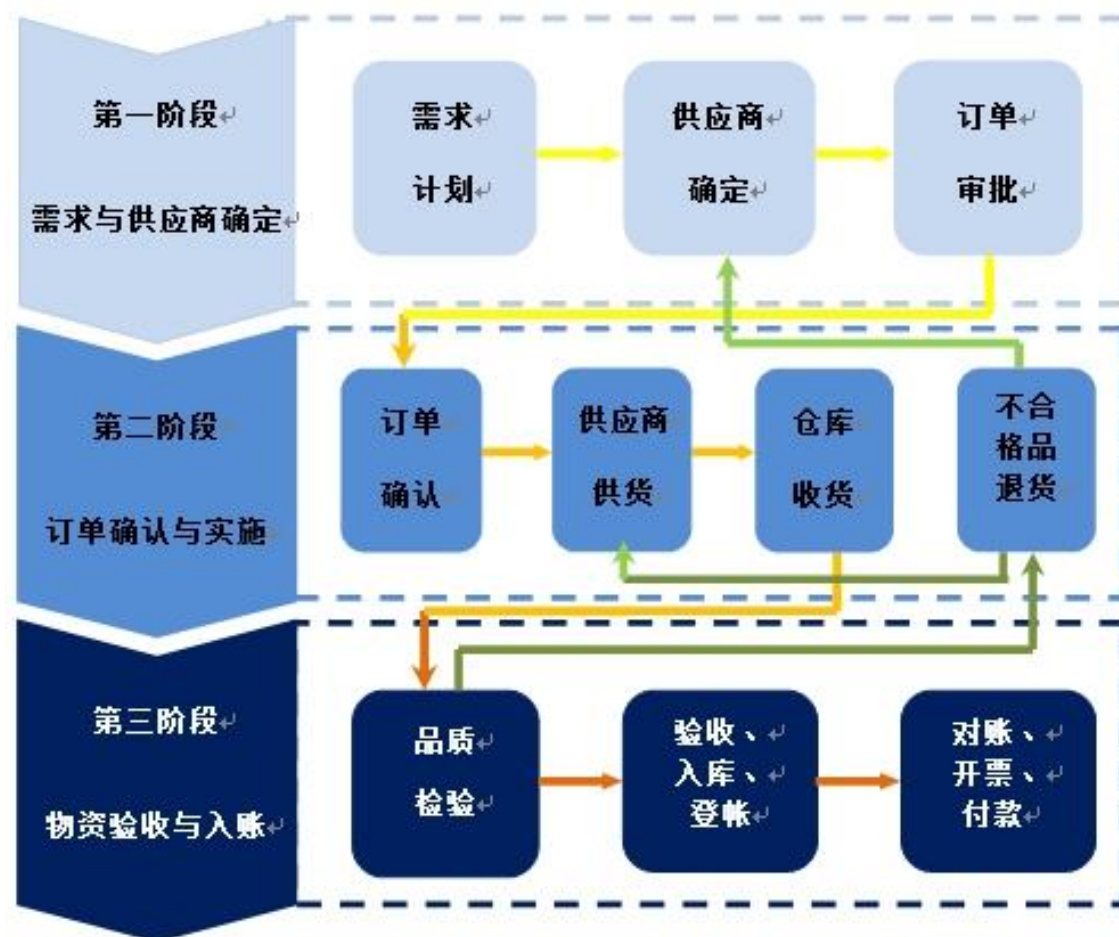
公司每年确定一次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管理中心一般会从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价格水平及合作态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的评估与考量，遵循《供应商评估控制程序》进行选择，并经送样至品质中心确认后，方可被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的名册。公司会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册之后与之签订长期采购的框架合同，对产品质量、采购交期、采购价格、有害物质规避等做出约定，并将其纳入公司的物料管理系统。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价格根据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由公司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主要原料的价格走势、定期与供应商沟通调整原材料价格。



公司一般根据订单的数量以及预测客户的需求情况进行原材料的需求测算，考虑到一定的周期性和突发性概率，保障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前提下，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 2、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元件的性能、规格要求都有着很大差别，同时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和预测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一方面根据客户所下订单的数量和具体要求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与人员组织生产，另一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和市场的需求情况，定期预测产品的未来销售情况，并安排机器设备及人员进行生产。

## 3、公司的销售模式

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采用直销模式。

##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类别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产品	9,057.31	59.72	8,847.63	29.75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8,280.76	54.60	7,304.56	24.57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776.55	5.12	1,543.06	5.19
手机类产品	5,553.16	36.62	18,027.51	60.63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171.15	7.72	4,714.56	15.85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4,382.01	28.89	13,312.95	44.77
模具治具	555.72	3.66	1,254.52	4.22
其他	-	-	1,605.91	5.40
主营业务合计	15,166.19	100.00	29,735.57	100.0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产品	11,574.64	36.86	8,847.63	29.75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9,597.98	30.56	7,304.56	24.57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976.66	6.29	1,543.06	5.19
手机类产品	17,143.39	54.59	18,027.51	60.63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3,785.13	12.05	4,714.56	15.85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3,358.26	42.54	13,312.95	44.77
模具治具	1,706.19	5.43	1,254.52	4.22
其他	979.00	3.12	1,605.91	5.40
主营业务合计	31,403.22	100.00	29,735.57	100.00

### 2、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销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汽车类产品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汽车端子	产量 (万个)	1,812.41	9,265.44	42,262.93	47,485.88
			产能 (万个)	4,750.00	9,500.00	42,000.00	48,000.00
			产能利用率 (%)	38.16	97.53	100.63	98.93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产量 (万个)	5,110.57	8,328.45	5,648.94	5,674.28
			产能 (万个)	5,000.00	7,800.00	7,000.00	6,000.00
			产能利用率 (%)	102.22	106.77	80.70	94.57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产量 (万个)	483.23	825.89	560.91	793.97
			产能 (万个)	525.00	1,050.00	800.00	700.00
			产能利用率 (%)	92.04	78.66	70.11	113.42
手机类产品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产量 (万个)	7,073.06	20,988.93	26,514.15	19,610.94	
			产能 (万个)	11,000.00	22,000.00	25,000.00	19,000.00
			产能利用率 (%)	64.30	95.40	106.06	103.2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产量 (万个)	22,754.21	44,294.56	57,627.91	46,410.29	
			产能 (万个)	22,150.00	44,300.00	57,200.00	46,100.00
			产能利用率 (%)	102.73	99.99	100.75	100.67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端子产能下降较大，主要系该产品主要供应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序简单、产量大、单价低，2015年起上海意力速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策略减少对公司采购，使得2015年汽车端子产量较2014年大幅减少，同时公司将相应机器设备调配至其他产品生产。

另外，由于发行人2015年开始汽车类产品销售稳步增加，使得公司相应调整了机器设备生产安排，而相同机器设备所能生产的汽车类产品数量少于手机类产品，使得发行人2015年度产能数量较2014年下降。

##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汽车类产品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汽车端子	产量 (万个)	1,812.41	9,265.44	42,262.93	47,485.88
			销量 (万个)	3,326.30	13,090.65	43,447.65	39,713.03
			产销率 (%)	183.53	141.28	102.54	83.63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产量 (万个)	5,110.57	8,328.45	5,648.94	5,674.28
			销量 (万个)	4,922.66	8,489.74	6,187.37	5,884.70
			产销率 (%)	96.32	101.94	109.53	103.71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	产量 (万个)	483.23	825.89	560.91	793.97

	件	销量 (万个)	437.89	773.23	788.19	714.11
		产销率 (%)	90.62	93.62	140.52	89.94
手机类产品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产量 (万个)	7,073.06	20,988.93	26,514.15	19,610.94
		销量 (万个)	7,228.77	19,324.73	24,510.59	16,967.36
		产销率 (%)	102.20	92.07	92.44	86.5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产量 (万个)	22,754.21	44,294.56	57,627.91	46,410.29
		销量 (万个)	20,830.55	48,867.85	58,116.35	46,512.42
		产销率 (%)	91.55	110.32	100.85	100.22

2015 年度公司的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建的产量较 2014 年下降较大，从 7.44 亿个下降至 3.86 亿个，主要是其中细分门类汽车端子产品的产量规模下降。

2016 年 1 至 6 月汽车端子的产销率较高的主要原因系销售了部分以前年度的库存产品。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表：

单位：元/千个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610.68	369.59	180.77	192.11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242.55	239.72	260.34	314.57

报告期内，按照产品结构划分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个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汽车类产品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003.86	588.03	193.80	160.20
	其中：汽车端子	240.53	133.01	47.05	53.60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1,519.64	1,289.64	1,221.67	879.55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773.38	2,017.04	2,507.84	2,160.82
手机类产品	手机连接器	162.01	125.65	154.43	277.86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210.36	211.59	229.85	286.22

由于公司的产品在订单报价及询价阶段，公司会根据产品的主要增值环节（包括：产品研发设计阶段、产品制造阶段和产品技术服务阶段等）所发生的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成本利润率来确定产品价格范围，同时考虑客户产品订单数量、交货期、信用期等因素，与客户就产品价格进行综合协商。鉴于不同客户对于不同产品、不同型号、不同批次订单的产品需求具有较大差异性，各主要产品的各期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5 年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的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上升 104.45%，主要原因系汽车端子的产销量大幅减少，产量从 2014 年度的 4.23 亿个下降至 2015 年度 9,265.44 万个，由于端子产品的单价很低，从而提高了 2015 年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的产品单价。

2016 年 1 至 6 月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的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上升 70.72%，主要原因系单价较低的汽车端子的产销量减少。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b>2016 年 1-6 月</b>		
科世达集团	2,551.57	16.03
法雷奥集团	1,254.05	7.8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96.37	5.6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762.38	4.79
三信电气株式会社	460.83	2.90
<b>合计</b>	<b>5,925.20</b>	<b>37.23</b>
<b>2015 年度</b>		
科世达集团	5,435.64	17.23
法雷奥集团	2,459.86	7.80
三信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sup>22</sup>	1,512.11	4.79
龙旗控股集团 <sup>23</sup>	1,468.45	4.6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3.19	3.85
<b>合计</b>	<b>12,089.26</b>	<b>38.33</b>
<b>2014 年度</b>		
科世达集团	4,496.23	13.6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82.62	7.2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258.51	6.87
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873.05	5.70
法雷奥集团	1,737.31	5.28
<b>合计</b>	<b>12,747.72</b>	<b>38.77</b>
<b>2013 年度</b>		
科世达集团	3,345.35	10.8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198.03	7.10
三信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2,140.22	6.9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830.23	5.91
龙旗控股集团	1,817.88	5.87
<b>合计</b>	<b>11,331.71</b>	<b>36.62</b>

<sup>22</sup>三信电气（香港）有限公司是三信电气株式会社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sup>23</sup>龙旗控股集团是无线通讯技术产品和服务提供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总部位于上海。

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汽车类客户数量增加，这主要系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从2013年的8,847.62万元上升至2015年的14,249.51万元，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至2016年1-6月汽车类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29.75%上升至2016年1-6月的59.72%。汽车类主要客户德国科世达集团、法雷奥集团、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汽车客户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逐步成长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公司各项业务不存在向单个客户服务收入比例超过公司营业收入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 5、公司外销情况

发行人出口产品的销售方式是：发行人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收到海关核准的报关单后，公司确认收入。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303753，进出口企业代码3100748056899。因此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不高，外销客户包括手机客户及汽车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对手机类外销客户销售额的变动导致。外销手机客户包括内地企业的香港采购平台以及海外客户。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及占比变动的原因主要系：

公司2014年较2013年外销收入下降33.51%，占比下降6.1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手机外销客户自身经营原因造成，以公司主要手机外销客户三信为例，三信2012年、2013年、2014年外销收入分别为1,400.52万元、2,140.22万元，1,156.06万元，占外销收入比重分别为29.66%、43.50%、35.34%，2013年较2012年销售额上升52.82%。2014年较2013年下降45.98%。

公司2015年的外销收入较2014年整体保持稳定。

2016年1至6月的外销收入占比较2015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汽车类产品收入的上升。

##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塑胶粒子等，供应情况稳定。公司目前与供应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的供应量、交货期、质量均得到了保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 1-6月	变化率 (%)	2015年	变化率 (%)	2014年	变化率 (%)	2013年
产品用金属材料	3.52	-14.98	4.14	2.73	4.03	-7.57	4.36
产品用塑胶	3.27	-2.68	3.36	2.75	3.27	-6.30	3.49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公司成本控制中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为了尽可能减少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公司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专门的市场信息渠道，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动态，及时掌握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把握市场价格走势。另外，公司将通过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加强成本控制以及提升产品售价等手段，以应对原材料涨价的压力。

2015年产品用金属材料的单价小幅上涨，主要是2015年发行人汽车类产品增长较大，发行人相应的原材料增加，该部分原材料单价较高于手机类产品。

2016年1至6月产品用金属材料的单价较2015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各类型号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同，导致均价的变动。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是电力，电力供应有充足保障，报告期内，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用电单价（元/KWh）	0.79	0.75	0.79	0.74

### 2、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16年1-6月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927.67	17.80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双日（上海）有限公司	267.47	5.13
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	202.44	3.88
上海迈投电子有限公司	183.90	3.53
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0.72	3.08
<b>合计</b>	<b>1,742.20</b>	<b>33.42</b>
<b>2015 年度</b>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1,309.10	10.54
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	764.80	6.16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660.99	5.32
昆山艾佳思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8.14	4.01
上海贵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13	3.94
<b>合计</b>	<b>3,722.16</b>	<b>29.98</b>
<b>2014 年度</b>		
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	2,196.86	16.53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1,580.74	11.89
深圳市千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640.82	4.82
上海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7.02	4.19
苏州桥慧电子有限公司	430.23	3.24
<b>合计</b>	<b>5,405.68</b>	<b>40.67</b>
<b>2013 年度</b>		
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	2,035.97	17.3
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974.30	16.77
上海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7.33	5.92
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5.80	4.98
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10.48	3.49
<b>合计</b>	<b>5,703.88</b>	<b>48.45</b>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系：首先，发行人定期从质量保证、交货期保证、价格水平及合作态度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的评估与考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其次，随着发行人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的变动，对相应供应商的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之变动；最后，部分供应商自身经营策略的变化导致采购规模的变动。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较 2013、2014 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交易量下降较大，公司转向其他多家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导致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下降。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化的具体原因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供应商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	1,309.10	1,580.74	0	公司 2014 年第二大供应商、2015 年第一大供应商。	2013 年公司通过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2014 年公司不再通过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改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直接采购精密电子铜带。 2015 年公司不再通过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改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考虑到 2014 年公司通过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以及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达到 3,777.60 万元，采购金额较大，采购过于集中，且考虑到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存在减产风险，为分散风险，保证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公司认证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等原材料生产厂商的精密电子铜带，并通过其代理商采购。
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	0	2,196.86	2,035.97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第一大供应商	2015 年公司不再通过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改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考虑到 2014 年公司通过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以及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达到 3,777.60 万元，采购金额较大，采购过于集中，为分散风险，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认证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等原材料生产厂商的精密电子铜带，并通过其代理商采购。
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0	53.46	1,974.30	公司 2013 年第二大供应商	2014 年公司不再通过南通中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而直接向原材料的原厂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
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	764.8	0	0	公司 2015 年第二大供应商	2014 年公司通过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以及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达到

					3,777.60 万元, 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分散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改为向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 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系以上三家原厂的代理商。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	660.99	0	0	公司 2015 年第三大供应商	2014 年公司通过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以及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达到 3,777.60 万元, 为了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分散原材料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公司在 2015 年改为向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 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系以上三家原厂的代理商
昆山艾佳思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98.14	53.59	0	公司 2015 年第四大供应商	昆山艾佳思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的代理商, 系公司汽车类客户指定的原厂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进口磷青铜, 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 2015 年汽车类业务收入的提高带动公司对昆山艾佳思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较 2014 年增长。
上海贵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89.13	106.09	0	公司 2015 年第五大供应商	公司向上海贵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材, 上海贵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商。
深圳市千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	275.34	640.82	381.84	公司 2014 年第三大供应商	公司经对深圳市千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的综合评估考量后, 认为该供应商的信用期无法满足公司要求, 因此公司减少对深圳市千业精密金属有限公司采购额。
上海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	557.02	697.33	公司 2014 年第四大供应商、 2015 年第三大供应商	公司向上海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系用于生产摄像模组, 由于 2015 年公司调整经营, 逐步减少摄像模组产品生产, 2015 年已进入处理库存阶段, 因此公司对上海上海镜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减少了采购金额。
苏州桥慧电子有限公司	229.69	430.23	165.89	公司 2014 年第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向苏州桥慧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麦拉等部分产品需要的零部件, 各年采购金额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对应产品所需麦拉的

					使用规模变动而变动。
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	115.4	585.8	公司 2013 年第四大供应商	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不再经营不锈钢业务，因此公司减少了对上海成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额。
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34	163.07	410.48	公司 2013 年第五大供应商	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不再在上海地区经营有色金属业务，因此，公司减少了对精进（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



2013年至2015年公司对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分别为2,035.97万元、2,196.86万元、0元，2014年与2013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较为稳定。2015年公司不再向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原因系：

公司主要向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系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的代理商，2015年公司不再通过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改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精密电子铜带，考虑到2014年公司通过南通国贸铜业有限公司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以及直接向中铝上海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的金额达到3,777.60万元，采购金额较大，采购过于集中，为分散风险，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公司认证了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圆铜业有限公司等原材料生产厂商的精密电子铜带，并通过其代理商采购。

2016年1至6月，双日（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迈投电子有限公司、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名供应商名单中，主要原因系：第一，双日（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汽车类客户指定的原厂供应商巴斯夫、杜邦等进口塑料粒子的经销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进口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汽车类业务收入的提高带动公司对双日(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长。第二，上海迈投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汽车类客户指定的原厂供应商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以及日本同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进口磷青铜和进口黄铜，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第三，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汽车类客户指定的原厂供应商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的代理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进口磷青铜，用于生产汽车类产品，公司汽车类业务收入的提高带动公司对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增长。

### 3、公司报告期内外协情况

(1) 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厂商及选择标准，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

报告期发行人外协加工主要包括：1、将产品生产所涉及的电镀、原材料分条、蚀刻加工、喷涂等工艺环节全部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2、委托外协厂商加工少量塑胶件产品；3、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少量包装工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外协加工的当年发生额及占当年完工入库的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外协费用	926.99	9.68	2,041.46	10.83	2,047	11.92	2,206	13.08
其中：电镀、 原材料分 条、蚀刻加 工、喷涂	854.84	8.93	1,775.35	9.42	1,716	9.19	1,948	11.55
塑胶加工	36.78	0.38	100.89	0.54	230	1.23	176	1.04
包装	35.38	0.37	165.22	0.88	143	0.77	82	0.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协费用比 重（%）	外协工序
<b>2016年 1-6月</b>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158.08	16.34	电镀加工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13.24	11.71	电镀加工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82.07	8.49	电镀加工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71.37	7.38	电镀加工
上海广弘实业有限公司	52.25	5.40	电镀加工
合计	477.01	49.32	
<b>2015年度</b>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71.29	23.09	电镀加工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326.68	16.00	电镀加工
上海稻瓦电子有限公司	153.41	7.51	电镀加工、原材 料分条
上海东首电子有限公司	115.04	5.64	电镀加工
上海林欣电子有限公司	98.49	4.82	塑胶加工
合计	1,164.91	57.06	
<b>2014年度</b>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414.69	20.25	电镀加工
上海林欣电子有限公司	252.67	12.34	塑胶加工
苏州市康普来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1.36	9.83	电镀加工
上海稻瓦电子有限公司	161.19	7.87	电镀加工、原材 料分条

名称	金额（万元）	占外协费用比重（%）	外协工序
盛地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152.68	7.46	蚀刻加工
<b>合计</b>	<b>1,182.59</b>	<b>57.76</b>	
2013 年度			
上海金厦实业有限公司	400.72	18.16	电镀加工
深圳市精而美科技有限公司	302.60	13.72	蚀刻加工
上海银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29.78	10.41	电镀加工
上海林欣电子有限公司	200.53	9.09	塑胶加工
上海稻瓦电子有限公司	160.70	7.28	电镀加工、原材料分条
<b>合计</b>	<b>1,294.33</b>	<b>58.66</b>	

注：公司向上海林欣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中还包括公司向其采购的塑料圆盘用于产品的包装。

## （2）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对比情况，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

### 1) 电镀、原材料分条、蚀刻加工、喷涂工序的定价合理性

发行人本身不从事电镀、原材料分条、蚀刻加工、喷涂工序的生产，其产品的电镀、原材料分条、蚀刻加工、喷涂加工工序全部委托给专业的企业。

上述劳务的定价，主要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测算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的重量及成本，以及根据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工资，并考虑损耗率、报废率、折旧等制造费用，综合测算出料工费成本，双方确认一致，尔后在料工费的基础上追加一定的利润确定，其中电镀的毛利率为 12% 左右。

### 2) 塑胶加工、包装工序的定价合理性

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扩大，产能与生产场地受限的矛盾日益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将部分工序简单的塑胶件委托给外协厂商生产，将少量包装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

上述劳务的定价，主要根据各产品规格、型号测算供应商需提供的材料的重量及成本，以及根据工序、工时测算相应的人工工资，并考虑损耗率、报废率、折旧等制造费用，综合测算出料工费成本，双方确认一致，而后在料工费的基础上追加一定的利润确定，其中塑胶加工的毛利率为 12% 左右，包装工序的毛利率为 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七) 环保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措施**

公司业务不存在重大污染，近年来未有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规范，生产过程未有重大风险和隐患，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环保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绿化费	0.60	0.69	0.58	1.08
排污费	7.79	13.96	12.55	11.22
清洁费	1.50	1.40	8.93	1.25
环保设备购置费及其他环保支出	15.44	28.27	22.86	40.99
合计	<b>25.33</b>	<b>44.32</b>	<b>44.93</b>	<b>54.55</b>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闵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汉寿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均出具了证明，公司及分、子公司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主要系公司自行购买或自建获得。由于公司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的维护、保

养和改造，因此目前固定资产使用状况正常。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平均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9,995.74	1,657.43	8,338.30	83.42
机器设备	45,859.09	22,971.45	22,887.64	49.91
运输设备	196.95	166.23	30.72	15.60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7.83	787.16	340.66	30.21
<b>合计</b>	<b>57,179.60</b>	<b>25,582.28</b>	<b>31,597.33</b>	<b>55.26</b>

##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取得方式	用途	成新率（%）
1	冲床	169	购买取得	冲压	44.79
2	注塑机	84	购买取得/融资租入	注塑	59.90
3	磨床	74	购买取得	制造模具	52.10
4	线切割机	40	购买取得	制造模具	48.66
5	流水线	106	购买/自主研发取得	生产	81.30
6	自动机	325	购买/自主研发取得	生产	55.41
7	包装机	161	购买/自主研发取得	装配	61.20
8	测试机	92	购买/自主研发取得	测试	49.40
9	模具、治具	-	购买/自主研发取得	生产	43.99

## 3、房屋所有权

房产使用证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平方米）
沪房地松字（2009）第005014号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88号	转让	抵押	10,927.97
沪房地松字（2016）第017234号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651弄20号	自建	抵押	14,733.51
汉房权证汉字第X-A000445号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自建	抵押	4,432.66
汉房权证汉字第X-A000446号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自建	抵押	2,055.86
汉房权证汉字第0116277	汉寿县太子庙工业园	自建	-	3,961.57

房产使用证编号	位置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号				

#### 4、房屋租赁情况

(1) 深圳分公司与曾锦锋（作为深圳市新桥股份合作有限公司的受托人）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协议约定：深圳分公司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岗仔工业区 1 队厂区 2 号第 4 栋建筑物、第 6 栋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9188.77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 公司与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向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560 弄 58 号 3# 厂房，厂房面积 21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3) 公司与上海晶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约定上海晶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闵行区中春路 7319 号第 4 层 L 座、面积为 30 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发行人作为注册地办公用房，租期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而后，公司与该厂房实际权利所有人上海联明实业总公司重新签订了《租赁合同》，将合同出租方变更为上海联明实业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3 处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未取得相应的房地产权利证书，合计面积 8,537.13 平方米，均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现世富路）、盛龙路（以下简称“九亭厂区”），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出租方	物业名称	租赁期限
上海市九亭镇朱龙居民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 8 号 4,770m <sup>2</sup> 厂房	2005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560 弄 2,100m <sup>2</sup> 厂房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松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536 号 1,667.13m <sup>2</sup> 厂房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

这 3 处租赁物业面积合计 8,537.13 平方米，系公司与出租方经协商后签订租赁合同，用于分公司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九亭分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模具加工和屏蔽罩生产为主）。

公司正逐步规范相关租赁，公司已经过与出租方的友好协商，以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合同的形式，终止了上述位于九亭厂区的三处租赁房产中的两处租赁合同。在终止合同的过程中，未发生纠纷、争议与赔偿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搬迁工作未完成，发行人已作出承诺，留存的机器设备及相关生产、管理人员将于 11 月底前完成搬迁工作。

目前仅九亭镇盛龙路 560 弄的厂房租赁仍处于存续期，该处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上海永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 560 弄	2006.12.1-2016.11.30	2,100 m <sup>2</sup>	模具加工和屏蔽罩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租赁的用地和厂房共 8 处，面积合计为 47,430.34 平方米，其中 7 处用地和厂房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房地产权证书，面积合计为 45,330.34 平方米，合法用地和厂房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的用地和厂房总面积的 95.57%。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位于九亭厂区面积合计 8,537.13 平方米的三处厂房的租金成本和对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物业名称	租赁期限	合同期内租金安排	租金占报告期各年制造费用的比例 (%)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帝富路8号 4,770m <sup>2</sup> 厂房	2005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2.77元/月/m <sup>2</sup> ，合同期内维持不变	0.78	0.93	1.17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560弄 2,100m <sup>2</sup> 厂房	2006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13.69元/月/m <sup>2</sup> ； 2009年12月至2012年11月：14.37元/月/m <sup>2</sup> ； 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15.09元/月/m <sup>2</sup> 。	0.41	0.48	0.61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盛龙路536号 1,667.13m <sup>2</sup> 厂房	2007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 <sup>24</sup>	2007年5月至2010年4月：14.30元/月/m <sup>2</sup> ； 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15.00元/月/m <sup>2</sup> ； 2013年5月至2015年4月：15.75元/月/m <sup>2</sup> ； 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25.00元/月/m <sup>2</sup> 。	0.47	0.40	0.50

<sup>24</sup> 该处物业租赁期限包含两个时间段：2007年5月-2015年4月为首次签订租赁合同所约定的租赁期限，2015年5月-2017年4月为续租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取得上述三处租赁物业的使用权，所付出的租金成本占各年成本的比例很小，未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2,355.96	243.88	2,112.08
软件使用权	424.40	261.20	163.19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888.90	888.90	0.00
合计	<b>3,669.26</b>	<b>1,393.99</b>	<b>2,275.27</b>










###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编号	位置	他项权利	权证类型	土地面积（平方米）	使用日期
沪房地松字（2009）第 005014 号	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抵押	房地产权证	11,419.00	200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55 年 12 月 29 日止
沪房地松字（2016）第 017234 号	松江区洞泾镇 4 街坊 110/12 丘	抵押	房地产权证	13,970.20	2013 年 2 月 5 日至 2065 年 2 月 4 日止
汉国用 [2008] 第 1347 号	汉寿经济开发区黄福居委会	抵押	土地使用证	66,667.00	2008 年 7 月 26 日至 2058 年 7 月 25 日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事项”。

### 2、商标

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权利人
	7276048	2010.11.21-2020.11.20	徕木股份
	7878289	2011.09.07-2021.09.06	徕木股份
徕木	9487326	2012.06.14-2022.06.13	徕木股份
徕木	9487400	2012.06.14-2022.06.13	徕木股份
徕木	9487468	2012.07.14-2022.07.13	徕木股份
徕木	9487517	2012.06.14-2022.06.13	徕木股份

徠木	9487556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徠木	9487644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徠木	9491887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徠木	9491943	2012.08.21-2022.08.20	徠木股份
徠木	9491986	2012.08.21-2022.08.20	徠木股份
徠木	9492032	2012.08.21-2022.08.20	徠木股份
徠木	9492114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2157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2196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2238	2012.07.07-2022.07.06	徠木股份
LAIMU	9492301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2325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9584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9622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9663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9726	2012.07.07-2022.07.06	徠木股份
LAIMU	9499789	2012.07.14-2022.7.13	徠木股份
LAIMU	9499836	2012.07.14-2022.07.13	徠木股份
	9499949	2012.06.21-2022.06.20	徠木股份
	9499990	2012.06.21-2022.06.20	徠木股份
	9500015	2012.06.28-2022.06.27	徠木股份
	9500049	2012.07.14-2022.07.13	徠木股份
	9505833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9505874	2012.12.7-2022.12.6	徠木股份
	9505980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9506019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9506069	2012.06.14-2022.06.13	徠木股份

	9506106	2012.06.14-2022.06.13	徕木股份
	9506133	2012.09.07-2022.09.06	徕木股份
AMPP	10081704	2013.06.21-2023.06.20	徕木股份
AMPP	10081703	2013.12.28-2023.12.27	徕木股份
康连	10811784	2013.7.14-2023.7.13	康连电子
康连	10811887	2013.7.21-2023.7.20	康连电子
康连	10811938	2013.7.21-2023.7.20	康连电子
康连	10811980	2013.7.21-2023.7.20	康连电子
康连	10812036	2013.7.21-2023.7.20	康连电子
康连	10812073	2013.7.21-2023.7.20	康连电子
康连	10811835	2013.7.28-2023.7.27	康连电子
KANGLIAN	10812135	2013.8.28-2023.8.27	康连电子
KANGLIAN	10812182	2013.7.21-2023.7.20	康连电子
KANGLIAN	10812261	2013.7.14-2023.7.13	康连电子
KANGLIAN	10818354	2013.7.21-2023.7.20	康连电子
KANGLIAN	10818440	2013.7.21-2023.7.20	康连电子
KANGLIAN	10818278	2013.12.7-2023.12.6	康连电子
KANGLIAN	10818245	2013.12.7-2023.12.6	康连电子

### 3、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 (1) 专利技术

##### ①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公司目前有 88 项专利技术已经取得专利证书。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可用于任意曲线开坡口的数控切割组合喷枪装置	发明	ZL200410022900.2	2006.08.02	20 年
手机摄像模组测试连接器	发明	ZL200810040847.7	2009.12.09	20 年
手机摄像模组手工贴片方法	发明	ZL200810040846.2	2010.03.24	20 年
斜梢注塑模具	发明	ZL200810207983.0	2010.09.08	20 年
测试光电成像系统解像力的电视线图表的制作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905.5	2011.04.06	20 年

注塑用高精度斜顶结构	发明	ZL200810207985.X	2012.07.04	20年
一种冲压模具的防跳屑处理方法	发明	ZL201010257768.9	2012.11.04	20年
一种小端子连料带整体嵌入式注塑模具	发明	ZL200710173062.2	2012.10.10	20年
一种采用高密度插针的连接器	发明	ZL201110136676.X	2013.07.31	20年
一种滑盖式移动通信终端用弹开装置	发明	ZL20110136681.0	2014.03.05	20年
一种精密浸塑线卡工艺	发明	ZL201310002936.3	2016.06.01	20年
触点铆接式电刷	实用新型	ZL200720199463.0	2008.08.13	10年
一种侧插式 20PIN 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720199465.X	2008.10.08	10年
一种电子连接器元件卡钩	实用新型	ZL200720199498.4	2008.10.15	10年
一种型材的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109.5	2009.04.29	10年
摄像模组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105.7	2009.04.29	10年
一种 SIM 卡座自动组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106.1	2009.04.29	10年
一种模具循环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111.2	2009.05.06	10年
一种模内送料拉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108.0	2009.05.20	10年
一种手机侧键自动组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110.8	2009.05.20	10年
一种叠层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0820152505.X	2009.05.27	10年
一种 LED 发光照明灯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107.6	2009.05.27	10年
卡座测试盒	实用新型	ZL200820151104.2	2009.06.10	10年
一种防醉酒驾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52506.4	2009.07.08	10年
手机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154060.9	2009.07.08	10年
一种潜伏式进浇注塑滑块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051.7	2009.10.14	10年
一种新型铁方块接线柱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042.8	2009.10.14	10年
一种中控锁寿命自动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57851.7	2009.10.14	10年
一种用于生产精密电子产品细小连接器塑壳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049.X	2009.10.14	10年
一种多功能简易式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045.1	2009.10.21	10年
一种点数机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043.2	2009.12.16	10年

一种具有新型安装结构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044.7	2009.12.16	10 年
一种具有新型封装结构的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158308.9	2009.12.16	10 年
一种薄型 USB 插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68943.2	2010.02.24	10 年
一种免 SMT 焊接双排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68942.8	2010.02.24	10 年
一种沉板式 TF 储存卡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72137.2	2010.03.31	10 年
一种带屏蔽罩装置的摄像头卡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72139.1	2010.03.31	10 年
一种一体模内成型式 TF 储存卡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72138.7	2010.03.31	10 年
一种桥型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0920072136.8	2010.03.31	10 年
一种电子连接器的锁紧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10422.6	2010.07.07	10 年
一种汽车仪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010.2	2011.01.26	10 年
一种性能稳定的手机接口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42314.X	2011.01.26	10 年
一种汽车仪表连接器接触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020242331.3	2011.01.26	10 年
一种汽车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100.1	2011.01.26	10 年
一种带倒钩的自动变速器线束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029.7	2011.01.26	10 年
一种超薄滑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45536.X	2011.01.26	10 年
一种小型精密塑胶产品注塑模具的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710.3	2011.01.26	10 年
一种金属屏蔽罩中框架和盖的配合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76733.5	2011.04.06	10 年
一种塑胶产品卡扣强制脱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276731.6	2011.04.06	10 年
一种电子产品包装中使用的载带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82676.1	2011.04.06	10 年
一种汽车 BCM 连接器塑料壳体上用于装配端子的定位孔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097.3	2011.04.06	10 年
一种三合一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018.9	2011.04.06	10 年
一种采用双卡点过盈结构的排针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047.5	2011.04.06	10 年
一种高温塑胶成型的热流道注塑模具中的喷嘴	实用新型	ZL201020565966.7	2011.05.18	10 年
一种采用高密度插针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42315.4	2011.05.18	10 年

一种便于焊接的新型手机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095532.X	2011.11.02	10 年
一种侧壁凹入式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743622.X	2013.07.31	10 年
一种单侧打断式新型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220743622.X	2013.07.31	10 年
一种可预固定于 PCB 的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3526.5	2013.07.31	10 年
一种汽车 BCM 模块外壳与连接器框口配合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320003776.X	2013.07.31	10 年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胶定位杆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528.8	2013.07.31	10 年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胶壳体的定位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43395.0	2013.07.31	10 年
一种汽车连接器塑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743558.5	2013.07.31	10 年
一种嵌件注塑定位的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03277.0	2013.07.31	10 年
一种三个框口组合型 18PIN 汽车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03264.3	2013.07.31	10 年
一种双面焊接型汽车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8562.0	2013.07.31	10 年
一种新型塑胶孔结构的汽车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06067.7	2013.07.31	10 年
一种新型折弯结构的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003756.2	2013.07.31	10 年
一种用于汽车连接器的 PIN 针	实用新型	ZL201220743435.1	2013.07.31	10 年
侧插式双层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320107285.X	2013.09.18	10 年
屏蔽罩固定夹	实用新型	ZL201320126204.0	2013.09.18	10 年
一种直插式方形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874845.4	2014.07.30	10 年
一种汽车圆头排针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74877.4	2014.07.30	10 年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器屏蔽罩	实用新型	ZL201320874943.8	2014.07.30	10 年
一种汽车转向系统短路弹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551.5	2014.07.30	10 年
一种用于汽车多媒体传输系统的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873.X	2014.07.30	10 年
一种五金连续模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877209.7	2014.07.30	10 年
一种汽车转向系统短路弹片	实用新型	ZL201320877210.X	2014.07.30	10 年
一种压接部设有凸棱的鱼眼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320877218.6	2014.07.30	10 年

一种耳机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83456.8	2014.07.30	10年
一种用于耳机的 NFC 天线	实用新型	ZL201320883466.1	2014.07.30	10年
用于汽车底盘 ECU 控制单元的防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83541.4	2014.07.30	10年
一种两用复合式汽车多媒体影音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84285.0	2014.07.30	10年
一种通讯连接器中的防溃 pin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14960.2	2015.04.22	10年
一种用于手机的板对板电池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536878.7	2015.12.30	10年
一种 SMT 产品的焊接焊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530853.6	2015.12.30	10年
一种用于连接 PCB 板的压接端子	实用新型	ZL201520531057.4	2015.12.30	10年
铁方块接线柱（新型）	外观设计	ZL200830275969.5	2009.12.23	10年

## 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以下 25 项专利权。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一种微型数码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ZL200720199464.5	2008.11.19	康连电子
光学人眼仿真微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ZL200720199466.4	2008.08.13	康连电子
一种侧插式 SIM 卡座触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212774.5	2010.09.08	康连电子
一种射频同轴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683.X	2011.01.26	康连电子
一种可与同轴电缆相连接的射频同轴电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693.3	2011.01.26	康连电子
分体式载带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020206245.7	2011.01.26	康连电子
一种耐高压陶瓷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14947.X	2011.04.06	康连电子
微型的同轴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24796.6	2011.04.06	康连电子
一种汽车电子油门踏板位置传感器	实用新型	ZL200920077393.0	2010.07.07	徕木科技
一种厚料金属冲压件的滑动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89751.X	2011.01.26	徕木科技
一种汽车油门传感器电性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202508.7	2011.01.26	徕木科技
一种插 Pin 式板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698.6	2011.01.26	徕木科技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一种厚料模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96714.1	2011.01.26	徕木科技
一种增强冲子强度的厚料冲孔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88906.8	2011.01.26	徕木科技
一种三回路并行的轮速传感器线束	实用新型	ZL201020225067.2	2011.04.06	徕木科技
一种柔性印刷电路用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74101.4	2011.09.14	徕木科技
连杆式位置调整装置	发明	ZL200810207782.0	2010.12.08	湖南徕木
用于电子产品金属件模具的仿型导料结构	发明	ZL200810207982.6	2010.12.08	湖南徕木
手机电池连接件	发明	ZL200810207981.1	2011.11.02	湖南徕木
一种侧插式双层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621665.X	2015.05.20	湖南徕木
一种沉板式 TF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644707.1	2015.05.20	湖南徕木
一种简易短体 TF 储存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804408.X	2015.05.20	湖南徕木
一种通讯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39827.2	2015.05.20	湖南徕木
一种耳机插座连接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05002.3	2015.07.08	湖南徕木
一种带有屏蔽功能的 SIM 卡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646712.6	2015.09.02	湖南徕木

## (2) 非专利技术情况

本公司研究开发应用的非专利技术参见“七、发行人技术情况（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 1、应用于汽车类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所处阶段
双卡点过盈定位结构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汽车线对板连接器（排母连接器） 2.端子与塑胶组装成型，端子双层卡点过盈配合 3.端子保持力 $\geq 20\text{N}$ 4.满足汽车连接器连接功能与要求 5.满足汽车电子模块的组装要求	批量
二级过配合盈结构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汽车线对板连接器（与 PCB 模块焊接连接） 2.端子与塑胶组装成型，二级过盈配合 3.一级过盈数据 0.05~0.08mm，二级过盈数据 0.10~0.13mm 4.满足汽车连接器连接功能与要求 5.满足汽车电子模块的组装要求	批量
免焊连接器端子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通过将具有机械弹性的引脚插入 PCB 板上预留的电路孔直接与主板实现电气回路 2.为电子系统间提供可靠的电气性能和稳定的机械性能 3.更加环保也能更有效降低成本。	批量
BCM 连接器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结构简单、连接可靠、拆卸方便 2.提供电性连接的同时满足机械连接的要求 3.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减小产品体积 4.提高产品可靠度同时降低产品成本	批量
转接支架连接器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优化产品结构，在模具结构中同时增加定位柱 2.降低了由于端子翘区而使整个产品变形的情况，产品品质稳定性提高	批量
嵌件注塑定位技术	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1.在规定的体积内实现多组可以独立实现接通和关闭、互不干扰的独立回路 2.将金属件嵌入注塑模具，一体成型	批量

			3.并对嵌件加强定位，实现电性能要求	
连接器螺钉柱加强筋结构	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连接器与 PCB 组件焊接连接的同时采用螺钉紧固，确保连接器与 PCB 模块的案安装强度	批量
连接器端子与塑胶配合特殊结构	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将连接器塑料壳体与金属导体组装成型后，满足连接功能的同时保证金属件的保持力、位置度等符合安装使用要求	批量
车用排针连接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结构简单、连接可靠、系列扩充性好	批量
车用免焊接连接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结构简单、连接可靠、拆卸方便，提供电性连接的同时满足机械连接要求，可减少产品体积，提高可靠度，降低产品成本。	批量
车用接口连接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结构简单、连接可靠、拆卸方便，提供电性连接的同时满足机械连接要求，可减少产品体积，提高可靠度，降低产品成本。	批量
汽车镶件连接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冲压模具的防跳屑处理技术 2.采用镶件连接器结构解决保持力过大过小的问题，节约节约了结构 3.设计出嵌件注塑连接器，提高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 4.自主开发冲压控制系统软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降低材料和能源损耗	批量
车用高电流连接器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采用多触点接触技术，增加端子接触面积 2.自主开发防倒退机械自锁机构，提升防护等级至 IP67 3.通电电流可达 60~600A	小批量

## 2、应用于手机连接器的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所处阶段
超薄三卡座合一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三个连接器集成一个，利于主板上电子元件的堆叠，节省主板空间 2.总高度仅为 4.15mm 3.支持双卡及双模双待功能 4.三个连接器仅需要进行一次 SMT 贴片	批量
复合卡座应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一个连接器集成连接两种以上智能卡，利于主板上电子元件的堆叠，节省主板空间 2.多种连接器仅需进行一次 SMT 贴片	批量
免 SMT 焊接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 突破手机板内连接器必须整体贴片在主板上的行业技术难题 2. 比传统连接器减少占用主板面积 90%以上。	批量

电连接器抗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大幅减少主板上其他电子元件对连接器的电磁干扰。	批量
表面贴装（SMT）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提高产品焊锡性，且在高温（245 度以上）SMT 后不变形、不起泡。	批量
新型 1.5mm 高度连接器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可应用在各种薄型连接器开发上，适应产品向微型化发展。	批量
微型高频射频连接器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产品外形尺寸可小至 3mm*3mmX*1.75mm 2.可用于高频（最高频率达到 6.0GHz）的场合。	批量
新型 0.4mm 脚距连接器卡发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应用在各种连接器开发上，适应产品向集成化、微型化发展。	批量
超薄叠层复合卡座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支持双卡及双模双待功能 2.两个总高度仅 3mm，与传统单卡产品高度相当； 3.节省主板空间； 4.减少主板 SMT 次数	批量
超薄并排双卡座连接器设计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支持双卡双待和双模双待功能 2.产品高度仅 1.7mm，配合终端产品向超薄发展 3.减少主板 SMT 次数。	批量
智能卡连接器和弱电池连接器自动装配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提高产品装配效率和质量稳定性。	批量
弹片连接器开发技术	国内领先/ 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1.便于调节弹片的预压力 2.设有保护围栏用于在制造、包装、运输、焊接以及组装等过程中保护弹片不被外力破坏	批量
新型 1.4mm 高度 MicroSim 卡类连接器开发技术	-	自主研发	1.满足超薄结构中产品平面度及 SMT 贴片需求 2.满足产品结构及功能需求	批量
新型 3.5mm 耳机接口连接器开发技术	-	自主研发	1.采用适合产品高度的塑胶外形结构设计及端子模具节省的结构设计 2.降低塑胶高度	批量
新型超低高度双层侧插 Sim 卡类连接器开发技术	-	自主研发	1.采用适合于内模成型工艺的结构设计 2.通过产品金属结构件保证产品结构强度及稳定性	批量

### 3、应用模具及屏蔽罩产品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来源	技术优势	所处阶段
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冲压模具冲速可达 1200 冲次/分钟; 2.冲压型材厚度可过 0.05mm; 3.脚距可达 0.4mm; 4.注塑产品脚距可达 0.25mm。	批量
冲压送料优化方式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提高材料利用率约 15。	批量
冲压平面度控制技术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五金产品平面度达到 0.06mm 以下。	批量
分体式载带模具开发	专利授权	自主研发	1.采用分体式结构，便于设变返修，加快开发周期和降低成本; 2.采用铝质材料，散热性能和吹塑成型效果佳; 3.采用 CNC 数控加工中心完成模具精密型腔的加工，公差达 0.03mm，可满足载带成型。	批量
高温塑胶粒子 LCP 热流道注塑模具开发技术	-	自主研发	1.采用适合于热流道注塑模具工艺的结构设计; 2.通过模具结构件对整个热流道结构进行补强和隔热，保证模具结构强度及热流道供热的稳定性。	批量
高光注塑模具开发技术	-	自主研发	1.采用适合于注塑工艺注塑模具工艺的结构设计; 2.通过模具隔热件对整个注塑工艺时要求 30-300 度瞬时转换进行隔热; 3.保证稳定的注塑出产品无熔接线。	批量
注塑型腔压力和温度同步监控注塑模具开发技术	-	自主研发	1.适合于注塑型腔压力和温度同步监控注塑模具的结构设计; 2.通过模具带有的传感器对整个注塑过程中的行腔内注塑压力和注塑温度。	批量
可调节式载带打中孔模工艺	-	自主研发	1.减少载带覆膜脱落、撕裂或产品易跑位等现象引起的客诉; 2.明显提高使用部门的载带生产效率。	批量
一种电动汽车充电模块屏蔽罩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1.采用“L 型”布局设计及“上、下盖重叠式四周卡口无拼接缝”连接结构设计，提高屏蔽效能 2.选用普通低碳冷轧 0.3mm 板材，结合镀镍、镀锡工艺，降低产品制造成本 3.采用“封加”加“钝化”工艺处理，形成空气隔离膜延长使用寿命 4.采用冲压成型和防跳屑技术，保证产品尺寸和质量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	批量

##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的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依赖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因此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会对将来的业务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研项目主要以产品为导向的研发项目，范围涉及手机领域及汽车电子领域。本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电动汽车充电器模块屏蔽技术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装于电动汽车充电器模块</li> <li>2.采用 0.3mm 厚度优质碳素结构钢带,使用多工序逐步成型法对薄料进行深拉伸,在达到屏蔽效果的同时减少屏蔽罩重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用在电动汽车中核心模块——电池充电器模块</li> <li>2.能够限制充电时充电器内部电磁信号对其他电子模块电磁信号干扰,在充电器内部频率为 30MHz~2GHz 的情况下,屏蔽效果为 70~100dB</li> </ol>
防水连接器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防插错装置</li> <li>2.采用“梯形”端子插孔</li> <li>3.焊脚经前期预镀和后期钝化处理,端子贵金属电镀</li> <li>4.壳体自带锁紧装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满足“盲插”的要求</li> <li>2.增强连接器壳体内部密封性</li> <li>3.在严苛的温度和振动环境下保持稳定的触点阻力</li> <li>4.可实现防水等级 IP6K9K（最高防护等级）</li> </ol>
汽车多媒体影像连接器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板端产品内置防插错装置</li> <li>2.线端产品带有护盖和锁定机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满足“盲插”的要求</li> <li>2.提升连接器的机械性能,坚固耐用</li> </ol>
汽车连接器全自动组装技术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 PLC 控制系统</li> <li>2.通过气缸, 光纤感应传输信号</li> <li>3.排针用光纤感应替代接触感应</li> <li>4.采用排针可调设计, 齿轮折弯设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现分段控制, 全自动组装, 降低人力成本</li> <li>2.应用于汽车仪表部分, 起信号传输作用</li> <li>3.实现宽口尺寸、框口翘曲量、排针位置度等精度要求, 保证对配良好</li> <li>4.调整便捷, 尺寸稳定, 保证使用过程的可靠性和功能良好</li> </ol>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汽车圆头排针连接器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圆头排针连接器，采用方针头部圆形过渡（倒角：<math>30\pm 0.5^\circ</math>）</li> <li>2.端子的端部为 R 圆弧（<math>R\leq 0.15\text{mm}</math>）形状</li> <li>3.采用 SMT 焊接工艺（共面度 <math>&lt; 0.10\text{mm}</math>），选取载带包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现 PCB 直接对口线束端连接，是各子单元模块与组件总成控制系统的连接枢纽，作为大众汽车 MQB 通用平台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零部件</li> <li>2.降低应用时的安装力</li> <li>3.适应自动化设备生产要求</li> </ol>
屏蔽罩局部绝缘工艺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配合客户设计要求，在屏蔽罩局部区域形成绝缘区</li> <li>2.采用精密的光电控制系统和精密的模切技术</li> <li>3.使用 CCD 检测，自动修正麦拉正确位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降低内部电子零件与屏蔽罩接触的短路风险，并有利于减少屏蔽罩和终端产品的高度</li> <li>2.高度自动化，有利于控制成本</li> </ol>
MICROSIM 卡座连接器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高度 1.25mm,带侦测功能</li> <li>2.塑胶和端子采用嵌入式注塑一体成形设计</li> <li>3.所有端子采用一体冲压成型设计</li> <li>4.采用误插卡的防呆结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满足现代手机对体积轻薄、智能化的需求</li> <li>2.增加产品稳定性，端子保持力：<math>&gt; 10\text{N}</math></li> <li>3.节省材料和装配成本</li> <li>4.有效防止误插卡</li> </ol>
模内双料带冲压技术及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采用高速冲压模具内双料带金属冲压并在模内自动组装工艺</li> <li>2.屏蔽盖凸点配合屏蔽罩支架圆孔弹性扣紧设计</li> <li>3.屏蔽盖四周折弯边底部带扣合导向脚</li> <li>4.屏蔽罩支架底部采用长城脚凹槽状设计，增加了在薄型 PCB 板上的焊接能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实现屏蔽盖和屏蔽罩支架在模具内自动扣合成组件，降低人工装配成本</li> <li>2.屏蔽盖和屏蔽罩支架实配后，可承受在上下、左右、前后三个平面，各平面以 4g 的加速度在 10Hz 到 2000Hz 频率范围内振动 3 小时，无脱落、松动现象</li> <li>3.方便扣合和拆卸，有效避免拆卸时板端元件受损害</li> <li>4.方便焊锡，节省锡膏，同时增加屏蔽盖的贴合强度</li> <li>5.对于 200MHz 磁场及 2GHz 平面波，屏蔽效果分别达 48dB 及 40-60dB</li> </ol>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技术特点	技术优势
USB3.1 连接器	自主研发	1.外壳深拉伸一体化成型并增加凸点和 dip 脚接地结构设计 2.端子结构上下对称设计 3.采用嵌入式注塑一体成形工艺 4.采用超声波免热熔制程工艺 5.与市面上多个公司的 PCBLayout 焊盘完全相同	1.专利结构设计，提高抗电磁干扰能力，使数据传输速率达到 10G/s，并且误码率小 2.专利结构设计，确保通过 5A 大电流时，产品温升幅度小于 30 度 3、增强了产品的可靠性，确保产品插拔寿命达到 10000 次 4.降低产品成本，加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5.共用性强，适合大量推广
汽车中央配电箱	自主研发	1.采用功率信号和通讯信号的融合集成技术 2.运用精冲技术加工层压板 3.PIN 针采用了免焊端子技术	1.既保证了大功率电路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也解决了小功率电路的有效性和经济性。此外在整车电子产品种类的增加时，可以通过增加芯片相应提升产品的智能度 2.保证电路之间的距离间隙一致性，避免短接失效 3.适应了汽车电子产品生产模块化、无铅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
汽车高电流连接器	自主研发	1.插孔采用多触点接触技术，增加端子接触面积 2.插针采用抗电弧表面处理技术 3.增加高效的电磁屏蔽层 4.采用防倒退机械自锁机构	1.通电电流为 60~600A，降低电能损耗，并解决高电流通过时连接器温度过高的问题 2.减少接触阻抗，并合理控制了电弧的风险 3.将高电流瞬间接通、断开时产生的电磁干扰降低到合适水平 4.防护等级达到 IP67

### （三）研发费用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研发，保证了新品研发的顺利进行，加快了新品产业化的步伐。报告期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41.30	1,879.53	2,231.41	2,329.84
营业收入（万元）	15,915.35	31,543.92	32,880.95	30,946.9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占比(%)	5.29	5.96	6.79	7.53

研发阶段的模具、治具进行费用化处理，计入研发费用，2013年至2016年1至6月开发支出中，模具治具投入金额分别为191.71万元、120.79万元、70.45万元、35.17万元，占各年研发费用投入比重为8.23%、5.41%、3.75%、4.18%。

公司2015年度研究开发费较2014年、2013年减少，主要是手机类项目研究开发费减少导致。2013年至2015年，公司汽车类研发费用分别为1,462.76万元、1,296.49万元、1,268.67万元，各年发生额比较稳定；2013年至2015年，公司手机类研发费用分别为867.08万元、934.92万元、610.86万元，2014年与2013年基本持平，而2015年较2014年有较大下降，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报告期汽车类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及变动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汽车类研究开发费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的明细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汽车类研发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汽车多媒体影像连接器	129.80	173.08	53.36
汽车ECU模块防水连接器	87.02	191.49	73.05
电动汽车充电器模块屏蔽罩	65.57	189.11	69.17
汽车连接器全自动组装线	75.18	219.93	44.02
圆头形方针连接器系列	89.01	180.05	55.98
汽车方向盘转向系统连接器	-	111.28	147.02
一种插Pin式板端连接器	-	4.19	9.85
一种非接触式汽车电子油门踏板	-	4.22	5.11
一种厚料模具机构	-	4.47	4.14
一种接触式汽车电子油门踏板	-	4.39	2.83
一种增强冲子强度的厚料冲孔机构	-	4.34	4.00
发动机控制系统连接器	-	-	117.87
汽车模块屏蔽件	-	-	95.18
汽车PCB板鱼眼连接器	-	-	138.70
汽车嵌入式连接器	-	-	134.97
安全气囊开关连接器	-	-	93.15
动力系统连接器系列	-	-	52.53
控制模块连接器系列	-	-	88.43
ABS传感器系列	-	-	52.00



汽车类研发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压力传感器系列	-	-	85.05
温度传感器系列	-	-	74.05
汽车开关连接器系列	-	-	61.79
一种厚料金属冲压件的滑动折弯机构	-	-	0.16
一种汽车油门传感器电性测试机	-	-	0.21
一种三回路并行的轮速传感器线束	-	-	0.15
汽车接插件	201.29	104.09	-
汽车镶件连接器	206.55	105.84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122.58	-	-
高电流连接器	89.68	-	-
汽车板对线连接器	64.59	-	-
汽车仪表板配电箱	42.04	-	-
高频大电流精密探针连接器	48.20	-	-
生产装配自动化	47.16	-	-
<b>汽车类项目合计</b>	<b>1,268.67</b>	<b>1,296.49</b>	<b>1,462.76</b>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汽车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产品，不断巩固和扩大对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销售，逐步深入国内外知名零部件厂商的供应体系。

同时，公司从过去的替代性研发（如仪表盘连接器等）转为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如车身控制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箱等，应用在大众、福特、比亚迪等整车厂的新平台及新能源汽车，近年来主要聚焦于以下几个方向：

（1）开发汽车多媒体影像连接器技术，形成适用于车载通信和无线电系统、GPS 定位系统、车载显示器和音响主机、压力传感器、后座信息娱乐系统和倒车影像系统等汽车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

（2）开发混合动力和电动汽车电气系统连接器技术及高电压屏蔽及连接技术，形成汽车中央配电箱、高电流连接器、高电压屏蔽连接器、电动汽车充电连接组件等新能源汽车连接器；

（3）继续开发嵌件注塑连接技术、免焊技术等产品在其他电子模块的应用，形成多项新产品。

上述部分研发的新技术及形成的新产品已经通过国际整车厂的认证，获得国际知名客户如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美国天合汽车集团（TRW Automotive）、日本株式会社电装（DENSO）的合同，为今后公司的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公司汽车类产品研究开发具有超前性，公司一般提前1-2个年度，预测未来市场趋势，并制定有盈利空间的产品的研发计划。研究开发结束后，发行人予以结案，并等待客户的量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业务发展迅速，公司持续研发汽车类新产品，报告期内汽车类新产品研究开发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汽车新产品开发数量（种）	54	113	142	132

## 2、报告期手机类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及变动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手机类研究开发费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的明细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手机类研发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前期开发费用	8.93	4.81	78.47
Micro sim 卡座连接器	-	135.16	77.35
卡扣式屏蔽组件开发	-	111.23	56.31
贴麦拉自动化开发	-	123.71	48.90
800万摄像头模组	-	-	137.18
手机板对板导通连接器	-	-	72.34
1.25MM 高度 SIM 卡连接器	-	-	11.27
1.25MM 高度 T 卡连接器	-	-	74.26
手机散热式屏蔽罩	-	-	48.81
走压式电池连接器系列	-	-	62.34
SIM 卡连接器系列	-	-	76.98
翻盖式 simcard+T-FLASH	-	-	15.29
1.3MMPUSHPUSHSIM	-	-	28.47
32-36PINI/卡连接器系列	-	-	17.64
自动机系列	-	-	61.45
手机新型屏蔽罩	141.31	155.28	-
双 SIM 卡连接器	94.15	17.72	-
BTB 电池连接器	80.74	54.21	-

手机类研发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端像素 MTF 增距镜调焦技术及工具的使用方法	34.82	72.45	-
1.3mm push-push sim 卡	3.62	39.96	-
翻盖式 SIM-TF 卡	3.40	47.82	-
耳机座连接器	50.47	34.94	-
NFC 近场通信技术开发	43.77	51.62	-
800 万摄像头	-	66.10	-
AC0100-165 自动机	-	19.91	-
USB3.1 连接器	52.56	-	-
USB 塑模升级开发	46.44	-	-
指纹识别模组	50.65	-	-
<b>手机类项目合计</b>	<b>610.86</b>	<b>934.92</b>	<b>867.08</b>

公司 2015 年的手机类研究开发费比 2014 年下降 324.0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手机类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下降，发行人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了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更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主要如下：

(1) Type-C USB3.1 连接器，形成了电磁与射频干扰（EMI/RFI）的技术解决方案和大功率供电的散热技术方案，产品预计能支持最大数据传输速度达到 10Gbit/秒、充电能力扩大为目前的 10 倍。目前发行人已开始投入如“USB3.1 连接器”项目、“USB 塑模升级开发”项目等。

(2) 基于近场通信技术（NFC）的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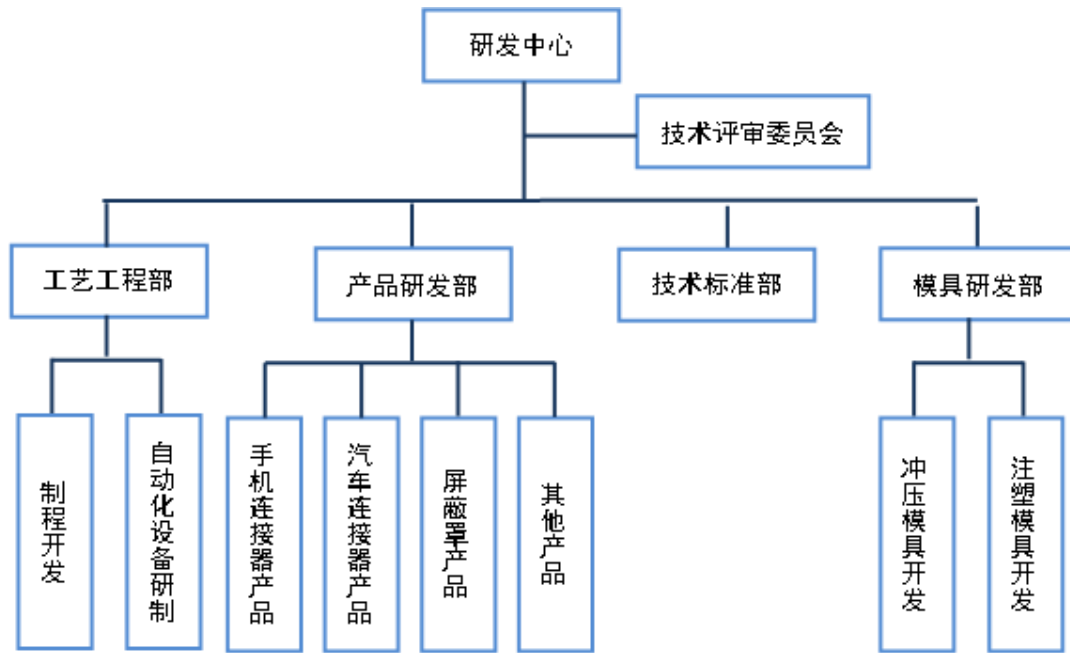
(3) 指纹识别模组，产品正处于研发阶段。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比 2014、2013 年降低，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

#### （四）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具体研发项目的执行，项目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的管理和跟踪，总部营销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的外部沟通。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计有研发人员 169 人。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技术标准部、产品研发部、工艺工程部和模具研发部四类职能部门。如下图所示：



##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 1、明确的研发理念和目标定位

公司研发中心在技术进步方面的总体目标定位是：跟踪国际最新电子技术发展方向，积极参加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应用国内外主流的电接触学和电磁兼容学理论和相关技术，专业从事系列化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产品。

### 2、制度保证

为保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对体制、人员、资金、机构等诸多方面进行了完善，先后发布了《专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部管理人员及产品研发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等管理办法，制定了对研发人员的专项激励和考核措施。

公司成立了技术顾问委员会和技术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研发制度、研发方向、研发目标、项目立项进行综合的评定和管理。所有部门与人员根据《专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部管理人员及产品研发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的规范与指标开展持续有效的研发工作。

### 3、体制保证

公司从建立伊始，就立足于加强研发能力，随着企业的发展及不断的投入，已经建立了从产品设计，设计验证，模具设计，模具加工，工程制造，到产品测试一整套的能力及完备的系统流程。

为确保公司研发的效率和效果，公司不断优化研发的流程，严把项目立项关。由产品研发部门密切跟踪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确保公司能掌握产品需求方面的第一手信息；项目负责人抽调市场人员、研发人员、生产人员、采购人员组成项目小组，由项目小组根据市场部门提供的市场需求报告、研发中心提供的技术难度报告、以及财务部门提供的成本核算报告，结合技术顾问委员会和技术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根据时间安排、成本收益及市场空间判断是否立项，确保每一个经过立项的项目都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 **4、研发流程和方式的标准化**

徕木电子一直致力于研发流程、研发方式的标准化建设。跟踪国际领先的技术成果，移植并应用到自身的研发工作中；对相关的设计方法，成功的设计方案进行标准化示范；同时，依据相关行业的国际标准，建立自身的产品标准体系。上述标准化的方式和方法保证了研发工作的可靠性、时效性。

#### **5、不断培养和吸收引进人才**

在人员方面，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稳定公司高水准的技术人员。研发中心建立了项目管理体系，通过量化的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将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成果挂钩。

#### **6、加大资金投入和基础设施投入**

在资金和机构方面，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机构的建设，并不断加大对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资金投入，完善研究开发手段和基础设施，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精密电子元件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基地。

## **八、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 **（一）质量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以及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取得了关于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的《IECQ 合格证书》。

##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自建立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以来，建立健全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程序，并能确保持续有效地运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手机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全部环节，包括《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客户满意度调查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等程序文件。

公司严格按照 ISO/TS16949 质量标准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公司汽车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全部环节，包括《合同评审控制程序》、《顾客特殊要求控制程序》、《产品质量先期控制程序》、《生产件批准控制程序》、《设备控制程序》、《生产计划控制程序》等多项管控制度。

### **2、配备专业质检人员**

公司品质中心配备专职质量控制人员，设置包括进料检验、出库检验、生产巡检、生产首检、制程检验等岗位。公司质检人员参与供应商评价、客户投诉、新产品试制等环节，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以及杜绝有害物质的流入。

### **3、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检验流程**

公司对所有产品的进货验证/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均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标准或检验作业指导书，各工序产品严格按标准进行检验，不合格品严格按程序进行评审和处置，防止了不合格产品的非预期使用，确保最终产品质量。

以手机精密连接器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例，在其全过程计有 14 项质量控制节点，包括：

研发阶段	产品评估、方案论证、模具组试、治具组试、样品测试
生产阶段	供应商检验、进料检验、初件检验、巡检、抽检
装配及出库阶段	初件检验、巡检、抽检、出库检验

#### 4、有效应用平行式品质控制方法

公司下设专职的品质中心，负责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对样品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把关，确保最终合格交货；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内审审核；负责对原材料、化工产品的入库验收；负责对产品质量的督促检查、质量纠纷的仲裁和处理。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负责，品质控制人员与生产人员在职能上分开，在级别上平行；公司的品质控制和生产过程平行，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均有相应的质量控制点，实现质量问题即时发现，即时解决。

对外购原材料，公司与各原材料供应商及外协加工厂商均签署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对采购材料检测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任关系，以及解决措施，同时对各批入库的原材料采取抽样检测，确保每批次原材料达到质量标准。

对模具加工和产品制造过程，公司已建立行业领先的生产管理系统，对模具研发、冲压、注塑、装配等各个过程实现电子记录，确保对每批产品的品质监控，能够对出现质量问题的连接器或屏蔽罩产品进行准确追溯。

### （三）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质量控制标准主要参照国际通用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协会、国内标准。当客户有更严格的超过通用标准的要求时，按照客户要求执行。目前现行的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如下所示：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类型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ISO9001 标准	国际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ISO14001 标准	国际标准
ISO/TS16949: 2009	TS16949 标准	国际标准
IPC/WHMA-A-620CN	线缆及线束组件的要求与验收	行业规范
GB7826-87	系统可靠性分析技术,失效模式和效应分析 (FMEA) 程序	国家标准

###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及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与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和服务符合产品质量、计量标准，未出现过产品质量责任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省汉寿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均出具证明，公司及分、子公司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九、出口情况及境外经营情况

### （一）出口情况

公司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6 月出口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55%、10.42%、11.41%、14.64%，如下表所示：

年份	国内销售（万元）	出口销售（万元）	出口占比（%）
2013 年度	24,815.82	4,919.75	16.55
2014 年度	28,132.02	3,271.20	10.42
2015 年度	26,155.86	3,368.58	11.41
2016 年 1-6 月	12,946.30	2,219.90	14.64

公司手机类产品主要交货地在香港、国内保税区和日本，汽车类产品外销主要交货地为意大利、法国、匈牙利和保加利亚等。目前公司产品出口未遇到贸易壁垒，也未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 （二）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发行人曾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礼得电子。该公司系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证书号为 1326215，发行人持有其 100% 的股权。在设立期间，礼得电子尚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或投资活动。发行人已经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向香港注册处和税务局申请注销礼得电子，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完成注销。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注意规范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投入的资产、资金均已足额到位，相关资产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出资情况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信德京验字（2008）第 00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确认。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 （二）业务独立

公司是独立的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管理系统，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没有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型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也不与发行人

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制度，并拥有独立的工资管理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不存在交叉任职的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设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七宝支行，账号为324439080800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国地税沪字31011274805\*\*\*\*，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总经理，并设置相关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

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及业务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上述关于独立性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方培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方培教直接持有发行人 28.43%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3% 的股份，持有贵维投资 100% 的股权，间接持有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99% 的股权。

贵维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的营业范围为蔬菜、水果、禽畜生肉、水产品、禽蛋、米面及其他初级农产品的销售，纺织品的销售；国内贸易。

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方培教无控股、参股其他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在以后经营中产生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股东贵维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或以包括但不限于以控股、参股、联营、合营、合伙、租赁、代理经营、信托或类似形式的方

式从事与徕木电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或者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济实体，本人/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财务人员等）或通过控股地位（如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促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本公司同等标准的避免同业竞争义务，保障其与徕木电子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同业竞争。

如政策法规变动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本人/本公司的原因不可避免地导致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实体或者本人/本公司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经济实体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或收购，徕木电子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徕木电子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对徕木电子、徕木电子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徕木电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

###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方培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方培教直接持有公司 28.43%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3% 的股份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方培教持有其 100% 的股份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方培教间接持有其 99% 的股份
-------------	------------------

###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朱新爱	持有本公司 15.16% 股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海科投（SS）	持有本公司 10.23% 股权
贵维投资	持有本公司 10.03% 股权，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洋创投	持有本公司 7.38% 股权

### (四) 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徕木科技	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湖南徕木	本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徕木科技持有其 10% 股权
康连电子	本公司持有其 98.08% 股权，徕木科技持有其 1.92% 股权

###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六) 其他关联方

**1、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报告期内，上述人士并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与公司无关联交易的法人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培教持有 100% 股份，担任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方培教间接持有其 99% 的股份
深圳市高智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持有其 60% 的股权
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弟弟的配偶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马永华担任董事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669.SZ)	公司董事马永华担任董事
深圳南海石油联合服务物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余建伟担任董事
海南航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余建伟担任经理，并持有 37.5% 的股份
浙江绩丰岩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国华担任独立董事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351.SZ)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国华担任独立董事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2970.OC)	公司原独立董事朱国华的弟弟朱国泓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彩虹精化股份有限公司 (002256.SZ)	公司原独立董事刘善荣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462.SZ)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担任独立董事
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100% 的股份
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90% 的股份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担任董事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126.SZ)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09.SH)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236.SH)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012.SH)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4055.OC)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担任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	------------------------

## 四、关联交易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贵维投资借入资金，用于经营临时周转，并及时归还。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2013年2月	2013年3月	210
2013年6月	2013年6月	120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止2016年6月末，朱新爱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计4,200万，详见第十五节之“其他重要合同”之“（四）借款合同”。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各年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无余额。

##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制度安排

###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及程序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特别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 **(二) 制定内部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该决策制度从关联交易所应遵循的其基本原则、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 **（三）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控制制度》的规定，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是公允的、合理的；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向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用资金事宜，考虑到资金借用的数额不大且未支付任何资金使用费，未损害公司以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资金的形成原因正常，该等关联交易、资金往来等事宜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在审计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八、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极小，不存在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

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已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和程序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上市后将根据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同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信息公开保障公司的利益。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简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朱新爱	董事长	2014.08~2017.08
方培教	董事	2014.08~2017.08
方培喜	董事	2014.08~2017.08
刘静	董事	2014.08~2017.08
朱小海	董事	2014.08~2017.08
马永华	董事	2014.08~2017.08
刘亚岚	独立董事	2016.07~2017.08
王雪	独立董事	2016.07~2017.08
张晓荣	独立董事	2016.07~2017.08

####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朱新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公司董事长，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4年任成都汽车拖拉机配件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4年至2000年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高智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方培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公司董事，高中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金丰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3、方培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公司董事，MBA。2000年至2003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

理，2003年至2005年任深圳市中油油品经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4、刘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公司董事，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0年任汉寿县乡镇企业经济委员会会计、统计，1990年至1996年任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轻工设计院会计经理、工程造价员，1996年至2007年任中国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会计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财务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朱小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公司董事，CFA，MBA。1993年至1994年任郑州证券员工，1994年至1996年任南方证券员工，1999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金丰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至2007年任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分析师、部门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马永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公司董事，专科学历。1972年至1984年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见习员、科员、副主任科员，1984年至1992年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1992年至今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5年6月退休，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2016年4月任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今任杉德银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至今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至今任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至今任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任公司董事。

7、刘亚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博士学历。1991年至1993年任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助理工程师，1996至2013年任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国亚太空间技术应用教育中心兼职教授，2011年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地球与环境工程学院兼职教授，2013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所研究室主任。

8、王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8年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4年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年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62.SZ）独立董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9、张晓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至1994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1994年至1995年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公司财务，1995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百事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055.OC）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SZ）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今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独立董事。

## （二）监事简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沈建强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4.08~2017.08
杨小康	监事	2016.09~2017.08
刘以刚	监事	2014.08~2017.08
朱尚辉	职工代表监事	2014.08~2017.08

###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沈建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公司监事会主席，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4年任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1994年至2003年任江苏宜兴和桥射线防护设备厂生产技术厂长，2003年至2008年任徕木有限生产厂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企划中心总监，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2、杨小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公司监事，中专学历。1987年至1999年任航天科工集团工业部职员，1999年至2003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3年3月至2003年8月任上海风荣机械厂职员，2003年9月至今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刘以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生，公司监事，专科学历。1982年至1984年任上海石化总厂财务科会计，1984年至1989年任上海石化研究院财务科会计，1989年至1996年任上海石化科技开发研究所财务部经理，1996年至2000年任上海石化多纶油剂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至今任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4、朱尚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公司监事，高中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姓名	发行人处职务	当选日期
朱新爱	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
方培喜	副总经理	2014年9月1日
刘静	财务总监	2014年9月1日
朱小海	董事会秘书	2014年9月1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朱新爱，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简介”。
- 2、方培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简介”。
- 3、刘静，现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简介”。
- 4、朱小海，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简介”。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1、沈建强，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简介”。

2、丁秀兵，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安徽蚌埠工贸实业公司技术员；1999年至2003年任江苏昆山富士康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冲模设计工程师、冲模研发部长；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冲模研发科长、冲模研发经理。

3、王良桂，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生，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广东合成塑胶制品厂模具制造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上海乔讯电子公司模具研发工程师，2003年至2005年任上海微研精工公司模具研发主管；2005年至今任本公司模具研发经理。

4、陆卫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8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1981年至2002年任上海汽车总公司培训中心教师、2002年至2007年任上海陆发微电机有限公司技术副总；2007年至今任公司工程师。

## （五）公司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200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朱新爱、刘文化、方培喜、刘静、方培教、马永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董事姓名	提名人	当选会议届次
朱新爱	朱新爱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文化	刘文化	
方培喜	方培教	
刘静	方培教	
方培教	方培教	
马永华	上海科投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新爱女士为董事长。

2009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余建伟、刘善荣的提名人为方培教，朱国华的提名人为刘文化。

201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刘文化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补朱小海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增补朱小海为公司董事。提名人为朱新爱。

## **(2)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朱新爱、方培教、方培喜、朱小海、马永华、刘静、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第二届董事会候选董事。201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朱新爱、方培教、方培喜、朱小海、马永华、刘静、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新爱女士为董事长。

## **(3)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朱新爱、方培教、方培喜、朱小海、马永华、刘静、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第三届董事会候选董事。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朱新爱、方培教、方培喜、朱小海、马永华、刘静、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为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新爱女士为董事长。

## **2、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 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发起人刘文化提名袁建芳为第一届监事会候选监事，发起人上海科投提名金眉丽为第一届监事会候选监事。职工代表大会推荐沈建强、朱尚辉为第一届监事会候选监事。

200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袁建芳、金眉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0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建强、朱尚辉为公司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2)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第一届监事会提名袁建芳、金眉丽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建强、朱尚辉为第二届监事会候选监事。

201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袁建芳、金眉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建强、朱尚辉为公司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 **(3)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提名袁建芳、刘以刚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建强、朱尚辉为第三届监事会候选监事。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袁建芳、刘以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1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沈建强、朱尚辉为公司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建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康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并同意袁建芳辞去监事职务。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方培教	25,657,270.00	28.43%	25,657,270.00	28.43%	25,657,270.00	28.43%
朱新爱	13,683,877.00	15.16%	13,683,877.00	15.16%	13,683,877.00	15.16%
方培喜	1,334,178.00	1.47%	1,334,178.00	1.47%	1,334,178.00	1.47%
刘静	319,291.00	0.35%	319,291.00	0.35%	319,291.00	0.35%
朱小海	319,291.00	0.35%	319,291.00	0.35%	319,291.00	0.35%
杨小康	40,306.00	0.03%	40,306.00	0.03%	40,306.00	0.03%
沈建强	330,694.00	0.36%	330,694.00	0.36%	330,694.00	0.36%
丁秀兵	68,419.00	0.08%	68,419.00	0.08%	68,419.00	0.08%
王良桂	27,368.00	0.03%	27,368.00	0.03%	27,368.00	0.03%
陆卫星	57,016.00	0.06%	57,016.00	0.06%	57,016.00	0.06%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方培教控股的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贵维	9,053,877.00	10.03%	9,053,877.00	10.03%	9,053,877.00	10.03%

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对本公司投资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方培教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99%
方培喜	深圳市高智商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60%
王雪	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
	上海尚工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
	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7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在本公司的任职	薪酬(元)
1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354,000

2	方培教	董事	-
3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330,000
4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276,600
5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276,600
6	马永华	董事	-
7	刘亚岚	独立董事	-
8	王雪	独立董事	-
9	张晓荣	独立董事	-
10	沈建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82,600
11	朱尚辉	职工代表监事	146,520
12	杨小康	监事	102,000
13	刘以刚	监事	-
14	丁秀兵	核心技术人员	167,472
15	王良桂	核心技术人员	206,976
16	陆卫星	核心技术人员	132,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新爱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徠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子公司
方培教	董事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股东
		深圳市海纳水产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公司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徠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湖南徠木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
马永华	董事	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刘亚岚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所研究室	主任	无
王雪	独立董事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462.SZ)	独立董事	无
		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张晓荣	独立董事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无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126.SZ)	独立董事	无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309.SH)	独立董事	无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236.SH)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3012.SH)	独立董事	无
		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4055.OC)	独立董事	无
		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尚辉	监事	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沈建强	监事	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子公司

除以上披露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新爱是公司监事朱尚辉的姑母，公司董事方培教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培喜的哥哥。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无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在本公司任职的人员均依法与本公司签订用工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做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013年以来董事变动情况：

任职	2013年1月至2016年7月	2016年7月至今
独立董事	朱国华	刘亚岚
	余建伟	王雪
	刘善荣	张晓荣

2013年以来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	2014年8月至今
人员变动	金眉丽	刘以刚
时间	2013年1月至2016年9月	2016年9月至今
人员变动	袁建芳	杨小康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和履行职责，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00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投资计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8年8月28日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2011年8月28日公司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8月28日公司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其中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历次董事会会议通知、表决、决议等符合规定和要求。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08年8月28日，公司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2011年8月28日公司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8月28日公司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9年8月2日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3名，其中刘善荣为注册会计师。

公司于2011年8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3名，其中刘善荣为注册会计师。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 3 名，其中刘善荣为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张晓荣为注册会计师，并同意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更换、特别职权等做出明确规定。

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发行人的 3 名独立董事自 2009 年 8 月开始任职至 2016 年 7 月已超过 6 年，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原因系发行人认为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考虑到发行人正处于申报上市阶段，为维护近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稳定性与延续性，所以发行人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后未进行更换。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积极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分别为刘亚岚、王雪及张晓荣，简历如下：

1、刘亚岚，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博士学历。1991 年至 1993 年任核工业航测遥感中心助理工程师，1996 至 2013 年任中国科

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实习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6 年至今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联合国亚太空间技术应用教育中心兼职教授，2011 年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地球与环境工程学院兼职教授，2013 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研究遥感与数字地球所研究室主任。

2、王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生，硕士学历。2001 年至 2008 年任上海锐奇工具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策划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4 年任上海锐奇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至今任天马论道（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300462.SZ）独立董事、北京高鹏天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至今任放马过来（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亿山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张晓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 年至 1994 年任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科员，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公司财务，1995 年至今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百事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4055.OC）独立董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00126.SZ）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及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2.SH）独立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236.SH）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并认为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除具备担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

作经验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推选刘亚岚、王雪及张晓荣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年6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增补刘亚岚、王雪、张晓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朱国华、余建伟以及刘善荣发表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发行人于2016年7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朱国华、余建伟、刘善荣卸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朱小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继续聘任朱小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继续聘任朱小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

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一）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独立董事，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内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条例增补新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宜。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3、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选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六）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七）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八）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九）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6〕2-392 号《关于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如下：

“我们认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6 月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39,970,511.27	34,769,810.98	36,908,974.99	26,169,045.86
应收票据	17,285,097.50	13,541,555.01	23,511,511.30	17,269,712.08
应收账款	142,724,071.64	141,450,273.09	129,602,289.44	125,904,928.35
预付款项	15,967,617.54	15,672,129.30	18,978,260.77	14,787,765.65
其他应收款	3,090,915.18	3,659,842.18	3,117,419.20	2,538,009.59
存货	193,333,986.23	194,804,025.75	176,492,170.57	145,386,209.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2,372,199.36</b>	<b>403,897,636.31</b>	<b>388,610,626.27</b>	<b>332,055,671.43</b>
固定资产	315,973,275.69	270,442,260.64	256,144,305.91	217,552,611.86
在建工程	59,789,400.73	89,165,769.85	55,084,272.04	41,407,498.93
无形资产	22,752,705.62	22,953,182.37	24,041,977.63	23,651,582.99
长期待摊费用	4,049,648.22	4,846,000.08	5,548,914.69	5,224,17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6,176.73	2,628,116.26	2,277,243.56	2,547,865.1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05,091,206.99</b>	<b>390,035,329.20</b>	<b>343,096,713.83</b>	<b>290,383,732.24</b>
<b>资产总计</b>	<b>817,463,406.35</b>	<b>793,932,965.51</b>	<b>731,707,340.10</b>	<b>622,439,403.67</b>
短期借款	162,970,000.00	134,950,000.00	86,574,977.84	94,500,000.00
应付票据	55,500,000.00	62,190,000.00	75,320,000.00	40,581,653.00
应付账款	38,586,251.47	35,913,441.84	43,188,710.36	48,448,496.79
预收款项	202,752.59	97,136.73	451,431.44	145,935.07
应付职工薪酬	4,764,384.66	4,422,096.38	6,164,164.63	6,087,563.09
应交税费	6,390,613.61	5,540,688.71	8,311,835.16	7,079,592.65
应付股利	-	-	-	1,379,249.58
其他应付款	2,983,106.59	1,677,533.25	6,912,401.55	4,703,167.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28,547.11	61,433,951.05	32,647,149.48	5,864,888.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9,725,656.03</b>	<b>306,224,847.96</b>	<b>259,570,670.46</b>	<b>208,790,545.86</b>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借款	26,900,000.00	26,850,000.00	52,450,000.00	4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653,791.19	3,944,911.70	4,003,435.85	513,017.93
递延收益	7,413,828.50	7,867,076.78	5,497,573.34	5,858,069.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1,306.81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967,619.69</b>	<b>38,661,988.48</b>	<b>62,192,316.00</b>	<b>53,371,087.83</b>
<b>负债合计</b>	<b>344,693,275.72</b>	<b>344,886,836.44</b>	<b>321,762,986.46</b>	<b>262,161,633.69</b>
股本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资本公积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盈余公积	31,398,731.69	31,398,731.69	27,646,441.96	22,786,590.93
未分配利润	293,465,806.69	269,741,805.13	234,392,319.43	189,585,586.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770,130.63	449,046,129.07	409,944,353.64	360,277,769.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2,770,130.63</b>	<b>449,046,129.07</b>	<b>409,944,353.64</b>	<b>360,277,769.9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17,463,406.35</b>	<b>793,932,965.51</b>	<b>731,707,340.10</b>	<b>622,439,403.67</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营业收入</b>	<b>159,153,489.85</b>	<b>315,439,188.65</b>	<b>328,809,487.23</b>	<b>309,469,837.69</b>
减：营业成本	100,152,968.17	204,249,291.90	196,323,773.63	182,590,14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322.98	1,601,329.20	1,604,499.43	995,493.74
销售费用	5,835,233.82	14,043,419.99	16,982,748.74	13,743,948.43
管理费用	16,827,127.72	38,557,560.24	42,661,579.24	42,801,412.09
财务费用	7,017,045.99	13,962,247.80	15,526,373.18	12,986,877.27
资产减值损失	119,714.60	2,655,901.40	1,234,916.72	1,697,181.76
<b>营业利润</b>	<b>28,129,076.57</b>	<b>40,369,438.12</b>	<b>54,475,596.29</b>	<b>54,654,782.34</b>
加：营业外收入	497,328.49	4,613,933.51	4,116,568.58	3,125,766.75
减：营业外支出	1,022,737.07	126,203.31	1,138,453.31	1,314,521.87
<b>利润总额</b>	<b>27,603,667.99</b>	<b>44,857,168.32</b>	<b>57,453,711.56</b>	<b>56,466,027.22</b>
减：所得税费用	3,879,666.43	5,755,392.89	7,787,127.90	7,624,545.16
<b>净利润</b>	<b>23,724,001.56</b>	<b>39,101,775.43</b>	<b>49,666,583.66</b>	<b>48,841,482.0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4,001.56	39,101,775.43	49,666,583.66	48,841,482.0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综合收益总额</b>	<b>23,724,001.56</b>	<b>39,101,775.43</b>	<b>49,666,583.66</b>	<b>48,841,482.0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24,001.56	39,101,775.43	49,666,583.66	48,841,482.0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19,598.81	322,087,779.28	342,974,532.90	317,432,019.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437.78	4,338,115.91	8,531,934.99	8,498,999.4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273,036.59</b>	<b>326,425,895.19</b>	<b>351,506,467.89</b>	<b>325,931,019.1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5,954.70	144,324,845.55	131,856,211.25	131,787,86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1,536.43	60,325,150.16	68,815,862.50	67,520,58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147.98	28,224,281.66	25,382,398.74	20,319,38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6,273.50	26,616,379.33	35,350,629.34	31,094,748.6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990,912.61</b>	<b>259,490,656.70</b>	<b>261,405,101.83</b>	<b>250,722,576.5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82,123.98</b>	<b>66,935,238.49</b>	<b>90,101,366.06</b>	<b>75,208,442.67</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697.44	1,144,888.01	2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0,000.0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8,697.44</b>	<b>3,874,888.01</b>	<b>20,000.0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2,467.46	113,021,128.10	103,226,706.95	96,621,251.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432,467.46</b>	<b>113,021,128.10</b>	<b>103,226,706.95</b>	<b>96,621,251.4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803,770.02</b>	<b>-109,146,240.09</b>	<b>-103,206,706.95</b>	<b>-96,621,251.45</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70,000.00	166,750,000.00	129,274,977.84	10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2,408.40	12,292,453.51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5,270,000.00</b>	<b>180,362,408.40</b>	<b>141,567,431.35</b>	<b>100,500,000.00</b>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200,000.00	120,524,977.84	106,500,000.00	6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3,970.46	11,259,944.97	11,775,301.70	19,297,03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683.21	8,010,648.00	8,503,748.43	2,023,816.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0,304,653.67</b>	<b>139,795,570.81</b>	<b>126,779,050.13</b>	<b>87,320,855.8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34,653.67</b>	<b>40,566,837.59</b>	<b>14,788,381.22</b>	<b>13,179,144.15</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443,700.29</b>	<b>-1,644,164.01</b>	<b>1,683,040.33</b>	<b>-8,233,664.6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0,810.98	13,244,974.99	11,561,934.66	19,795,599.2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044,511.27</b>	<b>11,600,810.98</b>	<b>13,244,974.99</b>	<b>11,561,934.66</b>

##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2-392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徕木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徕木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

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表决权比例
徕木科技	2007.9	200 万元	上海	100%
湖南徕木	2008.1	500 万元	湖南	100%
康连电子	2009.5	1,300 万元	上海	100%

礼得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已经注销，礼得电子至注销前未注入资金和开展经营，因此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六、发行人的参股、控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徕木科技	是	是	是
湖南徕木	是	是	是
康连电子	是	是	是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

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四）收入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等产品，商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如下：

##### 1、内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至交货地点且经客户验收，发行人不再对售出的产品实施有效控制及管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依照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签定的销售合同约定或电子产品制造销售行业中的交易习惯，客户验收包括签收、签收并对账、上线使用并对账三种形式。

（1）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对此类型，发行人的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运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且经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时。主要收入确认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回单等。

（2）货物送达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对账确认后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客户在货物送达并经签收后，还需与公司就上月或当月前几批次的送货、签收情况进行对账确认后才视为已经验收。例如深圳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等。对此类型，发行人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发行人与客户会针对上月或当月前几批次的货物发出、签收情况进行对账，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行人与客户就货物发出与签收情况对账核对无误时确认。主要收入确认依据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回单、对账单等。

同行业上市公司长盈精密也采用了与客户对账确认数量后，确认收入实现，即以对账作为确认收入时点。因此，发行人签收并对账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是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会计核算政策保持一致的，符合行业惯例。

(3) 上线使用并对账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部即发行人与客户约定公司的产品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上线使用\发出，供需双方确认实际使用\发出数量后，与货物相关的所有权才转移至客户，例如深圳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对此类型，发行人将产品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对货物进行签收，客户在实际领用后，定期与发行人之间针对货物发出、签收、上线使用\发出情况进行对账，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发行人与客户就货物发出与签收、上线使用\发出情况对账核对无误时确认。主要收入确认依据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运输单、客户签收回单、对账单等。

## 2、外销收入的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发行人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主要收入确认依据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运输单、报关出口单等。

## 3、商品化处理的模具、治具会计处理情况

客户承担模具、治具费用的模具、治具，进行商品化处理，相关成本计入了存货，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公司销售的模具计入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普遍采取的会计政策是一致的，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1,254.52万元、1,706.19万元、2,079.38万元、555.72万元，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22%、5.43%、7.04%、3.66%；结转的模具成本分别为674.89万元、1,033.67万元、1,324.40万元、359.48万元。

# (五)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

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七）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十名或占应收款项总账面余额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测试未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5	25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八）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5%	9.50%-31.67%
其中：专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19.00%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4、资本化处理的模具、治具会计处理情况

客户不承担费用的模具、治具计入“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核算，根据对应产品供货周期或生命周期的不同，折旧年限分别为五年和三年。期末，对模具根据其使用情况进行清理和减值测试。

公司资本化的模具政策计入了固定资产核算，选用了行业会计核算中的一种，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产品种类繁多，达上千种，资本化的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金额较大，数量较多。为了更好地管理实际经营及会计核算，公司选用了将资本化的模具计入固定资产的方式，方便盘点和管理，有利于进行财务核算。

##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在建工程中专用设备主要指模具治具，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中新增专用设备制造、组试及安装的金额分别为5,700.72万元、4,564.01万元、5,121.85万元、2,429.83万元，当年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5,035.14万元、4,880.64万元、4,740.05万元、2,449.83万元，占当年建工程中新增专用设备制造、组试及安装的比重分别为88.32%、106.94%、92.55%、100.82%。此外，公司各年还通过外购模具治具等，直接计入固定资产686.42万元、714.60万元、181.33万元、153.31万元。

##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外购软件、技术	5年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5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十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七) 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九）租赁

### 1、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公司采取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中长期资金需求和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

①融资租赁为一种中长期的融资方式，通常融资租赁期间为2-3年，能有效降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压力。发行人能够长期地使用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并

在租赁期满后有权以较小的对价取得机器设备的所有权，符合企业中长期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有效地满足经营发展对生产设备的需求。

②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特别是直接融资渠道，目前主要采取向银行借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的间接融资方式，而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的方式能够有效地拓宽发行人的融资渠道。

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就购买选择权、物件交付及占有、所有权及风险承担、租赁物、首付租金、租赁期限及支付方式等在合同中做了明确约定。由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各公司的相应合同除租赁物及支付租金金额不同外，其余条款均相同。因此，每家公司均选取其中的一个合同为例，各合同的具体条款如下：

出租方及合同号	购买选择权及留购价格条款	物件交付及占有条款	所有权及风险承担条款	租赁物	租赁期限及支付方式
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合同号： DLCN15608）	<p>第 6.1 条：租赁期满，如果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没有违约并且适当履行了其在本合同下的付款义务（包括支付全部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可按租赁表列明的期末购买价格购入租赁物件。</p> <p>第 6.3 条：合同双方同意承租人在（1）租赁期间没有违约且完全履行合同项下付款义务和（2）对租赁物件行使了期满购买权且付清了期末购买价格后，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将在不附带出租人任何保证的前提下转移给承租人。双方约定，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2,000.00 元。</p>	<p>第 8.1 条：租赁物件由出租人购买，但将由供应商直接交付给承租人。</p> <p>第 10 条：整个租赁期内，承租人有权根据本合同规定占用、使用租赁物件。只要承租人没有发生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出租人有义务在租赁期内不干扰承租人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件。</p>	<p>第 11.1 条：在整个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由出租人享有。</p> <p>第 13.1 条：承租人承担租赁物件灭失和全部或部分损坏的风险。</p>	德马格精密注塑机 2 台	租期 36 个月，每 1 个月支付一期租金，每期租金 22,376.00 元。支付方式：每期期初支付。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号： L14A0157004）	<p>第一条：合同生效、起租及到期的选择权：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并生效。……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或违约行为得以完全救济，则其可以行使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但承租人须提前书面通知出租人其期末选择；如果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应当在租赁期届满前向出租人支付留购价款，出租人收到留购价款后，租赁物件所有权按届时状况进行转让。</p> <p>双方约定，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p>	<p>第三条 3.1：租赁物件由交易关联方根据购买类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直接向承租人交付。</p> <p>第五条 5.1：出租人声明和保证，出租人不会干扰承租人在租赁期内正常占有和使用租赁物件。</p>	<p>第六条 6.2：承租人确认，租赁物件的完整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承租人仅对其享有占有和使用权，但不享有处分权。</p> <p>第七条 7.1：租赁物件一经交付，则与之相关的一切毁损或灭失风险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p>	日精注塑机 3 台	租期 36 个月，每 1 个月支付一期，每期租金：71,577.00 元 支付方式：每期期初支付。

出租方及合同号	购买选择权及留购价格条款	物件交付及占有条款	所有权及风险承担条款	租赁物	租赁期限及支付方式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号: 2015PAZL2567-Z L-01)	<p>第一条 1.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购买本合同记载的租赁物, 并回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向甲方承租、使用该租赁物并向甲方支付租金。</p> <p>第十二条 12.1: 租赁物留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乙方于最后一期租金日支付给甲方。</p> <p>第十二条 12.2: 甲方同意在租赁期间届满, 并且乙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包括全部租金和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况(如有时)增加的税款、利息和违约金等付清及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格后, 甲方向乙方出具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证明书, 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p>	<p>第三条 3.5: 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甲方支付租赁物协议价款同时转移给甲方, 并且, 该所有权转移视为乙方在租赁物现有状态下向甲方交货。</p> <p>第四条 4.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租赁物的使用权。</p>	<p>第一条 1.2: 乙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唯一目的在于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甲方获得资金融通服务, 让渡租赁物所有权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障措施之一。</p> <p>第五条 5.1: 乙方确认, 乙方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有关租赁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p>	注塑机、冲床、切割机、焊接机等 39 台设备。	租金总额为 9,342,300.00 元, 分 24 期支付, 1-23 每期支付 394,250.00 元, 最后一期支付 274,550.00 元

由上表可知, 公司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均明确了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 且所订立的购买价款远低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因此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 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会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公司, 符合融资租赁的认定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机器设备的使用权不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主要原因系：

①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已经取得除所有权之外的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及使用权。

②融资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在租赁期满以象征性的较低的价格如人民币 100 元或 2,000 元作为租赁物的留购价格，由发行人行使购买选择权进行购买。发行人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的同时支付留购价款，则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

因此，公司可在到期后行使优先购买权，继续使用融资租赁合同中的设备，未来合同到期后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③公司融资租赁中的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精密冲床等，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通用设备，容易在市场上处置变现，公司也容易在市场购买取得，2015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066.64 万元，占公司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仅为 7.16%，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机器设备的使用权不影响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规定：“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一）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即如果在租赁协议中已经约定，或者根据其他条件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会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那么该项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二）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时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三）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四）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

资产公允价值。（五）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机器设备租赁业务主要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从租赁期满的购买选择权来看，租赁合同中均约定了在租赁期满以象征性的较低的价格如人民币 100 元或 2,000 元作为租赁物的留购价格，由发行人行使购买选择权进行购买。发行人在支付最后一期租金的同时支付留购价款，则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根据留购价格的约定和发行人对所租赁设备的需求，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地判断，租赁期届满时出租人会将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发行人，符合将租赁认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准则中融资租赁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判断条件。

基于准则规定及实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条款，发行人对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采取了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即：在租赁期开始日，发行人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保险费用因金额较小，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应分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所租赁的机器设备按自有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按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累计折旧。

2015 年 4 月 28 日证监会组织十家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会计问题进行讨论后，下发的《2015 年 4 月会计问题讨论情况通报》中第六个问题对售后回租交易提出了简化处理建议，即：“在固定资产出售及租赁交易相互关联、且基本能确定将在租赁期满回购的情况下，这一系列交易作为一个整体更能反映其总体经济影响，可以对售后并回租赁作为一项交易按照抵押借款进行会计处理。”据此，发行人对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之间的售后回租业务，没有将双方确定的资产价值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资产折旧进度进行分摊。而是依照上述简化处理建议进行了会计处理，将应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与出售固定资产的金额之间的差异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将未确认融资费用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机器设备租赁业务对报告期的损益影响主要系各期分摊确认计入损益的未确认融资费用，2013年至2016年1-6月，各年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分别为12.93万、54.43万、82.73万、45.65万元。另外，与融资租赁相关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保险费、服务费金额分别为0.38万元、4.32万元、13.13万元、0元。

发行人对机器设备的租赁采用准则中规定的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或简化处理方法，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十)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该项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收益	5,858,069.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58,069.90

## 五、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注 1]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7% 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5% 等
企业所得税[注 2]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 1：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1%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流转税额的 7% 和 5% 分别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注 2：本公司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按 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香港子公司礼得电子有限公司按 16.5% 的税率计缴利得税。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增值税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0831000193）。并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被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131000042），2014 年 9 月公司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R201431000130），持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 七、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3,117.05	-67,140.77	-1,112,803.31	-984,484.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66,180.45	4,442,940.39	3,997,708.52	3,125,766.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71.98	111,930.58	93,210.06	-330,037.27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525,408.58</b>	<b>4,487,730.20</b>	<b>2,978,115.27</b>	<b>1,811,244.88</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8,318.84	743,158.71	489,795.56	322,323.02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b>-457,089.74</b>	<b>3,744,571.49</b>	<b>2,488,319.71</b>	<b>1,488,921.86</b>

##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

### （一）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995.74	1,657.43	-	8,338.30
机器设备	45,859.09	22,971.45	-	22,887.64
运输工具	196.95	166.23	-	30.7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27.83	787.16	-	340.66
<b>合计</b>	<b>57,179.60</b>	<b>25,582.28</b>	<b>-</b>	<b>31,597.33</b>

### （二）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355.96	243.88	-	2,112.08
软件使用权	424.40	261.20	-	163.19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888.90	888.90	-	-
<b>合计</b>	<b>3,669.26</b>	<b>1,393.99</b>	<b>-</b>	<b>2,275.27</b>

##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负债

###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抵押借款	3,900.00	23.93
信用借款	3,677.00	22.56
保证借款	8,720.00	53.51
合计	<b>16,297.00</b>	<b>100.00</b>

## (二) 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50.00
合计	<b>5,550.00</b>

## (三) 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585.43	92.92
1-2 年	191.30	4.96
2-3 年	16.41	0.43
3 年以上	65.49	1.70
合计	<b>3,858.63</b>	<b>100.00</b>

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四) 预收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0.28 万元，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为 476.4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短期薪酬	421.37	88.44

项目	金额	占比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07	11.56
<b>合计</b>	<b>476.44</b>	<b>100.00</b>

## (六) 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企业所得税	259.79	40.65
增值税	336.93	52.72
营业税	1.07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7	2.67
教育费附加	16.70	2.61
房产税	-	-
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2.93	0.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4	0.23
其他	3.12	0.49
<b>合计</b>	<b>639.06</b>	<b>100.00</b>

## (七) 长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抵押借款	1,710.00	63.57
保证借款	980.00	36.43
<b>合计</b>	<b>2,690.00</b>	<b>100.00</b>

此外，公司还有 3,070 万元长期借款将在一年内到期，已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列示。

## 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90,260,000.00
资本公积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57,645,592.25
盈余公积	31,398,731.69	31,398,731.69	27,646,441.96	22,786,590.93
未分配利润	293,465,806.69	269,741,805.13	234,392,319.43	189,585,586.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合计	472,770,130.63	449,046,129.07	409,944,353.64	360,277,769.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b>472,770,130.63</b>	<b>449,046,129.07</b>	<b>409,944,353.64</b>	<b>360,277,769.98</b>

##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2,123.98	66,935,238.49	90,101,366.06	75,208,442.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3,770.02	-109,146,240.09	-103,206,706.95	-96,621,25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653.67	40,566,837.59	14,788,381.22	13,179,144.1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700.29	-1,644,164.01	1,683,040.33	-8,233,664.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4,511.27	11,600,810.98	13,244,974.99	11,561,934.66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 承诺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融资租入资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b>3,066.64</b>	<b>898.81</b>	<b>2,167.83</b>

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期	金额
1年以内	852.19
1-2年	64.84
2-3年	20.34
合计	937.37

## 十三、财务指标

###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6-06-30	2015年度 /2015-12-31	2014年度 /2014-12-31	2013年度 /2013-12-31
流动比率	1.33	1.32	1.50	1.59
速动比率	0.66	0.63	0.74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9%	43.95%	43.26%	40.54%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	2.16	2.40	2.47
存货周转率	0.51	1.09	1.21	1.3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27.78	12,437.44	12,343.21	11,261.86
利息保障倍数	5.47	4.98	6.53	7.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67	0.74	1.00	0.8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02	0.02	-0.09
每股净资产（元）	5.24	4.98	4.54	3.9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5%	0.36%	0.54%	0.38%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div \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div \text{流动负债}$$

$$\text{速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预付账款}) \div \text{流动负债}$$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div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存货平均余额}$$

$$\text{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 (\text{无形资产} - \text{土地使用权}) \div \text{期末净资产}$$

$$\text{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利息费用} + \text{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 \text{摊销}$$

$$\text{利息保障倍数} = \text{息税前利润} \div \text{利息费用}$$

$$\text{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text{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div \text{期末股本}$$

$$\text{每股净现金流量} = \text{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div \text{期末股本}$$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div \text{期末股本}$$



##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5	9.10	12.90	1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8.23	12.25	14.10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43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39	0.52	0.52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43	0.55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7	0.39	0.52	0.5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7 月，徕木有限整体变更为徕木股份时，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徕木有限全部资产及其相关负债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08】第 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值
总资产	138,535,934.13	138,535,934.13	145,414,468.76
总负债	52,190,341.88	52,190,341.88	52,190,341.88
净资产	86,345,592.25	86,345,592.25	93,224,126.88

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一并阅读。本节讨论与分析所引用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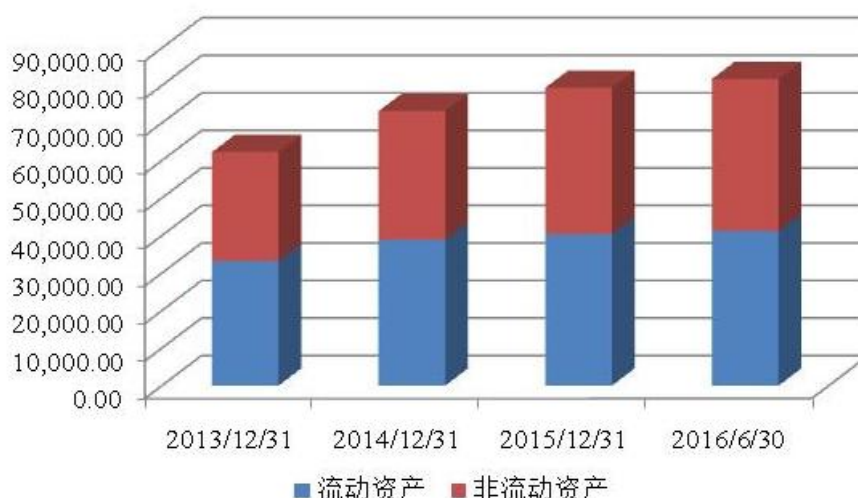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 1、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2,243.94 万元、73,170.73 万元、79,393.30 万元、81,746.34 万元，规模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41,237.22	50.45	40,389.76	50.87
非流动资产	40,509.12	49.55	39,003.53	49.13
资产总计	<b>81,746.34</b>	<b>100.00</b>	<b>79,393.30</b>	<b>100.00</b>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38,861.06	53.11	33,205.57	53.35
非流动资产	34,309.67	46.89	29,038.37	46.65
资产总计	<b>73,170.73</b>	<b>100.00</b>	<b>62,243.94</b>	<b>100.00</b>

### (1) 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997.05	9.69	3,476.98	8.61
应收票据	1,728.51	4.19	1,354.16	3.35
应收账款	14,272.41	34.61	14,145.03	35.02
预付款项	1,596.76	3.87	1,567.21	3.88
其他应收款	309.09	0.75	365.98	0.91
存货	19,333.40	46.88	19,480.40	48.23
流动资产合计	<b>41,237.22</b>	<b>100.00</b>	<b>40,389.76</b>	<b>100.00</b>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3,690.90	9.50	2,616.90	7.88
应收票据	2,351.15	6.05	1,726.97	5.20
应收账款	12,960.23	33.35	12,590.49	37.92
预付款项	1,897.83	4.88	1,478.78	4.45
其他应收款	311.74	0.80	253.80	0.76
存货	17,649.22	45.42	14,538.62	43.78
流动资产合计	<b>38,861.06</b>	<b>100.00</b>	<b>33,205.57</b>	<b>100.00</b>

流动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由以上图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四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保持在 90% 以上。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库存现金	36.70	0.92	53.68	1.54	71.76	1.94	86.09	3.29
银行存款	1,567.75	39.22	1,106.40	31.82	1,252.74	33.94	1,070.10	40.89
其他货币资金	2,392.60	59.86	2,316.90	66.64	2,366.40	64.11	1,460.71	55.82
<b>合计</b>	<b>3,997.05</b>	<b>100.00</b>	<b>3,476.98</b>	<b>100.00</b>	<b>3,690.90</b>	<b>100.00</b>	<b>2,616.9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16 年 6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520.07 万元主要系银行存款余额的增加 461.35 万元所致。

2014 年末货币资金比 2013 年末增加 1,074.00 万元，主要是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长 85.60%，带动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公司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590.49 万元、12,960.23 万元、14,145.03 万元和 14,272.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92%、33.35%、35.02% 和 34.61%。

####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不断加大货款回收力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58%、42.24%，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 2015 年应收账款较去年增长，占比为 48.50%，主要为 2015 年四季度汽车类产品的销售额增加

较大。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8.37%<sup>25</sup>，较2015年末略有下降。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类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06-30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651.27	96.67	732.56	5.00
1-2年	189.56	1.25	18.96	10.00
2-3年	181.90	1.20	45.47	25.00
3-4年	78.35	0.52	39.18	50.00
4-5年	25.01	0.16	17.50	70.00
5年以上	29.70	0.20	29.70	100.00
<b>合计</b>	<b>15,155.78</b>	<b>100.00</b>	<b>883.38</b>	<b>5.83</b>
2015-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034.10	93.20	701.71	5.00
1-2年	595.76	3.96	59.58	10.00
2-3年	312.64	2.08	78.16	25.00
3-4年	72.06	0.48	36.03	50.00
4-5年	19.77	0.13	13.84	70.00
5年以上	24.36	0.16	24.36	100.00
<b>合计</b>	<b>15,058.70</b>	<b>100.00</b>	<b>913.68</b>	<b>6.08</b>
2014-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431.19	89.68	621.56	5.00
1-2年	873.06	6.30	87.31	10.00
2-3年	417.11	3.01	104.28	25.00
3-4年	84.12	0.61	42.06	50.00
4-5年	33.17	0.24	23.22	70.00
5年以上	23.00	0.17	23.00	100.00
<b>合计</b>	<b>13,861.65</b>	<b>100.00</b>	<b>901.42</b>	<b>6.50</b>
2013-12-31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1,850.67	88.04	592.53	5.00
1-2年	1,092.74	8.12	109.27	10.00
2-3年	406.98	3.02	101.74	25.00
3-4年	87.22	0.65	43.61	50.00
4-5年	0.17	0.00	0.12	70.00
5年以上	22.84	0.17	22.84	100.00

<sup>25</sup> 2016年6月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营业收入\*2)

<b>合计</b>	<b>13,460.61</b>	<b>100.00</b>	<b>870.12</b>	<b>6.46</b>
-----------	------------------	---------------	---------------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对客户结构进行调整，客户结构从小型客户向大型客户集中，调整过程中部分减少业务规模的小客户出现拖欠货款情况，加上部分客户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延迟支付货款，公司存在部分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2013、2014年、2015年、2016年6月末公司加大了货款回收力度，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b>2016-06-30</b>			
<b>客户名称</b>	<b>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b>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109.05	1年以内	7.20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909.33	1年以内	5.9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3.40	1年以内	3.46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65.89	1年以内	2.38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350.86	1年以内	2.28
<b>合计</b>	<b>3,268.53</b>		<b>21.23</b>
<b>2015-12-31</b>			
<b>客户名称</b>	<b>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b>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225.70	1年以内	8.01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1,128.96	1年以内	7.38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579.32	1年以内	3.79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6.29	1年以内	3.2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62.99	1年以内	2.37
<b>合计</b>	<b>3,793.25</b>		<b>24.79</b>
<b>2014-12-31</b>			
<b>客户名称</b>	<b>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b>	<b>账龄</b>	<b>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b>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350.51	1年以内	9.72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740.66	1年以内	5.33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513.03	1年以内	3.69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9.59	1年以内	3.09
深圳辉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24.49	1年以内	3.06
<b>合计</b>	<b>3,458.30</b>		<b>24.90</b>
<b>2013-12-31</b>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832.54	1年以内	6.17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809.03	1年以内	6.00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725.10	1年以内	5.38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636.69	1年以内	4.7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5.92	1年以内	3.68
<b>合计</b>	<b>3,499.28</b>		<b>25.9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余额占比略有下降，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A、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5.35	215.35	100.00	215.35	215.35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155.78	883.38	5.83	15,058.70	913.68	6.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	25.80	100.00	25.80	25.80	100.00
<b>合计</b>	<b>15,396.94</b>	<b>1,124.53</b>	<b>7.30</b>	<b>15,299.86</b>	<b>1,154.83</b>	<b>7.55</b>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1.65	901.42	6.50	13,460.61	870.12	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5.80	25.80	100.00	25.80	25.80	100.00
<b>合计</b>	<b>13,887.45</b>	<b>927.22</b>	<b>6.67</b>	<b>13,486.41</b>	<b>895.92</b>	<b>6.64</b>

#### B、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类别	徕木电子 (%)	长盈精密 (%)	中航光电 (%)	航天电器 (%)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类别	徕木电子 (%)	长盈精密 (%)	中航光电 (%)	航天电器 (%)
2-3年	25.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70.00	10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与同行业相比，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除 2-3 年及 4-5 年账龄段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相比稍低外，其他无差异。

### C、发行人实际发生坏账情况

除单项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存在收回困难以外，2013 年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 元、490,167.48 元、265,988.13 元、0 元，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金额非常小。

#### ⑤报告期内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收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来自于手机和汽车领域，不同领域由于市场环境、经营状况、购销特点的不同，其信用政策会存在一定差异，汽车客户的应收账款账期一般稍长于手机客户。发行人根据与客户协商的结果确定信用期，发行人与客户对于产品销售一般约定 105 天左右的信用期(相当于月结 90 天)，模具销售信用期可一事一议。若经协商后产品销售确实需要更长信用期的,可经发行人总经办会议讨论后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35 天(相当于月结 120 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款回收政策总体没有变化，但对极少数客户由于其市场环境变化、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等因素，发行人会综合考虑长期合作、货款收回等情况，对客户的回款时间适当延迟。

目前发行人对客户货款的催收由财务部门进行管理。月初，财务部门对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对在本月内客户信用期将到期的应收款项信息传递给销售部门的客户专员，并由客户专员和客户经理对客户进行付款提示。对逾期未回的款项，财务部门会作重点提示，并报告给公司管理层，则管理层责成销售部门加紧催收力度，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催款，以控制信用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货款回收政策整体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⑥最近三年末，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 2015 年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期末应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类	1,225.70	1,225.70	100.00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类	1,128.96	1,128.96	100.00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汽车类	579.32	579.32	100.0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类	496.29	496.29	100.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类	362.99	362.99	100.00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类	317.69	317.69	100.00
上海欧菲滤清器有限公司	汽车类	296.71	296.71	100.00
无锡法雷奥汽车零配件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类	289.40	289.40	100.0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手机类	267.38	267.38	100.00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手机类	254.29	254.29	100.00
合计		5,218.72	5,218.72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份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 2014 年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期末应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类	1,350.51	1,350.51	100.00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类	740.66	740.66	100.00
法雷奥汽车内部控制(深圳)有限公司	汽车类	513.03	513.03	100.00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类	429.59	429.59	100.00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类	424.49	424.49	100.00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类	402.47	402.47	100.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类	389.97	389.97	100.00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手机类	377.88	377.88	100.00
深圳市中兴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类	358.46	358.46	100.00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手机类	345.94	345.94	100.00
合计		5,333.01	5,333.01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份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 2013 年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分类	期末应收款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率(%)
SANSHIN 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手机类	832.54	832.54	100.00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类	809.03	809.03	100.00
上海科世达-华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汽车类	725.10	725.10	100.00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手机类	636.69	636.69	100.00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类	495.92	495.92	100.00
科世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类	466.82	466.82	100.00
深圳辉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手机类	414.04	414.04	100.00
长沙广汽江森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类	296.00	296.00	100.00
上海欧菲滤清器有限公司	汽车类	270.37	270.37	100.00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类	258.91	258.91	100.00
合计		5,205.42	5,205.42	1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份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从前十大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来看，主要客户的期末应收账款在当年均收回。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68.56	1,193.38	2,074.00	1,329.81
商业承兑汇票	259.95	160.78	277.15	397.16
合计	1,728.51	1,354.16	2,351.15	1,726.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来自规模大、信誉卓著的客户，各类应收票据质量较好，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大，主要是客户更多采用票据方式与公司结算货款。

2015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42.40%，主要原因系票据贴现、期末到期和背书转让等原因导致票据减少。

2016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 4) 预付账款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8.78 万元、1,897.83 万元、1,567.21 万元、1,596.76 万元，预付款主要由材料款、设备款、租金等构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前五名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账面价值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非关联方	88.87	一年以上	审计费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非关联方	57.82	一年以上	律师费
上海市电力公司松江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7.74	一年以内	预付电费
维兰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78	一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艾丘特（上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5	一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b>合 计</b>		<b>271.17</b>		

#### 5) 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80 万元、311.74 万元、365.98 万元、309.09 万元，主要包括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厂房押金、职工业务备用金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或内容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5.31	2-3 年	32.12	融资租赁保证金
深圳市新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4.68	1-2 年	6.87	厂房押金
房租押金（曾锦锋）	无关联关系	16.31	1-2 年	4.54	厂房押金
段书初	无关联关系	11.16	1 年以内	3.11	应收暂付款
戴辉	无关联关系	9.32	1 年以内	2.60	应收暂付款
<b>合 计</b>		<b>176.79</b>		<b>49.24</b>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6) 存货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38.62 万元、17,649.22 万元、19,480.40 万元、19,333.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从 2013 年末的 43.78% 升至 2015 年末的 48.23%，2016 年 6 月末略有下降为 46.88%。

### ① 存货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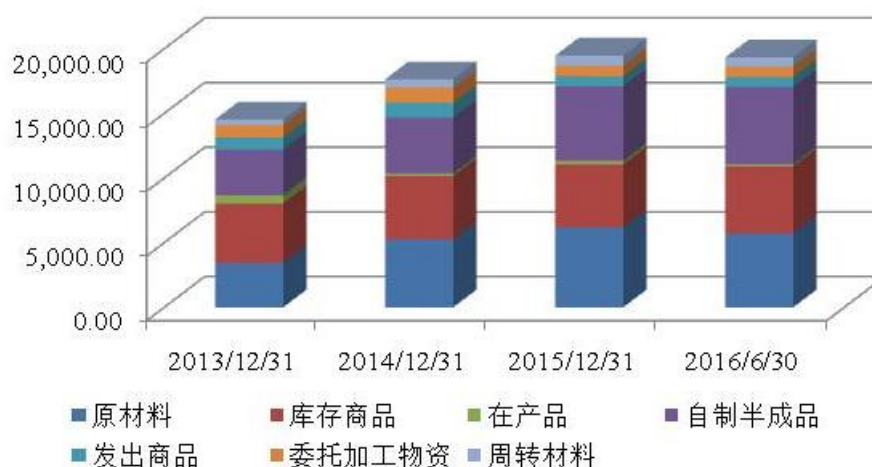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5,733.29	29.65	6,185.23	31.75
库存商品	5,174.10	26.76	4,861.43	24.96
在产品	155.65	0.81	283.93	1.46
自制半成品	5,996.22	31.01	5,779.27	29.67
发出商品	757.40	3.92	758.54	3.89
委托加工物资	824.61	4.27	827.14	4.25
周转材料	692.13	3.58	784.86	4.03
<b>合计</b>	<b>19,333.40</b>	<b>100.00</b>	<b>19,480.40</b>	<b>100.00</b>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5,271.37	29.87	3,440.56	23.66
库存商品	4,895.80	27.74	4,594.90	31.60
在产品	178.49	1.01	640.23	4.40
自制半成品	4,350.95	24.65	3,531.75	24.29
发出商品	1,125.97	6.38	934.84	6.43
委托加工物资	1,185.80	6.72	953.39	6.56
周转材料	640.83	3.63	442.95	3.05
<b>合计</b>	<b>17,649.22</b>	<b>100.00</b>	<b>14,538.62</b>	<b>100.00</b>

存货构成（单位：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 ②原材料结构及其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原材料主要为金属材料、塑料粒子，其中金属材料主要为精密电子铜带，主要原因如下：

### A、产品种类多，使得原材料库存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原材料中，主要为铜材的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2013年至2016年6月末的金额分别为2,038.41万元、3,443.04万元、4,165.15万元、3,988.81万元，这主要是由于产品种类型号较多，2015年度实现销售的产品型号超过3,500种，大部分型号产品均需储备一定的库存以备客户采购，使得原材料库存整体较大。

### B、汽车类原材料的采购特点导致原材料金额较大

汽车类客户对于其所需求的产品通常有指定的原材料生产商，特别对于进口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口材料主要来自于日本、德国、韩国、美国等国家的大型材料生产商，部分材料生产商情况如下：

主要铜材种类	生产厂商（地域）	发行人采购铜材型号变动情况
磷青铜	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日本）	2013年原材料存货中汽车类用铜材的规格型号为320多种，至2016年6月末的原材料存货的规格型号增加至超过800种
	三菱电机美泰斯株式会社（日本）	
	维兰德金属有限公司（德国）	
黄铜（含镀后黄铜）	丰山株式会社（韩国）	
铍铜	永木精械株式会社（日本）	
铜合金	美国环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美国）	
	三越金属株式会社（日本）	
	KME集团（德国）	
	议诺万(天津)连接技术有限公司（德国）	

由于发行人汽车类业务还在稳步上升，其对汽车类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需求也逐年增大，但由于汽车厂商指定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材料，通常要求发行人提前3-6个月下订单才能保障进口材料的及时交付，而发行人为了保障汽车类客户的采购需求，以及产品的生产周期，发行人通常会提前4-7个月向原材料生产商下采购订单。

据统计采购周期在 3 个月及以上的塑料粒子库存金额占总的塑料粒子金额比重从 2013 年的 4.81% 上升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25.21%；采购周期为 6 个月及以上的金属原材料，其占总的金属原材料比重从 2013 年的 1.93% 上升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8.38%。

#### C、发行人与客户的购销特点，增加发行人原材料存货

发行人与客户的购销合同主要以订单和预测需求计划的方式来进行，其中订单即为客户与发行人签订的具有明确采购数量及价格的合同。

预测需求计划主要是客户对发行人出具的未来一段时间（通常为 3-12 个月，部分汽车类产品可达到 12 个月以上）的采购计划，发行人根据预测需求计划进行备货，该预测计划定期进行更新，在下次计划更新前，当前预测需求计划即为有效订单，发行人与客户即按照计划来逐期交货。

a、发行人与汽车类客户的购销合同，包含“订单”和“预测需求计划”。其中预测需求计划方式中，双方先签订“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客户可以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对预测需求计划中的需求量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法雷奥集团，其有权对未来 1-4 周的采购量上调 20%、对未来 4-16 周的采购量可上调 50%、对未来 16-25 周的采购量可上调 100%，因此综合考虑原材料的供货周期、客户可能上调的采购量以及生产时序的安排，发行人会提前安排采购与生产，例如在采购周期在 3 个月左右的原材料，且当期无库存量的前提下，发行人通常会按照预测需求计划中的预测量额外加计 50%，按照此数采购原材料，由此形成发行人较大的原材料库存。

因此，随着发行人汽车类产品的销售逐年增加，其对应的进口材料也同步增加，如进口铜材原材料金额从 2013 年的 581.46 万元增加至 2016 年 6 月末的 1,115.79 万元。

b、发行人的手机类客户为国产材料，双方购销以订单和预测需求计划来约定，虽然其交货保障、原材料采购周期没有汽车类客户严格，但存在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特点，单笔订单金额小，型号多，因此发行人通常会集中采购部分原材料，用于未来较长时间的生产，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库存。

#### D、供应商销售原材料存在起订量，使得爬坡期产品的原材料存货增加



汽车类产品通常的生命周期较长，产品从专用设备转固后到大批量供货通常需要 1-3 年时间，产品供货量所经历的爬坡期较长，即 2015 年度实现大批量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2 年-2014 年投入研发成型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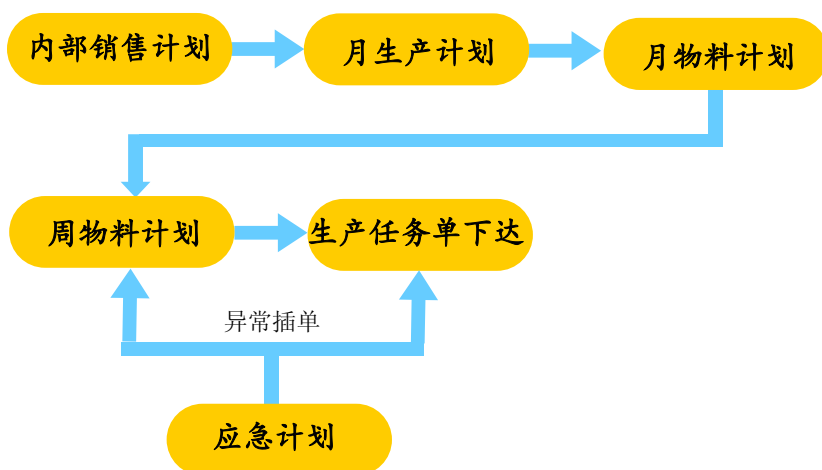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而铜材的采购需要一定的起订量，特别如进口材料通常需要 1000 公斤的起订量，而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逐年投入较大的新产品，处于爬坡期的产品型号逐年增加，爬坡期内的产品产量较小，但为了保障相应产品的供货，发行人仍会按照起订量来采购原材料，使得发行人提前储备了部分爬坡期产品的原材料库存。因此随着爬坡期产品型号的增加，原材料储备也随之增加。2013 年发行人爬坡期产品的型号 60 多种，至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爬坡期产品型号累计超过 298 种。

### ③原材料存货与产品生产周期、采购价格情况分析

#### A、产品的生产周期

公司产品种类多样，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元件的性能、规格要求都有着很大差别，同时客户对产品的交货周期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公司的生产计划结合了客户订单、销售预测、自身安全库存等因素综合拟定，并将其下拆为月生产计划、月物料计划、周物料计划下达常规生产任务单，同时伴随应急情况的异常插单执行产品生产至入库出货。

公司的生产计划展开步骤如下所示：





公司主要量产产品的生产周期为：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为 10-25 天，手机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为 7-10 天，汽车屏蔽罩和结构件为 5-15 天，手机屏蔽罩及结构件为 3-7 天。

#### B、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发行人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效果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材料（以精密电子铜带为主），塑胶粒子等，供应情况稳定。公司目前与供应商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的供应量、交货期、质量均得到了保证。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年 1-6月	变化率 (%)	2015年	变化率 (%)	2014年	变化率 (%)	2013年
产品用金属材料	3.52	-14.98	4.14	2.73	4.03	-7.57	4.36
产品用塑胶	3.27	-2.68	3.36	2.75	3.27	-6.30	3.49

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是公司成本控制中的主要风险因素之一，为了尽可能减少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公司主要采取以下多个措施并已取得很好效果：（1）公司根据预测，调整原材料的储备规模，转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因素；（2）公司与多家主要供应商建立了专门的市场信息渠道，密切关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动态，及时掌握与公司有关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把握市场价格走势；（3）公司将通过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盈利能力，同时加大营销力度，提升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加原材料采购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4）通过开发冲压模具“一模双料带”、“抽屉式模具”、注塑模具“热流道”、塑料粒子再生利用等新技术，降低原材料损耗；（5）加强成本控制，科学合理做好生产计划，实现更大批量的生产，减少材料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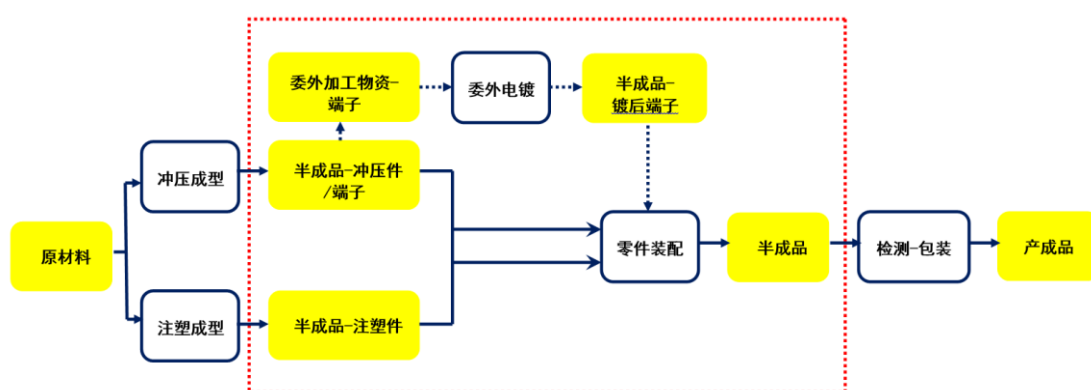
2015 年单位金属材料的单价小幅上涨，主要是 2015 年发行人汽车类产品增长较大，发行人相应的原材料增加，该部分原材料单价较高于手机类产品。

2016 年 1 至 6 月单位金属材料的单价较 2015 年度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种类繁多，各类型号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同，导致均价的变动。

#### ④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变动

2013年、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8,126.65万元、9,246.76万元、10,640.70万元、11,170.32万元。伴随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结构较复杂、工艺环节较多的产品占比上升，公司增加期末相应半成品、成品规模以满足交货需求和提高生产效率。自制半成品存货较高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制半成品主要是原材料进行加工和生产，但未最终形成产成品的半成品，具体环节可参见下图：



注：红色虚线框内的标黄文本框即为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可进一步细分为汽车类产品和手机类产品，具体如下：

自制半成品明细项目	2016年6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汽车类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3,050.78	2,560.73	1,379.03	1,414.31
汽车类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326.44	303.78	304.66	139.42
手机类精密连接器	718.54	846.85	647.52	672.77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775.92	1,873.30	1,352.90	997.70
模具治具及其他产品	186.96	244.45	709.57	338.44
合计	6,058.63	5,829.11	4,393.68	3,562.64

注：表格中的金额为原值。

A、发行人的生产特点，使得自制半成品较高

发行人产品型号达数千种，如2015年发行人产品型号超过3500种，其中各类型产品的平均销售规模较小，如汽车类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的单个型号平均销售金额为23.59万元，而手机类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的单个型号平均销售量3.83万元/型号，具体如下：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型号数量(个)	平均销售额 (万元/个)
汽车类产品	14,249.51		

项目	销售收入 (万元)	型号数量(个)	平均销售额 (万元/个)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2,689.87	538	23.59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559.64	109	14.31
手机类产品	12,768.25		
其中：精密连接器	2,428.18	156	15.57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0,340.08	2699	3.83

根据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特点，在冲压、注塑、装配等环节需要对各类型号产品的模具治具进行更换，不同生产环节中模具治具的更换及调试会耗费较多的时间及造成试模过程中的一定的原材料浪费。为了充分利用有限的通用设备、提高产品生产效率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减少频繁切换产品型号产生的原材料的浪费，发行人对于在生产某一具体型号的产品时，一般会根据定单及预测需求计划集中生产 3-6 个月的自制半成品，待客户实际需求时，能够及时进行加工装配或者包装，上述生产特点使发行人形成了较大的自制半成品库存。

#### B、汽车类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方式，增加发行人自制半成品存货

发行人与汽车类客户的购销约定，包含“订单”和“预测需求计划”，在预测需求计划方式中，发行人与客户会先签订“框架协议”，其中约定客户可以根据实际的生产需求，对交货计划中的需求量进行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法雷奥公司，其有权对未来 1-4 周的采购量上调 20%、对未来 4-16 周的采购量可上调 50%、对未来 16-25 周的采购量可上调 100%，因此为了应对客户调整的采购量，发行人会提前安排采购与生产，形成了较多的自制半成品。

#### C、发行人的手机类客户推迟提货，造成存货增加

发行人手机类客户在 2013 年和 2014 年保持了较好的市场销售，使得其对发行人的采购规模逐年增加。基于前两年度良好的市场销售，客户在 2015 年初向发行人提供了较为乐观的采购计划。发行人及时安排了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但由于 2015 年手机市场变动，发行人部分手机类客户的产销规模未实现预期大幅增长，这使得客户对发行人产品推迟提货，造成了手机类产品存货增加。

D、手机类产品产能逐步向汽车类产品转移，公司根据未来手机类客户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中生产，使得自制半成品库存增加

2014年以来，发行人汽车类产品发展势头良好，销售额逐年增加，而手机类产品的市场环境竞争较为激烈，基于对2016年汽车类产品销售的良好预期，2015年以来发行人逐步将部分工序的产能转移至汽车类产品，手机类产品产能从2014年的8.22亿个下降至2015年的6.63亿个，发行人在产能调整前，根据手机类客户的采购订单及未来预测需求，对该类原材料进行了集中加工，使得发行人存货中自制半成品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主要是手机类和汽车类产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2,778.40	45.90	2,769.48	48.32	2,547.71	41.64	2,154.66	38.47
手机	2,713.47	44.83	2,687.96	46.90	2,668.82	43.62	2,404.26	42.93
模具及其他	561.20	9.27	273.75	4.78	902.20	14.74	1,041.41	18.60
小计	6,053.07	100.00	5,731.19	100.00	6,118.72	100.00	5,600.33	100.00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整体保持稳定，汽车类库存商品增加较多，从2013年的2,154.66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2,769.48万元，该部分库存的增加主要与汽车类销售规模增加相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较2015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模具及其他的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E、部分手机类产品系标准件<sup>26</sup>，公司产能有限情况下，公司对预计市场需求较多的产品进行集中生产备货

公司部分型号的手机类产品系标准件，主要是手机连接器及少部分手机屏蔽罩。标准件产品系公司根据预计市场需求组织论证，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进行设计开发，2015年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并未完全按照订单备货，而是对部分生产工艺稳定，市场需求量较多的部分标准件产品集中生产备货。

2015年公司标准件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造成期末存货及自制半成品余额上升。

<sup>26</sup>公司根据市场和下游客户的需求组织论证，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产品进行自主的设计研发，并主动进行市场推广销售的产品

### ⑤发出商品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934.84 万元、1,125.97 万元、758.54 万元、757.40 万元，主要为已发出但尚未获得客户验收的产品。

### ⑥委托加工物资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3.39 万元、1,185.80 万元、827.14 万元、824.61 万元，主要为外发加工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委托加工内容主要是电镀、原材料分条等。

### ⑦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对部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安排一定规模的备货库存，公司在各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部分型号较老的备货产品及其对应半成品根据期末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7.03 万元、38.21 万元、21.38 万元、22.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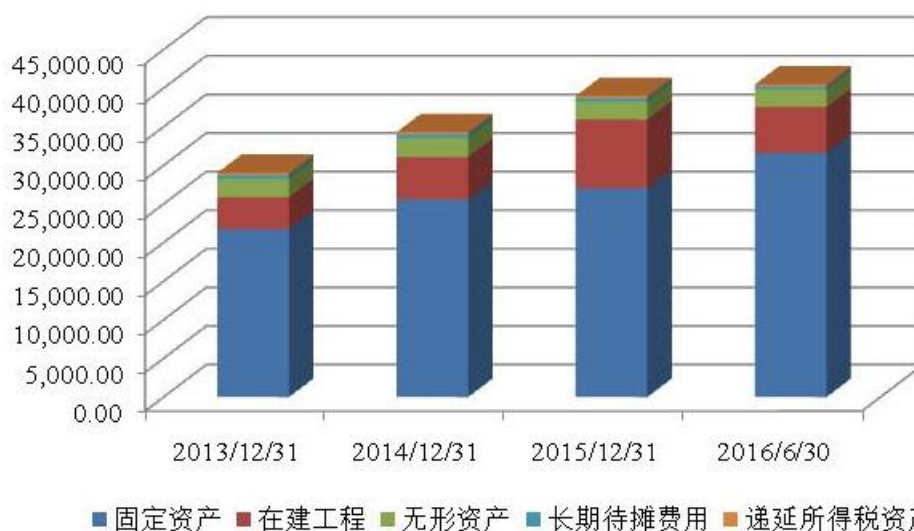
## (2) 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31,597.33	78.00	27,044.23	69.34
在建工程	5,978.94	14.76	8,916.58	22.86
无形资产	2,275.27	5.62	2,295.32	5.88
长期待摊费用	404.96	1.00	484.60	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2.62	0.62	262.81	0.67
合计	<b>40,509.12</b>	<b>100.00</b>	<b>39,003.53</b>	<b>100.00</b>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固定资产	25,614.43	74.66	21,755.26	74.92
在建工程	5,508.43	16.06	4,140.75	14.26
无形资产	2,404.20	7.01	2,365.16	8.14
长期待摊费用	554.89	1.62	522.42	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72	0.66	254.79	0.88
合计	<b>34,309.67</b>	<b>100.00</b>	<b>29,038.37</b>	<b>100.00</b>

### 非流动资产构成（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组成。

####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变动

##### ①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8,338.30	26.41	4,215.38	15.59
机器设备	22,887.64	72.51	22,404.36	82.8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0.66	1.08	382.11	1.41
运输工具	30.72	0.10	42.38	0.16
<b>合计</b>	<b>31,597.33</b>	<b>100.00</b>	<b>27,044.23</b>	<b>100.00</b>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4,354.63	17.00	3,901.60	17.93
机器设备	20,835.44	81.34	17,429.74	80.12
电子及办公设备	344.50	1.34	307.64	1.41
运输工具	79.86	0.31	116.29	0.53
<b>合计</b>	<b>25,614.43</b>	<b>100.00</b>	<b>21,755.26</b>	<b>100.00</b>

从内部结构来看，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是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比稳定在 98% 左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859.17 万元、1,429.80 万元，增幅分别为 17.74%、5.58%，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外购、委托加工和自主设计加工安装等方式新增机器设备。



2016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4,122.9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机器设备加工安装	3,242.84	1,759.23	1,303.10	220.81
专用设备制造、组试及安装	1,849.55	3,322.44	3,098.01	3,414.64
湖南徕木电子科技园厂房C栋工程	-	116.84	-	383.17
康连精密厂房建设	886.55	3,718.06	1,107.31	122.13
合计	<b>5,978.94</b>	<b>8,916.58</b>	<b>5,508.43</b>	<b>4,140.75</b>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4,140.75万元、5,508.43万元、8,916.58万元、5,978.94万元，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加工安装中的机器设备和专用设备及在建厂房。专用设备是指生产产品所需的模具、治具。

报告期内伴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品线壮大，模具治具数量和金额大幅增加，尤其是汽车类产品业务规模扩大带动模具治具金额快速上升，也带动期末专用设备在建工程规模较大。2015年末在建工程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公司康连精密的厂房建设投入。2016年6月末在建工程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康连精密的厂房建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 ②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 A.折旧年限（年）

类别	徕木电子	长盈精密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	20	20-30	20
机器设备	3-10	5-10	6-10	10
运输工具	5	5	5-6	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3-5	3-5	5
其他设备	-	-	4-10	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相比处于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B.残值率（%）

类别	徕木电子	长盈精密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5	5	3-5	3

类别	徕木电子	长盈精密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机器设备	5	5	3-5	3
运输工具	5	5	3-5	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5	3-5	3
其他设备	-	-	3-5	3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固定资产的残值率相比处于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③手机与汽车类产品固定资产中的专用设备量产情况

公司手机类产品的固定资产中的专用设备可在投入当年实现量产，报告期内，手机类产品各年新增专用设备原值及产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产品类别	型号数量(种)	冲压模具数量(套)	注塑模具数量(套)	治具数量(套)	金额合计	2016年1-6月销售收入	2015年度销售收入	2014年度销售收入
手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54	31	2	5	365.58	466.60	-	-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477	393	-	-	796.14	1,295.61	-	-
2016年1-6月小计	531	424	2	5	1,161.72	1,762.21	-	-
2015年度								
产品类别	型号数量(种)	冲压模具数量(套)	注塑模具数量(套)	治具数量(套)	金额合计	2015年度销售收入	2014年度销售收入	2013年度销售收入
手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56	44	12	17	579.94	559.63	-	-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179	1,146	-	-	1,767.13	4,680.72	-	-
2015年度小计	1,235	1,190	12	17	2,347.07	5,240.35	-	-
2014年度								
产品类别	型号数量(种)	冲压模具数量(套)	注塑模具数量(套)	治具数量(套)	金额合计	2015年度销售收入	2014年度销售收入	2013年度销售收入
手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46	35	16	1	403.27	730.99	591.41	-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348	1,166	-	-	2,077.66	4,755.74	5,061.35	-



2014 年度小计	1,394	1,201	16	1	2,480.93	5,486.73	5,652.76	-
2013 年度								
产品类别	型号数量(种)	冲压模具数量(套)	注塑模具数量(套)	治具数量(套)	金额合计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手机精密连接器及组件	87	30	46	53	673.99	734.49	1,377.06	467.98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185	1,070	-	-	2,160.81	680.32	4,441.83	6,297.26
2013 年度小计	1,272	1,100	46	53	2,834.80	1,414.81	5,818.89	6,765.24
<b>总计</b>	<b>3,901</b>	<b>3,491</b>	<b>74</b>	<b>71</b>	<b>7,662.80</b>	<b>12,141.89</b>	<b>11,471.65</b>	<b>6,765.24</b>

报告期内，各年汽车类产品新增专用设备原值的投入及产出情况如下表所

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产品类别	型号数量(种)	冲压模具数量(套)	注塑模具数量(套)	治具数量(套)	专用设备金额合计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改良/扩产产品)	43	14	14	40	396.62	1,922.74	2,877.43	1,204.78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新增产品)	51	36	27	110	987.74	124.93	-	-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改良/扩产产品)	4	2	3		55.00	48.16	24.18	14.86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新增产品)	3	2		2	25.42	1.37	-	-
2016 年 1-6 月小计	101	54	44	152	1,464.78	2,097.20	2,901.61	1,219.64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型号数量(种)	冲压模具数量(套)	注塑模具数量(套)	治具数量(套)	专用设备金额合计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改良/扩产产品)	15	13	14	21	400.51	1,116.64	531.2	100.91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新增产品)	48	46	47	199	1,901.07	348.10	-	-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改良/扩产产品)	1	-	-	2	7.34	23.08	11.96	5.41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新增产品)	12	6	4	23	265.40	37.39	-	-
2015 年度小计	76	65	65	245	2,574.32	1,525.21	543.16	106.32
<b>2014 年度</b>								
产品类别	型号数量(种)	冲压模具数量(套)	注塑模具数量(套)	治具数量(套)	专用设备金额合计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改良/扩产产品)	18	18	9	46	314.79	1,408.54	920.23	658.57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新增产品)	65	78	81	243	2,467.13	763.86	270.96	-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改良/扩产产品)	4	4	-	8	66.07	303.63	251.51	109.32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新增产品)	15	12	6	35	266.32	44.94	15.15	-
2014 年度小计	102	112	96	332	3,114.31	2,520.97	1,457.85	767.89
<b>2013 年度</b>								
产品类别	型号数量(种)	冲压模具数量(套)	注塑模具数量(套)	治具数量(套)	专用设备金额合计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2014 年度销售收入	2013 年度销售收入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改良/扩产产品)	40	45	12	42	426.80	2,336.72	2,100.11	2,115.63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新增产品)	134	177	66	188	2,081.47	1,996.80	1,039.50	323.69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改良/扩产产品)	8	2	3	6	57.80	192.31	292.23	219.77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新增产品)	25	21	24	15	320.68	143.97	94.01	3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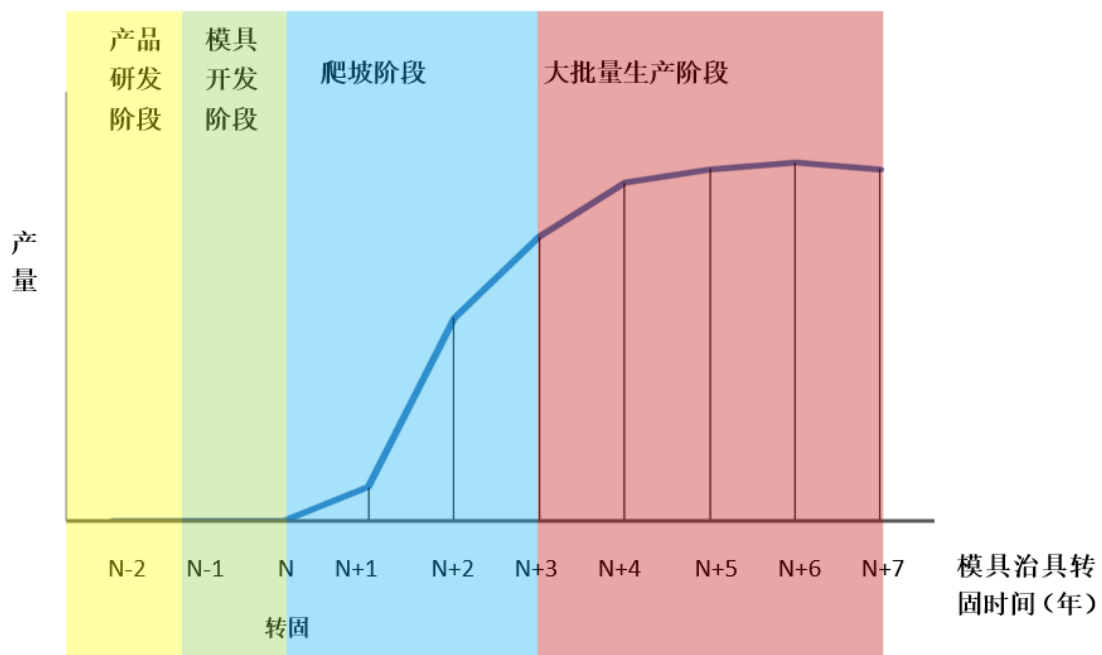
2013 年度 小计	207	245	105	251	2,886.75	4,669.80	3,525.85	2,697.87
<b>总计</b>	<b>385</b>	<b>422</b>	<b>266</b>	<b>828</b>	<b>8,575.38</b>	<b>8,715.98</b>	<b>5,526.86</b>	<b>3,572.08</b>

注 1: 改良/扩产产品系应客户要求或发行人生产安排需要扩产或改良的产品, 扩产需要复制新的同样的模具, 改良产品也需要对原有专用设备进行改良, 该类产品在以前年度也有销售。

注 2: 新增产品系新产品。

汽车类产品专用设备的投入产出比较低, 主要原因系通常汽车类产品通常的供货周期较长, 即新产品研发成功到稳定的大批量出货需要较长周期, 因此发行人自 2010 年以来汽车类产品快速发展, 大量专用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为固定资产, 但研发的许多产品仍未达到大批量稳定销售期, 例如: 2015 年度实现大批量生产的汽车类产品主要为发行人于 2012 年-2014 年投入研发成型的产品。

汽车类产品从产品设计、研发成功后至大批量生产的过程包括爬坡阶段、大批量生产阶段, 如下图所示:



第一, 产品设计阶段, 公司应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 经客户认可后, 取得客户下发的定点通知书, 确定未来数年内的订购数量及价格。

第二, 专用设备开发阶段, 公司为产品配套研发加工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加工完成后, 通过整车厂及上级配套企业的严格认证, 并通过一段

时间的供货测试后，向客户提交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sup>27</sup>文件。在此时点，发行人的专用设备已经达到可使用状态，发行人的专用设备转入固定资产。

第三，爬坡阶段，公司向客户提交 PPAP 文件后进入爬坡阶段，通常需要 1-3 年时间进入大批量阶段。

2013 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各生产阶段汽车专用设备及量产情况累计如下表所示：

生产阶段	产品数量（种）	模具治具数量（套）	模具治具金额(万元)
大批量生产阶段	140	664	3,394.57
爬坡生产阶段	298	1,101	6,645.59
<b>合计</b>	<b>438</b>	<b>1,765</b>	<b>10,040.16</b>

## 2) 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 ①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软件使用权	163.19	159.56	221.32	121.12
土地使用权	2,112.08	2,135.64	2,182.76	2,229.87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0.00	0.12	0.12	14.17
<b>账面价值合计</b>	<b>2,275.27</b>	<b>2,295.32</b>	<b>2,404.20</b>	<b>2,365.16</b>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2014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3 年末增加 39.04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置了软件。2015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减少 108.88 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所致。

###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徕木电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估计如下：

单位：年

类别	徕木电子	长盈精密	中航光电	航天电器
土地使用权	50	50	50	土地使用权证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10	10	5

<sup>27</sup>PPAP 系生产件批准程序，即发行人已经能够正确理解客户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具有持续满足客户生产需求的能力。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3-5	3.5	5	5
----------	-----	-----	---	---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

### ③开发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开发支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余额	-	-	-	-
本期增加	841.30	1,879.53	2,231.41	2,329.84
本期减少	841.30	1,879.53	2,231.41	2,329.8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计入损益金额	841.30	1,879.53	2,231.41	2,329.84
期末余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开发，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

#### 3) 长期待摊费用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522.42万元、554.89万元、484.60万元、404.9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厂房车间进行装修的费用。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54.79万元、227.72万元、262.81万元、252.62万元，主要是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摊销、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存货交易形成的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以及固定资产折旧形成。2014年较2013年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减少主要原因系可抵扣的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所致。2015年末较2014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期末账面价值波动较小。

## 2、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6,297.00	47.28	13,495.00	39.13
应付票据	5,550.00	16.10	6,219.00	18.03
应付账款	3,858.63	11.19	3,591.34	10.41
预收款项	20.28	0.06	9.71	0.03
应付职工薪酬	476.44	1.38	442.21	1.28
应交税费	639.06	1.85	554.07	1.6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98.31	0.87	167.75	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32.85	11.12	6,143.40	17.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972.57</b>	<b>89.86</b>	<b>30,622.48</b>	<b>88.79</b>
长期借款	2,690.00	7.80	2,685.00	7.79
长期应付款	65.38	0.19	394.49	1.14
递延收益	741.38	2.15	786.71	2.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496.76</b>	<b>10.14</b>	<b>3,866.20</b>	<b>11.21</b>
<b>负债合计</b>	<b>34,469.33</b>	<b>100.00</b>	<b>34,488.68</b>	<b>100.00</b>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8,657.50	26.91	9,450.00	36.05
应付票据	7,532.00	23.41	4,058.17	15.48
应付账款	4,318.87	13.42	4,844.85	18.48
预收款项	45.14	0.14	14.59	0.06
应付职工薪酬	616.42	1.92	608.76	2.32
应交税费	831.18	2.58	707.96	2.70
应付股利	-	-	137.92	0.53
其他应付款	691.24	2.15	470.32	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4.71	10.15	586.49	2.2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957.07</b>	<b>80.67</b>	<b>20,879.05</b>	<b>79.64</b>
长期借款	5,245.00	16.30	4,700.00	17.93
长期应付款	400.34	1.24	51.30	0.20
递延收益	549.76	1.71	585.81	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3	0.07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219.23</b>	<b>19.33</b>	<b>5,337.11</b>	<b>20.36</b>
<b>负债合计</b>	<b>32,176.30</b>	<b>100.00</b>	<b>26,216.16</b>	<b>100.00</b>

从负债期限结构方面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占比持续上升。

### (1) 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7.90%、79.01%、76.11%、82.99%。

#### 1) 短期借款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450.00 万元、8,657.50 万元、13,495.00 万元、16,297.00 万元。201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201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需求较大增加了短期借款规模。

## 2) 应付票据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4,058.17 万元、7,532 万元、6,219.00 万元、5,550.00 万元。2014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85.6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周转效率增加票据结算方式所致。201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全部为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 3) 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 4,844.85 万元、4,318.87 万元、3,591.34 万元、3,858.6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原材料采购价款、工程款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585.43	92.92	3,333.10	92.81
1-2 年	191.30	4.96	186.99	5.21
2-3 年	16.41	0.43	35.52	0.99
3 年以上	65.49	1.70	35.73	0.99
合计	<b>3,858.63</b>	<b>100.00</b>	<b>3,591.34</b>	<b>100.00</b>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156.12	96.23	4,536.43	93.63
1-2 年	122.12	2.83	184.60	3.81
2-3 年	18.08	0.42	39.99	0.83
3 年以上	22.56	0.52	83.83	1.73
合计	<b>4,318.87</b>	<b>100.00</b>	<b>4,844.8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小。

## 4) 预收账款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为 14.59 万元、45.14 万元、9.71 万元、20.28 万元，主要为向客户预收的货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 5)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08.76 万元、616.42 万元、442.21 万元、476.44 万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下降 28.26%，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人数下降较大，从 2014 年末的 1,368 人下降至 920 人。2016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上涨 7.74%，波动较小。

##### A. 薪酬制度

为保障员工利益，公司制定了《薪酬体系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工资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总章》，规定了公司员工薪酬的设计原则、构成和水平、归口管理及调整流程、审批程序等。公司高管的薪酬由董事会拟定、审批和监督执行，其余人员薪酬在《薪酬体系管理办法》、《管理人员工资管理办法》、《绩效考核办法总章》的总体框架内，针对岗位差异，分别制定不同计薪方式、薪资结构和发放标准。

##### B. 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其他人员平均薪酬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 A. 上海地区

单位：元/年

岗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董事监事高管（不含独董）	107,314	261,491	285,829	289,229
独立董事	26,100	50,000	39,900	30,000
管理人员（非董监高）	31,700	60,813	66,949	51,495
研发人员	38,302	81,118	70,982	69,898
其他人员	24,458	44,177	40,467	38,583
所有人员	29,058	55,946	51,090	46,555

注：为保证平均薪酬计算的合理性，公司员工人数为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 B. 深圳地区



单位：元/年

岗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人员（非董监高）	30,523	53,861	60,585	45,835
研发人员		-	-	36,942
其他人员	22,683	46,082	39,761	43,859
所有人员	24,964	48,170	42,319	44,626

注 1：为保证平均薪酬计算的合理性，公司员工人数为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 2：2013 年向深圳分公司派驻研发人员，后为提高研发效率，2014 年调回上海。

### C.湖南地区

单位：元/年

岗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人员（非董监高）	21,503	43,116	40,884	55,671
研发人员	21,807	67,581	100,380	97,579
其他人员	13,938	33,324	27,669	26,535
所有人员	16,653	38,771	30,456	30,271

注 1：为保证平均薪酬计算的合理性，公司员工人数为各月末员工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注 2：原先由上海向湖南子公司派驻研发人员，于 2015 年调回上海，使得 2015 年研发人员薪酬较前两年下降。

2013 年、2014 年上海市制造业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分别为 41,594 元、44,507 元（数据来源：上海统计局发布的《上海统计年鉴 2014》、《上海统计年鉴 20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海统计局未发布《上海统计年鉴 2016》）。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湖南省常德市统计局公布的汉寿县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13,481 元、14,843 元、16,202 元（数据来源：汉寿县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汉寿县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汉寿县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3 年、2014 年深圳市其他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59,627 元、69,224 元（数据来源：《深圳统计年鉴 2014》、《深圳统计年鉴 201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深圳市统计局未发布《深圳统计年鉴 2016》）。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的变动趋势与各地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趋势基本一致。

### C.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未来薪酬制度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将遵照现有的薪酬制度执行。公司未来会在参照行业和地区就业市场薪酬制度和薪酬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和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进行合理调整，同时会更加注重员工岗位效能和岗位价值的评估，进一步完善激励性的薪酬体系建设。

####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259.79	243.94	324.61	490.22
增值税	336.93	273.47	409.35	131.62
营业税	1.07	1.0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07	13.78	20.83	5.99
教育费附加	16.70	13.29	20.66	6.10
房产税	-	1.36	16.99	0.78
土地使用税	-	1.68	14.44	2.22
印花税	2.93	1.82	19.99	18.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4	0.66	0.05	51.64
其他	3.12	2.99	4.26	1.03
<b>合计</b>	<b>639.06</b>	<b>554.07</b>	<b>831.18</b>	<b>707.96</b>

2013 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较多，主要是代缴股东分红所得的税款。

#### 7) 应付股利

根据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8,000 万股)为基准，每股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2,400 万元，2012 年度已实际支付税后股利 1,057.00 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 196.55 万元。2013 年实际支付税后股利 891.70 万元，并代扣个人所得税 116.82 万元。2014 年实际支付股利 137.92 万元(含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利已支付完毕。

#### 8) 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70.32 万元、691.24 万元、167.75 万元、298.31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269 万元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了往来款所致。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 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70.00	5,270.00	2,925.00	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2.85	874.40	339.71	186.49
<b>合计</b>	<b>3,832.85</b>	<b>6,143.40</b>	<b>3,264.71</b>	<b>586.49</b>

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长88.18%，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4.57倍，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支付的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减少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 1) 长期借款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700万元、5,245万元、2,685万元、2,690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06%、84.34%、69.45%、76.93%。2013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2011年、2012年分别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4,750万元、950万元长期贷款。2014年末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增加主要系公司从南京银行、上海银行新增长期借款所致。2015年末长期借款较2014年末减少主要系部分长期借款转入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16年6月末长期借款较2015年末稳定。

#### 2) 长期应付款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1.30万元、400.34万元、394.49万元、65.38万元，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向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设备形成。2014年末较2013年末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规模增加所致。2016

年 6 月末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主要原因系应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按期支付所致。

### 3) 递延收益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585.81 万元、549.76 万元、786.71 万元、741.38 万元，2013 年至 2014 年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取得汉寿县人民政府给予湖南徕木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府奖励，自 2010 年湖南徕木固定资产竣工投入使用开始分期确认收益，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确认收益 36.05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收到“精密汽车连接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3 万元用于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于 2015 年末尚未完成验收。2016 年 6 月末“精密汽车连接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设备已投入使用，开始分期确认收入。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69	43.95	43.26	40.54
流动比率	1.33	1.32	1.50	1.59
速动比率	0.66	0.63	0.74	0.8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027.78	12,437.44	12,343.21	11,261.86
利息保障倍数	5.47	4.98	6.53	7.13

公司的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与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行业特征相匹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利息和本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公司 201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5 年末略有下降，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电器	32.43%	25.15%	20.08%	17.37%
中航光电	41.97%	43.48%	42.07%	38.30%
长盈精密	34.16%	27.88%	35.46%	17.90%
平均值	36.19%	32.17%	32.54%	24.52%
徕木电子	43.69%	43.95%	43.26%	40.54%

受制于融资渠道、尤其是直接融资渠道有限，公司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但公司通过可观的业绩表现和报告期内增资扩股，保持了稳健的财务结构，财务风险较小。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14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较2013年末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3年末下降。

2015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较多，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4年末下降。

公司2016年6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电器	2.94	3.53	3.82	4.43
中航光电	2.03	2.09	2.33	2.71
长盈精密	1.39	1.79	1.49	2.12
平均值	2.12	2.47	2.54	3.09
徕木电子	1.33	1.32	1.50	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电器	2.55	3.04	3.00	3.30
中航光电	1.60	1.60	1.85	2.33
长盈精密	0.91	1.24	0.90	1.43
平均值	1.69	1.96	1.91	2.35
徕木电子	0.66	0.63	0.74	0.82

尽管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绝对值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低，但得益于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提高长期借款占比和增资扩股，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能够保持稳定。

###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逐年提高，分别为11,261.86万元、12,343.21万元、12,437.44万元，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至2016年1至6月分别为7.13倍、6.53倍、4.98倍、5.47倍，主要在于公司2013年以来伴随业务扩张银行借款大幅上升，借款利息增长较快。

##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电器	1.14	2.80	2.85	3.29
中航光电	1.32	2.71	2.33	2.27
长盈精密	2.60	4.52	4.01	5.09
平均值	1.68	3.34	3.07	3.55
徕木电子	1.04	2.16	2.40	2.47

2013年至2016年1至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低。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可比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电器	2.11	3.60	2.81	2.12
中航光电	1.52	2.96	3.30	3.32
长盈精密	1.82	3.26	2.50	3.33
平均值	1.82	3.27	2.87	2.92
徕木电子	0.51	1.09	1.21	1.3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下降态势，并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从原材料的细分门类看，营业成本与原材料、在产品（含自制半成

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比率中,公司的营业成本与原材料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而营业成本与在产品(含自制半成品)比率、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比率则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营业成本/平均原材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盈精密	20.51	27.48	17.43	16.77
中航光电	13.05	24.38	23.59	20.73
航天电器	7.19	13.87	12.12	10.66
行业平均	13.58	21.91	17.71	16.05
徕木电子	1.68	3.57	4.51	6.69
营业成本/平均在产品(含自制半成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盈精密	5.71	8.90	7.29	20.96
中航光电	4.48	8.60	10.10	9.63
航天电器	5.02	8.57	6.77	5.12
行业平均	5.07	8.69	8.05	11.90
徕木电子	1.64	3.86	4.51	4.21
营业成本/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盈精密	3.87	7.23	5.49	5.58
中航光电	3.04	5.64	6.84	6.73
航天电器	7.37	11.22	7.94	5.47
行业平均	4.76	8.03	6.76	5.92
徕木电子	1.73	3.51	3.40	3.73

(1) 营业成本与原材料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存在较大不同,具体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长盈精密	主要手机类金属结构件、连接器及屏蔽件	手机通讯领域
中航光电	主要产品为光、电互连元器件及组件	航空航天、通讯与数据传输等
航天电器	主要为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等	70%以上的产品销售给航天、航空、电子、舰船、兵器等领域的高端客户
徕木电子	主要为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	汽车领域、手机通讯领域

发行人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A、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产品型号比较丰富,不同产品型号对应的原材料部分存在一定的通用性,但是大部分产品的原材料在规格、品种、品牌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这就要求发行人为各型号的产品储备一定的原材料,这就使得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较大;



B、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新增大量汽车领域产品的销售，汽车厂商对产品的交货周期、供应商的供货能力要求较高，同时汽车类产品的原材料中进口材料较多，采购周期较长，通常在3-6个月，使得发行人需进行一定规模的存货安全储备；

C、发行人产销规模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所以对应每个产品型号的销售规模和同行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特别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开拓应用在汽车领域的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但是汽车类产品从开发出来到大批量生产存在一段时间的爬坡期，所以这类产品在初期销售规模极小，但对应的原材料确有起订量的要求，比如汽车类产品的进口铜材的最小起订量为1,000公斤，这也导致了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较高且不断增加。

上述原因，使得发行人原材料存货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营业成本与在产品（含自制半成品）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与在产品（含自制半成品）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营业成本/平均在产品（含自制半成品）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盈精密	5.71	8.90	7.29	20.96
中航光电	4.48	8.60	10.10	9.63
航天电器	5.02	8.57	6.77	5.12
行业平均	5.07	8.69	8.05	11.90
徕木电子	1.64	3.86	4.51	4.21

发行人产品销售规模远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例如，2015年度长盈精密、中航光电、航天电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3.89亿元、47.25亿元、18.73亿元，而发行人2015年的销售规模为3.15亿元，产品型号在2015年达3500种，发行人单一型号对应的产品销售规模远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而发行人对于各类产品生产时，在冲压、注塑等环节需调试、更换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期间会产生物料损耗以及耗费生时间。因此发行人对于大部分具体型号的产品，会根据定单及客户的采购计划安排集中生产，通常会集中加工3-6个月份的半成品，以备需要时进一步加工装配，由此使得发行人的营业成本与在产品（含自制半成品）的比率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



### (3) 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表所示：

营业成本/平均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盈精密	3.87	7.23	5.49	5.58
中航光电	3.04	5.64	6.84	6.73
航天电器	7.37	11.22	7.94	5.47
行业平均	4.76	8.03	6.76	5.92
徕木电子	1.73	3.51	3.40	3.73

公司产品种类相对较多，平均每种产品存货规模不大。发行人生产手机类和汽车类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了手机和汽车两大行业，同时发行人的产品种类繁多，例如 2015 年销售产品型号达到 3,500 多种，且各类型产品的销量规模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仍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各类产品进行备货。

### (四) 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9,026.00	9,026.00	9,026.00	9,026.00
资本公积	5,764.56	5,764.56	5,764.56	5,764.56
盈余公积	3,139.87	3,139.87	2,764.64	2,278.66
未分配利润	29,346.58	26,974.18	23,439.23	18,95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77.01	44,904.61	40,994.44	36,027.7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77.01	44,904.61	40,994.44	36,027.78

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26,974.18	23,439.23	18,958.56	14,536.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40	3,910.18	4,966.66	4,884.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75.23	485.99	462.22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345.58	26,974.18	23,439.23	18,958.56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5,915.35	31,543.92	-4.07	32,880.95	6.25	30,946.98
营业利润	2,812.91	4,036.94	-25.89	5,447.56	-0.33	5,465.48
利润总额	2,760.37	4,485.72	-21.92	5,745.37	1.75	5,64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2.40	3,910.18	-21.27	4,966.66	1.69	4,884.15
扣非后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8.11	3,535.72	-25.06	4,717.83	-0.37	4,735.26

## （一）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15,166.19	95.29	29,524.44	93.60
其他业务小计	749.16	4.71	2,019.48	6.40
<b>营业收入</b>	<b>15,915.35</b>	<b>100.00</b>	<b>31,543.92</b>	<b>100.00</b>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小计	31,403.22	95.51	29,735.57	96.09
其他业务小计	1,477.73	4.49	1,211.42	3.91
<b>营业收入</b>	<b>32,880.95</b>	<b>100.00</b>	<b>30,946.98</b>	<b>100.00</b>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较稳定，2013年至2015年的复合增长率为0.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3年至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0.36%。汽车类产品业务增长迅速，2013年至2015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6.91%。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15.3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5.29%，较2015年1-6月同比增长5.51%，实现净利润（扣非后）2,418.11万元，较2015年1-6月同比增长93.38%，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从46.16%上升至59.72%，且汽车类产品毛利率从35.03%上升至40.34%。

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和材料销售，占比较小，2013年至2016年1至6月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91%、4.49%、6.40%、4.71%。

## 2、按应用领域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的最终应用领域可分为汽车类和手机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产品	9,057.31	59.72	14,249.51	48.26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8,280.76	54.60	12,689.87	42.98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776.55	5.12	1,559.64	5.28
手机类产品	5,553.16	36.62	12,768.25	43.25
其中：精密连接器	1,171.15	7.72	2,428.18	8.2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4,382.01	28.89	10,340.08	35.02
模具治具	555.72	3.66	2,079.38	7.04
其他	-	-	427.30	1.45
<b>主营业务合计</b>	<b>15,166.19</b>	<b>100.00</b>	<b>29,524.44</b>	<b>100.00</b>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类产品	11,574.64	36.86	8,847.63	29.75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9,597.98	30.56	7,304.56	24.57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976.66	6.29	1,543.06	5.19
手机类产品	17,143.39	54.59	18,027.51	60.63
其中：精密连接器	3,785.13	12.05	4,714.56	15.85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3,358.26	42.54	13,312.95	44.77
模具治具	1,706.19	5.43	1,254.52	4.22
其他	979.00	3.12	1,605.91	5.40
<b>主营业务合计</b>	<b>31,403.22</b>	<b>100.00</b>	<b>29,735.57</b>	<b>100.00</b>

### (1) 汽车类产品收入变动原因

2013年至2015年汽车类产品收入逐年增长，是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和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收入逐年增长。汽车类产品销售额的增加主要为向汽车行业大客户销售规模扩大形成。

随着汽车类产品收入规模的上升，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逐年上升，2013年至2016年1-6月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9.75%、36.86%、48.26%、59.72%。

### (2) 手机类产品的收入变动原因

2014年手机类产品收入较2013年下降4.90%，主要系手机类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产品收入下跌，其中主要是由于插座卡座类连接器收入下降所致。

2015 年手机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25.52%，主要系手机市场竞争激烈，发行人调整了手机产品产销规模。

### (3) 报告期内模具治具收入变动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模具治具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5.43%、7.04%、3.66%，总体占比较低。

### (4)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的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摄像模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其他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0%、3.12%、1.45%，总体占比较低。

## 3、按产品类型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9,451.91	62.32	15,118.04	51.21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5,158.57	34.01	11,899.72	40.30
模具治具	555.72	3.66	2,079.38	7.04
其他	-	-	427.30	1.45
<b>主营业务合计</b>	<b>15,166.19</b>	<b>100.00</b>	<b>29,524.44</b>	<b>100.00</b>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3,383.11	42.62	12,019.13	40.4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5,334.93	48.83	14,856.01	49.96
模具治具	1,706.19	5.43	1,254.52	4.22
其他	979.00	3.12	1,605.91	5.40
<b>主营业务合计</b>	<b>31,403.22</b>	<b>100.00</b>	<b>29,735.5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销售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的收入，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90.38%、91.45%、91.51%、96.34%，占比整体较稳定。

## 4、按地区分类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12,946.30	85.36	26,155.86	88.59
国外	2,219.90	14.64	3,368.58	11.41
合计	<b>15,166.19</b>	100.00	<b>29,524.44</b>	<b>100.00</b>
区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国内	28,132.02	89.58	24,815.82	83.45
国外	3,271.20	10.42	4,919.75	16.55
合计	<b>31,403.22</b>	<b>100.00</b>	<b>29,735.57</b>	<b>100.00</b>

### (1) 外销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16.55%、10.42%、11.41%、14.64%，2013年至2015年外销收入占比呈逐年下降态势。2016年1至6月较2015年度国外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汽车业务的外销收入增加所致。

### (2) 内销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至2016年1-6月，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国内销售收入从2013年的24,815.82万元增长至2015年的26,155.86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66%。

2014年较2013年的国内销售额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 ①公司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长，该部分销售主要为国内销售

汽车类产品的销售收入从2013年8,847.63万元上升至2015年的14,249.51万元，保持稳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13年的29.75%上升至2015年的48.26%，主要客户为德国科世达集团、日本意力速公司、法雷奥集团等国际客户的中国分支机构，以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众多国内汽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厂商。

#### ②国内品牌手机制造商以及部分外资客户的国内分支机构对公司的采购量增加

一方面，国内客户如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辉烨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对公司采购金额增加；

另一方面，部分企业的生产重心逐步向国内转移，使得公司逐步由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转为向其境内分支机构销售。

2015 年较 2014 年的国内销售略有下降，主要系国内手机类产品的销售额下滑较大。

## 5、其他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产品废料的处置和材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分别为 3.91%、4.49%、6.40%、4.71%。

申报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明细、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废料收入	643.94	-	1,350.94	
材料收入	72.99	77.91	614.83	616.50
其中：余料	48.60	53.91	246.26	293.81
材料	24.39	24.00	368.57	322.69
房租收入	32.23	34.03	53.71	57.0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749.16	111.94	2,019.48	673.58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废料收入	1,385.61		1,195.45	
材料收入	92.12	94.17	15.97	30.68
其中：余料	80.26	83.17	15.97	30.68
材料	11.86	11.00		
房租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477.73	94.17	1,211.42	30.68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处置收入和材料的销售收入，其中：

(1) 报告期内，废料废品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例较高，是公司主要的其他业务收入来源。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废料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8%、93.77%、66.9%、85.96%。2015 年废料收入金额基本不变但占比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部分客户要求采购少量原材料以及集中处理一批余料引起的。2016 年 1-6 月废料收入占比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原因系材料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废料收入主要系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对铜材、不锈钢等金属材料进行裁剪、冲压等加工而形成的边角料。发行人要求每个生产班次对产生的废料进行集中，并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到指定的仓库进行管理。公司对各环节产生的边角料统一处理，直接对外销售，形成废料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 公司废料收入主要系中洋白铜、黄铜、磷青铜、紫铜等铜类边角料销售收入。报告期铜类废料收入占比分别为 91.21%、91.33%、95.08%、95.72%。

单位：万元

废料种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类	616.4	95.72	1,284.47	95.08	1,265.41	91.33	1,090.42	91.21
不锈钢、马口铁、铝材及塑胶等	27.54	4.28	66.47	4.92	120.19	8.67	105.03	8.79
合计	643.94	100.00	1,350.94	100.00	1,385.61	100.00	1,195.45	100.00

(3) 材料收入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种类型系余料处置收入，系当某个产品不再生产时，处理为该产品生产而少量特定采购的所剩余料形成的收入。2015年度余料处置收入为 246.26 万元；另一种类型系原材料销售收入，主要发生在 2015 年度，系科世达等少部分客户因需要少量铁材、不锈钢等材料，需求量不多故其未直接找材料供应商采购，而是要求发行人代为采购并对其进行销售而形成的收入，这种类型主要是在 2015 年度，原材料销售收入约 368.57 万元。

(4) 房租收入系发行人的深圳分公司租赁的厂房有部分空余面积，发行人按租入价转租给第三方使用而形成的房屋转租收入。

上述各项其他业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如下：

#### (1) 废料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设有一个专门的废料处理小组。废料处置时，该小组会邀请两至三家废料收购商进行报价或议标，总体报价或单品类报价较高者即获得该批或该品类废料的收购权。经发行人与确定的收购方共同对废料进行分类和过磅称重，收购方开出签收单，再由发行人开具出门证才允许其提货并运出厂。

发行人确认废料收入的依据包括：废料处置协议、磅单、出库单、签收单等。

#### (2) 材料收入确认依据

材料收入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类似，包括销售合同、发货单、客户签收回单等。



### (3) 房租收入确认依据

发行人依据出租面积、出租时间、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来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房租收入。

## 6、报告期内对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1) 发行人直接销售给汽车或手机等终端厂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发行人的手机类客户可以分为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其中终端客户指生产手机整机的客户，包括品牌手机自主生产企业和为品牌代工生产（ODM/OEM）的企业；非终端客户主要是指不制造整机的生产手机零部件的企业（如生产外壳、FPC、手机主板等），以及为生产企业采购的采购平台公司（比如供应链公司）等。

发行人的汽车类客户主要分为整车厂商和零部件集成商。终端客户一般是指整车厂商，非终端客户是指零部件集成商。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给汽车或手机等终端厂商和非终端厂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领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领域	5,553.16	36.62	12,768.25	43.25
其中：非终端客户	2,542.56	16.76	3,384.78	11.46
终端客户	3,010.61	19.85	9,383.47	31.78
其中：品牌自主生产	1,780.57	11.74	4,824.81	16.34
OEM/ODM 客户	1,230.03	8.11	4,558.65	15.44
汽车领域	9,057.31	59.72	14,249.51	48.26
其中：非终端客户	8,318.74	54.85	13,135.82	44.49
终端客户	738.57	4.87	1,113.68	3.77
销售领域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领域	17,143.39	54.59	18,027.51	60.63
其中：非终端客户	5,690.03	18.12	7,367.69	24.78
终端客户	11,453.36	36.47	10,659.83	35.85
其中：品牌自主生产	6,746.92	21.48	5,134.41	17.27
OEM/ODM 客户	4,706.44	14.99	5,525.42	18.58
汽车领域	11,574.64	36.86	8,847.63	29.75
其中：非终端客户	10,689.50	34.04	7,432.28	24.99
终端客户	885.15	2.82	1,415.35	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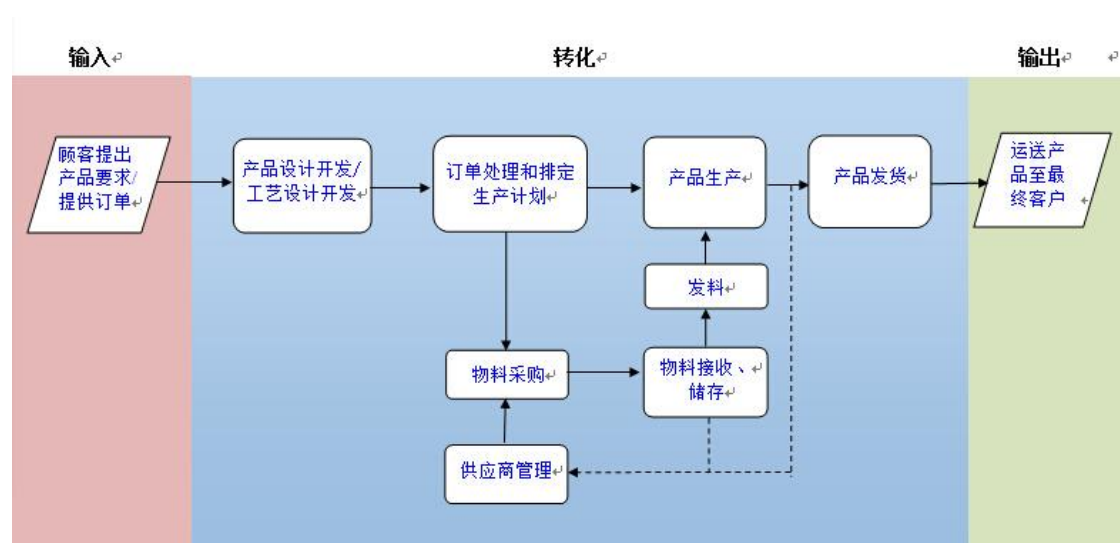


注 1：占比=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注 2：手机及汽车类产品收入中不包含模具及其他产品收入。

## （2）对主要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具体销售流程为：客户提出产品方案及订单，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进行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等，产品通过下游客户的多项测试和验证后，公司根据订单排定生产计划，并进行相关物料采购，进行产品生产后最终发货至客户。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 （二）营业成本及其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903.36	98.88	19,751.35	96.70	19,538.21	99.52	18,228.33	99.83
其他业务成本	111.94	1.12	673.58	3.30	94.17	0.48	30.68	0.17
<b>营业成本</b>	<b>10,015.30</b>	<b>100.00</b>	<b>20,424.93</b>	<b>100.00</b>	<b>19,632.38</b>	<b>100.00</b>	<b>18,259.01</b>	<b>100.00</b>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保持在96%以上的较高水平。近年以来，随着发行人产销规模逐步扩大，主营业务成本也保持稳定增长。

###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内容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472.92	35.07	7,221.96	35.56	7,936.73	40.62	8,211.35	45.05
制造费用	4,913.75	49.62	9,343.53	47.31	7,864.37	40.25	6,228.44	34.17
工资及福利	1,516.69	15.31	3,185.86	16.13	3,737.11	19.13	3,788.54	20.78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9,903.36</b>	<b>100.00</b>	<b>19,751.35</b>	<b>100.00</b>	<b>19,538.21</b>	<b>100.00</b>	<b>18,228.33</b>	<b>100.00</b>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公司在巩固和扩大与客户合作关系的过程中，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开发了大量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这些新产品可能根据客户生产和采购安排尚未进入大规模生产销售，但对应专用设备均已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同时公司为扩大产销规模添置较多机器设备，使得该类产品报告期各年分摊的折旧额大幅增加，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归集情况如下：

### (1) 废料成本

发行人在生产领料时，将当期消耗的材料成本计入了“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材料成本全部归属到了相应的成本核算对象，在财务核算时未单独对产生的废料预留价值。因此，发行人在处置废料时，没有相应的成本与收入配比。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3]17号）第六条：“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的类型、产品种类的繁简和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产品成本核算的对象、项目、范围，及时对有关费用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企业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据重要性原则，以当月完工入库的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以及尚未全部完工的在产品中的具体产品明细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将全部的生产成本归属到成本核算对象中，未将废料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分配成本。这种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的重要性原则。

假设发行人在进行成本核算时，按照《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86]财会 85）中列举的方法：“对废料按照可以利用的价值，或者按照可以销售的价值扣除预计的收集整理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净额计价，从有关产品的材料费用中扣除”，以满足确认其他业务收入时有相应的成本进行配比。这种核算方法下，由于将废料按预计可实现的价值冲减了产品成本，其他业务利润将会减少，而主营业务利润将会上升，对发行人总的净利润水平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材料成本

结转至其他业务成本的单价按所销售材料的采购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根据结转单价和销售数量确定其他业务成本。

## （3）房屋转租成本

转租的成本按对外租赁的房屋面积和租入的单价、租赁期限来确定房屋转租成本。

# （三）毛利来源分析

## 1、综合毛利额分析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5,262.84	89.20	9,773.09	87.90	11,865.01	89.56	11,507.24	90.69
其他业务合计	637.21	10.80	1,345.90	12.10	1,383.56	10.44	1,180.73	9.31
<b>合计</b>	<b>5,900.05</b>	<b>100.00</b>	<b>11,118.98</b>	<b>100.00</b>	<b>13,248.57</b>	<b>100.00</b>	<b>12,687.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从 2013 年的 12,687.97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11,118.98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39%。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近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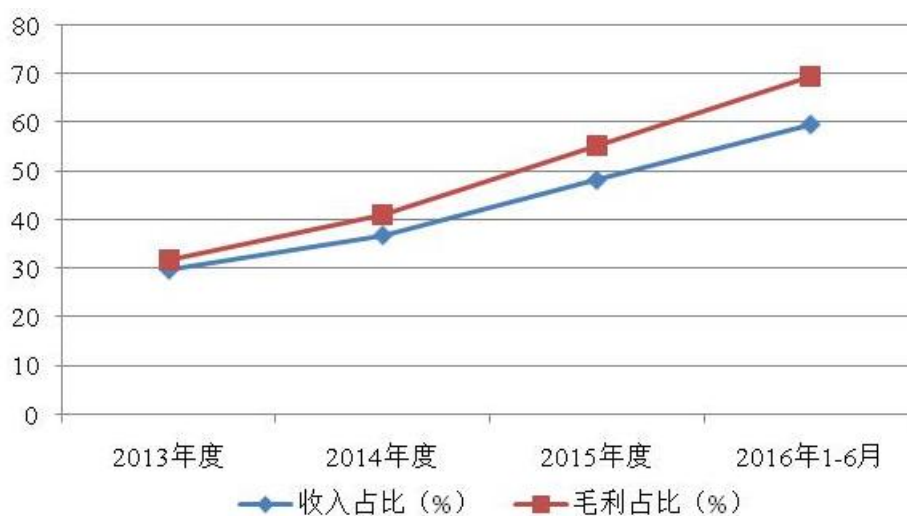
## 2、主营业务毛利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型的毛利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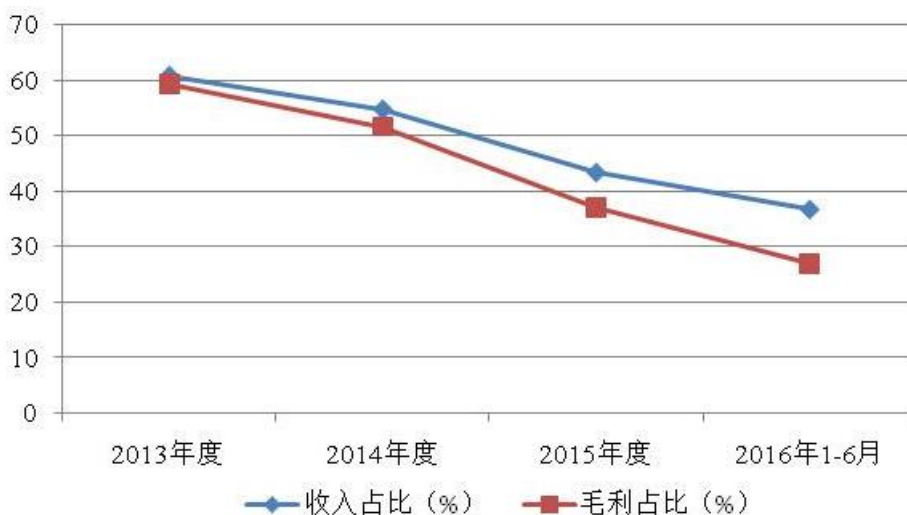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额	毛利占比 (%)
汽车类产品	9,057.31	59.72	3,654.01	69.43
手机类产品	5,553.16	36.62	1,412.59	26.84
模具治具	555.72	3.66	196.23	3.73
其他	-	-	-	-
<b>主营业务合计</b>	<b>15,166.19</b>	<b>100.00</b>	<b>5,262.84</b>	<b>100.00</b>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额	毛利占比 (%)
汽车类产品	14,249.51	48.26	5,389.04	55.14
手机类产品	12,768.25	43.25	3,608.67	36.92
模具治具	2,079.38	7.04	754.98	7.73
其他	427.30	1.45	20.40	0.21
<b>主营业务合计</b>	<b>29,524.44</b>	<b>100.00</b>	<b>9,773.09</b>	<b>100.00</b>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额	毛利占比 (%)
汽车类产品	11,574.64	36.86	4,870.26	41.05
手机类产品	17,143.39	54.59	6,115.39	51.54
模具治具	1,706.19	5.43	672.52	5.67
其他	979.00	3.12	206.84	1.74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31,403.22</b>	<b>100.00</b>	<b>11,865.01</b>	<b>100.00</b>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	毛利额	毛利占比 (%)
汽车类产品	8,847.63	29.75	3,662.91	31.83
手机类产品	18,027.51	60.63	6,814.41	59.22
模具治具	1,254.52	4.22	579.63	5.04
其他	1,605.91	5.40	450.29	3.91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29,735.57</b>	<b>100.00</b>	<b>11,507.24</b>	<b>100.00</b>

### 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



### 手机类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额和毛利占比逐步提高，手机类产品毛利占比逐步下降。

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结构调整战略，抓住汽车类产品的市场机遇，产品销售收入及收入占比保持上升，且汽车类产品相比手机类产品具备较高的毛利率，从而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毛利额和毛利占比提升。

另一方面，在手机类产品领域，收入占比逐步下降，且手机类产品毛利率较低、呈下降态势，从而毛利额占比下降。

综上，公司凭借汽车产品领域建立的先发优势和与客户日益深化的合作关系，以及较强的新产品和模具开发能力，通过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在报告期内毛利逐步增长。

####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 1、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产品的毛利率情况细分如下：

业务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汽车类产品①	59.72	40.34	48.26	37.82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 组件②	54.60	39.78	42.98	37.39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③	5.12	46.33	5.28	41.35
手机类产品④	36.62	25.44	43.25	28.26
其中：精密连接器⑤	7.72	15.32	8.22	13.06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 件⑥	28.89	28.14	35.02	31.83
模具治具	3.66	35.31	7.04	36.31
其他	-	-	1.45	4.77
<b>主营业务小计</b>	<b>100.00</b>	<b>34.70</b>	<b>100.00</b>	<b>33.10</b>
业务分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汽车类产品①	36.86	42.08	29.75	41.40
其中：精密连接器及配件、 组件②	30.56	41.42	24.57	40.05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③	6.29	45.28	5.19	47.78
手机类产品④	54.59	35.67	60.63	37.80
其中：精密连接器⑤	12.05	21.74	15.85	27.94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⑥	42.54	39.62	44.77	42.18
模具治具	5.43	39.42	4.22	46.20
其他	3.12	21.13	5.40	28.04
<b>主营业务小计</b>	<b>100.00</b>	<b>37.78</b>	<b>100.00</b>	<b>38.70</b>

按应用领域分，汽车类产品①=②+③，手机类产品④=⑤+⑥；按产品类型分类，可分为“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⑦”和“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⑧”，其中⑦=②+⑤，⑧=③+⑥，具体如下：

业务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⑦	62.33	36.75	51.21	33.48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⑧	34.01	30.88	40.30	33.08
模具治具	3.66	35.31	7.04	36.31
其他	-	-	1.45	4.77
<b>主营业务小计</b>	<b>100.00</b>	<b>34.70</b>	<b>100.00</b>	<b>33.10</b>
业务分类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⑦	42.62	35.85	40.42	35.30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⑧	48.83	40.35	49.96	41.97
模具治具	5.43	39.42	4.22	46.20
其他	3.12	21.13	5.40	28.04
<b>主营业务小计</b>	<b>100.00</b>	<b>37.78</b>	<b>100.00</b>	<b>38.70</b>

## 2、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1.40%、42.08%、37.82%、40.34%，各期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到收入的产品构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略有上升，波动较小。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系公司在巩固和扩大与客户合作关系的过程中，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开发了大量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在这些新产品根据客户生产和采购安排尚未进入大规模生产销售之前，对应专用设备均已转为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使得单位成本上升。

另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而小幅降价，对毛利率产生影响。

2016年1-6月毛利率较2015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规模提升带动毛利率的小幅上升。

公司具体按照产品分析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1)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2013年至2016年1-6月，公司汽车类产品中，主要为汽车类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各年度内收入占比均超过82%，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0.05%、41.42%、37.39%、39.78%，该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对汽车类产品整体毛利率变动产生重要影响。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主要包括汽车端子和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占汽车类收入 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8,280.76	91.42	54.60	39.78
其中：汽车端子	800.09	8.83	5.28	29.89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7,480.67	82.59	49.32	40.84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占汽车类收入 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12,689.87	89.05	42.98	37.39
其中：汽车端子	1,741.19	12.22	5.90	26.83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0,948.67	76.84	37.08	39.06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占汽车类收入 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9,597.98	82.92	30.56	41.42
其中：汽车端子	2,039.05	17.62	6.49	38.48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7,558.93	65.31	24.07	42.21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占汽车类收入 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	毛利率(%)
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	7,304.56	82.56	24.57	40.05
其中：汽车端子	1,996.25	22.56	6.71	42.05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5,308.31	60.00	17.85	39.30

2013年至2016年1-6月汽车端子占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71%、6.49%、5.90%、5.28%，汽车端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

①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和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对汽车精密连接器及配件、组件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6月相比2015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占比 变动影响(%)	合计(%)
汽车端子	0.30	-1.09	-0.79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1.61	1.59	3.19



合计	1.90	0.50	2.40
项目	2015年相比2014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汽车端子	-1.60	-2.89	-4.49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72	3.17	0.46
合计	-4.32	-0.28	-4.04
项目	2014年相比2013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合计(%)
汽车端子	-0.76	-2.56	-3.32
汽车连接器及组件	2.29	2.39	4.68
合计	1.53	-0.17	1.36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  $\frac{(r_1 - r_0) * R_1}{R_g}$ ，销售收入占比（影响）=  $r_0 * (\frac{R_1}{R_g} - \frac{R_0}{R_g})$ ，  
 其中  $r_1$  为本期产品毛利率， $r_0$  为上期产品毛利率， $R_1$  为产品销售收入，  
 $R_g$  为合计收入。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1.36个百分点，主要受到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汽车连接器及组件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

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4.04个百分点，主要受到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汽车端子和汽车连接器及组件2015年毛利率均较2014年下降。

2016年1至6月毛利率较2015年度上升2.39个百分点，主要受到产品毛利率变动和收入变动的影响，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水平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收入占比较2015年有所上升。

## ②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和原因

### A.报告期内汽车端子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2013年至2015年度公司汽车端子主要客户为意力速、科世达、比亚迪等大型客户。报告期内汽车端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2.05%、38.48%、26.83%、29.89%，2013年至2015年公司汽车端子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16年1至6月公司汽车端子的毛利率较2015年有小幅上升。汽车端子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 a、对老客户意力速的汽车端子收入逐年下降

2013年至2015年，公司从意力速汽车端子产品的老客户处获得的收入占汽车端子的销售比重逐年下降，从2013年度的58.60%下降至2015年度的17.81%，直至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不再对意力速提供销售，导致该部分汽车端子销售在2015年有大幅下降。2013年至2015年，公司对意力速销售汽车端子所实现的毛利率为50.99%、47.82%、40.55%，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公司对意力速销售收入的下降带动总体毛利率下降。

b、为了保证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对科世达、比亚迪等大客户的供货规模，公司对应开发了更多的专用设备，由于设备折旧到产品实现大规模量产存在一个较长的过程，成本的上升超过了收入上升幅度，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16年1至6月公司对大客户的供货规模提升带动毛利率的小幅上升。

#### B、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分别为39.30%、42.21%、39.06%，40.84%，各年波动较小。

a、2014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2.9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及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 i、高毛利率产品占比增加

公司汽车连接器及组件中的接口连接器、排针连接器等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且产品毛利率从2013年的41.38%上升至2014年的43.57%，该类产品销售额2014年较2013年增加2,226.52万元，增幅为50.56%，占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收入增幅的98.93%。这些产品销售额的增加主要来自向科世达集团、法雷奥集团、贝洱海拉等汽车类大客户的销售。

##### ii、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

2014年较上年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以国产黄铜为例，2014年较2013年采购均价下跌超过6%。原材料价格的下跌与近年来铜价的市场价格趋势是相符的。

单位：元/KG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国产黄铜	37.76	40.44	43.26

b、2015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15 个百分点，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i、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的投入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增加了单位成本，同时公司因扩产而新增了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了自动化装配设备投入，使得分摊的折旧额有所增加。

公司在巩固和扩大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的过程中，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开发了大量模具、治具等专用设备，尽管这些新产品可能根据客户生产和采购安排尚未进入大规模生产销售，但对应专用设备均已在小批量生产阶段就开始计提折旧，同时公司为扩大产销规模添置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用机器设备，为提高生产效率增加了自动化装配设备投入，使得产品分摊的折旧额有所增加。

ii、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而小幅降价，带动了毛利率的下降。

iii、镀金产品的毛利率较低，该部分产品收入占比提高带动了毛利率下降。2015 年度汽车连接器及组件的收入增长 3,389.74 万元，同比增长 44.84%，但同时成本增加 2,303.20 万元，同比涨幅达到 52.72%，其中电镀费用的涨幅更是达到 118.18%，主要是公司镀金产品的收入增长所致，由于镀金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因此其收入的增长导致总体毛利率的下降。

c.2016 年 1 至 6 月该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1.7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对客户的供货规模提升带动毛利率的小幅上升。

## (2)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在汽车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分别为 17.44%、17.08%、10.95%、8.57%。该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78%、45.28%、41.35%、46.33%，报告期内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包括汽车金属屏蔽罩及结构件、汽车塑胶结构件两类产品。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的毛利率情况，具体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占汽车类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b>776.55</b>	<b>8.57</b>	<b>5.12</b>	<b>46.33</b>
其中:汽车金属屏蔽罩及结构件	454.46	5.02	3.00	48.06
汽车塑胶结构件	322.09	3.55	2.12	43.89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占汽车类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b>1,559.64</b>	<b>10.95</b>	<b>5.28</b>	<b>41.35</b>
其中:汽车金属屏蔽罩及结构件	868.81	6.10	2.94	40.57
汽车塑胶结构件	690.84	4.85	2.34	42.34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占汽车类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b>1,976.66</b>	<b>17.08</b>	<b>6.29</b>	<b>45.28</b>
其中:汽车金属屏蔽罩及结构件	938.92	8.11	2.99	36.59
汽车塑胶结构件	1,037.74	8.97	3.30	53.15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占汽车类收入比重(%)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b>1,543.07</b>	<b>17.44</b>	<b>5.19</b>	<b>47.78</b>
其中:汽车金属屏蔽罩及结构件	650.13	7.35	2.19	36.98
汽车塑胶结构件	892.94	10.09	3.00	55.63

2014年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2.4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所致。毛利率较高的塑胶结构件的收入占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的比重从57.87%下降至52.50%,导致总毛利率下降。

2015年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3.9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毛利率较高的塑胶结构件的收入下降,同时固定成本没有相应下降,导致塑胶结构件的毛利率有较大下滑;另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塑胶结构件收入占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的比重从52.50%下降至44.29%,导致总毛利率水平下降。

2016年1至6月汽车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毛利率较2015年上升4.9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汽车金属屏蔽罩及结构件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提高所致。

### 3、手机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手机类产品包括手机精密连接器、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两类产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手机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7.80%、35.67%、28.26%、25.44%，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手机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具体见下表：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收入	占手机类收入比重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手机类产品	<b>5,553.16</b>	<b>100.00</b>	<b>36.62</b>	<b>25.44</b>
其中：手机精密连接器	1,171.15	21.06	7.73	15.32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4,382.01	78.94	28.89	28.14
产品类别	2015年度			
	收入	占手机类收入比重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手机类产品	<b>12,768.25</b>	<b>100.00</b>	<b>43.25</b>	<b>28.26</b>
其中：手机精密连接器	2,428.18	19.02	8.22	13.06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0,340.08	80.98	35.02	31.83
产品类别	2014年度			
	收入	占手机类收入比重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手机类产品	<b>17,143.39</b>	<b>100.00</b>	<b>54.59</b>	<b>35.67</b>
其中：手机精密连接器	3,785.13	22.08	12.05	21.74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3,358.26	77.92	42.54	39.62
产品类别	2013年度			
	收入	占手机类收入比重 (%)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毛利率(%)
手机类产品	<b>18,027.51</b>	<b>100.00</b>	<b>60.63</b>	<b>37.80</b>
其中：手机精密连接器	4,714.56	26.15	15.85	27.94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13,312.95	73.85	44.77	41.29

2014 年手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手机精密连接器和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两类产品毛利率均下降。

2015 年手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受下游手机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产品销售单价下降较大；另一方面手机类产品销量下降，使得单位产品成本中的设备折旧上升。

2016 年手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收入占比下降，且毛利率下降。

#### (1) 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

2013、2014、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41.29%、39.62%、31.83%、28.14%。

报告期内，手机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毛利率逐年下降且 2015 年较 2014 年降幅较大，主要由于市场竞争激烈，手机行业客户普遍将成本压力向供应商转移，公司产品的单价普遍下调。部分屏蔽罩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内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代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02.00.SC12954-F001	0.2578	0.2746	0.3024	0.3271
02.00.SP12075-001	0.3016	0.3077	0.3348	0.3563
02.00.SP13058-001	0.3431	0.3474	0.3638	0.3773
02.00.SP13058-002	0.3770	0.3821	0.3989	0.4218

#### (2) 手机精密连接器

2013、2014、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手机精密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27.94%、21.74%、13.06%、15.32%。

2013 年至 2015 年手机精密连接器毛利率逐年下降且降幅较大，主要原因系手机类连接器产品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导致此类产品单价下降、利润空间缩小，同时 2014 年开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部分手机连接器产品下调了销售单价，而固定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制造费用一直占比较高，进一步影响手机精密连接器毛利率。部分产品在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平均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

产品代码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某 I/O 连接器 (01.AC.0100-121)	0.2097	0.2526	0.3349
某 I/O 连接器 (01.AC.0100-170)	0.2191	0.2526	0.3018
某电池连接器 (01.AC.0100-130)	0.1863	0.2265	0.3026
某电池连接器 (01.AC.0100-136)	0.2131	0.2200	0.2431
某弹片连接器 (01.AC.0101-288)	0.0776	0.0963	0.1072
某弹片连接器 (01.AC.0101-300)	0.1008	0.1184	0.1295

2016 年 1 至 6 月手机精密连接器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毛利率较高的新产品销售规模提升所致。

#### 4、模具、治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6月公司模具、治具毛利率分别为46.20%、39.42%、36.31%、35.31%，模具的定价政策是“一副一价”，公司根据模具的制作难度、耗用材料价格等因素进行报价，毛利率相应波动。

## 5、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其他产品的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很小，2015年末占比仅为1.45%，主营业务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8.04%、21.13%、4.77%。主营业务其他产品主要为摄像模组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调整经营，逐步减少摄像模组产品生产，2015年已进入处理库存阶段。

## 6、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状况

由于连接器、屏蔽罩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和市场领域与公司均存在一定差异性，公司选取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发展前景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下列上市公司作为本公司利润水平的可比对象。

航天电器（002025）：主要经营继电器、连接器和电机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舰船等高端领域；中航光电（002179）：主要从事电连接器、光器件和线缆组件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在航空航天和通信设备领域；长盈精密（300115）：主要开发、生产、销售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手机及手机产品连接器、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和LED精密封装支架等。

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应用领域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航天电器	航空航天、舰船	37.44%	36.20%	38.25%	40.46%
中航光电	航空航天、通信设备	33.89%	33.70%	32.81%	33.27%
长盈精密	手机、LED	29.20%	28.22%	32.30%	32.21%
平均值	-	32.60%	32.71%	33.83%	34.68%
徕木电子	汽车、手机	34.70%	33.10%	40.29%	38.70%

### (1) 发行人连接器类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航天电器	40.98%	38.24%	41.90%	43.03%
中航光电	35.27%	33.58%	37.32%	39.21%
长盈精密	26.12%	24.00%	30.10%	25.82%



平均值	35.44%	31.94%	37.14%	37.54%
发行人	36.75%	33.48%	35.85%	35.30%
其中：手机连接器	15.32%	13.06%	21.74%	27.94%

报告期内公司连接器及组件毛利率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相应客户群、产品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连接器产品面向汽车和手机两类市场。尽管长盈精密连接器产品主要面向手机和通讯行业客户，但公司手机连接器产品与长盈精密在客户群、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公司与长盈精密手机连接器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各公司之间的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为：四家客户经营产品和客户群不同造成。

航天电器的连接器产品包括宇航连接器、高速连接器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电子、船舶、兵器、交通、通讯等领域，其拥有宇航级连接器生产线，是国内为数不多掌握宇航级产品关键制造技术的高端电子元器件供应商。中航光电的连接器产品包含了光、电、流体连接器，其披露的连接器毛利率系包含了电连接器、光电设备、电机、电门等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因此航天电器和中航光电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且较为稳定。

长盈精密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领域，客户包括三星、小米、vivo 等。发行人连接器产品主要应用在手机和汽车领域，由于汽车行业进入门槛较高，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发行人连接器产品毛利率水平与长盈精密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由于长盈精密产品应用在通讯行业，手机及通讯连接器系其主要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因此长盈精密手机及通讯连接器毛利率较高。而发行人受限于产能，将主要资源投入到汽车精密连接器领域的研发和生产，手机连接器销售规模较小且逐年下降，因此手机连接器毛利率较低且逐年下降。

## (2) 发行人屏蔽罩及结构件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长盈精密	29.61%	29.55%	34.91%	37.89%
发行人	30.88%	33.08%	40.35%	41.97%
其中：手机屏蔽罩及结构件	28.14%	31.83%	39.62%	41.29%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只有长盈精密从事电磁屏蔽件、结构（外观）件的生产和销售，且长盈精密上述产品主要用于手机、移动通讯终端、无线上网卡等领域，相应客户群、产品结构与公司手机屏蔽罩及结构件产品存在差异，与公司手机屏蔽罩及结构件毛利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长盈精密产品毛利率与发行人手机屏蔽罩及结构件毛利率趋势呈现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

## 7、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 （1）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在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不同产品销售价格变动 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1）		34.70	33.10	37.78	38.70
汽车类产品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	59.72	48.26	36.86	29.75
	单价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3）	0.39	0.32	0.23	0.18
	单价下降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4）	0.39	0.32	0.23	0.18
手机类产品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	36.62	43.25	54.59	60.63
	单价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3）	0.24	0.29	0.34	0.37
	单价下降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4）	0.24	0.29	0.34	0.37
同时变动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	96.34	91.51	91.45	90.38
	单价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3）	0.62	0.61	0.56	0.55
	单价下降 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4）	0.64	0.62	0.57	0.56

注：（3）=  $(1-1/(1+(2))) * (1-(1))$ ；（4）=  $(1/(1-(2))-1) * (1-(1))$ ；

2013年至2016年1-6月汽车类产品单位价格下降1%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0.47%、0.61%、0.97%、1.13%<sup>28</sup>，手机类产品单位价格下降1%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0.97%、0.90%、0.88%、0.69%。随着公司将发展重点放

<sup>28</sup>汽车类产品单位价格下降1%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同向变动=(4)/(1)

在汽车类产品方向，随着该类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也逐步提高。

## (2) 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所用主要原材料是金属材料和塑料粒子，在假定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1%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 1-6月	2015年 度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		34.70	33.10	37.78	38.70
金属材料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	20.66	22.65	26.08	27.85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 (3)	0.21	0.23	0.26	0.28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4)	0.13	0.15	0.16	0.17
塑料粒子	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	7.61	6.35	4.58	5.64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幅度 (3)	0.08	0.06	0.05	0.06
	单价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4)	0.05	0.04	0.03	0.03
上述材料的价格同时波动1%，主营业务成本的波动幅度 (5)		0.28	0.29	0.31	0.33
上述材料的价格同时波动1%，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幅度 (6)		0.18	0.19	0.19	0.21

注：(3) = (2) \* 1%；(4) = (3) \* (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3) \* [1 - (1)]；(6) = (5) \* (1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 \* [1 - (1)]

报告期内，由于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且成本中金属材料、塑料粒子等直接材料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毛利对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低。

##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583.52	3.67	1,404.34	4.45	1,698.27	5.16	1,374.39	4.44
管理费用	1,682.71	10.67	3,855.76	12.22	4,266.16	12.97	4,280.14	13.83

财务费用	701.70	4.41	1,396.22	4.43	1,552.64	4.72	1,298.69	4.20
<b>合计</b>	<b>2,967.93</b>	<b>18.75</b>	<b>6,656.32</b>	<b>21.10</b>	<b>7,517.07</b>	<b>22.86</b>	<b>6,953.22</b>	<b>22.47</b>

注：占比系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47%、22.86%、21.10%、18.75%，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 1、销售费用

###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等。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374.39 万元、1,698.27 万元、1,404.34 万元、583.52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运输费	235.20	40.31	507.09	36.11	543.25	31.99	481.30	35.02
职工薪酬	244.66	41.93	597.67	42.56	711.92	41.92	566.23	41.20
差旅办公费、业务招待费	66.83	11.45	138.69	9.88	196.80	11.59	191.02	13.90
交通费	5.21	0.89	16.52	1.18	18.77	1.11	25.08	1.82
折旧费、租赁费	9.56	1.64	27.53	1.96	35.19	2.07	30.96	2.25
修理、材料及水电费	8.38	1.44	37.65	2.68	11.94	0.70	10.28	0.75
代理、样品及广告费	6.88	1.18	38.62	2.75	131.59	7.75	46.09	3.35
其他	6.81	1.17	40.56	2.89	48.82	2.87	23.42	1.70
<b>合计</b>	<b>583.52</b>	<b>100.00</b>	<b>1,404.34</b>	<b>100.00</b>	<b>1,698.27</b>	<b>100.00</b>	<b>1,374.39</b>	<b>100.00</b>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随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动。2014 年在销售业绩提升的背景下销售费用中的销售人员薪酬较 2013 年度提高。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下降，一是由于发行人 2015 年较 2014 年手机产品销售下降，相应的职工薪酬及差旅办公等费用下降；二是发行人 2015 年度汽车类产品较去年增加，该部分客户及需求较为稳定，降低了发行人销售相关费用的支出。

###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航天电器	2.76%	2.51%	4.03%	4.63%
中航光电	4.35%	5.42%	6.16%	6.66%
长盈精密	1.04%	1.02%	1.39%	1.24%
平均值	2.72%	2.98%	4.20%	4.53%
徠木电子	3.67%	4.45%	5.16%	4.44%

由于客户结构、所处行业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不断向大客户集中，开拓新客户、扩大原有大客户业务规模的过程中形成了较高的销售费用率。

## 2、管理费用

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280.14万元、4,266.16万元、3,855.76万元、1,682.71万元。管理费用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841.30	50.00	1,879.53	48.75	2,231.41	52.31	2,329.84	54.43
职工薪酬	465.43	27.66	1,008.53	26.16	999.18	23.42	899.65	21.02
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	158.06	9.39	384.55	9.97	393.38	9.22	411.39	9.61
中介及咨询代理费	6.79	0.40	41.61	1.08	147.52	3.46	117.40	2.74
税费	59.65	3.54	114.31	2.96	107.58	2.52	99.48	2.32
差旅、交通及办公、会务费、业务招待费	76.89	4.57	193.56	5.02	204.96	4.80	211.46	4.94
修理、材料及水电费用	47.13	2.80	130.67	3.39	88.69	2.08	114.35	2.67
其他	27.46	1.63	102.99	2.67	93.43	2.19	96.57	2.26
<b>合计</b>	<b>1,682.71</b>	<b>100.00</b>	<b>3,855.76</b>	<b>100.00</b>	<b>4,266.16</b>	<b>100.00</b>	<b>4,280.14</b>	<b>100.00</b>
<b>管理费用率<sup>1</sup></b>	<b>10.67</b>		<b>12.22</b>		<b>12.97</b>		<b>13.83</b>	

注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租赁费等，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6月上述三项费用在管理费用中的占比维持

在 85%左右。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3.83%、12.97%、12.22%、10.67%，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低于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系研究开发费没有随着收入增长而增长。研究开发费与收入的匹配关系并不明显，扣除研究开发费后，报告期内其余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0%、6.19%、6.26%、5.29%，2013 年至 2015 年波动较小，2016 年 1 至 6 月比例下降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采取了控制管理费用增长的措施，成效逐步实现，折旧及职工薪酬、推销费、租赁费及中介、咨询代理费、差旅、交通及办公、会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占营业收入比例降低所致。

发行人采取的控制管理费用增长的相关措施包括：（1）制定并执行严格的费用开支预算制度，同时还实行费用预算考核制度。（2）鼓励采用电子邮件、视频等其他方式交流，减少各项差旅、招待等费用开支。

报告期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航天电器	17.83%	18.12%	19.12%	19.56%
中航光电	11.57%	12.46%	12.56%	12.37%
长盈精密	12.50%	11.70%	13.84%	13.74%
平均值	13.97%	14.09%	14.38%	14.51%
徕木股份	10.67%	12.22%	12.97%	13.83%

各公司管理费用均主要由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租赁费构成。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等水平，除航天电器的管理费用率偏高外，发行人与中航光电、长盈精密的管理费用率差别较小。

航天电器管理费用率高于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主要系研究开发费及人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所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8,863.58	8.06%	16,468.63	8.79%	13,130.54	9.58%	13,130.54	9.58%
职工薪	5,794.39	5.27%	8,084.15	4.32%	7,455.70	5.44%	7,455.70	5.44%

酬								
折旧及摊销费、租赁费	899.39	0.82%	2012.67	1.07%	1,299.65	0.95%	1,299.65	0.95%

注：以上数据根据航天电器审计报告附注管理费用明细归类汇总后列示。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结构和财务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617.40	87.99	1,125.99	80.65	1,039.61	66.96	921.19	70.93
减：利息收入	13.91	1.98	63.06	4.52	49.95	3.22	27.98	2.15
汇兑损益	-37.60	-5.36	-106.35	-7.62	75.09	4.84	148.79	11.46
贴现利息支出	85.04	12.12	324.14	23.22	423.01	27.24	236.52	18.21
手续费及其他	50.78	7.24	115.49	8.27	64.88	4.18	20.17	1.55
<b>合计</b>	<b>701.70</b>	<b>100.00</b>	<b>1,396.22</b>	<b>100.00</b>	<b>1,552.64</b>	<b>100.00</b>	<b>1,298.69</b>	<b>100.00</b>
<b>财务费用率(%)<sup>1</sup></b>		<b>4.41</b>		<b>4.43</b>		<b>4.72</b>		<b>4.20</b>

注1：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来自利息支出变动、贴现的利息支出以及汇兑损益。2014年较2013年度财务费用增加，一方面由于银行借款增加，公司利息支出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票据贴现业务的增加带来贴现利息支出的增加。2015年较2014年度财务费用减少，主要为汇兑收益以及贴现利息支出的减少。2016年1-6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度较为稳定。

### (六)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和其他经营成果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5,915.35	31,543.92	-4.07	<b>32,880.95</b>	<b>6.25</b>	<b>30,946.98</b>
减：营业成本	10,015.30	20,424.93	4.04	19,632.38	7.52	18,259.0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23	160.13	-0.20	160.45	61.18	99.55
销售费用	583.52	1,404.34	-17.31	1,698.27	23.57	1,374.39
管理费用	1,682.71	3,855.76	-9.62	4,266.16	-0.33	4,280.14
财务费用	701.70	1,396.22	-10.07	1,552.64	19.55	1,298.69
资产减值损失	11.97	265.59	115.07	123.49	-27.24	169.72
<b>营业利润</b>	<b>2,812.91</b>	<b>4,036.94</b>	<b>-25.89</b>	<b>5,447.56</b>	<b>-0.33</b>	<b>5,465.48</b>
加：营业外收入	49.73	461.39	12.08	411.66	31.70	312.58
减：营业外支出	102.27	12.62	-88.92	113.85	-13.39	131.45
<b>利润总额</b>	<b>2,760.37</b>	<b>4,485.72</b>	<b>-21.92</b>	<b>5,745.37</b>	<b>1.75</b>	<b>5,646.60</b>
减：所得税费用	387.97	575.54	-26.09	778.71	2.13	762.45
<b>净利润</b>	<b>2,372.40</b>	<b>3,910.18</b>	<b>-21.27</b>	<b>4,966.66</b>	<b>1.69</b>	<b>4,884.15</b>
<b>综合收益总额</b>	<b>2,372.40</b>	<b>3,910.18</b>	<b>-21.27</b>	<b>4,966.66</b>	<b>1.69</b>	<b>4,884.15</b>

公司净利润金额和增减变动均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外，其他经营成果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10.96	244.21	85.28	132.69
存货跌价损失	22.93	21.38	38.21	37.03
合计	11.97	265.39	123.49	169.72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变化，一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增加，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和回收风险计提了坏账准备，导致坏账损失增长。公司将加大货款催收力度，控制应收账款账龄拉长带来的风险。

由于公司部分产品具有较高的标准化程度，客户较多、需求较大，公司对这部分产品根据产能情况安排一定规模的备货。公司出于审慎性考虑，对部分型号较老的备货产品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 2、营业外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46.62	442.29	399.77	312.58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1	2.79	1.57	
无法支付款项	-	8.31	10.32	-
其他	-	6.00	-	-
<b>合计</b>	<b>49.73</b>	<b>461.39</b>	<b>411.66</b>	<b>312.58</b>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 (1) 2016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专利补助	25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知识产权局款
政府奖励收益	180,248.28	与资产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73,000.00	与资产相关	本期确认分摊精密汽车连接器自主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申请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补贴
三代手续费	1,059.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企业扶持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补贴
三代手续费	1,617.17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b>小计</b>	<b>466,180.45</b>		

### (2)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沪经信技（2014）735号）支付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企业扶持资金	1,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1,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财政所扶持资金
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闵行区七宝镇总工会创新成果奖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三代手续费	42,139.12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资助费	256.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资金
三代手续费	2,225.46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与资产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三代手续费	1,069.7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湖南省汉寿县财政局信息产业项目专项资金（汉工信发（2014）21号）
企业扶持补贴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收到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补贴
三代手续费	253.55	与收益相关	公司子公司上海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三代手续费
<b>小计</b>	<b>4,442,940.39</b>		

### (3)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局补贴	2,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与资产相关	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徕木本期收到汉寿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科技进步奖
企业扶持基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康连电子收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补贴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922.87	与收益相关	徕木科技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优胜奖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专利优胜奖
科技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科技扶持资金
三代手续费	457.09	与收益相关	康连电子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专利资助费	512.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产权优势企业补贴
专利资助费	32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补贴款
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经信委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补贴款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市级补贴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市级补贴
<b>小计</b>	<b>3,997,708.52</b>		

#### (4)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财政局补贴	1,72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补贴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支付 2013 年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政府奖励收益	360,496.56	与资产相关	湖南徕木本期确认分摊建设徕木电子科技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的政府奖励收益
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区领军人才项目资助经费
财源建设资金	72,3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徕木收到汉寿财政局财源建设资金
扶持基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康连电子收到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财政所扶持基金
企业和谐奖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财政补贴企业和谐奖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26,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闵行区国库收付中心 2012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
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徕木收到汉寿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中小企业入规奖金
新入规企业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徕木收到汉寿县财政局国库所新入规企业奖
科技扶持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康连电子本期收到科技扶持金
代扣代缴手续费（奖励）	7,803.85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地方税务局闵行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三代手续费	566.34	与收益相关	康连电子收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三代手续费
<b>小计</b>	<b>3,125,766.75</b>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1.43	9.50	112.85	98.45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1.43	9.50	112.85	98.45
对外捐赠	-	0.20	1.00	1.70
非常损失	-	-	-	31.30
其他	10.85	2.92	-	0.00
<b>合计</b>	<b>102.27</b>	<b>12.62</b>	<b>113.85</b>	<b>131.45</b>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8.21	6,693.52	9,010.14	7,520.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38	-10,914.62	-10,320.67	-9,66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7	4,056.68	1,478.84	1,31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37	-164.42	168.30	-823.3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出持续增长，而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各年变化较大。

####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41.96	32,208.78	34,297.45	31,74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4	433.81	853.19	849.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027.30</b>	<b>32,642.59</b>	<b>35,150.65</b>	<b>32,593.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9.60	14,432.48	13,185.62	13,178.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4.15	6,032.52	6,881.59	6,75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1	2,822.43	2,538.24	2,031.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63	2,661.64	3,535.06	3,109.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999.09</b>	<b>25,949.07</b>	<b>26,140.51</b>	<b>25,072.2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028.21</b>	<b>6,693.52</b>	<b>9,010.14</b>	<b>7,520.8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例</b>	<b>254.10%</b>	<b>171.18%</b>	<b>181.41%</b>	<b>153.98%</b>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2013年增加1,489.2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提高至181.41%，主要原因是该年公

公司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从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比 2013 年增加 2,554.25 万元。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4 年减少 2,316.6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下降至 171.18%，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发行人销售收入出现下滑。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5 年度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少。

###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87	114.49	2.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7	387.49	2.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25	11,302.11	10,322.67	9,662.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3.25	11,302.11	10,322.67	9,66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0.38	-10,914.62	-10,320.67	-9,662.13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扩张期，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开发生产用设备、购置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从 2013 年末的 34,200.33 万元增至 2015 年末的 49,855.87 万元，并于 2013 年购置一处土地价值 1,434.96 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支出均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公司未来发展构建坚实的基础。

###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27.00	16,675.00	12,927.50	10,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61.24	1,229.25	-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7.00	18,036.24	14,156.74	10,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20.00	12,052.50	10,650.00	6,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40	1,125.99	1,177.53	1,929.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07	801.06	850.37	202.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0.47	13,979.56	12,677.91	8,73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47	4,056.68	1,478.84	1,317.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和收到股东增资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利息、分配利润。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发行人近三年资本性支出情况及其影响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1至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662.13万元、10,322.67万元、11,302.11万元、5,143.25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主营业务，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工艺水平，满足了公司不断推出新产品、降本增效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更快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正常经营所需专用设备投入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将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作详细说明。

##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适合生产经营需要，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均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优势及面临的困难，结合企业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谨慎、客观地作出如下分析：

### （一）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非生产经营资产，且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扩大，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抗财务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较高的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侵蚀了公司的业绩表现。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在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将财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为企业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 **（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013年、2014、2015年、2016年1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30,946.98万元、32,880.95万元、31,543.92万元、15,915.35万元，2013年至2015年复合增长率0.9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884.15万元、4,966.66万元、3,910.18万元、2,372.4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卓越的研发实力、新产品跟进速度、成本质量控制能力和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整体保持稳定。目前，针对市场竞争状况与自身实际条件，发行人调整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汽车类产品，报告期各年末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75%、36.86%、48.26%、59.72%，呈逐年上升趋势。

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研发、模具开发、售后服务方面的优势，抓住下游汽车和手机两类市场需求旺盛、尤其是汽车行业供应链重构的机遇，不断推进新产品投入量产并有效控制成本，公司有望进一步强化取得的先发优势并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后，公司产能和研发设计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未来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也出现一定程度波动，公司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形成的较大规模存货和应收账款，上述风险

因素在未来仍有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相关风险提示参见本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 **六、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营业收入及利润增长率均较高，但相对于同行业上市企业，公司的资产规模较小，生产规模亟待扩大，对资金的需求较高，未来增长的空间大，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

着眼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目前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公司拟定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含发行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一）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 **（三）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 **（四）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4、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



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 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已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 **(六)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七) 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2013 年、2014、2015 年、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46.98 万元、32,880.95 万元、31,543.92 万元、15,915.35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复合增长率 0.96%；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4.15 万元、4,966.66 万元、3,910.18 万元、2,372.40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7,520.84 万元、9,010.14 万元、6,693.52 万元、6,028.2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竞争优势，公司具备充分的实力完成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巨大的市场需求以及下游客户实施供应链重构的过程使得公司未来还将投入大量资源用于开发新产品、巩固和拓展客户关系、强化市场地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考虑到未来面临的巨大资金需求，以及国内外外部融资较高的成本，经审慎研究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对股利

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上述安排，以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

综上，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考虑到了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在兼顾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的同时，体现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的重视。

##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财务指标测算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9,026 万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4,904.61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9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12,035 万股。

若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计算，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 万元，短期内公司总股本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较少，则存在由于本次发行新增加的股份将会使得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6 年内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000 万元，同时不考虑发行费用；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公开发行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026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根据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2015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10.18 万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15 年度预测数基础上按照 0、+10% 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5、假设公司 2015 年及 2016 年不派发现金，利润全部留作公司发展使用。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9,026.00	9,026.00	12,035.00
假设情形（1）：2016 年净利润增长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0.18	3,910.18	3,910.18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44,904.61	48,814.79	96,81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3	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5.41	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8.34%	5.52%
假设情形（2）：2016 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0.18	4,301.20	4,301.20
期末股东权益（万元）	44,904.61	49,205.81	97,20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8	0.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5.45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14%	6.05%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

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1、提高整体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投资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进一批高精密检测、试验、数据分析仪器设备和产品设计模拟软件，提升公司在产品模拟分析、金属原材料分析、塑胶粒子功能测试、塑胶粒子环保测试、产品检测、产品试验、检测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另外，公司还将新增技术人员充实研发队伍，并增加相应的产品开发软件，使得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获得全面升级，建成一个综合型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创新基地。

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的研发条件将获得极大改善，有利于吸引人才和激发技术人员的创新意识，有利于公司紧密跟踪世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动向，不断推陈出新，开发出更高附加值的产品，符合高端电子产品的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服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 2、有利于促进产品不断升级

为顺应电子产品小型化、便携化、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连接器、屏蔽罩等电子元件必须更加精密、稳定且具备更高的集成度。电子元件加工的精度和效率不但与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掌握程度密切相关，还取决于设备的精密程度和效率。因此，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大部分将投向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引进一批世界一流的高精度、高效率模具加工、冲压、注塑、检测和自动化装配

设备，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检测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同时将对生产场地进行防静电和防尘改造，使得公司具备批量生产高端电子元件的能力。

### 3、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并提升占有率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除了研发实力、加工精度、产品档次和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外，还直接新增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屏蔽罩及结构件生产能力，有效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使得出货能力大大加强；另外，公司在整体实力明显增强的情况下，还将通过以下途径进一步提升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一是制订严密的外协生产控制流程和制度，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加工，提高公司对生产资源的整合能力，有效扩大产能；二是通过对同行业企业的兼并和重组，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范围，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 4、有利于管理和研发团队的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上的影响力，吸引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从而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在引进技术人才的同时，还会按需引进高端管理及市场开发人才，不断优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

### 5、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将大幅扩张，融资能力也获得大幅提升，为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目标。

## **(三)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来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 1、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若募集资金项目能按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产品组合，显著提升研发实力、运营能力、市场推广能力和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 2、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将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未来拟制定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公司将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次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抓住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增长的历史契机，坚持研发导向和市场导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通过将自身在管理、研发、技术、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与资本市场有机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同时积极打造先进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中心，加快引进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提升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制造企业。

在今后三到五年内，公司将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的电接触和屏蔽技术的进步，巩固和发展在手机和汽车电子类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优势，并逐步将自身所积累的优势向消费电子和其他领域扩展。

### 二、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计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利用两年时间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扩大精密连接器及组件和屏蔽罩及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并将加工精度和稳定性提高至国际一流水平，自动化程度明显提升，研发设备和手段进入国际先进行列，创新能力继续增强，产品附加值大幅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

#### （一）切实提升研发实力

强大的研发力量是公司过去数年得以高速增长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未来继续保持高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保障。公司将在大力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的基础上，采取以下措施切实提升研发实力，加强核心竞争优势：

##### 1、改善研发条件

结合本次发行上市，公司针对目前研发中心存在的薄弱环节，拟相应添置检测、试验、数据分析设备和软件，在产品模拟分析、金属原材料分析、塑胶粒子功能测试、塑胶粒子环保测试、产品检测、产品试验、检测数据分析等方面实现较大幅度的提升。增加一批高精密检测分析仪器设备和产品设计模拟软

件，如金属材料元素直读光谱分析仪、冲击强度试验机、熔融指数测定机、耐燃等级试验机、RoHS 有害元素检测仪、数显布洛维硬度计（黑色金属）、波峰焊机、瞬断检测仪、电流温升测验机、机械仿真及工程分析软件等，使公司的研发条件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 **2、产学研结合**

连接器和屏蔽罩等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制造水平的提升离不开基础理论和研究作为保障，公司要切实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就需要加强研发技术团队在电接触学、屏蔽技术、电子科学、材料科学、自动化技术、金属工艺技术等诸多学科领域的造诣，提高在基础研究方面的能力。因此，公司将通过加强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高校及科研机构在人才、信息、科研设备方面的优势，推动产、学、研的有效结合，切实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及工艺水平。

## **3、不断完善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将在现有《专利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研发部管理人员及产品研发人员年度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打造良好的研发和技术创新平台，使得技术人员能够充分发挥聪明才智，确保每一项有效的研发和创新成果均能够迅速地转化为产品和生产力，并将研发成果与公司的效益有效挂钩，将公司的效益与技术人员的收入有效挂钩，从制度上形成既有压力又有动力，且充满活力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氛围，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稳定公司高水准的技术人员。

## **4、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所处行业是一个研发和技术驱动型行业，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市场地位不断提高，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显得更为重要。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自主研发和创新成果的保护，一方面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对研发成果进行梳理和总结，并及时申请专利保护；另一方面成立专门的法务队伍，依法遏制侵害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

## **（二）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加速产品升级**

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汽车电子产品连接器及组件、屏蔽罩和结构件的开发力度，以现有业务为基础，由浅入深，以巩固和扩大在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市场份额为基础，全面进入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供应体系，然后由点及面地拓展，争取未来三年内在汽车电子元件领域拥有更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主要产品精密连接器和屏蔽罩具有较强的延伸性，一方面连接器和屏蔽罩种类繁多，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汽车电子中的排针连接器、嵌入式注塑连接器、免焊接连接器和手机中的 SIM 卡连接器、存储卡连接器、输入输出连接器以及手机、汽车屏蔽罩及结构件等类型的产品，此次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继续开发其他汽车和手机连接器及组件产品线，而屏蔽罩及结构件产品将向更高精密度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还将向电脑、摄像机、GPS 等消费电子产品方向延伸，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强大的营销力量是公司保持高速成长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体现，针对公司所处行业具有的技术驱动和研发先导性特征，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措施增强营销力量，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 **1、加强重点区域的营销网络布局**

公司所处电子信息产业虽然规模庞大，分布广泛，但主要集中于资金、技术、人才密集的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公司的主要客户也大多将总部设于这两个地区，或者在这两个地区设有市场或研发机构。长三角和珠三角是公司扩大经营、开拓市场的核心区域。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长三角、珠三角的营销队伍和营销网络建设，并配以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力量，针对所属区域进行业务开拓，通过“就近研发、就近服务”的营销方式进一步压缩产品研发和交货周期，切实提高市场开拓的效率和效果。

#### **2、继续巩固并扩大汽车客户群**

公司当前已经形成了科世达、伟世通、江森、法雷奥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以及比亚迪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业务结构。尽管如此，由于汽

车电子市场外资公司的竞争优势依然很明显，目前公司汽车产品市场份额仍然相对较小，市场空间仍然较大。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汽车连接器与屏蔽罩项目的研发投入，以期进一步扩大自己在汽车市场的客户群体，在汽车电子领域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 **3、大力开拓终端品牌手机制造商客户**

为大力开拓终端品牌手机客户，公司制订了以下营销策略：

第一，立足本土，首先扩大在国内品牌手机制造商中的市场份额。利用本土品牌手机飞速发展的历史机遇，依靠公司反应快、品质好、成本低等一系列优势，实现对进口和外资精密电子元件的替代，扩大客户范围和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影响力，逐渐将这一优势扩展至外资手机品牌。

第二，公司将建设专业的营销团队，遵循“层层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集中力量开拓重点品牌手机客户，并通过优秀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赢得客户信任。

第三，针对终端品牌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较为严格的特点，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协调客户认证方面的工作，同时根据每次认证的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提高认证效果。

### **4、开发电脑等其他领域消费电子市场**

随着消费电子市场的发展和生产技术的改进，消费电子终端对零部件电气性能要求的提高，在电脑（尤其是平板电脑）、数码相机、GPS、多媒体播放器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均需要大量使用连接器和屏蔽罩等精密电子元件，随着该等产品在国内市场的日益普及和生产、研发本土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将获得更多进入该类产品市场的机会。

公司将通过引进专门人才、组建专门营销团队等措施，大力开发消费电子产品用精密电子元件市场，使之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增长动力。

## **（四）高度重视人才培育**

根据发展规划，若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未来三年公司产能将迅速增加，研发条件、检测手段、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需

新增经营管理人员 50 多名，需新增技术人员 100 多名，充实研发力量，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产品夯实基础。因此，公司将实施以下人才战略，培养、引进人才，同时以完善的考评和激励机制留住人才。

### **1、加快对现有公司人才的发掘和培养**

公司现有员工是公司发展的基础性人才资源，公司对此充分重视。公司将通过建立新人培养计划、岗位轮训、学历和非学历培训、选派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才到国内外知名企业进行学习和交流等方式，提高员工特别是管理技术人员的理论和实践能力，为员工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

### **2、积极引进人才**

公司将积极引进人才，尤其要加大关键人才的引进力度，同时做好新聘人才的企业文化认同工作。

### **3、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将制定一套科学合理的人才考评和激励机制，以及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和人才规划，进一步强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的竞争激励机制。

## **（五）生产基地改扩建和合理布局**

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洞泾、九亭两个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目前均处于饱和状态，即便公司采取挖潜、加班等措施，仍然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制约公司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另外，公司的成长还受到硬件条件的限制，公司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和生产环境也难以满足大批量生产高端精密电子元件产品的要求。

因此，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本公司将在未来两年内有规划、分步骤地进行生产基地的技改扩建工作，而此次公开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洞泾生产基地的技改升级项目。该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得到全面优化，产能将大幅提升，生产布局将更加合理，加工精度和稳定性大幅提高，综合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强化。

除募投项目以外，本公司已在湖南汉寿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徕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立精密电子元件装配检测基地，目前土地权属证明已办妥，厂房一期、二期已建设完毕，正式投入生产，三期厂房正处于建设阶段。本公司未来拟将部分手工装配、人工检测等劳动密集型产品转入该公司，综合利用上海的人才、技术优势和湖南内地的人力资源成本优势，形成高端技术和关键工艺研发和高端产品生产集中于上海，劳动密集型产品安置于内地生产的产业布局。另外，通过湖南徕木的建设运营，将为公司建设异地生产基地的场地选择、基础建设、生产管理、物流控制、技术协调等方面积累经验，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产业版图打下基础。

## **（六）合理筹资**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 **（七）继续改善和加强管理**

良好的管理是公司形成核心竞争优势并实现快速成长的基础，也是公司改善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源泉。公司此次公开发行后，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会出现跨越式增长，因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以此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全面总结发展中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扬长避短，改善和加强管理，推进管理水平与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步提升。

### **1、产品决策管理**

公司将严把决策关，尽力简化决策链条，提升决策效率，确保公司在业务的源头——产品订单的获取上就拥有明显竞争优势。

### **2、项目研发管理**

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产品研发立项和研发过程的效率管理，完善并行式研发管理模式，使该种研发管理模式能够适应更大规模的研发活动，确保公司在业务规模成倍扩大的情况下仍然能够保持足够高的研发效率。

### **3、生产控制**

生产控制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产品的成本、品质和出货速度，是决定公司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环节。公司未来将从订单控制、物料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几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精益管理水平，在生产管控中不断强化动作控制、数据控制、标准控制的精度和效率，使公司在发展中始终能够维持强大的生产控制力。

### **4、客服管理**

公司将全面提升客户服务和客户关系维护的水准，加强客户信息的统一管理，强化树立公司整体服务形象，营造良好的客服氛围，形成与客户共同发展的格局，提升公司的客户亲和力，由此不断降低开发新客户的难度。

##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的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电子信息产业和连接器、屏蔽罩行业处于正常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4、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实现发展目标所面临的困难**

### **（一）资金瓶颈**

本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通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目前已形成了一定的资本积累，但电子元件行业竞争激烈，持续的技术创新需要以雄厚的资金实力为依托。现阶段，本公司的融资渠道与手段非常有限，由于公司可抵押物较少，很难从银行获得足够的贷款支持；如果仅仅依靠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无法进行大规模、持续的技术开发投入。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资金，拓宽融资渠道，成为本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 **（二）管理水平制约**

本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相应地，公司在机制完善、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

## **（三）人才短缺制约**

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会变得更加迫切，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面临人才培养、引进和合理应用的挑战。

## **五、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若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的提高，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不断加强各部门人员知识面，提升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市场调研能力，使公司管理层能够根据最新的行业动态信息制定研发方向；加强部门的协调和团队合作精神，推进产品制造技术的改进与创新；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在研发和技术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各方面整体提高的基础上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系统化的管理模式，保障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后的高效运行；



4、公司将进一步实施人尽其才的人才战略，完善薪酬体系，吸引大量优秀人才；公司将以良好的企业形象、良好的薪资待遇吸引人才，用适当激励措施留住人才。同时，加强现有人力资源的开发与培训，加大引进研发、技术及管理人才的力度，使得公司获得持续快速发展相匹配的充足的人力资源；

5、公司将以客户为中心，公司管理层定期走访重点客户，根据客户状况逐一制定销售策略，同时加强市场推广和营销网络建设，将销售目标分解到具体团队、落实到具体人员，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所涉及的合作**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是根据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为基础，结合国家的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综合判断做出的。公司的发展规划围绕对现有业务的市场拓展、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客户关系以及内部管理为核心进行概括总结，对增强公司团队的凝聚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可以说，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是紧密结合的。

### **（一）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扩张、完善和提高，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扩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增加产品种类、拓展销售区域，将使公司业务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 **1、现有业务是业务发展规划实施的基础**

经过多年经营，本公司的现有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在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技术储备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模式已经成熟，产品集中在精密连接器、屏蔽罩等领域，并分别在这些领域形成了系列产品和一定的经营规模，初步树立了新技术、新产品开拓者的市场形象，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将目前的销售收入规模翻一番，该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基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和领域的战略布局，按照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策略制定的。而本公司在现有的精密电子元件业务中积累的业务经验及经营成果将成为这一规划得以实现的必要条件。

## **2、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的，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更大范围的拓展；市场开拓规划、研发规划、生产基地规划、筹资规划、人才规划、管理规划都将促进现有业务在产品品种、产品质量和销售收入上的大幅提升；而筹资规划将为主业发展提供雄厚的资金保障。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现有业务水平和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所涉及的合作**

公司与业界知名企业开展合作，提升品牌效应。除此之外，公司还将继续拓展新的合作伙伴，包括和相关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对于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积极影响。

## **七、本次发行对于实现上述计划的重要意义**

### **（一）提高整体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将投资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引进一批高精检测、试验、数据分析仪器设备和产品设计模拟软件，提升公司在产品模拟分析、金属原材料分析、塑胶粒子功能测试、塑胶粒子环保测试、产品检测、产品试验、检测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能力；另外，公司还将新增 100 多名技术人员充实研发队伍，并增加相应的产品开发软件，使得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获得全面升级，建成一个综合型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创新基地。

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的研发条件将获得极大改善，有利于吸引人才和激发技术创新意识，有利于公司紧密跟踪世界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动向，不断推陈出新，开发出更高附加值的产品，符合高端电子产品的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服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 **（二）有利于促进产品不断升级**

为顺应电子产品小型化、便携化、多功能化的发展趋势，连接器、屏蔽罩等电子元件必须更加精密、稳定且具备更高的集成度。电子元件加工的精度和

效率不但与公司对相关技术的掌握程度密切相关，还取决于设备的精密程度和效率。因此，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大部分将投向精密连接器及屏蔽罩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引进一批世界一流的高精度、高效率模具加工、冲压、注塑、检测和自动化装配设备，大幅提高公司产品的加工精度、检测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同时将对生产场地进行防静电和防尘改造，使得公司具备批量生产高端电子元件的能力。

### **（三）有利于扩大市场规模并提升占有率**

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除了研发实力、加工精度、产品档次和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外，还直接新增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和屏蔽罩及结构件生产能力，有效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使得出货能力大大加强；另外，公司在整体实力明显增强的情况下，还将通过以下途径进一步提升产能和市场占有率：一是制订严密的外协生产控制流程和制度，将部分非关键工序外协加工，提高公司对生产资源的整合能力，有效扩大产能；二是通过对同行业企业的兼并和重组，迅速扩大生产规模和市场范围，快速提升市场占有率。

### **（四）有利于管理和研发团队的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人才市场上的影响力，吸引高水平的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从而确保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在引进技术人才的同时，还会按需引进高端管理及市场开发人才，不断优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储备。另外，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择机推出更具竞争力的股权激励机制，建立良好的人才职业发展路径，打造更富激情和活力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

### **（五）有利于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本规模将大幅扩张，融资能力也获得大幅提升，为开拓市场、提高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目标。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9 万股。募集资金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予以确定，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排序，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建设周期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2,000	16,831.88	2 年	松发改产备[2013]075 号	松环保许管[2013]1732 号
2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14,000		2 年	松发改产备[2013]074 号	松环保许管[2013]1731 号
3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		2 年	松发改产备[2013]073 号	松环保许管[2014]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	-	-
合计		<b>48,000</b>	<b>16,831.88</b>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支付款项。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管理。

#### (二)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取得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同意建设的批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取得相关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相符合，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相关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81,746.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7,277.0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946.98 万元、32,880.95 万元、31,543.92 万元、15,915.35 万元，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稳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有所增强，业务规模有所扩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从事以连接器、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是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单位，先后获得“上海市专利试点培育企业”、“上海市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荣誉称号。发行人当前配备有 169 人的专业研发队伍，覆盖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工艺工程等领域，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和精密产品制造能力。公司以技术为驱动，掌握了 25 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有 4 项产品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6 个产品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 977 人，员工专业结构合理，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现有技术水平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将持续的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能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项目背景**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能为公司提供 1.665 亿只精密连接器及组件的年生产能力，3.58 亿只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的年生产能力，能够帮助企业突破现有的产能瓶颈，有助于扩大生产能力，提升市场份额。同时，“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完善产品结构。产能的提升和研发技术的提高均能有效提高对重大客户的配套供货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1、现有生产能力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

##### **（1）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在场地和资金允许的范围内，公司通过添置机器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等多种措施充分扩大生产能力，将产能处于饱和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0.15%、100.47%、98.88%，产能的不足严重限制了公司供货能力，限制了公司业务发展和利润增长水平。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手机及汽车产品领域的开发技术日趋成熟，积累出核心的技术与产品，积累一批优质大客户，亟需通过扩大生产能力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

##### **（2）公司现有生产力限制了产品升级**

设备是精密电子元件加工制造的核心，包括模具制造设备、冲压及注塑设备，产品的品质取决于设备的精密度及稳定性等技术指标。新增一批达到国际先进水

平、能够满足各类新型连接器和屏蔽罩产品生产要求的设备，是加速公司发展，提升产品档次的必然要求。

## **2、研发技术水平亟待提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来的生产实践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水平。但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不断提升，产品种类不断增多，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对产品研发、模具开发的技术需求也在不断提高，目前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亟待提升。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国家相关政策对电子元件行业的支持**

本行业的发展顺应了国家关于电子元件行业的一系列产业政策。

2009年4月国家颁布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电子元器件被列入《振兴规划》中9大重大振兴领域，同时也被列入3个骨干产业。同时，《振兴规划》鼓励加速通信设备制造业大发展，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带动系统和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该规划将推动我国3G设备、无线设备以及手机、数据卡、上网本等终端产品快速发展，为精密连接器、屏蔽罩创造广阔的下游应用市场空间。

2012年2月2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作为“十二五”我国信息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加强行业管理、组织实施重大工程的依据。该发展规划将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所需的继电器、连接器、微电机、超级电容器等关键电子元件以及包括新型移动互联网终端、终端核心芯片、操作系统和中间件在内的通信设备列入“十二五”期间11项新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

2012年2月24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司发布了《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子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紧紧围绕电子信息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以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为主线，以创新主导价值提升，以优化产品性能、降低成本为动力，提高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竞争力；以量大面广的产品为突破

口，大力推进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发展基础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材料和元器件产业化发展。

## 2、精密电子连接器、屏蔽罩等电子元件市场前景巨大

### (1) 精密电子连接器市场容量分析

#### ①手机市场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作为手机的重要电子元件，手机消费市场的蓬勃发展将推动对上游手机连接器的需求。同时，智能机的发展对手机连接器的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环境性能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推动行业内的优胜劣汰，只有具有一定规模、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较强的企业才能在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如下图所示，2015 年中国手机连接器的市场规模约为 119.2 亿元，预计 2020 年达到 141.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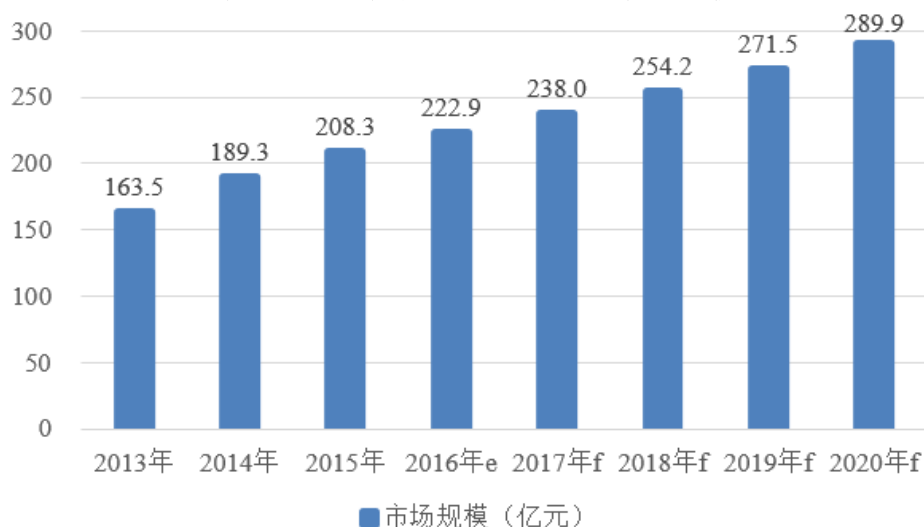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②汽车市场

中国是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持续增长的汽车产量不断扩大了汽车电子元件的市场容量。中国汽车产量的大幅增长带动汽车连接器的高速增长。2015 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达到 208.3 亿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289.9 亿元。



### 2013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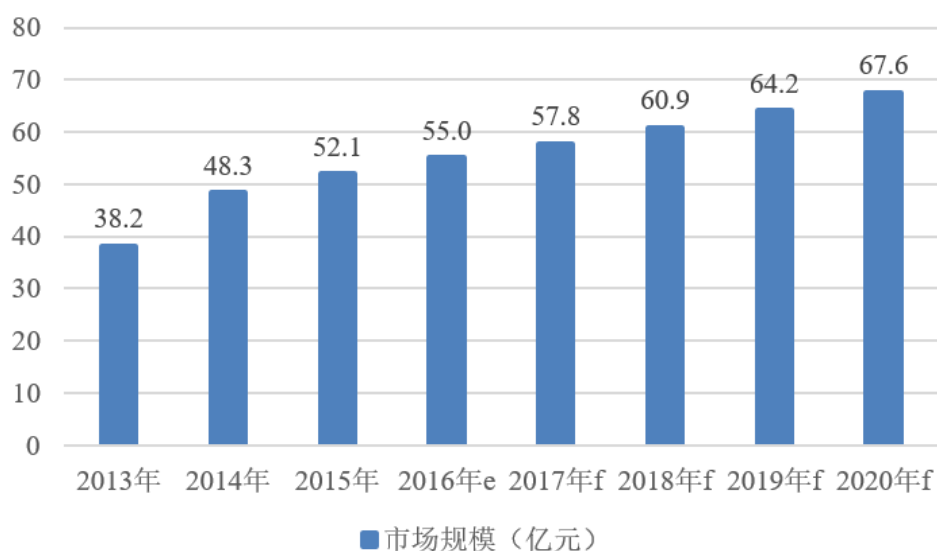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2) 屏蔽罩产品市场前景巨大

屏蔽罩广泛应用于通讯、家用电器、PC 及外设、汽车、消费电子等领域。中国是手机、电脑等屏蔽罩下游产品的最大生产地，在中国生产屏蔽罩有利于就近配套。如下图所示，2015年中国手机屏蔽罩市场规模达到 52.1 亿元，预计 2020 年手机屏蔽罩市场规模达到 67.6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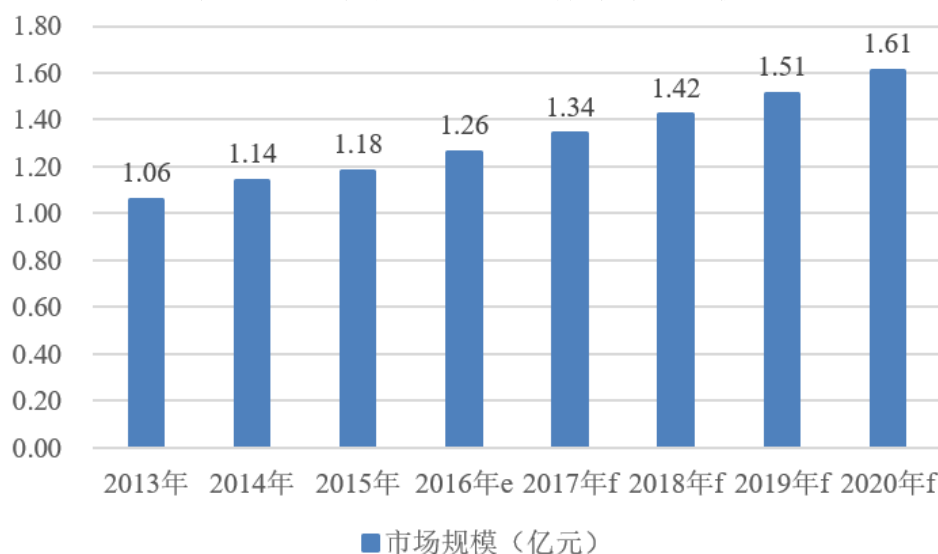
### 2013年至2020年中国手机屏蔽罩市场规模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在汽车电子化趋势的推动下，汽车用屏蔽罩市场也在逐步壮大。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的数据，2015年中国汽车屏蔽罩行业市场规模为 1.18 亿元，预计 2020 年，中国汽车用屏蔽罩市场规模将达到 1.61 亿元。

2013年至2020年中国汽车用屏蔽罩市场规模趋势图



数据来源：信息中心、智多星

### 3、公司先进的技术水平及人才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多年来的生产实践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水平。

根据中科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国内外查新检索，公司的 24 项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并有 4 项产品获得上海市重点新产品证书，6 个产品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公司在产品生产中，通过运用自主研发的生产工艺及生产技术，不仅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性能，而且达到了简化工序、降低成本、节能环保的效果，使产品在市场竞争中更具竞争优势，公司正在应用的技术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在未来企业经营中，公司一方面将依赖现有的技术及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竞争力，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基本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以开放的人才竞争平台为基础，通过不断引进业内优秀人才，为更好的实施本次项目提供持续保障。

### （三）产能扩张分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与“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与公司 2013 年的固定资产状况、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募投项目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37,494.00	30,946.98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29,970.00	34,200.33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1.25	0.90

公司为了进一步的提高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所购置的设备均为先进的生产、检验和研发设备，且包含多台先进的进口设备。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的匹配情况与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投资匹配情况基本一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 （一）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2,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9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4,1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7,900	81.36
（一）	工程费用	15,730	71.5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4	3.84
（三）	预备费	1,326	6.03
二	流动资金	4,100	18.64
	合计	22,000	100.00

##### 2、质量、生产及技术情况

######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将继续沿用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类型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ISO9001 标准	国际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ISO14001 标准	国际标准
ISO/TS16949: 2009	TS16949 标准	国际标准
IPC/WHMA-A-620CN	线缆及线束组件的要求与验收	行业规范
GB7826-87	系统可靠性分析技术,失效模式和效应分析 (FMEA) 程序	国家标准

## (2) 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方法及工艺流程仍采用现有的模式，具体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采用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及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水平。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为了适应连接器产品技术升级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国际先进模具加工设备、注塑、冲压设备、装配设备、量测试验设备，开发设计新型、微型、高性能、集成化产品，显著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开发设计水平。

## 3、主要设备

### (1) 模具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光学曲线磨床	2	400
2	光学坐标磨床	2	500
3	高速加工中心	4	600
4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8	1,000
5	精密平面磨床	20	140
6	数显万能铣床	3	12
7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12	600
8	摇臂钻	2	20
9	数控水磨床	3	115
10	深钻孔床	3	36
11	数控线切割机	6	30
12	攻牙机	1	3
13	生产辅助设备		120
合计		<b>66</b>	<b>3,576</b>

### (2) 注塑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注塑机	66	4200
2	除湿干燥机	92	920
3	模温机	92	230
4	机械手	50	200
5	注塑生产辅助设备		200
合计		<b>300</b>	<b>5,750</b>

### (3) 冲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冲床	34	3290
2	配套设备	16	160
3	冲压生产辅助设备		100
合计		<b>50</b>	<b>3,550</b>

### (4) 装配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通信连接器自动装配机	20	500
2	汽车连接器自动装配机	15	450
3	连接器自动检测机	4	64
4	裁切机	25	100
5	包装机	15	60
6	载带机	12	72
7	辅助治具	60	120
8	激光焊接机	2	50
9	高周波焊接机	2	3
10	流水线工作台	800	80
11	流水线设备	80	320
12	空压机组	1	80
13	装配生产辅助设备		100
合计		<b>1036</b>	<b>1,999</b>

### (5) 量测试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数显恒湿锡炉	3	1
2	数显高度规	2	2
3	工具显微镜	6	96
4	冷热冲击柜	2	160
5	快速温变箱	1	50
6	振动测试系统	1	150
7	机械冲击台	1	20
8	温升测试仪	1	2
9	直流恒流降压测试仪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0	温湿度柜	3	20
11	烤箱	5	3
12	插拔力测试机	1	20
13	示波器	1	1
14	三次元	1	65
15	二次元	3	18
16	膜厚测试仪	1	30
17	投影仪	3	15
18	粗糙度测试仪	2	1
19	盐雾测试机	2	4
20	万能材料测试机	1	20
21	蒸汽老化测试机	1	1
22	显微镜	6	3
23	干燥箱	2	5
24	化学实验室抽风系统	1	5
25	金相显微镜	1	10
26	耐压测试仪	1	1
27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1
28	微电阻测试仪	1	1
29	低气压浸渍试验箱	1	5
30	臭氧暴露试验箱	1	5
31	二氧化硫试验箱	1	5
32	燃烧试验台	1	1
33	包装跌落试验机	1	3
34	网络分析仪	1	50
35	流动速率仪	1	2
36	执电偶	2	10
37	维氏硬度计	1	8
38	洛氏硬度计	1	1
39	计量管理软件	1	1
40	标准实验桌	40	10
41	直流电源	2	5
42	可变电阻器	5	1
43	检测中心恒温系统	1	10
44	表面电阻测试仪	1	2
45	针规	2	1
46	射频测试设备	1	2
47	CCD 检测仪器	5	30
<b>合计</b>		<b>124</b>	<b>855</b>

#### 4、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是精密电子铜带、塑料粒子等，国内国外货源充足，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气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3年12月19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3]1732号，同意项目建设。

##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建设场地地势平坦，无污染源，环境质量良好，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土地面积 13,970.20 平方米，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是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后实施的项目，项目总建设工期约为 2 年。

## **8、项目实施计划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营期 10 年，其中投产期 2 年，第一年达产 25%，第二年达产 75%，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达产 100%。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22,4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6,558 万元，年净利润 5,574 万元。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1%，投资回收期 6.3 年。

从以上数据指标表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且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通过财务评价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较高，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 **(二) 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4,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2,07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1,93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2,070	86.21
（一）	工程费用	10,826	77.3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0	2.50
（三）	预备费	894	6.39
二	流动资金	1,930	13.79
合计		<b>14,000</b>	<b>100.00</b>

## 2、质量、生产及技术情况

### （1）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将继续沿用公司目前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类型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ISO9001 标准	国际标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ISO14001 标准	国际标准
ISO/TS16949：2009	TS16949 标准	国际标准
IPC/WHMA-A-620CN	线缆及线束组件的要求与验收	行业规范
GB7826-87	系统可靠性分析技术，失效模式和效应分析（FMEA）程序	国家标准

### （2）生产方法、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使用的核心技术采用公司现有的成熟技术及公司正在研发的技术，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取得方式为自主研发，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领先水平。具体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技术情况”。

为了适应屏蔽罩产品技术升级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购国际先进模具加工设备、冲压设备、包装设备、量测试验设备，开发设计新型、微型、高抗干扰、集成化产品，显著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开发设计水平，符合国际国内发展趋势。

## 3、主要设备

### （1）模具加工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光学曲线磨床	3	750
2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18	2,26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3	精密平面磨床	30	210
4	数显万能铣床	6	24
5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	6	48
6	摇臂钻	3	30
7	数控水磨床	11	475
8	穿孔机	5	60
9	数控线切割机	15	75
10	攻牙机	2	6
11	生产辅助设备		150
合计		<b>99</b>	<b>4,088</b>

### (2) 五金件冲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冲床	65	3,265
2	整平送料机	50	1,500
3	配套设备		200
合计		<b>115</b>	<b>4,965</b>

### (3) 包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屏蔽罩自动包装机	15	375
2	清洗设备	3	75
3	载带机	20	120
4	包装机	30	120
5	焊接机	2	60
6	激光焊接机	10	250
7	流水线工作台	300	30
8	流水线设备	30	120
9	空压机组	1	80
10	装配生产辅助设备		200
合计		<b>411</b>	<b>1,430</b>

### (4) 量测试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	数显恒湿锡炉	2	0.40
2	数显高度规	3	3.00
3	工具显微镜	10	160.00
4	二次元	8	48.00
5	投影仪	10	50.00
6	粗糙度测试仪	1	1.00
7	盐雾测试机	1	2.00
8	蒸汽老化测试机	1	1.00
9	ROHS 检测仪	2	60.00
10	显微镜	4	2.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11	包装跌落试验机	1	3.00
12	维氏硬度计	1	8.00
13	洛氏硬度计	1	1.00
14	标准实验桌	20	5.00
15	针规	2	1.00
合计		67	343.00

#### 4、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是精密电子铜带、不锈钢等，国内国外货源充足，完全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气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的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3年12月19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3]1713号，同意项目建设。

#### 6、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建设场地地势平坦，无污染源，环境质量良好，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土地面积 13,970.20 平方米，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 7、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是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后实施的项目，项目总建设工期约为 2 年。

#### 8、项目实施计划及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算期 12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经营期 10 年，其中投产期 2 年，第一年达产 25%，第二年达产 75%，第三年及以后各年达产 100%。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营业收入 15,094 万元，年利润总额 4,083 万元，年净利润 3,471 万元。本项目内部收益率 20%，投资回收期 6.3 年。

从以上数据指标表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且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通过财务评价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收益率较高，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 （三）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4,174	69.5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3	6.05
三	预备费	363	6.05
四	流动资金	1,100	18.33
合计		<b>6,000</b>	<b>100.00</b>

####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在检测能力、试验条件等方面难以满足未来公司高端精密电子元件业务增长需求的状况，新增一批先进的检测、试验、分析、数据分析设备及软件。

##### （1）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一、	<b>材料特性</b>		
1	荧光测厚仪	2	52.00
2	蒸汽老化试验机	1	25.00
3	导电率测试仪	1	30.00
4	万能材料试验机	2	10.00
5	洛氏硬度计	4	0.80
6	邵氏硬度计	2	0.40
7	熔体流动速率仪	3	7.50
8	水分测定仪	3	9.30
9	水平+垂直燃烧试验机	2	4.00
10	纸带摩擦试验机	3	8.40
二、	<b>电性能</b>		
1	智能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2	0.24
2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0.24
3	耐压测试仪	2	0.20
4	压降测试仪	1	0.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5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0.38
6	万用表	10	0.18
7	线材测试仪	17	13.60
8	温升测试仪	2	16.00
9	示波器	1	0.80
10	线性直流稳压电源	3	0.09
<b>三、</b>	<b>机械性能</b>		
1	全自动插拨力试验机	4	60.00
2	推拉力计	4	2.24
3	拉力测试仪	2	0.96
4	电子数显弹簧拉压试验机	2	6.40
5	弹簧扭矩测试仪	2	1.60
6	振动试验系统	2	7.60
7	剥离强度试验机	2	3.40
8	振动测试系统	2	90.00
9	机械冲击台	2	40.00
10	制动灯开关寿命测试机	7	3.92
<b>四、</b>	<b>环境性能</b>		
1	盐水喷雾实验机	3	9.00
2	恒温恒湿试验箱	3	69.00
3	可程式温度交变试验箱	3	69.00
4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3	1.80
5	快速温变箱	2	70.00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2	1.52
7	无铅回流焊机	2	12.80
<b>五、</b>	<b>包装材料</b>		
1	破裂强度试验机	1	1.00
<b>六、</b>	<b>环境监测</b>		
1	个人辐射剂量报警仪	1	0.04
2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1	0.08
3	照度计	1	0.02
4	噪音测定仪	1	0.32
5	静电测试仪	1	0.40
<b>七、</b>	<b>其他</b>		
1	体式显微镜	1	0.08
2	切割机	1	0.06
3	研磨抛光机	1	0.20
4	专用辅助工具	50	250.00
5	高速冲压成型设备	3	360.00
6	精密注塑成型设备	3	270.00
<b>合计</b>		<b>176</b>	<b>1,511</b>

## (2) 试验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MX100 系列试验机	1	200
2	N8 试验设备	1	8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金额 (万元)
3	波峰实验设备	1	80
4	PCB 板印刷机	1	5
5	AOI 光学检测仪	1	6
6	瞬断检测仪	1	5
7	机械冲击测试机	1	8
8	电流温升测验机	1	4
9	可焊性测试仪	1	5
10	高速冲压成型设备	3	360
11	精密注塑成型设备	3	270
12	装配治具	10	200
13	专用辅助工具	50	250
合计		75	1,473

### (3) 数据分析设备及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或套)	金额 (万元)
1	3D 绘图软件	40	600
2	2D 工程图	50	150
3	模具分析软件	1	0
4	有限元线性分析	1	100
5	工程有限元分析	1	100
6	逆向工程与三维检测	1	100
7	工作站级电脑主机	40	40
8	服务器	4	100
合计		138	1,190

###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均可通过正常渠道购买，无特殊困难。

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的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市政基础设施健全，水、电、气等能源供应有保障。

### 4、环境保护

本项目将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管理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将严格按照相关环境保护法规进行处理，2014年1月3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4]6号，同意项目建设。

### 5、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松江工业区洞泾分区，建设场地地势平坦，无污染源，环境质量良好，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利条件。土地面积 13,970.20 平方米，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 6、项目组织方式和实施计划

项目是发行人上市募集资金后实施的项目，项目总建设工期约为 2 年。

### （四）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内容

为保障公司在发行上市后继续保持快速、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计划等多种因素，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补充公司业务扩展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 （1）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

公司业务发展保持稳定，2013 年、2014、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46.98 万元、32,880.95 万元、31,543.92 万元，复合增长率 0.96%；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15.35 万元，2013 年至 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84.15 万元、4,966.66 万元、3,910.18 万元、2,372.40 万元。随着未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营业收入将随之保持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同步增长，公司资金需求量将逐步增长。

##### （2）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电器	2.94	3.53	3.82	4.43
中航光电	2.03	2.09	2.33	2.71
长盈精密	1.39	1.79	1.49	2.12
平均值	2.12	2.47	2.54	3.09
徕木电子	1.33	1.32	1.50	1.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速动比率如下：

可比公司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电器	2.55	3.04	3.00	3.30
中航光电	1.60	1.60	1.85	2.33
长盈精密	0.91	1.24	0.90	1.43
平均值	1.69	1.96	1.91	2.35
徕木电子	0.66	0.63	0.74	0.82

注：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比同行业公司较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如未能及时取得银行贷款，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 （3）公司信贷渠道难以获得贷款融资

随着国家实施紧缩的信贷政策，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的难度较大。一方面，公司母公司2016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为43.69%，银行借款空间不大；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大量银行借款方式融资将对公司财务稳健性产生不利影响，提高公司未来经营中的风险性。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经营的风险。

2013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航天电器	32.43%	25.15%	20.08%	17.37%
中航光电	41.97%	43.48%	42.07%	38.30%
长盈精密	34.16%	27.88%	35.46%	17.90%
平均值	36.19%	32.17%	32.54%	24.52%
徕木电子	43.69%	43.95%	43.26%	40.54%

### （4）保持并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求

行业内多家公司已经通过上市的形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其大规模的扩张建立了资金基础，如果公司不能尽快提升资金实力并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实力，就无法在迅速发展过程中处于优势地位。

因此，公司需要公开发行人股票筹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快速并稳健地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 **(1) 募投项目投产运营资金需要**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年新增收入 37,494 万元。若按照 2013 年至 2015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值 36.68% 计算，上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运营资金需求为 13,752.76 万元，扣除上述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6,030 万元后，新增补充运营资金需求 77,22.76 万元。

### **(2) 研发投入需要**

公司十分注重技术开发，视技术开发为生存发展之本，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至 6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329.84 万元、2,231.41 万元、1,879.53 万元、841.3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6.79%、5.96%、5.29%。本次募投项目中的“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资金需求将大幅增长。

### **(五) 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为 114.60 万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用募集资金偿还已经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扩大了公司现有的产能，使公司能够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 34,870 万元，其中“精密连接器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与“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扩产项目”增加固定资产投资 29,970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政策，“精密连接器



及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与“精密屏蔽罩及结构件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扩产项目”投入完成后，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2,848 万元，扩产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大幅度增加，公司将继续保持主营业务的良性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原有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

## **2、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大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随着本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较大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 **4、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 **(二) 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和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及新技术将带动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产品品质的提升以及盈利能力的大幅提高，加强公司在精密电子元件市场的竞争力与行业地位。

# **(三) 公司消化新增产能的保障**

## **1、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保持稳定，2013 年至 2015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0.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0.36%。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15.3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5.29%。目前，公司手机业务致力重点建立与优质大型

客户合作关系，同时加大在新产品和核心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公司汽车业务顺应市场趋势得到重点发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利润逐年上升。公司产能处于持续饱和状态，客户需求较大，如果资金充足，公司未来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较容易被市场消化。

## **2、加深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扩大市场份额**

公司现在已经与各领域大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公司直接为中兴、宇龙酷派、海信、TCL 等厂商供货，通过向三信、龙旗、辉焯等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夏普、联想、小米、魅族等知名品牌手机及其他产品。公司已经为科世达、比亚迪、法雷奥、伟世通、江森、麦格纳、欧科佳、贝洱海拉等进行批量供货，与这些厂商的合作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 **3、技术研发实力不断提升**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重视产品设计、技术研发及模具开发工作，每年均投入大量人力、研发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后，公司研发实力将大幅提升，为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提供持续动力。

公司将继续加深与各领域客户的合作关系，更好的满足市场的需求，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可满足各领域客户的需求，手机和汽车领域的客户的持续增长将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较大空间。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2、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每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4、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遵循以下规定：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行性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 **（三）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前资金需求，制定年底或中期分红方案。

### **（四） 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含发行当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3、 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股权或购买设备、建筑物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6、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但公司应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及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现金分红 2,400 万元外，未曾实施其他股利分配。

###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如公司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

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正常年度利润分配之外，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如本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届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对公司已形成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公司 2016 年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有关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重新审议通过。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利益。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职责，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完整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朱小海，联系电话：021-67679072，传真：021-67679725，电子邮箱：ir@laimu.com.cn。

### 二、重要合同事项

截至2016年9月12日，发行人签署的重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执行的标的金额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如下：

#### （一）销售合同

2012年11月发行人与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保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深圳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手机连接器、屏蔽罩的精密电子元件，产品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以双方协商一致的《采购订单》为准。

#### （二）采购合同

2015年3月，发行人与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上海建胜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原材料。

2015年8月，发行人与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吴江市金盛铜业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原材料。



2015年8月，发行人与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发行人向藤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属材料。

2016年3月，发行人与上海迈投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发行人向上海迈投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属材料。

2016年9月，发行人与双日（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基本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双日（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属材料。

### （三）租赁合同

1、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租赁合同》，合同号为DLCN13597Z，租赁物件为德马格精密注塑机2台，起租日为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物尾款之日，租赁期限为36个月，每期租金为29,730元。

2、2014年3月24日，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L14A0157001，租赁物件为冲压机、注塑机等生产专用设备，租赁期限为36个月，合同总计人民币956.63万元。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则是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于2014年1月15日收购的全资子公司。

3、2014年5月21日，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L14A0157003，租赁物件为高速精密冲床等，租赁期限为36个月，合同总计人民币248.48万元。

4、2014年9月21日，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L14A0157004，租赁物件为注塑机等，租赁期限为36个月，合同总计人民币282.10万元。另外，发行人子公司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及湖南徕木于2014年9月21日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担保书编号分别为GC14A0157004-01、GC14A0157004-02及GC14A0157004-03），徕木科技、康连电子及湖南徕木同意就发行人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订立的上

述融资租赁事宜项下的所负债务提供以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2015年9月18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5PAZL2567-ZL-01，租赁物件为机器设备，租赁期限为24个月，合同总计人民币983.4万元。康连电子、徕木科技、湖南徕木分别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PAZL2567-BZ-01，2015PAZL2567-BZ-02，2015PAZL2567-BZ-03。2015年9月26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针对租赁合同的交货地点、设置场所、租赁物清单等条款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为2015PAZL2567-BC-01。2015年10月11日，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针对租赁合同的交货地点、租赁成本、租金总额、协议价款等条款签订了补充协议，编号为2015PAZL2567-BC-02。

6、2015年11月18日，发行人与德益齐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于签订了《附购买选择权之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件为德马格精密注塑机1MM，合同约定起租日为出租人向供应商支付货物尾款之日，租赁期间为36个月，从起租日起算，每期租金为22,376元。

## **（四）借款合同**

### **1、发行人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4年8月22日，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32140316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整，期限自2014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2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月利率为6.13%，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伍年期基准月利率5.33%上浮15%，年利率为7.36%，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伍年期基准年利率6.4%上浮15%。该借款由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4街坊110/12丘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作为担保，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4年8月22日，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321403160101《房地产抵押合同》及《房地产抵押合

同补充协议》。2014年8月22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321403160102《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上两项合同为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的232140316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担保。

2015年1月12日，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32140316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1月12日至2019年8月22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月利率为5.75%，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伍年期基准月利率5%上浮15%，年利率为6.9%，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伍年期基准年利率6%上浮15%。该借款由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4街坊110/12丘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作为担保，并由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年1月12日，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321403160201《房地产抵押合同》及《房地产抵押合同补充协议》。2015年1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B2321403160202《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以上两项合同为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3214031602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提供了担保。

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32150624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授信期限内可向上海银行申请使用的授信额度为3,600万元，授信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起至2016年10月14日。该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票据承兑，双方约定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100万元，银票保证金比例为40%。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作为保证人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321506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5年10月14日，康连电子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ZDB23215062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上海银行与发行人在2015年10月14日至2016年10月14日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有一种或数种的联

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的具体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本金,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32150624061 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100 万元的循环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该合同贷款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52%,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232150624002 的《商业汇票承兑合同》,合同约定上海银行在该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商业汇票承兑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双方约定,承兑申请人申请业务前交付票面金额 40%的保证金,保证金适用活期利率。

## **2、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7202160404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5,000 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该协议由康连电子根据编号为 7202160404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7201160601 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为 4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借款利率以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0%。

## **3、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Ba100530141110001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 7.07250%。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编号为 Ba1005301412090028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200 万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 6.90%。

上述合同为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编号为 A04005301408149931 号《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该合同最高债权额为 8,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A04005301507300020《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对发行人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的债权本金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债权额 8,000 万。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50923005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8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对外支付采购款和支付员工社保费用，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2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 6.25%，为编号为 A0400530150730002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512100075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7%，该合同为最高债权额度内借款，为编号为 A0400530150730002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康连电子与南京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编号为 Ec100530150730002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止，在 8,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 A04005301507300020《最高额债权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60322001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5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

率为固定利率 5.7%，为编号为 A04005301507300020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对发行人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期间的债权本金额之和不超过最高债权额 11,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3 日康连电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c1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在 11,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2016 年 4 月 13 日朱新爱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c1005301604130010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在 11,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c2005301604130004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在 9,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Ec2005301604130005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在 2,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南京银行依据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最高债权额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2016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603220020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

行人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置换上海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 5.655%，为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朱新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606140032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向上游企业支付采购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 5.7%，为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朱新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a1005301606140047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南京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82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置换招商银行借款、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 5.7%，为编号为 A04005301604130009 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由朱新爱、康连电子提供最高额保证。

#### **4、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628011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提款期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4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壹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 计算。

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6280204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提款期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壹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 计算。

2016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

了编号为 9808201628022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8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提款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壹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 计算。

2016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9808201628023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2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 12 个月，提款期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贷款利率为每笔贷款发放时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壹年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加 0.03% 计算。

### **5、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松江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501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50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368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00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17 年 1 月 6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0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00 万元的贷款用于支付货款，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01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贷款用于



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01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100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12016016 的《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金额为 4,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由康连电子与光大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3662012016016-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3662022016019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432 万元的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该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5.437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6、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500085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6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等款项，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201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02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2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社保、纳税等费用支出，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2016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07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242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2016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15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4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18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5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2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0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5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09C110201600030 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向发行人提供金额为 1,350 万元的资金借款用于支付货款、社保、归还他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该借款合同执行固定利率，为月利率 5.0%。

## **7、湖南徕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的借款合同**

2016 年 4 月 6 日，湖南徕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90800223-2016 年汉寿(抵)字 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期间，在 1,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与湖南徕木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抵押物为汉国用[2008]第 1347 号土地使用权，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5 号及汉房权证汉字第 X-A000446 号房屋产权证。

2016年4月7日，湖南徕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0800223-2016年（汉寿）字00006号的《小企业借款合同》，金额为9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借款利率以提款日的12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浮动幅度为LPR利率上浮32%。由编号为0190800223-2016年汉寿(抵)字0000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担保。担保方为湖南徕木。

#### **8、发行人与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村镇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与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为3201518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村镇银行向发行人提供1000万元的借款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限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6年9月23日，该合同执行固定利率，年利率为9%，该合同由朱新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编号为32015186的《借款保证合同》，并由发行人提供200万元保证金质押。

#### **9、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授信字第0203201620340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止。由康连电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02032016203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016年4月22日，康连电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高保字第020320162034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止，在2,000万元的最高担保债权额内，民生银行依据编号为公授信字第02032016203400号的《综合授信合同》以及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所形成的债权。

2016年4月22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02032016203400-1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800万元的借款用于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16年4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该合同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即4.785%。该合同由康连电子与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020320162034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

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02032016203400-2 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民生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 万元的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该合同贷款利率为合同签订日适用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即 4.785%。

## **（五）建设工程合同**

2014 年 4 月 22 日，上海康连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与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上海开宇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承包新建生产 1#、2#、3#车间及辅助用房 16,572 平方米及厂区室外水电安装等设计文件中的所有项目，合同金额为 2,554.5 万元。

## **（六）保荐合同与承销合同**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4 年 5 月，发行人及拟公开发售股票股东方培教、朱新爱、上海科投、李文亮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为子公司进行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 **四、其他涉诉和仲裁事项**

###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

#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 机构声明

###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新爱

方培教

方培喜

刘 静

马永华

朱小海

张晓荣

王 雪

刘业岷

全体监事签字：

沈建强

朱尚辉

杨小康

刘以刚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新爱

方培喜

刘 静

朱小海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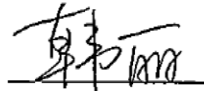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2016年11月3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 伟

  
韩 丽

2016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16年11月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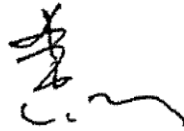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3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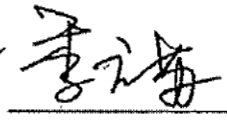


黄宁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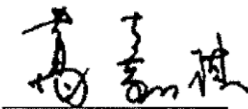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倪俊骥



季方苏



葛嘉琪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16 年 11 月 3 日



## 承担审计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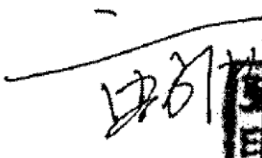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经本所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贺梦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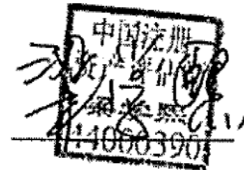
## 承担评估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汤锦东



梁学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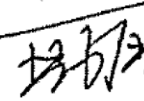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贺梦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贺梦然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3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